American Creation 美国创世记

建国历程的胜利与悲剧，1775—1803

Triumphs and Tragedies at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美] 约瑟夫·J. 埃利斯◎著
汪衡◎译

Joseph J. Ellis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创世记：建国历程的胜利与悲剧，1775—1803

作者:[美]约瑟夫·J.埃利斯

译者:汪蘅

ISBN:978750868015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前言

引发了我的思考并促成这本书的，是读者的一个问题。当时我正在为《奠基者：独立战争那一代》一书巡回签售，并做演讲，正好赶上总统选举和统计选票的争议。旅行的每一站都会被问及关于选举人团的问题。拜托，建国领袖们怎么发明了这么奇怪的制度？其他可预见的问题则更为哀怨。为什么我们得在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和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之间选择，200年前的选民就能在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和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之间选择？

开始的时候，我还是以标准的审慎学院风格回答第二个问题的。我解释说，拿过去和现在比，本质上不公平。那些“创世时在场”的美国政治家，率先出场，具有压倒性优势，享有怀旧光环和偶像地位，后人难以企及。而一旦你对1800年那场选举有所了解，知道那是美国历史上最肮脏、最有争议的选举之一，就不太会再把亚当斯和杰斐逊奉为政治圣徒，也不会将建国的年代视为质朴的政治乐园。

虽然这些话从历史角度是对的，但对大部分听众来说则完全不能令人满意，他们似乎决心要将建国一代当作金本位，目前的政治领袖相对而言则是劣币。最终我决定迎合他们的偏见，讲了一段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注]的相关评论。如果你全景式地回顾所有美国总统，亚当斯开玩笑说，你就不得不认为，达尔文（Darwin）的进化论正好弄反了。

作为修辞技巧，我的回应获得了满堂彩。我抖了个包袱结束了询问，也排除了继续对话的可能。但从学理上来说，我的答案只是个小聪明，除了肯定建国一代在美国历史发端时的优越地位，并没有提供任何

说法来解释他们的创造性成就。我也尽力警告大家不要将他们看成半人半神，但我的回复还是将建国时代神化了，仿佛那是很久以前，亚当、夏娃堕落之前就存在的朦胧乡。

那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却没有回答，甚至没有问出来：如果你相信18世纪最后25年经受住了时间考验，是美国历史上最具政治创造力的篇章，但又宣布拒绝用神意介入来解释这一创造性时刻，那么除了狗屎运之外，还能怎么解释美国建国这一成就？简单地说，美国建国是怎么发生的？

本书中我尝试回答这个问题。起初我认为答案应该是多方位的，对政治创造力的单一定义不足以说明问题，而圣经般的宏大定义，也就是将其视为无中生有的创造，则完全不妥。我采用的方法和《奠基者：独立战争那一代》中类似，假设叙事是历史分析的最高形式，那么通过聚焦某些重大时刻，来讲述其中的故事，我就最有机会遭遇并捕获我的猎物。

后来我发现，我讲述的有些故事既是关于成功的，也是关于失败的，因为当时建国者们面临的某些问题本身无法解决，有的问题又没有唤起他们的创造性能量。同时也存在讽刺的一面：有些问题处理得令人钦佩，但同时也关闭了解决其他问题的通道。例如，建国者们通过限制联邦政府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力，挡住了独裁的威胁，但这么做的同时，结束奴隶制或者公正对待印第安人也变得不可能。

因此，这个故事讲述了胜利，也讲述了悲剧，实际上是关于它们不可分割的共生。写完这本书，我还是相信，在那样的历史时刻聚集了这些政治天才，今后确实难以逾越。亨利·亚当斯的俏皮话虽然幸灾乐祸，也并非全无道理。同时我也感受到一种历经磨炼后的欣喜，不时地希望国父们确实是半神，能行神迹。然后我忽然警醒并认识到，如果他们完美无缺，就没什么可以教给我们的了。然而他们可以。

1. 亨利·亚当斯（1838—1918），美国历史学家、小说家，亚当斯家族成员，美国第六任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孙子，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的重孙。他死后出版的《亨利·亚当斯的教育》是20世纪英语文学经典著作。（本书页下注均为译者所加。）

序言
建国回顾

18世纪最后25年里，大不列颠的一个外省殖民地建立了一套观念和制度，并逐渐使之成为现代民族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蓝图。这地方原本只是西方文明的边缘哨所。在之后两个世纪中，人们用“民主”或“自由主义”来命名这些观念和制度，虽然美国建国的那代人不会理解这些标签，上述观念和制度却取代了19世纪欧洲的君主王朝，并在20世纪战胜了德国、日本的极权专制主义。

开始讲故事之前，我们需要了解更宏大历史的轮廓和内容，关乎基于主权在民原则的代议制政府的胜利、由自由公民推动的市场经济、独立于任何官方宗教的世俗国家，以及认定公民平等的法治。一些当时看起来有悖常理而又无法实现的事，逐渐成为全世界认可的成功国家方案。这一方案的替代物，除了朝鲜和古巴仅存的那种共产主义，就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了。但原教旨主义本质上是中世纪的价值观，正在同现代性进行着一场少有胜算的斗争。而政治现代性最初的持久形式首先出现于革命年代的美利坚。[注]

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作为最卓越的革命家，首先对这一伟业做出了全面解释。有意思的是，他强调的不是人的行动或决策，而是人力无法控制的历史大势的偶然结合。根据华盛顿1783年的阐述，在整个事件尚未完全展开之前，美国革命已经拥有两个极大优势：时间优势——或者时机——以及空间优势。

“我们的帝国并非建基于无知和怀疑的阴暗时代，”他写道，“我们建国的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好、更清楚地理解和定义人类权

利。”之前的200年里，英格兰、苏格兰和法国的思想家已经积累了真正的政治知识宝藏，动摇了关于政府、社会乃至人性本身的中世纪世界观。美国人民是这些智慧结晶的受益者。这些成果那时还不叫启蒙主义，其根源虽然在欧洲，如今却命定在美国才获得完全的实施。实际上，历史向美国革命者传授了一幅全新的政治建设蓝图，无须发现或发明，只需要实施。“在这幸运的时期，”华盛顿叹道，“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一个国家而出现，如果其国民不能获得完全的自由和幸福，责任全在他们自己。”

第二个天意般的优势是空间。大西洋将掠夺性的欧洲国家隔开，不过华盛顿说的并不是这个空间，尽管在其他场合他也认为这是无价的资产。他指的是北美大陆几乎无限的资源：“美国公民，置身于令人艳羡的条件中，作为一整片广袤大陆的唯一的地主和所有者，拥有世上各种土壤和气候，丰富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条件，刚刚签订了令人满意的和约[注]，承认他们拥有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这时起，他们就是最引人注目的剧场上的演员，似乎为上天所有意指派，以展示人类的伟大和幸福。”[注]

这是令人神往的预言，尤其当时的西部边界是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而非太平洋，也没有人真的知道那儿有什么自然资源等着开发和培育。关键在于他洞察到，美利坚合众国建国之时，既有启蒙主义的丰富的知识遗产，也有物质和经济资产。它必然会犯错，但也经得起犯错，因为这片大陆的无穷潜力会解救并挽回错误；在环境受限的欧洲，这种错误却足以致命。（例如，出售西部土地会增加联邦收入，足以在可见的未来无须征税。）共和国的价值观与任何贵族政治的遗产天然对立，但美国建国之时，被赋予了有史以来新兴国家中最巨大的财富。

华盛顿也承认，美国政治成功的历史前提，无论先天条件如何丰厚，这些成就也取决于人们能否干练地利用历史和地理优势。革命者拿

到的牌再好，也必须打得灵活。一旦失误，所有优势都将崩溃，化为耻辱与失败。这也是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80年后在葛底斯堡（Gettysburg）表达的意见，他说，没有人敢肯定，如果没有富有想象力的领导，“一个孕育于自由并献身于人人平等原则的国家能否长久存在”[注]。

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注]是华盛顿的杰出同侪，他却警告说，哪怕只是稍微转移焦点，从强调美国成就的历史条件转为强调卓越人物的决定性作用，都会带来巨大风险，扭曲事实。约翰·亚当斯卸任后回到昆西市（Quincy）。[注]当他回首亲历的历史时，将自己的记忆与新近出现的历史记载相比较，便觉察到19世纪的头十年中已经开始出现这种焦点转移。在和老友兼革命战友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的通信中他警告说，重视大人物、强调历史学家所谓的“决定权”的作用，是完全错误的。通信恰如其人，直言不讳而且特别有趣，甚至还描述了各自的梦境。[注]

拉什则言简意赅地表明：“我依然认为，‘伟人’是个谎言，而且，一种迷信令我们相信世人所谓的‘伟人’，另一种迷信令我们相信女巫和巫师，两种迷信相差无几。”亚当斯完全同意：“那种发明了封圣、红衣主教、教皇和整个等级体系的制度是堕落的，为纪念华盛顿而举办的活动和葬礼也同样堕落。”亚当斯和华盛顿相识25年，一直并肩工作，他能证明华盛顿阁下本人也会反对将“去芒特弗农（Mount Vernon）[注]的旅程变成新的麦加或耶路撒冷的朝圣之旅”。为了表达自己的谦逊——这不是亚当斯的本色举动——他也反对将自己神圣化：“现在很流行称我为‘可敬的’。这让我想起可敬者比德（the venerable Bede）[注]……或者可敬者萨佛纳罗拉（the venerable Savannarola）[注]……别叫我‘神圣的亚当斯’‘国家之父’‘美利坚的缔造者’，或者‘美利坚帝国的缔造者’。这些头衔不属于任何个人，只属于全体美国人民。”[注]

亚当斯认为，对革命领袖的神化正在将真实的美国革命转化为夸张的戏剧传奇。“在欧洲，人们通常认为现代史是最为虚假的。”亚当斯写道，“我要加一句，现代史最为虚假……美国现代史除外。”亚当斯认为，真实的历史是关于机会、偶然性、意外的结果，以及那些经常在灾祸临头时临场发挥的政治领袖。手握缰绳、决定方向的是事件，而不是人，所有的开国领袖都是有缺陷的凡人，不是奥林匹亚山上下来的神。“历史那时候就缝缝补补，斑斑点点，”他写道，“现在如此，过去如此，以后仍将如此，那是个没有穷尽的世界。”[注]

有一次，一位青年想恭维亚当斯属于真正英雄的一代，亚当斯觉得有义务纠正他。“我不应反对你对父辈的尊崇，尊敬那些负责公共事务方向的人。”他谨慎地说，“但是告诉你一个大秘密，就我所能判断的不同年代的优点而言，我没理由认为我们这一代比你们更好。”到19世纪50年代，亚当斯的孙子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Charles Francis Adams）[注]在编辑完祖父的文稿后，特意强调的也是这一点：“我们已经开始忘记，以前的爱国者和我们一样，都是普通人……我们几乎无法克制地在想象中赋予他们巨人般的比例和超人品质，而没有想到，这样也剥夺了他们品格的一致和德行的优点。”[注]

约翰·亚当斯对神话般的美国创世故事特别敏感，因为他担心在这个半神半人担纲的故事里，自己无法获得主演地位。平心而论这至少是部分原因。他批判性地评价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和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颇具破坏性地公开指责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注]和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注]，都表露出对自己历史地位的紧张不安，念念不忘。老年时他变身为单人落锤[注]，目标是砸毁美国神殿中的所有雕像；想必他认为，如果自己明显不恭，不够完美，做不了美国偶像，那也不允许其他雕像完好无损。[注]

无论动机如何，亚当斯的预言成真了。他的担心成了事实，美国建国史已经变成一场关于美国建国者的讨论，他们被神化，成为大写的国

父。亚当斯担心自己的名声被华盛顿、富兰克林和杰斐逊所掩盖，如今看来，他也很有预见性。现在讨论美国建国时，正确的问题已经不再是“这是如何发生的？”，而是“他们是怎么做到的？”。

这两个问题继续被一片电磁场包裹着，特别离谱的说法和同样夸张的反对意见甚嚣尘上，似乎比美国历史上其他领域都突出，或许美国内战除外。进入这片场地之前，比较审慎的做法是停下来，了解历史方位，并提出一个问题。猛一看这只是个事实性问题：具体而言，建国一代究竟达成了什么？他们何以获得如此高的偶像地位？简而言之，这些吵闹所为何来？尽量客观地说，我自己的答案是：他们的地位来自五个核心成就。

第一，革命一代赢得了现代的第一场殖民地独立战争，克服重重困难，击败了世界上最强大的陆军和海军。华盛顿乐于将美国的胜利称为“赫然的神迹”，这个说法暗示某种超自然力量的介入，站在美国这边。我们将会看到，法国人比神更重要，带来胜利的是战略决策，奇迹则是不必要的。不过华盛顿的说法还是正确地捕捉到了这一成就的特质，一种不可能的特质：在战争初期，绝大多数见多识广的观察家都认为美国不可能获胜。他还认识到，那些优秀的革命领袖已经准备孤注一掷，面对全赢或全输的冒险。[注]

第二，他们建立了第一个以国家为单位的共和政体。在那之前，人们认为基于公意原则的共和制政府只能在小范围内实现，例如希腊的城邦或瑞士的州，因为共和制政府固有的弱点令它无法做出决断或管理分布广泛的人口。现在他们证明这个看法是错误的。这个过程也永远改变了“治人”的意义，并使胁迫式政权处于永远的守势。

第三，他们创建了第一个完全世俗的国家。在美国革命之前，人们普遍认为，任何政治共同体的人民皆由共同价值观联系在一起，价值观

的基础则是共同的宗教信仰，而宗教信仰也是事实上的意识形态的黏合剂，有了它，各种意义上的共同体方能成立。开国领袖们则坚持政教完全分离，成功推翻了这一长期存在的假设。

第四，自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以来公认的传统智慧主张，政治主权必须存在于一个共同认定的领域，主权从定义上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他们拒绝了这一旧识。美国宪法公然挑战这个预设，开创了多重且相互叠加的权威来源，联邦和州之间司法权界线的模糊成为一种优势而非缺陷。主权概念本身变得问题重重，而其名义上的受托人，“人民”，则处于难以捉摸、不断变化的位置。

第五，他们创立的政党成为制度化渠道，为持续的辩论服务。后来，异议不再是卖国行为，而成为不断辩论中的合法声音。虽然英国的政党启发了美国政党体系的产生，虽然建国者自己也难以欣然接受“合法反对”（legitimate opposition）原则，但他们创造的这个框架还是将持续辩论这一机制变成了现代自由主义国家的特征。

还有一个随上述成就而来的胜利值得一提，虽然还不能单独算作一个成就：他们能够调和两种互相竞争、彼此对立的政治冲动。历史上其实有两个建国的时刻，第一个在1776年，宣布美国独立（American independence），第二个在1787—1788年，宣布美国建国（American nationhood）。《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是第一个时刻的开创性文件，宪法是第二个时刻的开创性文件。前者非常激进，将主权确立在个体之中，将政府描述为与此抵触的力量，反抗政府则是自然的行为。后者是一个保守的文件，将主权确立于“人民”这个集体当中，将政府定位为自由的重要保护者而非敌人，认为社会平衡比个人自由更具价值。同样一批政治精英，横跨两种情况，是极为罕见的。换句话说，同一批人既发动了革命，又去稳固革命成果，是不太常见的。

这些可观的成就随着时间的流逝更为灿烂，当我们看到非洲、亚洲

和中东的许多国家在努力重现这些成就时遇到的极端困难，感受尤其深。然而，在受惠于革命一代光芒照耀的同时，我们也要觉察到，他们的两个最显眼的失败也投下阴影。问过“他们做到了什么？”，还要问“他们没能做到的是什么？”。

奴隶制无疑是最黑暗的阴影。他们没能结束奴隶制，也没能采取逐步解放的计划令其消亡。几乎所有最杰出的建国者都认识到，奴隶制违背了美国革命声称代表的一切原则，令人难堪。几乎每一位研究过这一问题的美国历史学家都相信，奴隶制的持续存在和最终扩散，导致内战不可避免。革命年代，任何奴隶解放政策都未必有效，这一点上总有足够空间去容纳争议，但奴隶制仍是开国元勋遗产上抹不去的污点，他们大多数人也预见到了。

差不多同样黑暗的另一个阴影，是未能公正慷慨地安置印第安人。和奴隶问题一样，能够怎样安置印第安人，仍值得探讨（后面有个故事讲到人们试过一个方案并发现其不足）。但建国领袖基本都承认，北美原住民的土地要求完全合法，新生的共和国则对他们良心有愧。这个问题和奴隶制一样，要么没能完全激发出建国者们的创造力，要么本质上无解。㊟

无可否认，上述概要太过简洁，不过如果它基本正确，那么至少在某个层面上，建国的故事是关于不朽功业的。英国哲学家、散文作家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说，西方文明史上仅有两例，新兴国家政治领袖的表现能够满足任何人的合理期望。他很可能是对的。第一个例子是恺撒·奥古斯都（Caesar Augustus）㊟，第二个例子就是美国革命一代。美国历史学家萨缪尔·艾略特·莫里森（Samuel Eliot Morison）㊟也认为，建国者们的政治创造性空前绝后，或近乎如此。虽然他也提及，英国内战期间产生的政治理念是唯一可相提并论的。无论国与国之间如何比较，18世纪晚期都是美国历史上最具政治创造力的时代，毋庸置疑。㊟

然而这辉煌同时也是重大悲剧。建国后，波托马克河（Potomac）[注]以南地区奴隶制毫发未损，并如癌症般从那片受到保护的基地蔓延到西南领土。1776年到1860年间，奴隶人口数量增加了8倍，问题已不可能和平解决。18世纪晚期，密西西比河以东印第安人灭绝的种子无疑也已播撒出去。

综上所述，辉煌与悲剧构成了史诗般历史叙事的要素，否定了所有道德定论；恩典与罪恶、伟大与失败、才华与盲目共存，故事线植根其中。胸怀大志的历史学家或小说家也不能奢求更多。但是一直以来，故事却不是这样讲的。相反，我们得从两种过分简化的建国叙事中选一个，其中一个讲述神一般存在的建国领袖，他们有幸窥到永恒真理，就像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Emerson）[注]说的："面对面见到上帝。"另一种叙事则由一群恶棍出演，他们一起构成了美国历史上"已故白人男性最为卓越的代表"[注]（the deadest, whitest males）。[注]

亨利·亚当斯把这样的阐释综合征形容为"孩子气"，其实更精确的说法应该是"青春期"，正如青少年对父母的看法，极不稳定。在少年眼里，父母在一眨眼间就能从无所不知的先知变为令人厌烦的白痴。过去200年间，建国者们的名誉也与此类似，在让人头晕的两极间振荡，要么偶像化，要么丑化。对他们盲目的拔高和天真的贬低其实是互补的漫画，是同一幅失真图画的正面和反面，定期翻转，就像一个孩子受感情辖制，在无条件的爱和俄狄浦斯式[注]的恨之间波动。

这个夸张的模式现在大致还是和以前一样，但过去40年中，大多数史学专家已经基本上放弃了建国和建国者，转而将学术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不善表达的、边缘的、被剥夺产业的美国人身上——女性，奴隶，印第安人。这个转向的根源在于他们深信主流政治领域已经研究过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转向恰好碰上了全面编辑出版杰出建国领袖论著的趋势，这些著作共同构建了有史以来最完整的相关文献，记载着政治精英的不懈努力。

目前学术圈里最为显赫的分析范畴是种族、阶级和性别，其主流叙事则习惯性地将国父们称为（或诬蔑为）种族主义者、阶级歧视者、性别歧视者。这更像罪犯相册，而非伟人群像。在这种封闭的环境中，简而言之，俄狄浦斯式的青春期阐释正当其道，因而才会有人一本正经地辩称，美国革命是彻头彻尾的灾难，建国本身则完全失败。因为，正如某位历史学家说的，革命“没能解放奴隶，没能赋予女性完全的政治平等，没能给印第安人公民权，没能创造一个所有人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注。

不管学术圈如何刻意忽视国父或纡尊降贵地唾骂他们，大众却几乎不受影响。因为学术辩论是内部事务，其文章著作语言艰涩，没有专门知识的人既接触不到，也常常看不懂。不管什么理由，有些历史学家努力发掘普通美国人在过去的经历，却选择放弃现在的普通读者，只和同行交流。学术圈主动放弃的同时，主要建国者的相关文献资料却空前丰富，这样一来，就形成了一道巨大的鸿沟，一边是我们对混乱而荣耀的建国历程的了解，一边是最富学识的美国人对这一历史的认识。但是大约从20年前开始，这道鸿沟开始缩窄。一批非专业历史学家出身的作者搜集了大量建国年代的通信和文献新资料，一窝蜂地出书，大部分是传记，并意外成为畅销书，在出版界造成轰动。这些书，有的是关于约翰·亚当斯、本杰明·富兰克林、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以及乔治·华盛顿的，有的记载了《独立宣言》的起草，华盛顿如何在1776年圣诞夜渡过特拉华河（Delaware），还有些书则将建国者描述为自觉的“兄弟连”。这些书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商业和评论上的成功。

这一浪潮的来源我们不需要关心。学术界显然严重忽视了这群读者，他们希望读到严肃的历史，讲述我们如何起源。重点在于，建国者和建国的这段历史又重返舞台，而且声势浩大，成为严肃的公共话题。大家对我们的起源一直有兴趣，只是不太显露，现在问题再次抬头：“那是如何发生的？”最重要的是，上面提及的那个电磁场正在消失。举个典型的例子，最近对建国者的研究热潮中已经在强调伟大与缺

陷并存、深刻的智识与个人的浅薄并存，以及偶然性和纯粹意外的作用，而不再只提天意眷顾。至少建国的历史开始成为成年人的话题，而非只有英雄或恶棍的青少年闹剧。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现在抵达了一个现实主义的平台，这正是200年前约翰·亚当斯对我们的期望。㊟

大多数研究美国革命的专业历史学家还是选择完全避开主流政治，去研究那些不善表达、更加边缘化的团体，这一选择在我看来十分奇特，类似于带着曲棍球棒出现在芬威棒球场（FenwayPark）㊟上。不过还是有学者试着回答“他们是如何做到的”，并且十分平实，超越了常见的夸张表达。这些尝试并不互斥，正相反，这些叠加的努力想要解释建国时代创造力的爆发，让我们不再被含糊暗示所迷惑，以为那时存在什么神秘的事物。

道格拉斯·阿戴尔（Douglass Adair）㊟的研究是近来这些研究里最早的，他注意到“对名誉的渴求”是一条显而易见的线索，贯穿了所有建国领袖的信件。他们理解的名誉不只是生前被人认可，名誉是永恒的。它意味着一直活在尚未出生的后世的记忆中。阿戴尔认为，后人的评判是他们唯一在意的选举结果，赢得这些选票、获得世俗永生的唯一方式是依照一种古典法则来指导自己的行为，将个人雄心和庞大野心与新生国家的长期利益联系在一起。唯有当美利坚合众国成功延续，城市、各州和山川才会以其名字命名。（例如华盛顿决定留遗嘱解放自家的黑奴，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认识到，如果不这么做，其声名将永远受损。）他们总是表现出自己最好的行为状态，知道我们会在看他们，这个想法让人觉得挺亲切，因为这样一来，他们的伟大我们也与有荣焉。

阿戴尔的说法解释了为什么那些收藏建国领袖文件的图书馆都塞得要爆开了。他们不由自主，一丝不苟，要保存每一张纸片。华盛顿甚至要求（并且也得到了）一个秘书组来誊录战争期间他从大陆会议

（Continental Congress）收到的信函，尽管当时他们甚至无力保障其军队吃饱穿暖。后人的评判牵挂在心，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年老以后他们多半都会回头掩饰年轻时犯下的愚蠢错误，并将其从记录中剔除。比如杰斐逊曾自信地说过法国大革命将是不流血的胜利，后来他将这个说法删掉了。到了最后阶段尤其如此，摆好姿势以期后世几乎是本能的行为，因为这是他们大多数人唯一能确信的来世。（亚当斯到了后来变得格外有趣而不恭，他宣称不太确信是否有来生，但“如果揭晓或者证明并没有什么未来，我对男女老幼、每个人的建议是……来一口鸦片”。）阿戴尔并没有试图全面解释建国时创造力的爆发，但他确实解释了为什么建国领袖们在我们看来这么偶像般地超凡脱俗。

戈登·伍德（Gordon Wood）对建国成就的独特面貌提供了完全不同的阐释。他的意见呼应了最初华盛顿的说法：时机是关键。我们之前提到过，华盛顿说到当时由启蒙运动产生的政治理念，在欧洲只是抽象理论，美国则如同实验室，将这些理论转化为活生生的观念。伍德同意这一解释，但将其大幅扩展，认为美国革命的年代确是特殊的时刻，为政治领导力和创造力提供的机遇空前绝后：之前不可能有，之后也不可能再实现。

伍德还注意到，那个年代同时处于后贵族时代和前民主时代。前一个条件意味着美国向全体有才华的男性开放——女性作为公共角色那时还难以想象——在欧洲这些人只会在默默无闻中隐没，因为没有合宜的血统。例如，华盛顿如果在英国军队里，绝无可能升到上校军衔以上。亚当斯很可能不过是一名乡村律师。汉密尔顿，身为私生子，永远没有机会展示其天赋才能。可以肯定，在革命的美国，仍然存在一个明显的社会阶层，但也有前所未见的从底层向上的机会（反之亦然）。革命危机降临，吸引了此前报国无门的有识之士，使他们的才干免于被埋没。

伍德强调说，这段历史前民主的一面则将建国者们视为一群自觉的、坦然的政治精英，也就是杰斐逊说的“天然的贵族”，完全不认同自

己是民主主义者。他们全都认为竞选公职相当于正式承认自己不配获此职务，承认自己并非政治家，而是煽动家。在他们看来，虽然民意也不是全不重要，但也反复无常，不可信赖，短视且容易操纵。他们最根本的忠诚不是向着“人民”，而是“公众”，也就是全体公民的长期利益，而他们，建国者，则是被选来为此奉献的。

因此，建国一代所处的时空，恰好在后贵族时代，各种能人志士得以施展才华，又没有平等主义社会那种对精英优越感的束缚和抑制。建国者们生活在两种世界当中，不完全属于其中任何一个，却能最大化利用两者的优势。一定程度上，他们是美国最早而且是唯一的“迷惘的一代”（Lost Generation）[注]。伍德也反复强调，他们不可再现。像马克·吐温（Mark Twain）[注]抵达圣地[注]时宣布的那样：“耶稣来过这里。他不会再来。”[注]

第三种解释来自伯纳德·贝林（Bernard Bailyn）[注]，他的说法违反直觉但又令人释然：建国者们的先见来自他们的地方主义。在核心问题上，贝林比其他人看得明白，这么一个蛮荒之地，三五百万农夫、技工、乡绅挤在大英帝国遥远的边缘地带，远离伦敦和巴黎这样的学术和文化中心，却产生了彻底改变现代政治图景的思想家和观念，这是怎么做到的？

至少在我看来，他的答案是：少就是多。事实上，美国的政治对话更为广泛，其原因在于它没有被僵化的传统、陈旧的机制和拘束的社会习见压倒。位处偏远地带而不在世界中心，确有一种文化上的羞耻，正如英国人形容他们美国表亲的说法：笨拙的土包子，离野蛮原始人只差一步。（杰斐逊骄傲而狡猾地戴着他的浣熊皮帽子待在巴黎，对这一羞耻欣然接受，将其视为荣誉勋章。）但按照杰斐逊很喜欢的说法：有教养的大都市满是“来自过去的死亡之手”。远离都市让革命一代能够更自在地挑战那些老旧的、人们习以为常的道理，发明自己的一套，不怕侵犯早已确立的权力和权威，因为事实上美国并没有这些东西。[注]

最后，而且不那么笨拙地说，建国领袖的成就有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在意识形态甚至性情气质上的多样性。虽然乔治·华盛顿资格最老，在革命领袖中位居首列，但我们提到国父们都用复数是有原因的。美国建国是一个集体事业，参与者众多，大家对美国革命的意义看法迥异。亚当斯和杰斐逊临死还在争论他们到底建立了什么、是如何做到的。和法国、俄国革命不同，和20世纪其他数十场第三世界革命也不同的是，美国革命从来没有堕落为一种一言堂的专制主义——比如拿破仑、斯大林等——这样的专制已经变成革命的唯一面孔。美国建国，不论过去和现在，都呈现出一幅群像。

政治上和人格上的多样性产生了一种动态化学反应，每当重大危机出现，各种信念间的竞争就照例出现，从而加强了创造力。每个重大决定——批准宪法，创建国家银行，回应法国大革命，《杰伊条约》（Jay Treaty）注——都在对革命原则看法各异的建国者当中激起令人振奋的争论。这不仅催动了思想的发酵，还以相同的人事原则再现了宪法规定的权力制衡思想。注

以上四种阐释尽管侧重不同，但都推动我们超越了那个声名狼藉、其中只有英雄和恶棍的电磁场。关于国父的研究竞赛产生了不少新的成果，其中最好的那些研究工作与上述几种阐释一起，讨论了美国建国作为重大政治成就的渊源和起因，为明显更为成熟的探讨做出了贡献。在下面的故事中，我会努力继续这一探讨，并加以延伸，将悲剧性的部分也包括进来。

这些故事并非独家，也不会事无巨细地叙述建国年代纪事。此处把这一年代定义为独立战争（War for Independence，1775年）注和路易斯安那购地（Lousiana Purchase，1803年）注之间那28年。这个剧团出演固定剧目，根据卡萨布兰卡原则（Casablanca Principle）推出演员，也

就是说，我凑齐了那些常备嫌疑犯[注]，一些故事里他们是主角，另外一些故事里只是明星友情露面。如果必须选出四位国父以位居榜首，那么按照姓氏字母顺序，他们是约翰·亚当斯、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注]和乔治·华盛顿。虽然每个故事都独立成篇，叙述特定的重大时刻，讲述创造性成就或失败，但总体来看则体现了一些重复出现的主题。

第一，亚当斯坚持认为那些影响了建国历程的重大政治决策通常都是临场发挥。他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尽管有些选择是深思熟虑后的成果，但大部分创造性的选择都是对于无法控制、快速发展的事态的务实反应，或是对经典文本的仓促改编，以适应变化的情境。事实上，这些建国者一边前进一边创造，如果有任何历史解释强调他们那超凡的从容或者罕见的先见之明，以为他们能预见事情的结果，则是从根本上歪曲史实。

第二，华盛顿说空间是美国的无价资产，他也是对的。虽然这一资产是天然的地理优势，国父们也没什么贡献，但意识到这一优势，就为建国时代最具创造性的几个历史时刻提供了契机。美国舞台之广阔前所未有，和更严整的欧洲版图相比尤其如此，而建国者们在应对这一独特条件时做出了最具原创性的政治贡献。

第三，就创造性而言，对节奏的把握几乎和对空间的把握一样令人赞叹。建国者选择了一种渐进的、而非革命性的政治和社会变化的方式，他们更愿意延迟展开美国革命的全部前景，而不是像法国大革命那样冒内乱的风险。虽然许多现代的评论家很难承认这一点，但这种延迟确是一种深刻的洞察力，并非道德上的失败，其根源在于实事求是地评估长期社会变革的最佳发生方式。但这一原则有一个例外，就是将奴隶制从政治议程上拿掉，认为它会自然消亡，后来证明这是一个巨大的失误。

第四，当涉及种族时，建国者们却未能像处理时间和空间那样成功，不管怎样有新意的想法都无法解决种族问题。最终，建国者从心理上已经想象不出白人和自由的非洲裔美国人能怎样和平共处于同一个民族国家。（印第安人的情况则不同。）在没有任何历史先例做引导的情况下，他们能够想象一个世俗国家和大范围的共和政体，但无法想象一个有两个种族的社会。这样一来，无论何时，只要种族问题进入建国的话语，悲剧就占了上风。

单是列出这几条主题就产生了一种暗示：一套有序排列的结论将在接下来的故事当中自然产生，不同的故事可以轻易梳理出一些概括性结论，就像蒸腾出来的真理之云飘浮于地面之上。然而故事不是这样进行的，我们也不应该以这种方式去接近历史真相（如果它存在的话）。我们不能浮在地面之上，我们需要潜入混乱的时刻，倾听一小群已经逝去很久的人如何在他们大展宏图的那个时代挣扎着领悟历史的潮流。这是1775年春，独立战争刚刚开始，但是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做……

---

1. 1783年9月3日，英美签署《巴黎条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

2. 约翰·亚当斯（1735—1826），美国国父，《独立宣言》起草人和签署人之一，曾任美国第一任副总统，之后接替华盛顿，成为美国第二任总统。

3. 约翰·亚当斯在1800年总统大选中败给托马斯·杰斐逊，卸任后返回位于马萨诸塞州昆西市的老宅，在此度过余生。

4. 芒特弗农位于弗吉尼亚州北部，是乔治·华盛顿的故居庄园。

5. 可敬者比德（672/673—735），英国僧侣、历史学者，主要著作《英吉利教会史》为他赢得“英国历史之父”的名声。“可敬者”是罗马教会封圣的一个头衔，用以表扬具有英雄般美德的信仰者。

6. 可敬者萨佛纳罗拉（1452—1498），多明我会修士，反对教会腐败和世俗享乐，宗教观点十分严厉。去世前几年间，担任佛罗伦萨世俗和精神领袖，反对文艺复兴，毁灭了许多文艺复兴艺术品，1497年被教皇开除教籍，1498年被绞死。

7. 此处为老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1807—1886），美国历史编辑、政治家、外交家，约翰·昆西·亚当斯的次子，约翰·亚当斯的孙子。

8.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5—1804），美国国父，宪法起草人之一，美国第一任财政

部长。出生于西印度群岛，死于决斗。

9. 托马斯·潘恩（1737—1809），英裔美国思想家、作家、革命家，美国革命期间他撰写的小册子《常识》极大地鼓舞了北美的独立运动，被认为是美国开国元勋之一。

10. 落锤，又称破坏球，一种带链大铁球，用以拆除建筑物。此处意为亚当斯单枪匹马挑战美国国父们被神化的超然地位。

11. 怀特海（1861—1947），英国数学家、哲学家，过程哲学创始人，在数学、哲学、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

12. 恺撒·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41），即屋大维，尤里乌斯·恺撒的侄孙，罗马帝国第一位皇帝。

13. 塞缪尔·莫里森（1887—1976），美国历史学家、海军少将，以研究海事史著称。获得过两次普利策奖，曾被授予总统自由勋章。

14. 美国东部主要河流之一，美国首都华盛顿在该河的东北岸，林肯纪念堂、越战纪念碑等都在河湾附近。

15.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思想家、文学家、诗人，超验主义的领袖人物。

16. 已故白人男性（dead white males/men），后现代研究以蔑视口吻用这个说法来指代那些通常是历史研究和西方文化研究主要对象的欧洲白人男性，认为此类研究偏见太深。也用以否认以伟人创造历史为核心理论的历史研究。此处作者引用此语，以嘲讽口吻描述文中第二种叙事的支持者对美国国父的不满。

17. 俄狄浦斯是希腊神话中底比斯国王之子，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杀父娶母，知道真相后刺瞎双目，自我放逐。参见索福克勒斯古希腊悲剧《俄狄浦斯王》。后由精神分析学创始人弗洛伊德借用，以“俄狄浦斯情结”为名，分析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心理。

18. 芬威球场建于1912年，是美国历史上最悠久的棒球场，位于波士顿芬威肯莫尔区，是波士顿红袜队主场，该队是美国棒球联盟元老级球队之一，拥有众多狂热球迷。

19. 道格拉斯·阿戴尔（1912—1968），美国历史学家，研究思想史。在其最著名的论文《名誉与建国领袖》中他提出对名誉的追求是一种驱动力，可以用来解释建国领袖们的行为。

20. 大陆会议，也称大陆议会，是北美殖民地在1774年至1789年间组成的联合议会，是美国国会的前身。大陆会议与美国革命息息相关，起到了重大作用。

21. 戈登·伍德（1933年生），美国历史学家，布朗大学荣休教授。1993年以《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一书获普利策奖，2010年获得美国国家人文奖章。

22. 这里指建国者们的政治理念没有明确的归属。“迷惘的一代”，又称“迷失的一代”，指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西方青年，他们无法找到信仰和事业的归属感，对世界和自己的前途感到迷惘。美国作家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1961）在他1926年出版的小说

《太阳照常升起》中描述了这样的人物，以“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为小说题词，并成为其代言人。根据海明威的说法，最早这样形容他们的是作家格特鲁德·斯坦因（1874—1946）。这一代中包括许多作家、艺术家，如美国作家弗朗西斯·斯科特·菲茨杰拉德（1896—1940）、亨利·米勒（1891—1980）等。

23. 马克·吐温（1835—1910），美国作家、幽默大师，代表作有《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汤姆·索亚历险记》《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等。

24. 此处圣地指耶路撒冷，马克·吐温1867年访问以色列。

25. 伯纳德·拜林（1922年生），哈佛大学教授、美国历史学家，研究早期美国历史和美国大革命史。

26. 《杰伊条约》，1794年英美签订的通商航海条约，以美国代表约翰·杰伊命名。条约确认了英国在北美大陆航行和贸易的优势地位，损害了美国的部分利益，但缓和了英美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的紧张关系，使美国避免在独立之后不久再度陷入战争。约翰·杰伊（1745—1829），美国国父、外交家、首位首席大法官，《联邦党人文集》的作者之一，签署过几个重要外交协议，包括《巴黎条约》。

27. 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这场战争实现了美国国家的独立。

28. 1803年美国以1500万美元从法国购买超过20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远不止如今的路易斯安那州，所购面积与当时美国的面积大体相当。

29. 此处以玩笑口吻指代几位重要的开国元勋。

30. 詹姆斯·麦迪逊（1751—1836），美国第四任总统（1809—1817年在任），制宪会议的主要人物，《联邦党人文集》的主要作者，对美国宪法制度有卓越贡献。

31.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New York, 1993）对于自由霸权秩序做了开创性阐释。

32. Circular to the States, 8 June 1783, *WW* 26:483–96.

33. 还有一种方式思考建国一代面临的政治挑战，即分清大陆共和国的长期潜力和短期解体危险，前者让大多数欧洲观察家惊恐，后者在这同一批观察家看来则是很可能的。为了摆脱短期危机，实现长期潜力，人的决定（agency）至关重要。参见Joseph J. Ellis, *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 2000), 3–19.

34. John A. Schutz and Douglass Adair, eds., *The Spur of Fame: Dialogues of John Adams and Benjamin Rush, 1805–1813* (San Marino, Calif., 1966).

35. Benjamin Rush to John Adams, 13 July 1808, Adams to Benjamin Rush, 14March 1809,Schutz and Adair, *The Spur of Fame,* 111–12, 135; Adams to Benjamin Waterhouse, 16 August 1812, Worthington C. Ford, ed., *Statesman and Friend: Correspondence of John Adams with Benjamin Waterhouse, 1784–1822* (Boston, 1927), 81.

36. Adams to George Alexander Otis, 2 July 1820, *The Microfilm Edition of the Adams Ppers,*

608 reels (Boston, 1954–59), reel 124; Adams to Benjamin Rush, 17 August 1812,Schutz and Adair, *The Spur of Fame*, 242.

37. Adams to Josiah Quincy, 9 February 1811，Charles Francis Adam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Second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0 vols. (Boston, 1850–56), 9:630.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的评论出自他为第一卷所写的前言。

38. 这一结论见于我的作品 *Passionate Sage: The Character and Legacy of John Adams*(New York, 1991)。

39. “赫然的神迹”的说法来自Farewell Orders to the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2 November 1783, *WW* 27:223.10.

40. Ellis, *Founding Brothers*, 81–119. 我自己在书中试着讨论了奴隶制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在第四章中探讨了如何解决美国原住民困境。

41. 怀特海的评论参见Perry Miller, *Nature's Nation* (Cambridge, Mass.,1967), 3–4. 莫里森的评价参见Wesley Frank Craven, *The Legend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Ithaca, 1956), 7.

42. 爱默生的评论实际出自其对下一代的恳求，请他们走自己的路。参见Edward WaldoEmerson,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12 vols. (Boston and NewYork, 1903–5), 1:114.

43. Peter C. Mancall, *Valley of Opportunity: Economic Culture Along the Upper Susquehanna, 1700–1800* (Ithaca, 1991), 232. 学术界对这些潮流的类似评价可见Gordon S.Wood, *R 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New York, 2006),7–8, 这是我首次遭遇Mancall教授令人震惊的反历史的陈述。

44. 过去10年中有11本关于建国或国父的书籍进入《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另有6本进了扩展书单。有人造出“国父时尚”这个词形容这一现象，意思是这只是一时的潮流或时髦。我认为远远不止于此，广大普通读者中有很深的根源，渴望了解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的起源，而目前学术圈内的潮流没能回应他们。

45. Douglass Adair,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 收于Trevor Colbourn, ed., *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ssays by Douglass Adair* (New York, 1971), 3–26. 亚当斯的引语出自Adams to Francis Vanderkemp, 27 December 1816, Adams, *Works*, 10:235.

46. Wood, *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3–28. 马克·吐温的原话出自 *The Innocents Abroad*, 重见于Justin Kaplan, *Mr. Clemens and Mark Twain: A Biography* (New York, 1966),117.

47. Bernard Bailyn, *To Begin the World Anew: The Genius and Ambiguities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New York, 2003), 3–26.

48. 参见Ellis, *Founding Brothers*, 3–19.

第一章
肇始之年

如果历史学上许可把一年的定义延伸一下，那么从1775年4月列克星敦（Lexington）㊟和康科德（Concord）㊟的枪声到1776年7月通过《独立宣言》，这中间的15个月就能无可争议地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为重要也最为奇怪的年份。说它重要，是因为美国独立的基本理念以及建立独立的美国共和政体的政治议程在此刻首次变得毫不隐晦。说它奇怪，是因为虽然人们在死去，城镇烧成白地，女人被强奸，间谍和叛国者被抓捕并执行死刑，北美联合殖民地（TheUnited Colonies of North America）的官方姿态却还是保持着对英国王室不渝的忠诚。㊟

北美殖民地居民这一年是活在谎言和幻觉中，还是在精心策划着最终的政治答案，这是个好问题。但是1776年6月当托马斯·杰斐逊开始起草《独立宣言》时，其中有一句话特别意味深长，可作为对过去一年的准确描述。“若真要审慎地来说，沿袭多年的政府是不应当由于无关紧要的和一时的原因而撤换的。过去的一切经验都说明，任何苦难，只要尚能忍受，人类还是情愿忍受，而不会为了争取权利而废除他们久已习惯了的政府形式。”杰斐逊抒情地描述了一个非凡功绩：让爆炸以慢动作发生。

毕竟，一般来说，审慎并不会被列为革命美德。从表面来看，“谨慎的革命”这个想法本身似乎就是矛盾的。标准的革命故事多半都会讲述一群绝望的人，性情冲动，怀着乌托邦的理想，特别确信历史正走向何方，无法遏制地要赶快实现目标。实际上，在革命的路上踌躇犹豫一般被认为是反革命的。

如果这就是标准革命故事的要求，那么关于美国革命就顺理成章能得到下面两个结论中的一个：要么这不是一场真正的革命，而只是（也可能不只是）一场殖民地独立战争，是现代世界的第一场殖民地独立战争，但并不是社会秩序的根本转变，世界也没有因此而永远改变；要么这是一场奇怪的革命，并不符合寻常的标准模式，因为这场革命中大多数领袖都确信，变革的步子必须慢下来，最激进的革命承诺必须延迟实现。结果就是另一个矛盾或者是一种悖论：一场渐进的革命。

简而言之，伴随着脱离大英帝国的决定而来的，是为襁褓中的美利坚合众国准备的一份货真价实的革命日程表。但是最优秀的领袖，尤其是约翰·亚当斯，坚持推迟革命议程，在有些情况下还把计划延迟到遥远的将来。不要像左翼史学家推论的那样，认为这样的渐进策略是道德和政治上的失败，并相信这一推论不言自明；我的意见正好相反。我的判断是，让美国革命以慢动作进行，是深思熟虑的决定，是政治才能的创造性发挥，美国因此避免了血腥而混乱的灾祸，而在其后发生的法国革命就未能躲过这一劫数。

所以，在这不可思议的年头，伴随着政治上的隐忍开始了一场全面战争。一个同样不可思议的模式也开始显现，它确立了独特而审慎的框架，美国革命得以在其中推进。大陆会议的重要人物约翰·亚当斯和大陆军总司令乔治·华盛顿是这非凡故事的主角。托马斯·潘恩非常适合更为常规的革命模式，但在这里他只是例外而非规范，只是暂时不可或缺，但终被丢弃。在这个有利的时刻，亚当斯和华盛顿的领导体现出重大的创造性，保证了美国革命——以现代话语说——以谨慎的速度推进（“with alldeliberate speed”）[注]。

后见之明

30年后，约翰·亚当斯已经退休，当他回首自己在第二次大陆会议[注]的经历时，有两件往事从记忆中浮现出来：第一件事要公开承认略为尴尬，不过既然亚当斯相信真相总是应该压倒谦逊（尤其是虚假的谦逊），他便在会议记录里留下了自己的标记：“整个1775年秋冬和1776年春天，我夜以继日、毫不间断地参加了所有的会议和委员会协商，”他回忆道，“毫无疑问，我比其他任何人做的工作都多。”[注]

第二件事却使得第一件事无法证实。亚当斯坚持认为，在那些决定命运的时刻，不可能记录下真实的历史，因为大多数重要的谈话都发生“在场外”，即在当地的小旅店和咖啡馆里。更重要的是，官方的会议记录都有种误导人的虚假连贯性，会议上一直存在的混乱局面却被隐藏了起来，虽然所有代表都感受到了这种混乱，包括亚当斯本人。关于这些协商，任何连贯的叙事都必然矫饰了参与者的真实感受：他们正在一出不知结局的历史剧中临场发挥，没有剧本。[注]

此处，亚当斯的观点不仅严肃，或许还很深刻：回顾历史，也就是以事后之明看历史，不可避免地要比当事人经历的更为顺畅、齐整。但既然回头看历史是历史学家唯一能利用的解释方法，我们也只得冒险一试，以亚当斯及其他代表不具备的透视眼，为那场帝国危机厘清政治语境。代表们在1775年春夏遭遇了这场危机，却并不像我们这样知道历史何去何从。

为何存在帝国危机？因为当时英国军队已经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击杀了95名美国爱国者。亚当斯不确定这场杀戮会否成为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声枪响。大英帝国的结构改变之后，北美殖民地的地位究竟如何，已经争论了12年，现在，亚当斯确信这一问题因此再次升级。他对这一争论的看法非常鲜明。腐败的英国政府已经专断地决定向其忠诚的北美子民增税，并加强政治上的控制，这实际上是其阴谋的一部分，要让剥夺殖民地居民成为英国人传统权利的一部分。列克星敦和康科德的屠杀表明，英国政府有意识、有计划地要将忠诚的子民变为可悲的奴隶，这

一事件就是计划的高潮，合乎逻辑，不可避免。注

后见之明可以创作出一个更具大局观和讽刺意味的帝国故事。1763年，在法国——印第安人战争（French and Indian War）注中获得辉煌胜利之后，大英帝国意识到自己已成为新的世界霸主，拥有北美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广阔领土。在此之前，英国对其13个沿海殖民地注的统治不太上心，派遣的总督基本上受制于本地立法机构，由地方去行使征税的权力。名义上由《航海法案》（Navigation Acts）注要求的贸易规则也执行得漫不经心。但是现在，北美殖民地要彻底强制改造，之前是偶然获得的疆土，现在大英帝国要将之纳入严格管理。政策改变的起因，除了北美殖民地疆域广阔以外，还有英国突然意识到，这一大片疆土的管理仅仅依靠白厅注的几位秘书和职员是不够的。在亚当斯看来，这是邪恶的阴谋。对北美殖民地的奴役，对大英帝国来说则是合乎其威名的合理计划。注

紧接着是十年的议会立法——《糖税法》（Sugar Act）注、《印花税法》（Stamp Act）注、《汤森税法》（Townshend Acts）注和《强制法案》（Coercive Acts）——都意在将殖民地纳入帝国体系，具体手段则是先将其置于英国议会权力之下，因为议会代表所有地域的英国公民的集体利益。殖民地居民当然反对这一说法，亚当斯带头抗辩，认为美利坚的利益不由英国议会代表，而是由殖民地立法机构代表，只有这个机构能够合理地为美利坚的利益讲话，因为只有殖民地立法机构的代表们是通过适当方式选出来负责这一事宜的。注

即将发生的改变世界的事件我们已然了解。似乎很奇怪，这么一个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运动，竟然由如此微小、仅仅是宪法意义上的意见分歧引起。在长达七年半的美国独立战争中，伤亡的美国人多得不成比例，超过日后除了美国内战以外的任何冲突；英国则失去了除加拿大以外的全部北美殖民地。回头再看时，未能合理解决争议的核心障碍在

于，英国人认定帝国主权独一无二，不可分割。他们认为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杰斐逊即将对“公正的世界”大声宣布的那些真理，也同样不言自明。[注]对乔治三世（George III）[注]及其首相诺思勋爵（Lord North）[注]而言，主权不可分的道理类似于政治中的力学公理，是政治理论中名副其实的牛顿原理，即统治权只能有一个来源。如果不这么认为，就相当于说有多个上帝，而不是一个。

只要他们抛弃这一设想，这场帝国危机有个现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就摆在面前。确实，第一次大陆会议在1774年已经提过一次，第二次大陆会议从1775年到1776年7月间又反复提过好几次：解决方案就是共享主权，北美殖民地依然是大英帝国的忠诚子民，但保留对自己内部事务的控制。这一创造性解决方案的一个翻版，联邦制，后来成了1787年到1788年间美国宪法共识的基础。一个世纪以后，同样的原则成为英联邦的组织特征。我们的后见之明也以两个互相重叠的结论收尾：第一，美国革命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避免的；第二，1775年到1776年英国政府的想象力缺失导致了也许是英国治国之道上最严重的错误。[注]

1775年夏

第二次大陆会议于1775年5月10日在费城召开。前一年已经开过第一次大陆会议。“大陆”这个词来自第一次集会时的主要目标，即成立一个大陆协会，监督各殖民地对禁止进口协定的执行，目的是向英国商人施压，并通过他们向英国政府施压。“美利坚”一词更为明确，但仍然带着一丝污名的含义，伦敦人仍然用这个词来形容生活在伟大帝国之边缘的下层乡巴佬。“美利坚”还意味着一种国家身份和变革计划，但大多数殖民地居民即使有将其公开宣布的机会，也尚未准备好付诸实施。[注]

注定要左右这些会议并最终获得“独立之巨人”称号的那个人，看起来和这个角色不太相称。约翰·亚当斯，39岁，差不多秃了头，缺了好几颗牙，而且胖得都没腰了。虽然亚当斯在之前的会议中赢得了杰出演说家的名声，但他的日记和信件则显示出其人时而虚荣时而缺乏信心，总是拿自己和同事比较，以便增强自信。例如来自南卡罗来纳的爱德华·拉特利奇（Edward Rutledge）[注]，“活泼但不深刻”。宾夕法尼亚的本杰明·拉什[注]，后来成为其终生挚友，当初却被形容为“像笨拙的大二大三学生”。亚当斯似乎把这个会议看作戏台，而非立法机构，他和其他代表在其中是要试演以获得狄摩西尼（Demosthenes）[注]或者西塞罗（Cicero）[注]的角色。“我想这会成为政治先知的学校，美国政治家的摇篮，”他写信给当时最亲近的朋友詹姆斯·沃伦（James Warren）[注]说。他最大的抱负就是成为其中一员。[注]

亚当斯有许多优势：他那几乎令人不快的直率，哈佛大学的学位和对历史的精研，以及他了不起的妻子阿比盖尔（AbigailAdams）。她无条件地爱他，但如果他开始自我膨胀，她也会直接点醒他。（例如：“收起虚荣心！”）但他最主要的优势，是对这出政治剧注定将在何处结束有着清醒的认识。在即将离开费城之前，他写信给阿比盖尔，表达了对“穆迪主义”的鄙薄，这是以一位新英格兰来的怪异教士萨缪尔·穆迪（Samuel Moody）的名字命名的观念。穆迪主义的精髓是：“如果人们不知道该做什么，就不该去做他们不知道的事。”亚当斯喜欢这一串他称为“神谕般叮当作响的词儿”。他觉得费城的大多数代表都认可这句话，他们相信必须不计代价地避免与大英帝国完全决裂。但他不这么认为，他相信决裂已经发生。[注]

亚当斯抵达费城参加第二次大陆会议的时候，已经是几位公认的激进分子之一，也就是说他和另外几位代表已经准备考虑让美国彻底独立。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流血事件发生之后，虽然大陆会议中的温和派还维持着力量的平衡，但他的激进姿态看起来已经不那么极端。亚当斯认

为，温和派的计划尽管有大多数人支持，却注定失败。“我们将认识到恶疾已入膏肓，而且扩散太深，”他预言道，“除非完全切除，否则无药可医。”他对阿比盖尔说，温和派是在“等待一个永远不会来的救世主”。(注)

但亚当斯的下一句话就谨慎得多，他实际上已勾勒出一个双管齐下的策略，这一策略在之后一年中明确了第二次大陆会议的议程。会议应该同时沿两个平行路径推进：“一手执剑，另一手握橄榄枝——开始做好战争准备，同时采取安抚手段。”亚当斯从来没有认真相信安抚手段能有任何用处。（这也是为何他多年以后被问及谁对美国独立贡献最大时，他将此荣誉让给了乔治三世。）在1775年的几个不同场合，他失去了耐性，失策而粗鲁地向会议中的温和派联盟开火，让自己麻烦不断。约翰·迪金森（JohnDickinson）是宾夕法尼亚来的声名卓著的温和派，亚当斯称其为“身怀巨富和无谓的才华，名声吹嘘得过于刺耳，为我们整个活动投下愚蠢的阴影”。这个评价传到媒体上，迪金森以及很多温和派人士不再理亚当斯了。(注)

不过他一贯的姿态是耐心。“我们必须向国王请愿，精心提出谈判及和解方案。这个谈判我怕得要死。但必须提出来。”他害怕政治上的和解努力，因为虽然妥协是难以实现的幻想，但他担心这么做会给英国政府提供绝佳的机会，让他们抓住此提议中表现出来的妥协可能，就此分裂大陆会议中的激进派联盟和温和派联盟，将他们彻底分为两个阵营。（好在乔治三世及其首相都没怎么认真考虑这一明显的策略，直到为时已晚。）虽然亚当斯会周期性地向迪金森这样的温和派发难，但他还是欢迎双轨策略的，因为这样可以让激进的独立意识在政治的葡萄藤上成熟。“很多情况下我们必须忍受人们走自己的路。”不清楚他说的是大陆会议里的温和派还是更大范围内美利坚乡村的选民。但他相信，观念必须逐步发展，直到他的同侪和同胞都以自己的速度和方式认识到，最初显得不可能的事其实不可避免。(注)

与此同时，会议里的激进派和温和派仍能并肩工作，承认对方的互补作用。温和派不断重申提出妥协，建议立即停止敌对行为，承认英国王室对殖民地的权力，但不承认英国议会的权力。第二次大陆会议的文字记录和现在出版的代表信函中却到处可见对战争的准备：设置仓库，储备做火药的硝石以及毛瑟枪和加农炮用的铅弹；计划入侵加拿大；任命自己人乔治·华盛顿负责指挥波士顿以外的新英格兰地区民兵组织；向国际贸易开放美利坚港口，公然违背《航海法案》；计划创建美利坚海军——亚当斯是主要倡导者和计划的设计师——并以英国海军严厉而有效的行为规范为范本确立规章。[注]

然而正如亚当斯预料的那样，决定事态方向的不是请愿，而是偶发事件。1775年6月18日，阿比盖尔讲述了第一场战斗："星期六凌晨三点左右，战斗在邦克山（Bunker’ s Hill）[注]的战壕上打响，现在还没结束，已经是星期天下午三点了……有多少人倒下，我们不知道。加农炮一直轰响，令人痛苦，我们吃不下，睡不着……有更多消息我会再写信。"她提到，亚当斯家族的医生约瑟夫·沃伦（Joseph Warren）的死亡引人关注，他"为国家战斗，光荣倒下"。伤亡数字统计逐渐汇总到费城和伦敦。硝烟散去，英国人获得的是近乎毁灭的胜利，超过1000名英国士兵伤亡，而参战部队一共不到2500人。在伦敦，乔治三世的批评者们着实忙活了一天，他们指出，再有几场这样的胜利，英军就覆灭了。[注]

邦克山战役并没有促使乔治三世和诺思勋爵重新考虑他们的政策，反而强化了他们的决心，定要打垮美国的叛乱。他们立即着手向苏格兰和德国盟友问询，打算征召2万人的雇佣军作为英国远征军的补充，而远征军将于次年春夏入侵北美。就他本人来说，亚当斯认为邦克山战役是一个明明白白的证据：英军并不像之前号称的如利维坦（leviathan）[注]般不可战胜。几个月以后，他收到关于一个叫詹姆斯·德鲁（James Drew）的英国军官的消息，再次坚定了决心。在战役的第二天，德鲁走过战场，命令手下立即处死受伤的美国人。德鲁挖开约瑟夫·沃伦的浅坟，朝尸体上啐了一口，砍下头颅。这种无谓的残暴只是让亚当斯更

加确认早已知道的事情：没有回头路，已经过线，不能折返。然而亚当斯并没有就邦克山战役向会议代表们激情演讲。这一回，他闭上了嘴。事实比语言有说服力，而事实全都向着他这一边。[注]

营地

“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了，”6月中旬亚当斯给阿比盖尔写信，“会议已经选择了谦逊有德、和善可亲而又慷慨勇敢的华盛顿将军阁下，作为美利坚军队的司令，他将尽快赶赴波士顿的军营。”以任何标准来看，新任命的总司令确实是高尚而勇敢的，但是坦诚的观察家很少会以“谦逊”或“和善”来形容他。至于宣称现在有一支“美利坚军队”让他来指挥[注]，后来发现这实在言过其实，怕人笑话。[注]

多年以后，亚当斯在回忆录里记下这一时刻，又放大了早先的不精确记述，声称代表们还严肃考虑了其他几位候选人，但他本人竭力为华盛顿说项，方才确保他被选中。事实却很简单，只有华盛顿一人拥有这一职责必需的关键条件：他是法国——印第安人战争时最出色的美利坚战斗英雄；他是弗吉尼亚人，要确保弗吉尼亚在马萨诸塞发生的冲突上和他们同心同德，这一点很关键[注]；他还是参会代表，因此是代表们的同事——顺便提一句，他也是代表中唯一穿军装的。选择华盛顿是注定的。亚当斯老年时很爱讲一个故事，抓住了这一事实的精髓：只要美国政治家聚在一起选人，华盛顿都会当选，因为，亚当斯开玩笑说，华盛顿身高超过1.9米，他总是比房间里所有人都高出一头。[注]

从性格上来说，看上去华盛顿和亚当斯正好相反。亚当斯容易激动，总是处于火山喷发的边缘，时刻准备着要用词语的熔岩淹没对手。华盛顿则超乎寻常地镇静，几乎是过分自制，习惯了能够仅仅以自己的

在场就控制住任何场合，当那些不太安心的人喋喋不休时，他以倾听来领导众人。亚当斯无所不读，学识无可挑剔，终生都在学习政治和历史，华盛顿的正规教育则停止在小学水平，他关于世界及其运作方式的基本信念并非来自阅读，而主要来自作为年轻士兵在弗吉尼亚前线的经验。（实际生活中，亚当斯去了哈佛而华盛顿去了战场。）如果说亚当斯将自己的雄心和情感都写在脸上，华盛顿同样有巨大的雄心，但将之深埋心底，不让人看到，更不许人触碰。在日记里，亚当斯总是在跟自己对话，记下自己的疑虑、冲动和自负，甚至梦境。华盛顿的内省则是看不见的，因此也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要么他没有内省，要么他认为表达内心情感是一种无谓的自我放纵。他的日记条目全是关于天气的。当他写下风往哪里吹，他不是在用比喻的手法。

另一方面，华盛顿和亚当斯一样，对英国人自诩的优越感嗤之以鼻。英国军队曾拒绝任命华盛顿为军官，这件事对他来说并不能证明自己低人一等，倒是说明了英国人的愚蠢。在这个意义上，两人都很自信，并且都自力更生，白手起家；两人都深深地憎恶任何将自己仅仅当作臣民的帝国体系。最后，和亚当斯一样，华盛顿来参加第二次大陆会议时也同样确信，帝国危机能够和平解决的机会已经遥不可及。所以尽管个性不同，在这一重大时刻的严峻考验中，在政治上他们的精神血脉相连，比公众意见领先好几步。[注]

比起亚当斯，华盛顿对英国军队带来的威胁有更现实的理解：这是世界上装备最精良、最职业化的军队。当华盛顿离开费城前往波士顿时，他给自己的连襟伯韦尔·巴塞特（Burwell Bassett）写信说他可能正在开始一个不可能完成的征程："我正踏入暴风雨中的海洋，从那里，也许无法找到友好的港湾……我只能应承三件事：坚信我们的事业之公正，集中精力以实现目标，以及最为严格的正直。如果这些不能弥补能力和经验的不足，我们的事业将蒙受损失，我的人格也会随之进一步受损，因为名誉主要来自成功。"与他即将遭遇的英国军官团的精英们相比，华盛顿是个地道的外行，从来没有在战役中指挥过超过一个团的人

马。在离开费城的路上，他买了几本关于军事组织和战术的书，期望能够速成一下他的军队指挥技能。㊟

7月3日，华盛顿抵达波士顿郊外，邦克山硝烟散尽，美利坚和英国军队之间军事对抗的形态已经像是一场紧盯对方看谁先动手的马拉松对视。美军完全由新英格兰民兵组成，虽然很快就有几支神枪手队伍㊟从弗吉尼亚、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驰援。美军占据着一道8英里长的弧形胸墙和战壕，环绕波士顿城区。城里则是7000英军常规军——华盛顿错误地以为他们总数超过11000人——由托马斯·盖奇（Thomas Gage）㊟指挥，后来很快就被威廉·豪（William Howe）㊟替代。这是典型的僵持阵势。英军无意重复邦克山的灾难，美军也缺乏战术经验和能力发动有效进攻。如几个月后华盛顿所说："把他们（他的队伍）放在防护墙后面——一道齐胸高的石墙……他们可以表现得很好……但是他们不会大胆冲锋攻向一个工事……或者没有防护地站在平地上。"因此，波士顿战役变成围困波士顿。一名观察者写道："看起来双方的主要工作都是通过小型望远镜打量对方。"㊟

另一个很快显明的事实是，华盛顿指挥的与其说是一支军队，不如说是一群起义分子。宣布存在一支整装的美利坚军队是一回事——华盛顿一到波士顿就这么宣布了："大陆会议已经召集几个殖民地的所有军队，他们已经或者将会奋起支持和保卫美利坚的自由，自由就是他们服役的目标及回报。现在他们是北美联合省军队（Troops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North America），希望各殖民地搁置分歧，共同御敌。"但是，将这一宣言从希望变为事实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新英格兰的农民、工匠、工人已经为了这个事业联合起来，展现出光荣的爱国主义，这是一种最原始层次的爱国主义，根植于一种顽强且极具独立意识的精神之中。究其核心，不管谁强迫他们必须做什么，都会遭到这一精神的憎恨和抵抗。但同样是这个精神，也会在军事纪律面前退缩，认为遵守军事纪律正是对自己为之斗争的价值观的违背。华盛

顿说自己的新英格兰士兵“特别肮脏讨厌”，“从公开出来的行为来看，在任何方面都不是你以为的那种军队”。军官发出的命令，他们觉得完全可以无视，这些军官是自己选举出来的，因此士兵们认为他们并不高人一等，只是选出来的代表罢了。离开自己的岗位，回家几个礼拜，对他们来说并不是脱逃或者开小差，反而清楚体现了自己正在保卫的那种自由。[注]

华盛顿从司令部发出的几条命令十分好笑，其中一条要求士兵们不要随意拿毛瑟枪朝空中放枪，另一条要求官兵不要随地大小便。还有这条：“将军无意阻拦大家洗澡……但是明确禁止任何人在坎布里奇的大桥上或者附近洗澡。那座桥上有行人来往，其中还有附近的时髦女士们，但根据观察，且有人投诉，很多人在桥上裸身乱跑，不顾任何体面和庄重，倒好像要拿羞耻当光荣似的。”华盛顿这才刚刚开始窥见一个悖论，在以后他指挥大陆军的7年当中，这个悖论一直困扰着他：这支军队的成功事实上依赖于慢慢灌输一套纪律，而这套纪律看起来正好和美国革命所代表的价值观相反。[注]

这是一个根本的问题，长期存在但并未解决，只能以巧妙手段加以克服。当它同迫在眉睫的困难相比，就不那么重要了。在超过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英军已经通过反复试错确定了一系列手册和规章，提供了下列问题的程式化答案：军官如何选拔？军饷怎样才合理？谁负责发放食品、慰劳品和衣物？厨房和茅房安置在何处？医疗负责人听谁指派？在1775年夏天，这些问题，以及一连串类似的组织性问题都急需解决。华盛顿作为芒特弗农主人的经验令他熟知如何处理大量细节，但现在需要从头开始组建一支军队，这任务令人望而生畏，而他之前也无从准备。他坦陈：“我时常想，如果我只是扛着毛瑟枪参军，而不是在这种情况下担任总指挥，我会高兴得多；或者如果我能达到后代子孙的标准和自己良心的期望，并返回偏僻乡村，住在印第安人的棚屋里，我也会高兴得多。”[注]

华盛顿的挫折感也显示出围困波士顿的真实境况。令华盛顿沮丧的不仅是他们未能困住英军常规军，英军最终从海陆撤往哈利法克斯（Halifax）以期择日再战；更令人消沉的是，创建大陆军的工作毫无规范可言。往南在费城，亚当斯正尽责地进行一场革命性的对话。往北在波士顿，华盛顿正在进行真实的实验，以上述对话的含义指导一支公民士兵队伍。

时人有一个核心信仰，认为美利坚志愿者组成的军队为了衷心拥护的原则而战，就能轻易打败为钱打仗的英国职业军人。革命的意识形态支持这个想法，邦克山战役表现出来的英勇看起来也证明了这一点。来自华盛顿司令部的命令频繁地表达出这一珍贵信念，其形式通常是恳求大家将其化为现实。“我们的人在任何方面都强于英国军队，他们为了一天两三便士而打仗，我们是为了生命、自由、财产和国家而战。我们为何不能在实际中也强过他们？”[注]

但华盛顿很快就明白，这一珍贵信念其实是个颇具诱惑力的幻觉。后来他发现，自愿原则就像日出时转瞬即逝的光晕或者浪漫关系开始时的欣喜，确实不可思议，但亦不能持续。华盛顿发现，大多数公民士兵队伍起初的热情在几个星期后就消退了，因此“我们发现，当大家对自己的职责感到有点厌倦、又开始想家的时候，就没办法再留住他们”。登记入伍的人在秋冬就都被征召了，因此华盛顿好几次发出命令，请求士兵们留在营地，保卫“光荣的使命”，但是成编制的士兵撤离营地回家，尽管他们也对这一使命表示敬意。华盛顿不得不以毫无经验的新志愿兵替代他们。“历史书上没有一句话能解释我们这种情况，”他写道，“在敌人的毛瑟枪射程内坚守岗位6个月……同时解散一支军队又征召另一支，还是在英军20多个团的射程之内。”[注]

尚未宣战的战争即将全面宣战，成为持久的冲突，这一切预兆都很不利。但在华盛顿看来这几乎是必然的。在这样的对决中，华盛顿相信，英军拥有坚定而忠诚的职业军人，相对于美国志愿兵，他们明显有

优势。“指望未经训练的生手和富有经验的老兵一样表现良好，”他警告说，“这期待的是从未发生过、也不会发生的事。”我们不知道华盛顿这么说是否带有讽刺意味。但围困波士顿的经验迫使他相信，为了赢得一场为自由而打的战争，必须强制美利坚人去战斗，而具备有效战斗力的模范军队恰恰就是英国军队。总之，要打败一支常规军，唯一的办法就是创立自己的常规军。㊟

幸运的是，上述紧急情况虽然让华盛顿得出有违革命精神的结论，但同时也产生了某些更为符合革命原则的无意后果。在种族和社会阶层方面，大陆军人手短缺产生的压力也迫使华盛顿做出一些决定，从今日的视角回头看，就能发现其革命意义。

第一个决定关于非洲裔美国人。相当多获释奴隶和仍然身为奴隶的黑人加入新英格兰民兵，参加了邦克山战役，之后充实到围困波士顿的胸墙工事中。没有人觉得应当质疑他们，直到南方的步枪手抵达营地，才提出疑问为什么要和黑人并肩作战。这些抱怨一路传到了总部，华盛顿将问题提交给军事会议，会议由所有的将官组成。判决很清楚：“一致同意拒绝所有奴隶，多数同意拒绝所有黑人入伍。”一个月后，这个问题又出现在新征兵标准的讨论中：“黑人、不能服兵役的男孩以及无法承受战役劳累的老人，不被征召。”㊟

然而到了12月，情况变得很清楚，即将离开军队的民兵太多，大陆军将严重缺人。华盛顿即使没有改变心意，也改变了决定。“有人向我报告，之前曾经参军打仗的获释奴隶对于被拒入伍十分不满。必须意识到他们有可能谋求加入英国军队——我已越权决定，不再执行有关他们的决议，”他给约翰·汉考克（JohnHancock）㊟写信说，“而且已经批准征召他们入伍。”汉考克当时担任大陆会议主席。华盛顿又说：“如果议会不同意这一决定，我将收回成命。”㊟

汉考克忙于处理雪崩般袭来的文件，根本没有回复华盛顿。因此，

以这种拐弯抹角、不太情愿的方式，华盛顿不经意间决定了大陆军将包括各个种族。黑人士兵并没有被隔离为单独的团队。虽然战争后期有几个完全由黑人组成的部队加入军队，但大多数黑人和白人并肩作战。整个战争期间，黑人构成了战斗力量的6%到12%。这一事实背后隐含着一个无声而又震撼的社会理念，远远领先于当时的一般观念。要等到朝鲜战争，美国军队才再次在种族上融合得这么彻底。

征兵在阶层方面也发生了类似的运动，同样并非因为自愿，而是出于必要。这回令人困窘的问题是：什么人能担任将军？英国军队里的答案是由贵族血统和多年战场经验决定。事实上在华盛顿曾任命的将军中，就有两位——查尔斯·李（Charles Lee）和霍雷肖·盖茨（Horatio Gates）——是前英国军官；虽然在英军中不是将官，但他们的军事经验也超过华盛顿本人。但他任命的另外两位将领，战争越是持续就越是光芒四射：亨利·诺克斯（HenryKnox）和纳撒尼尔·格林（Nathanael Greene）。

诺克斯是个发福的波士顿书商，很像现在人们心目中的圣诞老人。格林则是罗得岛一位严格的贵格教徒，曾自愿作为列兵在本地民兵部队服役，直到列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流血冲突。两人之前都没有什么军事经验，不过都认真学习过军事史。如果说他们俩谁能担任英军军官，这都会是非常荒谬的想法，更遑论担任将官了。但是在后来的7年中，两人都显示出天赋的领导才能，诺克斯是作为华盛顿的炮兵司令，格林则在卡罗来纳战役（Carolina campaign）[注]中表现得最为耀眼，屡次战胜战功卓著的英国将领查尔斯·康华里勋爵（Lord Charles Cornwallis）[注]。如果华盛顿没有在战争的第一年将他们从队伍中选拔出来，他们潜藏的才能很可能一直无人赏识。华盛顿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根本没有看到更合格的人选。诺克斯和格林的事业成为精彩案例，证明美国革命在创造人才方面起到了有力作用。革命提供了一个发挥天分的出口，这个出口在当时任何欧洲国家都是不可想象的。[注]

最后，另有一项成就锁定在围困波士顿之时，因为太过悄无声息又无迹可寻，当时无人觉察，之后也极少有人注意。这就是文官掌控军队的常规化。华盛顿是关键人物。他就那么简简单单、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是服务于大陆会议的，而大陆军一旦名字定下来，也就成为费城会议代表们下属的军事机构。从一开始华盛顿就听从大陆会议的意见，从军饷问题到军力的分配，甚至最终的战略决定。“我并不乐于扩大自己的权力，”他解释说，“如果大陆会议说就走这么远，不要更远，我会承诺只要我继续为他们服务，就不会违命。”(注)

大陆会议则一贯支持华盛顿的决定，避免了可能的冲突。10月，一个由本杰明·富兰克林带领的大陆会议三人代表团北上波士顿，与总司令协商所有重大问题，并批准了他的所有重要提议。至于自己这边，华盛顿则一直支持官方说法，称藏在波士顿的英国常规军是“内阁军”，这么说是为了表示正在进行的这场战争正式来说根本就没有开始，因为据说国王完全不知道已经打起来了。有了华盛顿的护佑，会议中激进派和温和派之间的论辩过招得以快速进行。直到1776年4月，围困结束后，华盛顿才很实在地表达了自己的不耐烦，承认“我认为做内阁军的特别区分没什么用”。不过我们会看到，那时大多数会议代表已经就这个问题达成了一致。(注)

当然，华盛顿对文官掌握军队的原则性说明直到战争结束后才被明讲出来，那时他已经将剑交给国会议长，骑马归隐，仿佛美国的辛辛那图斯（Cincinnatus）(注)。不过他从一开始就坚信这一点。这是典型的华盛顿：如此简单，如此不可或缺，如此坚定，又如此关键。

一路过来，华盛顿对大陆会议明显的遵从含蓄地背书了这一心照不宣的事实：大陆会议已经担起了临时政府的角色，获得了权力，代表作为整体的美国人民说话。会议从未正式公开宣称这一权力，如果这样做，必然会引起正在成形的各州政府的反抗呼声。它只是在国家危机以及一个政治危机（它是否存在尚有争议）来临时应运而生，负责协调美

国人对危机的响应的机构。尽管大陆会议的权能未经明确界定，其缘起只是为了应对危机，现在国家的团结已经有了两个可见的形象——大陆会议和大陆军——虽然国家尚未宣布独立。

创世大爆炸

大陆会议的双轨战略——一边发动战争，一边寻求与英国和解——直接反映了会议里温和派和激进派之间的分裂。还有第三条道路、第三种视角，从来没有在会议中反映出来，但是在围困波士顿的9个月中一直“在室外”发酵。很难给这个刚冒头的群体命名，因为“激进派”一词已经被公开支持独立的一派占用，而“激进的革命者”听起来就像是语言上的二次强调，未免重复。不管怎么称呼这一新的政治阵营，在其支持者看来，关于英国议会专断权力的争论不仅是为脱离大英帝国廓清理由，这些争论也是一种号召，要推翻北美社会里各种形式的专制权力，不管其源头为何。在这里我们第一次窥见了美国革命的革命锋芒。

拿奴隶制这一明显反常的事物做例子。1775年6月，亚当斯收到一封未署名的信，写信人是居住在弗吉尼亚弗雷德里克堡（Fredericksburg）的一位居民，他提出了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美利坚正在为自己的自由进行光荣的斗争，但同时奴役着一批可怜人，是否与斗争精神不符？这些人一边被绝望推动着，一边被最炫目的希望鼓舞着，将会奋起对抗现在的主人，成为其最顽强的敌人。”几个月后，他收到另一封信，署名“人类”，提出了相同的问题，虽然文辞较为粗陋，但更为痛切：“这些黑奴，这些非洲人，对我们做了什么，必须把他们从家乡抓走，来为我们服务直到死去？……上帝禁止这事继续下去……我听说，指挥军队的那位绅士[即华盛顿]自己就有700名奴隶。”事实上当时华盛顿拥有100余名奴隶，不过这点出入完全无损于写信人所提问

题的力度。[注]

不妨再提一下女性的权利问题。在这一点上亚当斯不需要依赖不请自来的匿名信件。他亲爱的妻子阿比盖尔就在1776年春天的一系列信件中教导了他一番。虽然是打趣的语气，但戏谑中自有不容忽视的严肃目的："还有，顺便说一句，我想你们需要制定一些新法律，我希望你们记住女士们，对她们更为慷慨有利，超过你们祖先的作为。不要把无限的权力放到丈夫们手中。记住，如有机会，任何人都会变成暴君。如果并未对女士提供特别的关注和照顾，如果法律并不代表我们，也不传达我们的声音，我们就会决心挣脱法律的束缚，挑起叛乱。"[注]

亚当斯试图反击，假装不信，指出女人才是家里真正的暴君，他才不想在终结了乔治三世这个暴君之后迎来"裙钗的专制"。但阿比盖尔一定要把话说完。她又写了一封信，结束了这段鸿雁往来，坚定地重申了自己的主要观点：正是那些她丈夫用来为美国独立正名的原则，对独立的美利坚共和国中的女性地位也有深远的影响。"然而你得记住，"她总结道，"专断的权力和大多数坚硬的东西一样[容易打破]……虽然你们有睿智的法律和箴言，但我们拥有的力量，不仅能解放自己，还能制伏我们的主人，无须暴力就能将你们天然的合法权威抛到你们脚下。"[注]

最后，"人民的同意"（the consent of the people）这个说法突然变得令人不安，开始展现出惊人广泛的含义。在大陆会议代表最喜欢的费城酒吧——古城酒吧（City Tavern）[注]里，每晚都进行着亚当斯所谓的不会进入史书的交谈。费城的工匠、技工和劳动阶层明显影响了这些非官方的探讨；这些之前被排除在外的团体，自1774年之后开始发挥重要作用。酒馆中的讨论也反映了这些作用。他们曾负责组织委员会，以强制执行反进口协议，而且实际上他们也主导着这座城市的政治。《宾夕法尼亚晚邮报》（*Pennsylvania Evening Post*）[注]的一篇社论描述了正在进行的讨论的风向：

技工和农民不是占了美利坚人的99%吗？如果这些人因其职业而被排除在外，不许参与选择规章制度或者政府形式，那干脆承认英国议会的管辖权岂非更好？他们倒都是绅士们组成的。难道本城一半资产不都是由穿皮围裙的人拥有吗？另外那一半资产的主人，他们的父亲或祖父不也穿过皮围裙吗？(注)

埃尔布里奇·盖里（Elbridge Gerry）向亚当斯传达了更多这样的精神。盖里来自马萨诸塞，是亚当斯的老友。他把自己最近同詹姆斯·苏利文（James Sullivan）的通信转给了亚当斯。苏利文也是新英格兰人，坚定支持独立，他似乎体验到一种激进的顿悟。苏利文写道：

法律与政府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每一位社会成员都应根据其权利照比例给出自己的意见。每一位社会成员都有权利表达对社会法律的同意，否则不必遵守这些法律。即使是对共和原则一无所知的人也不能被剥夺这一权利……如果一个人被隔绝在社会权利之外，他为何要同意这个社会的法规？恐怕只有熟知封建体系的律师才能解答。

苏利文的主要观点是：马萨诸塞应该废除对投票权的一切财产资格要求。但是亚当斯向他指出，其观点的深层含义摧毁了公民权之间的所有区别。“事情将失去控制。女性会要求投票权。12岁到21岁之间的男孩会觉得自己的权利没有得到足够关注，然后每一个人，连身无分文的人都会要求和别人一样拥有平等的发言权，能对所有国家事务置喙。”确实，紧随着这一逻辑结论，苏利文打开的潘多拉魔盒将产生不受限制的民主。(注)

我们用后见之明这一兼备利弊的视角来观察这段历史，可以得到一个预见性的结论。并不夸张地说，从1775年夏天到1776春天之间，美国历史下一个百年的全部自由主义议程已经初露端倪。确实，如果有人希

望再证明点什么，将民权运动和女权运动包括进去，那么两个世纪后的政治改革的预告片已经上演。但至少，奴隶制的终结、承认女性的公民权、将投票权扩大到贫困及无资产人群，这是美国革命体现的原则的必然后果，现在，它们已经摆在政治家的桌面上。

最为热情地拥抱这一影响深远的议程的是托马斯·潘恩。他没有华盛顿那么高，也没有亚当斯那么矮，相比这两位，他更不像能成为革命主角的人。他1774年抵达费城时已经37岁，唯一的资产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一封推荐信，说他是个“有才的小伙子”。只能回顾性地猜测一下，富兰克林在这个不算年轻的人身上发现了什么才能。之前，潘恩在英国刘易斯镇（Lewes）和伦敦谋生，有过一场失败的婚姻，好几次开店做女式紧身衣又屡次关张，而且他从来只会疏远有权有势的人。在这令人失望的生涯背后，潘恩具有两项值得富兰克林称赞的才能，而且将在美国的土地上发展得风生水起。首先，他非常有社会正义感，他自己在伦敦的城市工人阶级中目睹并经历过的不公平遭遇是这正义感的来源。其次，他具有非凡的写作能力，能以简单而又振聋发聩的语言表达其政治理念。很快，他的另一个才华也显露出来：对时机的精准把握。他将自己的才华带到这里，此处的政治环境已经就绪，准备倾听他独特的声音和消息。他成了美国广阔未来的先知。㊟

1776年1月，潘恩发表了《常识》（*Common Sense*），一跃成为全国关注的焦点。这本小书也许是美国新闻史上最为顺时的篇章。之前大多数革命小册子都侧重剖析法理纠葛，质疑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宣称的可疑主权，用的是律师们熟知的语言。《常识》则恰如其名，用的是普通人的惯用语。一方面，亚当斯在《新英格兰人》（*Novanglus*，1774）一书中为美利坚对内部事务的合法主权做了辩护，表现出锋芒毕露的博学；另一方面，潘恩则紧扣一个论点，说一座岛屿不能统治一块大陆。他不再蹑手蹑脚围着敏感的王权问题转，也不将乔治三世塑造为某种遥远的慈父形象，正急于消除自己内阁大臣的误导和歪曲㊟。潘恩不为这种幻觉背书。他直接正面攻击乔治三世及君主制本身。

潘恩问道：但凡头脑正常的人，谁还相信国王有独特的渠道聆听上帝的旨意？没有。英国君主制的真实历史充满了腐败、玩忽职守罪以及制度化的傲慢，一个丑恶的故事。至于说乔治三世还关心着其美利坚的子民，这完全是小孩的童话故事，一个自作多情的梦，所有负责任的公民都该从中苏醒过来。仁慈善良的国王是个太过美好的神话，不可能是真的，而现实中国王恶毒的态度则是真实无比，不可能美好。

除了激动人心的写作风格，《常识》轰动一时的影响——3个月内卖了15万本——还因为时机合适。这本书出现时，正好赶上大西洋那边传来乔治三世10月在议会发表演讲的内容：宣布殖民地处于叛乱状态，任何外交的解决方式已不可能，国王要求议会授权派遣庞大的远征军，一举扫平北美的叛乱。不管皇帝是没穿衣服[注]，还是裹在武士的盔甲里，潘恩的观点获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因为其论正当其时。[注]

讽刺的是，刚开始人们以为亚当斯是所有这些论调的作者。《常识》并未署名，而亚当斯已经名声在外，被认为是大陆会议里最出色的评论家。“我和小婴儿一样无辜，”亚当斯告诉朋友们，“我达不到他的风格的那种力量和简练，也没有他那优美的简洁和直入人心的感染力。”然后他又意味深长地告诫说：《常识》的作者起到了宝贵的作用，嘲讽了大陆会议温和派无用的策略，但他也是个危险的思想家，“更会破坏，而非建立”。[注]

亚当斯谈论的，可能是潘恩建议的取代英国议会和国王权威的美国政府。这个建议设想了一个一院制的全国大会，由各州选举出的代表组成，有不少于390名代表，每年开一次会通过需要的法案，以五分之三多数赞成为通过。潘恩在《常识》中没有用过“民主”这个词，可能因为他意识到对大多数美国人来说这个词有负面的含义，差不多等于暴民的统治，但是他给美国政治未来开的药方还是明显倾向民主。虽然潘恩也同样克制，没有在《常识》里提过奴隶制，想必是因为不愿意疏远波托马克河以南的读者，但是在其他场合，他有记录在案的言论认为废奴应

当是美国独立为共和国之后要处理的首要事务之一。因此，虽然亚当斯对《常识》的担忧被认为是出于嫉妒：潘恩一跃成为鼓吹独立事业的激进派最引人注目的代言人，而亚当斯一向将这一事业视为自己的禁脔。同样，虽然无论怎么解释亚当斯在类似场合的表现，都无法掩盖他强烈而高傲的不安全感。但现实也清楚地显示，他那高度敏感的政治触角已经正确地捕捉到，一种新的革命意识出现在激进派阵营里。注

《常识》中最清楚的线索出现在末尾。“美国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是全人类的事业，”潘恩写道，“我们有这样的权力重新创造世界。新世界的诞生就在眼前。”潘恩之后的事无疑已经证明，这些言辞预告了潘恩关于美国革命更为成熟的观点，他将美国革命看作第一声枪响，开启了全世界政治体制的剧烈变化。虽然潘恩出身工人阶级，并因此成为倾向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崇拜的偶像，但他的革命性思维来源于18世纪，早于任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意识学说。潘恩是启蒙主义的产物。

和狄德罗（Diderot）、伏尔泰（Voltaire）等法国哲学家一样，潘恩也相信一个真正实现了平等和公平的社会将很自然地出现，只要人们用最后一个牧师的肠子将最后一个国王绞死。黑暗时代里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独裁机构一旦被推翻，藏在人性中的自我治理的潜力就会自然流露，创建完美和谐的社会，而只需要最少的监督。（19世纪的社会主义乌托邦思想也反映了这种设想。）也可以把潘恩的政治理念解释为他个人经历的投射：他作为新移民到了美国，发现费城是个相对更为开放的社会，自己的才华不再受到旧世界那些障碍的束缚。

无论起源为何，亚当斯准确感知到，潘恩最深层的政治信仰是完全的空想，极乐的乌托邦，完全相信自然和历史法则在自己这边，对任何要求谨慎的论点全然不屑；一旦革命的能量释放，在目前的情况下，一旦美国宣布放弃同英国君主制的联系，唯一要做的就是原地观望，看着革命自己实现自己。当然，亚当斯认为革命需要谨慎掌控。从亚当斯的

观点来看，潘恩是美国独立事业不可或缺的联盟力量。但是他的乌托邦信仰加上手中的笔，一旦美国宣布独立，他也会成为最危险的人。(注)

1776之春

“依据从国外不断传来的消息判断，”亚当斯在1776年2月写道，“我们越来越肯定，欧洲王室和顽固派即将组成某种联盟，来打压人性。”这里说的是英国内阁正在同几个日耳曼公国协商，准备签订条约为英国提供入侵北美的雇佣军。《禁令法案》（Prohibitory Act）(注)的消息也同时抵达了大陆会议，国王已经宣布殖民地人民不再受他保护，斥之为非法叛逆，并没收其在英国的所有财产。(注)

就算亚当斯亲自为乔治三世出谋划策，也没法更好地表现出温和派的和解希望是怎样一个彻头彻尾的幻想。事实上，温和派的议程表在《禁令法案》发布之后已经基本停止了，因为乔治三世没等他的美利坚子民宣布独立于其权威，反而自己先替他们宣布独立了。讽刺的是，这一先发制人的行动给亚当斯带来新的两难局面，因为它加速了他一直在努力制订的政治日程。当然，在过去一年中他非常辛苦地在大陆会议内部推进这一日程，反对温和派，恳求大家宣布美国独立，接受这一不可避免的结局。现在这一结局突然降临，就在代表们眼前，亚当斯不但没有欢欣鼓舞，反而开始忧虑局势会发展得太快，超过他或者任何人的控制。在他看来，乔治三世的突然行动导致了两个层面的问题。

首先，在广大的土地上，在会议走廊之外，人民是否准备为独立而投票尚不明确。潘恩的《常识》中那些魔法般的语句对民意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亚当斯把这一过程称为“催熟”。这一过程正在快速发展。“城镇和乡村的普通人，正在缓慢而稳定地朝着大革命行进，我们

对此期待已久，”他写信给詹姆斯·沃伦，“但是要强迫着加快他们的行动则会引起不满和骚动。”那时候自然没有现在的投票调查专家去衡量民意，但是亚当斯本能地觉得，在一些关键地区，例如纽约和费城，还有大批群体对此感到勉强。[注]

其次，也完全不清楚该采取怎样的治理形式，以便在正式宣布独立后代替被抛弃的那一套。大陆会议作为临时全国政府已经运行了将近一年。各州混杂的临时立法机构和法外委员会也在殖民地和地方层面获得紧急时期的权力。但是这些临时凑起来的组织该怎么转化为合法的永久机构？在几个月之前，阿比盖尔就以自己的坦诚风格提出了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脱离英国，将建立怎样的法律体系？我们要如何被治理方能保持自由，不受政府或权威限制？没有成文的普通法管理的政府能否支持自由？谁来构建这些法律？谁赋予它们效力和能力？确实，你们[在大陆会议]的决议，迄今为止都有法律效力，但能持续吗？”[注]

潘恩觉得此类问题很多余，因为他相信它们差不多能自动消解。但是对亚当斯来说，它们引出了身处革命局势中的政治家面对的核心问题。在亚当斯的政治世界里，革命不仅仅是从丧失信誉的权威中获得解放的行动；它把权威从腐败政权手中转移到更为开明的继任者那里，如果可能，这一过程要以尽可能少的创痛和尽可能多的连续性完成。“我一直认为，这一事业最困难和危险的部分，”他对另一位女性知己莫西·奥蒂斯·沃伦（Mercy Otis Warren）[注]解释说，“在于克服困难、谋划方法，让殖民地不知不觉地平稳过渡，通过和平而人心所向的交接，从旧政府到新政府……发生骚乱的危险是存在的，希望规模不要太大。”他是最为罕见的那类人，保守的革命家。[注]

目前看来，所有人都在加速这场革命对话，尤其是乔治三世，而亚当斯也无力令其延迟。因此，他在1776年3月选择转移到另一条战线。好几个月内，不断有代表非正式地寻求他的建议，听取他对于他们各自所在州的宪法之未来形式的看法。如果宣布独立，这些宪法显然需要大

的改动，甚至完全被新宪法替代。3月，纽约、北卡罗来纳和宾夕法尼亚的代表团则更为正式地接近他，遵从他关于政府治理的学问和权威。在写了几封提供指导意见的信件之后，亚当斯决定刊登一份单独文件，任何殖民地，或者说所有殖民地都可参考。他给这份文件起了个谦逊的名字：《关于政府的思考》（*Thoughts on Government*），并于4月22日刊登在《宾夕法尼亚讯息》（*Pennsylvania Packet*）上。注

之后亚当斯将《关于政府的思考》（以下简称为《思考》）形容为“鄙陋之语”“简陋之作”，是“匆匆写就”的。这是典型的亚当斯式的假谦虚。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思考》信息量极大。亚当斯认为，有些原则对于决定独立后的美利坚共和国（所有人都默认美国将会是共和国）的形态起到核心作用，他在文中对这些原则做出了到目前为止最为清晰的阐释。尽管他姿态谦逊，后来又哀叹自己写得不够好，但亚当斯还是承认自己生正逢时，也就是他说的，“出生在这个时代，古代的立法者都会希望有此机会”。几乎可以肯定，他在向阿比盖尔提出一个自白式的问题时，所指的就是《思考》：

> 摩西不是说过：“我是什么人，竟能在这伟大的民族中进出？”注当我想到已经发生的伟大事件，以及正在进行的更伟大的事件，而我竟有可能碰到了几根命运之弦、转动了几个小小的命运之轮，我在其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已经或者将会改变历史的命运，我就感到一阵溢于言表的敬畏。注

亚当斯建议的宪法蓝图中有三个政府分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司法独立以及两院制的立法机构是最重要的特点。因为这些特点最终被神圣化为1787年联邦宪法的先驱，人们几乎会不可抗拒地透过1787年的视角来看待《思考》，认为它敏锐地预言了一些塑造全国政府最终结构的核心原则。对于这种评价所称道的前瞻性，亚当斯肯定乐于把它看成对自己先见之明的认可，但是这种评价也会扭曲《思考》的历

史意义，因为它并非凭空而来，而是产生于其所处的时刻，即1776年春天。

更为明显的现实是，亚当斯的构想是给共和制的州政府、而不是全国政府的。他也很小心，没说每个殖民地都应该完全采纳《思考》的建议。相反，他鼓励各州立法者按各自的实际经验需求调整他提议的原则。新英格兰想坚持每年重新选举所有公职，同殖民地宪章保持一致，而大多数南方州则很可能抵制这一做法，因为它太过平民化，又不是南方州惯常的做法。亚当斯想让新的各州制度看起来像是对旧殖民地政府的调整，而不是硬塞进来的创新。考虑到美国独立带来的创伤，他强调需要保持同过去政治实践的延续性。而且他公开承认，不同的殖民地应该建立不同版本的共和制政府。1776年春，人们启动了宏大的实验，各殖民地就是多样化的实验室，人们完全应该期待有不一样的结果涌现。实际上，关于共和政体的形式，美国才刚刚开始一场伟大的对话，这对话几乎必然会延续好几年，也许好几十年，所以一开始就指望人们对问题的答案整齐划一或者意见一致，未免天真。

在其漫长的事业生涯中，亚当斯会对这场延续不断的对话屡次做出贡献，而在对话初始，其贡献在于亚当斯坚决反对一个将会盘旋在人们脑海中数十年的想法，尤其是当对话开始带有法国口音之后[注]。这个想法来自下述假设：一旦国王不再是主权来源，就需要另外一个同样的主权权威来替代他。“人民”也就变成了共和制中代替神启君主的存在，而且和君主一样无所不知。从上述假设又得出一个设想：共和制政府的要义是个单一的立法机构或者代表大会，民选的代表们将替自己的新统治者“人民”说话。

亚当斯在《思考》中描述过的共和政体框架和潘恩的计划相反，其重要特征在于，一旦你从君主政体过渡到共和政体，你就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完全现代的世界，没有绝对权力，主权有着多元而非单一的来源。亚当斯指出，把“人民”当作一个无所不知的实体的信念，就像对神

启君王的信仰一样，都是虚妄。建立两院制立法机构是亚当斯政治思想的核心，终其一生他不断重申这一观点，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这一制度为不同群体的“人民”创造了两个竞争的舞台。被人问及时，亚当斯也总是同意共和政体的基础是主权在民原则，但是任何政府中这一主权的政治表达都必须是复数而不是单一的，因为“人民”有多样化的利益，而且时常相互冲突。后见之明也让我们得以在《思考》中探察到真正现代性的观念，也就是复合或者共享的主权这一概念。虽然亚当斯坚定地相信应该让美国革命缓慢发生，以缓冲突变带来的震动，但是他的政治思想的这个特色却反映了同旧式智慧的根本决裂，后者令人不安地暗示着政治主权的单一性。㊟

到了1776年5月，亚当斯已经清楚知道该如何有序地朝着独立前进。“首先各殖民地应该在所有政府部门中承担起政府权力，”他解释说，“然后它们应该彼此联合形成邦联，并界定国家议会的权力。下一步是努力同某个外国达成联盟。这些都完成后，就可以公开宣布（独立）。”后面的三个月中，事态的发展打乱了这一有序的方案，不过这方案本身很能体现亚当斯革命思维保守的一面。正式与英国分离必须是最后一步，在此之前，各州和全国政府必须就位，能够负责地处理决裂后必然会有的动荡。后来发现，亚当斯的计划中只有部分如他所愿地完成了，那就是新的州政府成立。㊟

5月10日，大陆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建议各殖民地起草新宪法，以替代现存的英国治理宪章。5月15日，亚当斯提出一项他起草的决议案，意在充当议会建议的前言。这篇前言值得全文引用，因为它事实上就是一篇独立宣言，在激烈的讨论后才得以通过。很明显，所有代表都意识到，一旦通过，抛出的骰子就再也无法收回：

> 鉴于英王陛下，以及英国上议院及下议院，通过最近的议会法案已将北美殖民地居民排除在其王权保护之外；鉴于殖民地请求纠正不公的申诉以及同不列颠的和解提议未获回复，亦无望得到回

复；鉴于整个王国的力量，加上外国雇佣军的支援，都调动起来以毁灭这些殖民地的良善人民；鉴于在理智和良知上，今日殖民地人民再宣誓支持任何英国王权下的政府，已不合情理；亦有必要完全阻止上述王权政府行使任何主权，一切权力将由殖民地人民授权行使，以维持内部和平及公序良俗，并保卫其生命、自由和财产，抵抗敌人的恶意侵略和残酷蹂躏。

特此决议：由于迄今为止尚未建立能够应对此紧急情况的政府，建议联合的殖民地的各议会及代表大会，依照民选代表的意见，建立此种政府，以最有助于本地选举人及全体美利坚人之幸福及安全为宜。

然后亚当斯回头就跟朋友说，这些词句“是美国做出的最重要的决议”。50年后，他临终时仍坚持认为是他起草了真正的美国独立宣言，而不是托马斯·杰斐逊。(注)

决议的一个附带后果是促进了在各殖民地遍地开花的各级公共会议——殖民地、郡县、城镇、乡村召开会议讨论了大陆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对亚当斯而言，这是终极的革命时刻，能够确认独立的果实是否已在广大人民中成熟，足以采摘。某种意义上，亚当斯最害怕的就是这一时刻，担心发现自己领导的是一场应者寥寥的游行。虽然内心知道自己是对的，但他也很明白，永远不能相信民意会知道何为对错。同时他内心也了解，在这一戏剧性时刻，必须相信民意，因为这是对整个共和制实验的真正考验。乔治三世以君主制的方式做出了重大抉择，执意推行自己的政策，以强力镇压美国的叛乱，而不靠外交手段解决，尽管整个英国反对的声音很大，尤其在伦敦。现在美国这边需要以共和主义的方式做出对等的决定，自下而上而非自上而下。一个真诚的共和制信徒在这种情况下所能做的——哪怕是亚当斯这样对“人民”的无所不知表示质疑的人——就是屏住呼吸，等待普通公民发言。

这就像一场大选，虽然最初几周的反馈已足够显示最终的结果，但

事件还是要持续几个月。尽管有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的拖延和不情愿，但“草根们”——按我们现在的说法——压倒性地支持独立，时常还引用亚当斯5月15日决议里的语句来为自己的决定辩护：很遗憾，但也很坚决。独立的果实基本上是宣布自己已经可以采摘。差不多同样重要的是，各州、郡县和地方的宣言告示都倾向于把美国独立的政治议程中的争议暂且搁置，优先解决更为急迫的全国联合的需求。一些本质上就具有分裂性的问题，比如奴隶制、投票资格、女性权利，都推迟到了未来，以免这些问题干扰脱离大英帝国这一主题，将其复杂化。亚当斯的战略实际上也完全被证实是正确的。共和政体探讨的革命含义被抑制——这是那条不叫的狗——让位于更紧迫的需求，也就是团结在“使命”（“TheCause”）周围。现在几乎人人都用这个词了。(注)

重要的尾声

1776年5月，决议如暴风雨中的闪电，闪现之后随即消失。6周之后，雷声才在《独立宣言》中响起。与此同时，关键性的事件沿着三条轨道快速发展：第一，在农村进行的公投继续显示民众授权支持独立；第二，一支超过100艘船和32000兵力的英国远征军已起航穿越大西洋，意图将美利坚反叛消灭在萌芽状态；第三，华盛顿衣衫褴褛的队伍也从波士顿开出，前往纽约，共计12000名业余士兵。不管怎样，华盛顿还是指望他们在远为出色、富有经验的英国军队面前能够撑住。

到1776年夏初，所有关键的政治和军事问题都解决了，在此之前已经拖延搁置了一年有余。美国革命的结局自然还未见分晓。革命要经历长达7年的惨烈战斗，大陆军几乎解体，屡次在英国正规军和为人不齿的日耳曼雇佣军手中受辱，华盛顿坐过山车般经历了从希望到绝望又重回希望的历程。这之后英国人才最终认定，所有这些血腥勾当是可怕的

错误，本来能够避免，而且应该提前避免。但英国人醒悟得太晚了，已经无法挽回地失去了其北美帝国。这一痛苦经历的教训很深刻，成为东山再起的大英帝国在下一个世纪的统治基础，并令其成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帝国。不过就像他们说的，这是另一个故事了。[注]

故事的结尾，至少是亚当斯年老时爱说的那个版本，总是带着有迹可循的自利语气以及明显的嫉妒的气味。在亚当斯的版本中，《独立宣言》的起草只是一种装饰性的马后炮。真正的宣言已经在5月发布，当时大陆会议在他的决议案的领导下，已经命令各州起草新宪法。亚当斯辩解说，大陆会议里所有人都认为7月份的正式宣言只是礼节性的终点，或者你也可以称之为一个尾声；在故事主线中，他才一直是核心人物。

但是，亚当斯抱怨说，另一条故事线却不知怎么进了史书，在这个故事里，《独立宣言》作为关键事件被呈现，托马斯·杰斐逊则成为主角。“杰斐逊撰写《独立宣言》这件事，难道不是古往今来最有成效的抢戏事件吗？”亚当斯难以置信地问。《宣言》仅仅是“一个穿插的小节目……杰斐逊却偷走了所有的戏剧效果和随之而来的所有荣光”。[注]

我们要不要相信亚当斯明显为自己辩护的说法？以下才是事实原貌。6月7日，弗吉尼亚的理查德·亨利·李（Richard HenryLee）[注]提出一个决议案，认为“这些联合殖民地都是——而且按照法律应该是——自由且独立的邦”。会议决定推迟表决李的决议案至7月1日，考虑到有几个代表团依法必须与其选举人协商，之后方能投票同意独立。与此同时，大陆会议指派了一个五人委员会，由亚当斯、杰斐逊、本杰明·富兰克林、罗伯特·利文斯顿（Robert Livingston）[注]和罗杰·谢尔曼（Roger Sherman）[注]组成，负责起草一份文件，贯彻李的提议案，因此，一旦决议通过，大陆会议就能直接向全世界宣布这一决定。

作为这个委员会的非正式主席，亚当斯首先请富兰克林起草文件，

但他谢绝了，理由是痛风发作得很厉害，而且一辈子都很讨厌自己写的东西被什么委员会修改。当时，亚当斯刚刚就任新成立的战争及军备委员会主席，在英军入侵纽约的阴影下，他认为领导这个委员会是目前的首要职责。因此他将起草的任务分派给了杰斐逊，后者迅速写就了草稿——亚当斯后来声称他只用了“一两天”就完成了。委员会在杰斐逊的草稿上做了几处小的修改，于6月28日将文件提交给全体大会。(注)

现在看来，事实和亚当斯的说法一致。后世赋予《独立宣言》的重要性在大陆会议绝大多数代表中并不存在，他们更关注不断迫近的军事和战略事宜。从历史事实来说，亚当斯坚持说重要决定已经做出，也是对的，无论是大陆会议里还是在广阔土地上的城镇和村庄。杰斐逊写下其著名词句之前几周，独立是早已预知的结论，主要的斗争场所已经从费城转移到纽约。在那里，关于殖民地权利的那些精心措辞的争论都将在战场上经受最终的考验。

不过有一条不符合亚当斯的解释习惯的证据，却颇具讽刺意味地由他本人提供。7月2日，辩论结束两天后，大陆会议通过了李的决议案。第二天，亚当斯给阿比盖尔写下如下字句：

> 昨天，辩论已经有了结果，这是美利坚人辩论过的问题中最重大的一个，以前从来没有比这更重大的事情需要决定，以后也不会有。会议全票通过了一个决议案，“这些联合殖民地都是——而且按照法律应该是——自由且独立的邦……”1776年7月2日将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值得纪念的划时代的日子。我相信，后人会将这个日子作为每年的重要节日加以庆祝……应该隆重庆祝，有盛大游行，表演和游戏、运动比赛、礼炮和篝火以及绚丽灯光，从大陆的这一头直到另一头，从现在直到永远。(注)

关于独立纪念日，亚当斯一切都说对了，甚至具体到燃放烟火，每一件事都对了，除了日期。确实，他认为李的提案通过是一件比宣言通

过更重大的事。但是当时他自己的言辞也流露出一种兴奋之情，认可了正式投票通过独立仍然是个重大事件，尽管已在预料之中。如果只是一个尾声，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尾声㊟。

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宣言本身的措辞。就李的提案投票之后，会议立刻开始审议杰斐逊的草稿。代表们以全体会议的阵势用了两天时间编辑稿件，修改或删除的部分占全文的百分之二十。他们觉得杰斐逊有点啰唆，有时语言太花哨或感伤，他们还坚持删除了任何提及奴隶贸易或奴隶制的地方，即使杰斐逊将其完全怪罪到乔治三世头上。他们最关注的是文件的后三分之二，其中列出了很长的针对国王的控诉。之所以最关心这段，是因为宣言的全部意义就在于为独立正名，必须有一份不容置疑的控诉书来表明乔治三世背叛了他们的信任。过去15年中，不同的殖民地经历了不同的帝国压迫，每个代表团都想在文中反映出自己的经历。㊟

很难想象任何现代的立法机构会这么重视而又细致地做编辑工作，也无法想象他们还做得这么好。虽然杰斐逊去世前还是认为代表们“损毁”了他的稿子，但学者们则以压倒性的意见认为他们极大地改进了草稿。所有这些好像都进一步侵蚀了亚当斯版本的历史。代表们对于宣言的内容和语言表现出明显的兴趣，似乎说明他们可不只是将它看作马后炮。

最后还有一点，在当时没有人注意到，自那以后却吸引了所有的注意力。代表们几乎没怎么改动宣言的开头部分，后面就是那一长串对国王的申诉。下面这些句子，如我们所知，当时没怎么引发评论：

> 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在他们中间建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是经被统治者同意授予的。㊟

很显然，当时所有代表都将这段话看作纯粹的修辞和装饰，只是为了引入更为重大的话题，但这55个单词却越来越具有丰富含义，成为美国信条的开创性表达。杰斐逊写下这些词句时，已悄悄地将未来的革命植入了建国文件；他随意而无心埋下的种子，生长为不断扩大的个人权益要求，最终结束了奴隶制、实现了妇女的投票权、支持了各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在遣词造句方面，林肯可与杰斐逊并肩。1858年，林肯极为深切地表达了这层意思："一切荣耀归于杰斐逊——在一个民族为国家独立而斗争的巨大压力下，他竟有此冷静、远见及能力在一份革命文件中引入这样一个抽象的真理，适用于所有人和所有时代，将被铭记，今日乃至将来，对于任何暴政和压迫的抬头，这都是一声怒斥、一道防线。"㊟

重复一遍，当时没人注意这段话。也没证据表明杰斐逊本人意识到自己写下了关于美国未来意义重大的句子，一点也没有。然而，林肯是对的。它们就在那儿，美国历史的魔咒，埋在故纸堆里，蛰伏着，直到后代领悟其含义。老实说，这个领悟的过程一直延续到21世纪。乍一看，我们对这55个单词的重视程度略显夸张，这不过是大陆会议里一个年轻的弗吉尼亚代表独自写出来的几句话，他正好有文字天赋，而其他那些忙得不可开交的代表则匆匆通过了这一文件，他们忧虑的都是眼前的挑战，无心去关注杰斐逊的词句在未来的意义。不过在这个情境中，我们也可以颇具信心地说，这些字句注定要成为美国历史上，或者现代史上，最有力、最重大的话语。它们成为所有自由主义改革的政治源头，水逐渐渗出、遍及全美国，并最终流过世界上很多土地。㊟

这一年人们情急之下写出了大量的急就章。在一年结束时，创造出了所有急就章中最出色的一个，抵达了创造性的巅峰时刻。在这个意义上，在通往独立的一年征程中，亚当斯在每一阶段都是对的，但这最后一章，他却错了。因为1776年7月4日公之于众的《独立宣言》的草稿，明确了独立战争将不止于独立和战争本身。就算只是在隐藏的、不为人察觉的意义上，这场战争也足以被称为美国革命。

1. 列克星敦，马萨诸塞州一个小镇，1775年4月19日在此打响独立战争第一枪。
2. 康科德，新罕布什尔州州府，临近马萨诸塞州，1775年4月19日，康科德战役在此发生。
3. “以谨慎的速度前进”（“with all deliberate speed”）是美国20世纪60年代（即黑人解放运动时代）一桩备受争议的涉及种族问题案件的判决书中的文字。因为事件中的法院判决表示，“以谨慎的速度推进”教育的去隔离化，而没有说明具体的落实时间，从而引发了巨大的争议。
4. 第二次大陆会议于1775年5月10日在费城召开，本届议会宣布了《独立宣言》，宣布美国脱离英国而独立。
5. 即七年战争（1754—1763）在北美洲的部分，也简称为“法印战争”。战斗发生在法国与英国之间，不同的印第安部落加入了不同阵营，而北美殖民地人和英国军队协同作战。七年战争是欧洲列强为争夺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对抗，有上百万人因此丧生，主要冲突发生在1756年到1763年间。英国在战争中获得极大利益，得到了法国和西班牙在北美及印度的大片殖民地和贸易控制权。法国——印第安人战争促使英国改变了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
6. 英属北美殖民地，1607年到1775年之间英国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至阿巴拉契亚山脉的狭长地带，包括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纽约、新泽西、特拉华、新罕布什尔、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这些殖民地从属于英国但相对独立自治，由英王特许赋予政治自治权，但不占据议会席位。
7. 1651年英国议会通过的保护英国本土海上贸易的法案，1849年废除。此法案是近代英国航海体系的基础，但由于规定了限制殖民地贸易的条款，遭到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反抗。
8. 英国政府中枢所在地，位于伦敦西敏寺，英国政府代名词。
9. 1764年由英国议会通过，在北美殖民地实施，加强了从殖民地收取糖浆关税的执行力度，并将相关的税率减半。
10. 《印花税法》是1765年英国议会出台的向北美殖民地直接征收印花税的法案。根据该法，北美的任何印刷品都要缴税。此法激怒了北美人民。1766年该法取消。这个法案是美国独立战争的导火索之一。
11. 1767年起由英国财政大臣查尔斯·汤森提出的一系列增加北美殖民地税收的法案。这一系列法案遭到殖民地的强烈反抗，并引致英军于1768年占领波士顿，最终导致波士顿惨案。
12. 此处的“真理”指的是由杰斐逊负责起草的《独立宣言》中的理念。
13. 乔治三世（1738—1820），英国国王，七年战争中击败法国，但其后失去了大片北

美殖民地。历史学家对他的评价观点不一。

14. 弗雷德里克·诺思勋爵（1732—1792），英国首相（1770—1782年在任），在任期间英国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战败，失去美国殖民地。

15. 爱德华·拉特利奇（1749—1800），美国政治家、《独立宣言》最年轻的签署者。1798年当选南卡罗来纳州长。

16. 本杰明·拉什（1746—1813），美国国父、医生、政治家，《独立宣言》签署者，强烈反对奴隶制。

17. 狄摩西尼（前384—前322），古希腊伟大的政治家、雄辩家，曾以统帅身份领导雅典人反对马其顿王国。

18. 马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前101—前43），罗马共和国晚期政治家、雄辩家、哲学家，被认为是古罗马最好的作家和演说家之一，其作品文学成就很高，为拉丁语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曾担任罗马共和国执政官，后被马克·安东尼杀害。他对欧洲政治哲学影响较大。

19. 詹姆斯·沃伦（1726—1808），美国革命期间担任马萨诸塞州议会主席、大陆军军需长，莫西·奥蒂斯·沃伦的丈夫。

20. 邦克山位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北方，是独立战争的战场。邦克山战役是独立战争最早的流血战斗，英军和美国爱国者于1775年6月17日在此交战，英军获得惨胜，损失了千余名士兵，美国方面则有400多人伤亡。

21. 利维坦，传说中的海上怪兽。被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用来比喻强大、不可挑战的国家权力。

22. 交给华盛顿的“大陆军”在人数、装备和士气上都和人们对所谓“军队”的期待相去甚远。

23. 新英格兰，即美国的东北部各州，在物质和心理上同以弗吉尼亚为代表的南方各州自古存在一定的隔阂。新英格兰工商业发达，而南方州以农业为重，早期对奴隶制依赖严重。美国历史上很多冲突都源于这种南北差异。本书将多次提到这一主题。

24. 神枪手（sharpshooters）是介于常规步枪手和狙击手之间的兵种，由具有一定战斗经验的士兵充任，常用于侦查和奇袭。

25. 托马斯·盖奇（1719—1787），英国陆军将领，美国独立战争初期担任北美英军总司令及马萨诸塞湾省总督。

26. 威廉·豪（1729—1814），英国军官及政治家，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曾任北美总司令。

27. 约翰·汉考克（1737—1793），美国革命家、政治家，富商出身，1775—1777年担任大陆会议主席，是《独立宣言》的第一位签署者。马萨诸塞州第一位州长（1780—1785）。

28. 独立战争后期美军转入反攻时的战役。

29. 查尔斯·康华里（1738—1805），英国军人、政治家，担任过印度总督，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担任北美英军副总司令（1778—1781）。1781年英军在约克镇围城战役大败后，康华里勋爵决定率领8000余名部下投降，标志英方在独立战争中大势已去。但康华里勋爵回国后声望并未受损，国王和政府依然对其保持信任并委以重任。他被任命为印度总督、爱尔兰总督，并因在印度总督任上的功绩而晋升为侯爵。后于第二次出任印度总督期间因病客死当地，埋葬在印度，其墓地可眺望恒河。

30. 辛辛那图斯（公元前519—前430），古罗马共和国时期的英雄，其事迹在古罗马广为传颂。公元前458年时任执政官的米努基乌斯所统率的罗马军队遭到意大利埃奎人的包围，退隐务农的辛辛那图斯临危受命担任罗马独裁官，以保卫罗马。退敌16天后，他辞职返回农庄。

31. 位于费城老城区的一家酒吧，建于1773年。

32. 1775年在费城创办，每周出三刊，该报第一个刊发了《独立宣言》。

33. 在美国独立前，美利坚人在讨论英国对北美的暴政时有一种习惯的措辞，把暴政归罪于英国政府，而国王（即乔治三世）本身是明智、仁慈的，只因为受到了大臣的蒙蔽，才对于英国政府对北美的暴政不管不问。这一幻想在接下来的一两年中很快破灭。

34. 意即国王像《皇帝的新装》中的皇帝那样被臣下蒙蔽。

35. 英国针对美国1775年骚乱制定的报复性法案，意在打击殖民地经济。

36. 莫西·奥蒂斯·沃伦（1728—1814），美国革命期间的政治作者和宣传家，作为女性，其成就在当时极为罕见。詹姆斯·沃伦的妻子。

37. 引自《出埃及记》3:11。亚当斯此处并未引用圣经原文，原文是：“我是什么人，竟能去见法老，将以色列人从埃及带出去呢？”

38. 指法国大革命发生之后。法国革命思维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人民”取代君主成为绝对权威的来源。历史表明，这一观念让法国雅各宾派得以用“代表人民”的名义垄断政权，并施行恐怖独裁统治。回到本书，此后的一段作者认为，亚当斯反对这一观点，认为主权的来源是多元的，“人民”并不是单一、全知、全能的绝对权威。

39. 理查德·亨利·李（1732—1794），美国政治家，两届大陆会议代表。

40. 罗伯特·利文斯顿（1746—1813），美国政治家，起草美国《独立宣言》的五人团之一，并在购买路易斯安那中起到重要作用。

41. 罗杰·谢尔曼（1721—1793），美国政治家，唯一一位签署了美国四个最重要文件（《大陆盟约》《独立宣言》《邦联条例》以及《美国宪法》）的建国元勋。

42. 在英语中，与“尾声”（epilogue）一词对应的是“结局”（conclusion），后者指一切问题拨云见日、得到回答的时刻，而“尾声”大概指一切事情的定局早已注定，只是有了收尾和交代。对于亚当斯来说，《独立宣言》的通过只是整个独立进程的“尾声”。

43. 《独立宣言》开头部分的一段话。此段译文基于郭圣铭翻译的《独立宣言》中文译

文。

44. 对这一奇怪年头的研究作品中，有三部作品对我而言是第一流的：Allen French, *The First Year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1934); Thomas Fleming, *1776: Year of Illusions* (New York, 1975); 以及最新的David McCullough, *1776* (New York, 2005).

45. *AD* 3:355.

46. 参见John Adams to Benjamin Rush, 17 August 1812, John A. Schutz and DouglassAdair, eds., *The Spur of Fame: Dialogues of John Adams and Benjamin Rush, 1805–1813*(San Marino, Calif., 1966). 我在著作中评价了亚当斯对所有直线叙述美国革命的态度：*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 2000), 215–81. 关于亚当斯在大陆会议中的作用，此书对当时场景半虚构的叙述依然相当有想象力：Catherine Drinker Bowen, *John Adam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1950).

47. 亚当斯近乎是革命心态的一个教科书式的例子，相关论述首见于Bernard Bailyn i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1967).

48. Lawrence H. Gipson是首位坚持从英国的角度观察美国革命的历史学家。他在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1763–1775* (New York, 1954) 一书中总结了自己多卷本的论述。类似帝国角度的最新阐释作品：Theodore Draper, *A Struggle for Power: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6).

49. 关于殖民地会议的角色的权威著作：Jack P. Greene, *The Quest for Power: The Lower Houses of Assembly in the Southern Royal Colonies, 1689–1776* (Chapel Hill, 1963).

50. 我此处的结论很刺眼，但我认为这无法避免。例如，参见Robert W. Tucker and David C. Hendrickson, *The Fall of the First British Empire: Origins of the War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Baltimore, 1982). 在英国方面，同样贬低性的著作参见Stanley Weintraub, *Iron Tears: America's Battle for Freedom, Britain's Quagmire, 1775–1783* (NewYork, 2005).

51. 大陆会议方面的权威著作是Jack N. Rakove,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New York, 1979). 我认为会议的官方记录杂乱无章且不成熟，无法得到有意义的观点，但已出版的代表信函提供了对会议讨论的片段性的了解。参见Paul H. Smith et al., eds., *Letters of Delegates to Congress, 1774–1789*, 26 vols. (Washington, D.C., 1976–), 尤其是vols. 2, 3, 和4.

52. *AD* 2:121, 173; Adams to James Warren, 25 June 1774, *AP* 2:99.

53. Adams to Abigail Adams, 2 July 1774, *AFC* 1:121. 另外参见他对这封信的回忆，*D*3:307.

54. Adams to Moses Gill, 10 June 1775, *AP* 3:21; Adams to Abigail Adams, 15 April 1776, *AFC* 1:383.

55. Adams to Moses Gill, 10 June 1775, *AP* 3:21; Adams to James Warren, 24 July 1775, *AP*3:89.

56. Adams to James Warren, 6 July 1775, *AP* 3:43; Adams to Moses Gill, 10 June 1775, *AP*3:21.

57. Rakove,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63–68. 关于创建海军参见 *AP* 3:147–56.

58. Abigail Adams to Adams, 18 June 1775, *AFC* 1:222. 关于邦克山战役的伤亡和伦敦的反应参见 *PWR* 1:71, 134–36, 183–84, 289–90.

59. Benjamin Hichborn to Adams, 25 November 1775, *AP* 3:323，亚当斯从信中得知沃伦的尸体遭到亵渎：*AP*3:323.

60. Adams to Abigail Adams, 17 June 1775, *AFC* 1:224.

61. 关于对华盛顿获任命的略微歪曲的回忆，参见 *AD* 3:336–40. 对这一时刻我做过篇幅更长的讨论，参见本人著作《华盛顿传》 *His Excellency: George Washington* (NewYork, 2004), 68–70.

62. 上面两段中归纳的观点代表了我为两位国父撰写传记后提炼的结论。

63. George Washington to Burwell Bassett, 19 June 1775, 华盛顿领导军队的军事资历，参见Ellis, *His Excellency*, 71–72.

64. 华盛顿在波士顿遭遇的战术局面，参见通信：*PWR* 1:79–82, 134–36, 183–84. 引用部分出自Washington to Joseph Reed, 1 February 1776, *PWR* 3:237–38. 文中提及的“小型望远镜”出自著名保王党Peter Oliver, 引自McCullough, *1776*, 28.

65. General Orders, 4 July 1775, *PWR* 1:54.

66. Washington to Lund Washington, 20 August 1775， *PWR* 1:335–36. 对波士顿城外新英格兰民兵部队的有趣描述引自McCullough, *1776*, 29–33.

67. General Orders, 14 and 22 August 1775, *PWR* 1:219–20, 346–48.

68. Washington to Joseph Reed, 14 January 1776, 1776年1月14日， *PWR* 3:89.

69. General Orders, 3 January 1775, *PWR* 3:14.

70. Washington to Philip Schuyler, 27 January 1776, Washington to John Hancock, 4 January 1776, *PWR* 3:201–3, 19.

71. Washington to John Hancock, 9 February 1776, *PWR* 3:275.

72. Council of War, 8 October 1775, *PWR* 2:125; General Orders, 12 November 1775, *PWR*2:354.

73. Washington to John Hancock, 31 December 1775, *PWR* 2:623.

74. 关于诺克斯，参见North Callahan, *Henry Knox: General Washington’s General* (NewYork, 1958). 关于格林，最近有一部精彩的传记作品，Terry Golway: *Washington’s General: Nathanael Greene and the Triumph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2005).

75. Washington to Joseph Reed, 26 February–9 March 1776, *PWR* 3:372.

76. Council of War, 18 October 1775, Minutes of the Conference, 18–24 October 1775, *PWR*2:183–84, 190–205; Washington to Joseph Reed, 1 April 1776, *PWR* 4:81.

77. Unknown to Adams, 9 June 1775, Humanity to Adams, 23 January 1776, *AP* 3:18–19,411.

78. Abigail Adams to Adams, 31 March 1776, *AFC* 1:369–70.

79. Adams to Abigail Adams, 14 April 1776, Abigail Adams to Adams, 7 May 1776, *AFC* 1:382, 402.

80. *Pennsylvania Evening Post*, 14 March 1776. 关于政治过程中酒馆的作用，参见PeterThompson, *Rum Punch and Revolution: Taverngoing and Public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1999), 145–80.

81. 苏利文给埃尔布里奇·盖里的原信在 *AP* 4:212–13中重印。亚当斯的回应参见Adams to James Sullivan, 26 May 1776, *AP* 4:208–12.

82. 潘恩的权威传记John Keane: *Tom Paine: A Political Life* (Boston, 1995). 关于潘恩是革命议程的终极倡导者，参见Harvey J. Kaye, *Thomas Paine and the Promise of America* (New York, 2005).

83. 对《常识》最充分的阐述，包括其风格、信息和语境，参见Eric Foner: *Tom Paine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New York, 1976).

84. Adams to William Tudor, 12 April 1776, *AP* 4:118.

85. 潘恩的废奴主义资历参见 *Pennsylvania Packet*, 16 September 1775.

86. Kaye, *Thomas Paine and the Promise of America*, 34–63, 极好地陈述了潘恩的民主资历及其意识形态的清晰性。此处的阐释并未对潘恩革命资历的纯洁性提出争议，但质疑了其革命议程的可行性和作为议程基础的设想的可靠性。

87. Adams to John Trumbull, 13 February 1776, *AP* 4:22. 关于大陆会议收到《禁令法案》，参见Rakove,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91–92.

88. Adams to James Warren, 22 April 1776, *AP* 4:135.

89. Abigail Adams to Adams, 27 November 1775, *AFC* 1:329–30.

90. Adams to Mercy Otis Warren, 16 April 1776, *AP* 4:124. 对临时委员会所起作用的最佳研究见Richard Alan Ryerson, *The Revolution Is Now Begun: The Radical Committees of Philadelphia, 1765–1776* Philadelphia, 1978).

91. *AP* 4:65–73, 可见文本，以及关于亚当斯后来对《思考》的评论的编者按。

92. *AP* 4:93; Adams to Abigail Adams, 17 May 1776, *AP* 4:10.

93. Edmund S. Morgan,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1988). 这本书启发并影响了我对《思考》的这一阐释。

94. Adams to John Winthrop, 12 May 1776, *AP* 4:183–84.

95. *AP* 4:185; Adams to James Warren, 15 May 1776, *AP* 4:186.

96. Pauline 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York, 1997), 47–96, 217–34. 她的这部著作最近引发了对各州和地方宣言的关注。

97. 关于这个主题，参见Niall Ferguson, *Empire: The Rise and Demise of the British World Order and the Lessons for Global Power* (New York, 2002), 尤其是73–77.

98. 参见我的 *Passionate Sage: The Character and Legacy of John Adams* (New York, 1991),64. 该书对这一问题做了更长篇幅的注释，并有作为其基础的原始文献。

99. 参见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99–105, 有对这一时刻的最佳综述。

100. Adams to Abigail Adams, 3 July 1776, *AFC* 2:30.

101. 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97–153.

102. Maier, *American Scripture*, 97–153.

103. 有的历史学家相信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他们肯定会认为此处的论点道德败坏。我唯一的辩护词是声称这些论点在史实上是正确的，如果不是政治上正确。我还认为，决定推迟革命意识形态更为平等的内涵，这确保了实现独立所必需的共识。最后，我更支持审慎的革命家，例如亚当斯和华盛顿，而非浪漫主义的革命家，比如潘恩。部分原因是性情使然，部分是出于对20世纪和革命浪漫主义的灾难性后果的反思。另，参见Gary B. Nash, *The Unknown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Unruly Birth of Democracy and the Struggle to Create America* (New York, 2005). 这部著作巧妙展现了最新另类视角。我在此处提出的视角与下面这本书尤为相容：Gordon S.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2).

第二章
凛冬的考验

回首1783年的胜利时刻，恰恰是乔治·华盛顿本人评论说，美国在独立战争中的胜利违背了一切逻辑，很可能让未来的历史学家完全无力解释。

> 如果史学家足够顽强，要记载这场竞赛中在力量不等的情况下（美国这边）获得的优势，还要描述赢得优势时的恶劣境况，后代子孙很可能会认为这纯属虚构；因为没有人会相信，英国这样的强国，在此地花了8年时间，其征服计划竟会受阻于少得多的一群人，这些人还经常半饥半饱，总是衣衫褴褛，没有报酬，人性能够忍受的每一种困苦他们都经历过了。㊟

华盛顿认为独立战争的胜利是一桩极不可能实现、令人难以置信的成就，其想法的根源在于将独立战争看成是两支军队之间的竞赛。从这一角度看，确实令人难以置信。英军无疑是世界上最训练有素的战斗力量。1759年在魁北克亚伯拉罕平原（Plainsof　Abraham）上，法国人惊恐地发现了这一点，1815年在滑铁卢（Waterloo）他们将再次确认。确实，19世纪大英帝国的太阳永不落下，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陆军与海军联合起来的所向披靡。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西线战场上的持续而惨烈的战争耗尽了他们，在此之前英军一直是世界顶级的军事力量。大英帝国称霸的一个半世纪里，他们在北美的失败则是一个例外，一种近乎奇迹的天缘巧合，华盛顿差不多也是这么宣称的。

大多数历史学家不允许用超自然来解释历史，这样解释也缺乏说服

力。如果认为这场战争主要或者完全是两军之间的竞争，这想法显然有问题。从逻辑上来说，尤其1778年有了法国陆军及海军支持之后，大陆军对于美国的胜利而言就是一个必要但不充分的条件。必然另有一些关键成分加入化学反应中，它们抵消且最终侵蚀了全能的英国利维坦的职业优势。

最近美国在伊拉克的经历以及早先在东南亚的经历，让我们能够体会伦敦和白厅的英国决策者面临的战略困境，而且比之前更能感同身受，这应有助于确定等式中缺失的变量。1775年在英国上院，卡姆登伯爵（Earl of Camden）最早表达了这一战略困境，他对乔治三世和诺思勋爵采取武力手段解决美国反叛表示质疑，并提出了警告，颇具先见之明："要征服1800英里宽的广阔大陆，制服300万紧密团结在激进派自由和正义原则之上的民众，这不是能轻易参与的事情……很显然，先生们，无论你们如何装备军队、花费钱财，都不足以令美国屈服。这目标太过庞大。"㊟

卡姆登伯爵形容美国殖民地居民"紧密团结"在美国革命原则左右，这是不正确的。中部殖民地和卡罗来纳仍有可观的区域忠于国王。更重要的是，美国民众中有相当大的比例，很可能是大多数人，都希望过自己的日子，不必操心要对哪边宣誓效忠。但这位好意的伯爵正确地认识到了，美国战场之广阔令任何想控制住局势的占领军，都会遇到难以化解的困难。

赢得战役很重要，但并非决定性因素。终极战场是广阔而难以捉摸的乡村民意，效忠的消长取决于是英国还是美国部队在本地的长期存在。英军数量有限，他们要控制的地理空间近乎无限，英军面临的困难在卡姆登伯爵看来无法逾越。当他们在美国辽阔的土地上四面出击，试图找到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反叛战略核心时，其自负的战斗威力终将消散。

从战争之初，就有两种相互竞争的方案，二者都能得到近乎肯定的结论，但彼此矛盾。一方面，如果独立战争变成军队之间的常规竞赛，像法印战争那样，美国人就别指望能赢。另一方面，如果战争变成美国民心的持久战，英国人就几乎必输。也许更准确的说法是英国人将被迫承认，胜利的代价，无论军队还是费用，都超出他们预备投入的限度。

战争的转折点发生在1777年到1778年，第二种方案替代了第一种。这一决定性战略转折发生在费城西北20英里处的福吉谷（Valley Forge），一个本来默默无闻的村落，之后却被推上神坛，成为美国的客西马尼园（Gethsemane）[注]。而华盛顿，美国的基督，在鲜血染红的雪地中下跪祈祷，哀求上帝救赎。福吉谷的真实故事比神话模式更具戏剧性，也更少戏剧性。那个冬天，大陆军的存亡危在旦夕，但福吉谷的真实情况远不止受难与幸存。独立战争的本质从此刻改变，从军队之间的冲突变为对乡村的争夺。从一场美国人不可能获胜的战争变成了他们不太会输掉的斗争。[注]

福吉谷里并未发生载入史册的上帝显灵——华盛顿跪在积雪中祷告的画面来自编造——但人们逐渐地、不情愿地从中学到了教训，并改变了大陆军今后的战略。与华盛顿本人的直觉相反，关键的领悟在于：空间和时间都在美国人这边，唯一会输掉战争的方式就是奋力去赢得战争。

故事主角是华盛顿，纳撒尼尔·格林是重要配角。年纪尚轻的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注]则是明星偶尔露脸，并首次窥见为何独立战争的政治目标和军事战略都需要改变，从邦联共和国变为合并的民族国家。在各种意义上，福吉谷的冬天都成为战争的决定性时刻，同时也是决定美国革命意义的时刻。

过冬场面

福吉谷被视为在雪中坚忍幸存的典型象征，考虑到这种萦绕不去的历史迷雾，最好是从朴素事实出发，了解尚未被后世情绪污染的当时当地第一手证人证言。

福吉谷是宾夕法尼亚东南部的一个村庄，有大约2000英亩山林，偶有空地，环绕着农庄和偏远的房屋。这里每平方英里有50位居民，是宾夕法尼亚人口较为繁盛的农业区，远远算不上无人荒野。既非无人居住，也非荒原，土壤肥沃，出产小麦、谷物和牲口，在宾夕法尼亚及更远的市场出售，产量比北美任何相同规模的地区都多。实际上，华盛顿选择福吉谷作为冬季营地的一个原因就是这里粮食储备丰富，他希望获得这些粮食的是自己的军队，而不是躲在附近费城的英军。军队在福吉谷遭受的“饥荒时期”端端正正发生在大西洋沿岸最为富庶、物产最丰富的农业地区中心，这是最具讽刺意味的。注

那么驻扎在福吉谷木屋里的大陆军普通部队情况如何？华盛顿称他们为“队伍”。我们最精确的估计是大约有12000名士兵。但所有对军力的记录都类似电影里的快照。由于有人开小差或者服役期满，以及新士兵报到，大陆军是个不断变动的集合，半是旋转门一般的兵员更替，半是折叠门一般的兵力消长。到福吉谷的时候，部队核心的老兵不再是邦克山战役和围困波士顿时典型的自耕农，而是契约劳工、从爱尔兰或苏格兰来的新移民、获释奴隶、新英格兰的无地子弟以及费城的技工。他们代表了美国社会最穷困的阶层，在这里打仗，因为他们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前景。更有代表性的、拥有财产的市民阶层已经聚集到各州民兵中，其责任更为明确，纪律也不那么严格。在福吉谷，普通士兵如此忍耐而沉默地承受着，一个原因可能在于当时的艰苦环境不过是重复了他们之前在社会最底层的艰苦生活。注

如果以为这些人都聚集在福吉谷的村落里，也是错误的。大陆军的总部确实在那儿，但军队则部署在一个广阔的弧形区域，从特拉华北部往上穿过福吉谷，然后绕到新泽西南部。这个新月形的分布形成更为安全的防御边界，在乡村觅食的空间也更大，而且，一旦威廉·豪将军出于某些令人不解的缘故决定放弃费城舒适的总部，发动冬季攻势，大陆军也能有更多逃往内陆的路线。大陆军意味着一个不断变动的集合，福吉谷则意味着一个分布广泛的部署。[注]

虽然这些史实可以说搅乱了福吉谷的神话图景，但是几乎所有第一手材料都证实了福吉谷的大陆军在冬季开始时的绝望状态。军队的一名外科医生阿尔比金斯·沃尔多（Albigence　Waldo）描述了一位名叫威尔（Will）的士兵抵达营地时的情况。他没穿鞋，马裤破烂，衣衫褴褛，头发凌乱，全是虱子，满身创痛。由于缺衣少食，他疲惫不堪，不断哀叹：“我不行了。我就要死了。”最权威的莫过于华盛顿本人，他确认了“雪中血迹”这一场景：“看到这些人衣不蔽体，没有毯子可卧于其上，没有鞋，可从脚下的血迹追踪其行军路线，差不多也同样没有食物。穿过冰雪行军……表现出的忍耐和服从，以我看来，几乎无可比拟。”[注]

数字证据则强化了第一手的传闻证据。医院记录显示，12000人的军队，平均只有3000到4000人能胜任职责。大约2000人因为缺少衣服鞋子而不能上岗，3500人“带病出勤”，意味着他们困在小屋里，但太过虚弱无法战斗，2500人“因病缺勤”，也就是说在住院。本杰明·拉什当时负责所有的医院，他警告华盛顿说这些医院都成了诸如痢疾、斑疹伤寒、天花这些传染病的实验室。“这些人在这个季节来到医院，实在是最大的灾难，”拉什说，“我肯定那些在我们手下死去的人大多死于在医院感染的疾病。”[注]

华盛顿抵达福吉谷一周后就写信给新的大陆会议主席亨利·劳伦斯（Henry　Laurens），描述了军队中普遍存在的悲惨状况，“只有亲见方

能相信”，而且“我也无力解决或防止”。他的信以不祥的警告结束，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夸大其词、耸人听闻：“我现在确定无疑，除非突然发生重大变化……否则这支军队将不可避免地沦入以下三种状况之一：饿死，解散，或者解体。”

在福吉谷时，约翰·马歇尔是丹尼尔·摩根（Daniel Morgan）的弗吉尼亚精英步兵部队的下级军官，在其不朽的华盛顿传记中，他坚定支持华盛顿向劳伦斯表达的悲观论断。马歇尔认为：“这封信所做的陈述，并非夸张。”在数据和逸事证据之外，官方记录里还有一些对绝望状况的简短记载，例如当时禁止军队在搬进木屋时割开帐篷，尽管他们是用割下来的碎帆布当鞋子来裹住赤脚。看起来足够清楚，大陆军确实处于崩溃边缘。[注]

危机的直接原因在于军需总部及其执行部门的军粮供应系统突然崩溃。托马斯·米福林（Thomas Mifflin）是费城一位著名贵格派教徒，具备一定能力和更大的野心，差不多有两年时间，他担任军需总长，干练地管理着一批临时凑集的军需供应员，他对随着政府大订单而来的不可避免的贿赂和腐败至少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是1777年秋天，米福林突然辞职，接替者无法胜任，整个供应系统崩溃，管理混乱，投机倒把泛滥。平心而论，在对罪责完全失察的同时，大陆币[注]疯狂贬值，购买力急剧下降，许多美国农民认为这种货币基本没有价值。最终结果就是衣物和粮草渠道停止流动，继而完全干涸，正好这时候大陆军抵达了福吉谷。

华盛顿最初的反应是因为挫败而勃然大怒。他写给玩忽职守的军需供应员的信里出现了骂人话（例如“该死”）。他的助手试图正面解释这种言语上的无礼。“阁下极少用这种语言，”他们向一位供应员解释，“你可以想象他这么说话时该有多生气。”华盛顿对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办法是任命了他最信任也最能干的军官纳撒尼尔·格林担任军需总长。格林的军衔和身份是战地指挥官，他最初拒绝了这一任命，但华盛

顿的决定也反映了他最新的觉悟：供应问题成了对军队存亡最严重的威胁，比豪将军的军队威胁更甚。但在格林施展他的魔法之前，空空的商店和弹药库意味着开始下雪的时候，食品、衣物、毯子和鞋都无法弄到。注

1778年2月或许是最糟的月份，物资短缺迫使整个驻军仅靠半份定额口粮生存，来访者说士兵们喊着："饥荒！饥荒！"精确数字无法计算，最合理的猜测是，疾病、营养不良和整个寒冬无法保暖这几种情况共造成大约2000人死亡。讽刺的是，尽管英军的供应链长达2000多英里，横穿大西洋，费城的英军却舒舒服服地在相对健康和从容的环境中度过了冬天。注

战争的肌肉

供应问题虽然导致了灾难性的直接后果，但完全可以解决。（格林也最终解决了这一问题。）但困扰大陆军的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战争已经打到第三年，比最初任何人预计的都要长。正如格林对华盛顿说的："每个人都指望能够简短快速地解决这不愉快的争端，每个人都完全乐于做出必要的牺牲以达成恰当的和解。"但现在，三次激烈的战役之后，看不到结束的可能，爱国的玫瑰花凋落了："人们开始冷静思考，比较战地的环境和家里的条件——家人的情况和自己的前景变得重要起来……每个军官都说他愿意承担一些共同责任，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大家都能看到那种绝望的前景，只有极少数人有决心投身到如此无望的情况中。"

实际上大陆军本身建基于对"使命"的自愿牺牲原则，从来就没有打算打一场漫长的消耗战。最初期待的是短跑，现在变成了马拉松。这种竞赛里，到了春天，临时草棚里仅存的一些有献身精神的爱国者，也将

逐渐被英军优越的资源吓走。如果格林理解得对，人们心里开始浮现出两个常见的想法：首先，一群有道德的志愿者无法打败一支职业军队；其次，持久战中，时间在英国这边，而不在美国这边。这两个设想塑造了美国人关于战争方式的思维。“这几乎是欧洲政治中的铁律”，格林写道，在一场漫长的战争中，“谁钱包鼓谁就获胜”，这场竞争中，“钱就是战争的肌肉”。㊟

这些结论可不能鼓舞那些在棚屋中瑟瑟发抖、忍饥挨饿的士兵。但格林的战略评估正是华盛顿要求的坦率评价，实际上他已经命令兵营里所有将官都提出看法。他们的书面意见将帮助华盛顿了解情况，而他正准备同大陆会议的公民代表团（又被称为营地委员会）召开一个关键会议。会议于1778年1月在福吉谷召开。华盛顿综合了他们一致的悲观看法，起草了给营地委员会的报告（事实上华盛顿将起草任务指派给了一位少年老成的随军参谋，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这审慎的过程本身至少值得一提，因为很难想象任何欧洲军队的司令官会这么充分地咨询其高级将领，还得到如此坦诚的回应，尤其当司令官收到的全是坏消息时。另一方面，压倒性的一致意见也确保了华盛顿及早判断，也就是说，目前这种结构的大陆军正在解体的边缘。㊟

确实，华盛顿递交给营地委员会的报告里传递了一种新的精神，违背了此前全部军事努力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萦绕在美国革命代表的共和精神的光晕中。华盛顿尽力解释说，这为人珍视的原则其实是感情用事的幻觉：

> 人们可以如其所愿的那样思考——他们可以谈到爱国主义——他们可以从古代故事中找到几个在爱国主义影响下创立伟业的例子；但是，不论谁认为这足够作为一场漫长而血腥的战争的基础，最终都将发现自己被欺骗了。我们必须以自然赋予人们的热情以及那些原则作为指引……我不是说要将爱国主义完全排除在外。我了

> 解它的存在，也知道它在目前的斗争中起到很大作用。但我仍会冒昧断言，一场巨大而持久的战争不可能只靠这一原则就获得足够支持……有一段时间它可以仅靠自身的力量推动人们行动——并忍耐许多艰苦——去迎接困难；但这不能持久，除非有利益协助。注

这份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组织结构的建议，要造就一个“新模范”军队：合并不满员的编制，提高骑兵地位，规范擢升标准。但是还有两个重要提议是其他所有改革的基础：第一，所有参军直至战争结束的军官都会获得终生半薪津贴，如果永久残疾或死亡，其妻儿将获得赔偿；第二，各州实行强制配额，实际上是征兵，以确保大陆军的战斗力完全充实，达到4万余人军力。华盛顿明白，这两个要求（即创建职业常备军、以胁迫替代自愿原则）违背了美国革命代表的那些原则，但这是赢得战争的唯一办法。失败将使得所有共和原则都无济于事。注

营地委员会计划将这一特别自相矛盾的信息带回大陆会议，预计那边的反应会或是不敢相信，或是惊得无言以对。与此同时，营地上出现了一个角色，单枪匹马解决了华盛顿的一个军事难题。此人是前普鲁士军官，自称冯·施托伊本男爵（Baron von Steuben）。这头衔完全是假造的，施托伊本还自称和腓特烈大帝（Frederickthe Great）很亲近，并拥有将军军衔，这都是编造的。（他从未超过上尉军衔。）这么看，施托伊本很像其他那些欧洲军官，他们不断出现在福吉谷，顶着夸大的履历和同样膨胀的自我，要求得到高级军衔，很快暴露自己只是令人不堪其扰的累赘。注

但后来发现，施托伊本不一样。尽管是个骗子，他却证明自己是个可爱的人物，一名极为称职的军官，对于阅兵场上训练士兵自有一套。他在2月下旬抵达，不久，每天早晨都能看到他操着生疏的英语喊口令，夹杂着骂人的德语，将士兵们从纵行调动为横排，使士兵的行动越来越熟练、精确。他先是对着一个排的士兵喊口令，接着是一个连，然

后是整个团。几周之内，他在阅兵场的身影成了营地所有来访者的必看景观，施托伊本本人则成了自封的军事编排大师。

然而施托伊本的每日表演并不只是打破军营无聊的娱乐节目。现代士兵认为列队操练是累人的例行公事，和战斗力没什么直接联系，只是用来打发时间。他们这么想固然有道理。但在18世纪的战场上，训练有素的编队战术部署在战术调整为侧翼攻击、密集火力进攻或者战略撤退时，对保持行伍严整常起到关键作用。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施托伊本来之前，大陆军一直没有统一的行军和调动标准。（不同的单位有自己的战术规则，如同他们有自己的制服。）最近在布兰迪万（Brandywine）和日耳曼敦（Germantown）的两场战斗中，尽管美军士气高昂，枪法精良，令几位英国军官印象深刻，但他们在烟雾和混乱中缺乏训练有素的编队调动，这对战斗结果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如果大陆军还想在传统战场上应对英军的威力，他们就很需要学习施托伊本教授的那一套。㊟

正如格林是华盛顿对军队供给问题的答案，施托伊本成了华盛顿对纪律问题的答案。华盛顿任命他为总督军，直到部队从福吉谷拔营离开。大陆军变动不居的特点和不断变化的构成，也就是旋转门问题，则不存在这么简单的解决方案。光荣的阶段已经过去，战争还在继续，这一问题也因此更加尖锐。只有魔法师能解决这个问题，一挥魔杖，就可以在民众中再创爱国精神——现在人们已经带着怀旧情绪称其为“76精神”了。但福吉谷并没有出现这样的人，因此从华盛顿的角度，依然执着于传统看法，认为这是一场他的军队和豪的军队之间面对面的交手，前景和福吉谷的天气一样黯淡。

心绪不宁

福吉谷营地的社会结构是完美的金字塔结构，建立于经典的亚里士

多德范畴上：一个人，少数人，多数人。这一个人自然是华盛顿，他在艾萨克·波茨农庄（Issac Potts farmhouse）的住处成了军事行动司令部，每天他从这里骑马出去巡视部队，其方式和他在芒特弗农庄园巡视奴隶和田地差不多。普通士兵是多数人，他们聚集在棚屋里，整体而言，以极大的耐心忍受着可悲的境遇。有时候，当总司令骑马经过时，他们还哼唱名为“战争和华盛顿”（War andWashington）的爱国小调。军官们则是少数人，至少他们在官方记录里反映出的行为举止比较奇怪，足以吸引我们的注意。

军官集团里有两个互相覆盖的行为模式很引人注目。其一，记录显示他们极其在意军衔，包括对职级高低的细微分辨，时常需要军事法庭来解决。士兵们默默忍受痛苦时，军官们似乎一直在为他们在军队等级中的相对地位这类鸡毛蒜皮的事争吵，有时候，如亚当斯形容的，简直像猿猴抢坚果。其二，围着营火发生的小型争论（例如，在布兰迪万，你有没有足够迅速地把部队带上来？应该先喂谁的马？）很快升级为基本的荣誉问题，时常需要仲裁，否则会进一步升级为个人之间的挑战甚至决斗。普通士兵在寒冷中瑟瑟发抖、尽力忍耐，他们的军官似乎对一种关于各自名誉的幼稚竞争念念不忘。㊟

这些脆弱而强烈的自我意识可以归因于压力，但更可信的解释是福吉谷的军官们已经自认为土生土长的美国贵族。前瞻一下战后年代，辛辛那提兄弟会（Society of the Cincinnati）㊟的种子彼时已经播下，根源在于他们相信军官是精英“兄弟连”。当人们对“使命”的忠诚似乎已经失落、1775—1776年的理想主义在人群中消散，他们依然保持着忠诚。

在英国军队里，一个人因为是贵族才能成为军官。在大陆军里，一个人因为是军官便能成为贵族。贵族地位并非根据明确的血统或者手中的财富决定，而取决于对功绩品德的衡量，可以谈判。军官团体中持续的争吵，对“耻辱”和“侮辱”的过分在意，都表现出人们对自己社会等级的不确定非常敏感。美国军官显然将自己看成是美国的精英政治阶层。

但是在新的美国语境中，一旦离开欧洲的准则，被迫发明自己的标准时，功绩总是有商量余地，容易引起争议。

有事后眼光的优势，人们还能发现，在福吉谷的军官团体中出现了关于美国革命政治目标的新观念。往前看到18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联邦党（Federalist Party）的领袖们——包括华盛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约翰·马歇尔——共同经历过福吉谷的冬天，在危急的境况中内化了一种明显的感受，即要赢得战争、守护和平，必须有个全权（fully empowered）中央政府，这个共识也并非偶然。

大陆会议在战争的第一年实际上发挥了中央政府的职能，但是在1776年夏天交出了授权。更准确地说，是被各州夺去了权力。各州变成了美利坚邦联的主权单位，而不是美利坚国家的次级参与者。到1777年，华盛顿已经开始起草年度《给各州的公告》（Circular to the States），他在福吉谷的通信有许多是写给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弗吉尼亚州、康涅狄格州和纽约州的州长的，每封信都认可，各州才拥有对人事和财政等关键事宜的最终发言权，而非大陆会议。注

这在意识形态上意义非凡。各州立法机构能够合理地表明，导致殖民地脱离大英帝国的法理危机否认英国议会的权威，赞成殖民地民选议会，那么殖民地议会也同样不愿意自己隶属于费城的一个国内版本的英国议会。然而，这一政治设置在意识形态上固然正确，在财政和军事上却是噩梦，权威从一个中心扩散到13个自治的权力来源，给统一的计划或政策过程造成巨大阻碍。就像战场勘察时没带望远镜，倒带了个万花筒。

结果就是，在福吉谷第一次种下了真正的国家主义愿景的种子。战争依然是为了美国独立，没问题，但如果独立之后没有出现统一的民族国家，拥有为各州制定国内外政策的权力，那么战争期间的所有牺牲都将化为乌有，因为初生的美利坚共和国极有可能变成各州和地区主权的

集合。至少这种国家主义观念的萌芽已开始在军官团体中扎根。他们认为大陆军才是唯一幸存的国家机构、代表所有美国人民，而不是以州为中心的大陆议会。19世纪前三分之一时间里，约翰·马歇尔对美国革命真正的国家主义阐释所提出的倡导最为清晰、最具影响，在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期间，他处于有利的高位，发挥了自己的影响。他富有生机的观点就是在福吉谷产生的。正是在这里，以州为基础的邦联的内在不足第一次具体显现，独立与建国的联系首次进入了政治对话。[注]

骄傲而没有安全感的军官团体心绪不稳，现存的记录还显示了另一种类似的心神不宁：总司令本人之前牢不可破的地位遭到了挑战。1777年的军事行动中，尽管在布兰迪万和日耳曼敦的战斗很英勇，但华盛顿未能阻止豪的军队占领美国首都费城。美国赢得的唯一的一场军事胜利发生在10月，在萨拉托加（Saratoga），霍雷肖·盖茨击败了约翰·伯戈因将军（General John Burgoyne）的7000人军队并迫使后者投降。获胜的部分原因在于人数众多的新英格兰民兵召集起来，包围并压制了伯戈因的队伍，令其无路可逃。华盛顿的失败和盖茨的成功形成对比，从大陆会议及以外的一些地方传出谣言，声称盖茨会代替华盛顿。[注]

这个图谋计划不周，没什么结果，只是公布了一些伪造的信件，意在揭露华盛顿其实是英国间谍，从战争一开始就准备出卖同胞赚钱[两年后本尼迪克特·阿诺德（Benedict Arnold）的情况与此类似]，只不过没有机会。主要阴谋家的身份——托马斯·米福林、本杰明·拉什以及之前不为人知的外国军官托马斯·康威（Thomas Conway）——很快就暴露了。华盛顿这边，他在公众面前保持了平静，向媒体做了如下无畏的陈述：“无论何时公众对我的服务不满，或者找到更合乎期待的人选，我将不再掌舵，回归私人生活，如同疲倦的朝圣者安全抵达圣地那样心满意足。”[注]

我们现在知道这个小插曲的结局，大多数历史学家也合理地认为华盛顿的总司令地位从未真正受到威胁，因此这一话题只需快速掠过，便

可继续讨论更为紧要的事。但是在福吉谷营地，故事的结论却不甚明了。整个冬天，要替换华盛顿的阴谋启动了谣言发动机，在军官中产生了一股持续的浪潮支持华盛顿，那些未能对其领导地位表达出足够忠诚度的人还遇到了几起决斗挑战。福吉谷的大陆军军官牢牢认定自己的优越品行，并以同样的方式紧密团结在他们唯一且不可替代的总司令身边。“我希望您能和我一样明白，”拉法耶特（Lafayette）注写道，“您和这块大陆上其他人之间的区别……如果美国失去了您，没有人能够让军队和革命撑过6个月。”注

更长远地看，这个试图替换华盛顿的阴谋，时运不济，却启动了一个打不破的规律。在华盛顿今后的公众生活里，任何起来正面反对他的人都很快拿到了通往湮没无名的单程车票。在更为狭小的福吉谷营地范围内，华盛顿是唯一的“大人物”，只有他能够指挥大陆军并让士兵和军官们全心信赖，他的地位稳固成为美国革命另一个不言自明的真理，类似“使命”本身，不容再质疑。

转入乡村

至少表面看来，有两个关于福吉谷的确凿事实相互矛盾。一方面，12月和1月持续的粮食短缺到了2月变成了全面饥荒。好几个军官评论当时可悲的状况，说军队同时面临饥饿和开小差，马匹因缺乏草料而死去，腐败的尸体发出恶臭。另一方面，军队的弧形部署正好穿过全国最肥沃高产的农业区。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是营地委员会代表，其评论最为精炼：“一支美国军队，位于美国的中心地带，即将因为没饭吃而解散。”确实，大陆军正在挨饿，但他们却恰好在美国最为富庶的农业产区正中央。这怎么可能？注

简短的答案是，当地大部分农民情愿把粮食卖给费城的英军。“我可以向阁下保证，”一位巡逻的军官解释说，“足够维持8000到1万人的面粉正每天运往费城……斯库基尔河（Schuylkill）这边，不到一天就有相当数量的粮食通过不同道路进入那个地方。”一支名副其实的车队载着粮食和牲口从乡下赶往城市，去给英军送吃的，赶大车的往往是女人、孩子，这样在被美国巡逻兵拦下时能尽量降低被逮捕的风险。“更让人恼恨的是，我知道您的军队粮食短缺，非常困难，”新泽西州长威廉·利文斯顿（William Livingston）写道，“而我相信部分原因是农民贪得无厌，情愿看着我们被无尽的痛苦吞没，也不愿意把收成卖个合理的价格。”(注)

确实，至少在农民看来，价格是主要问题，因为大陆军用“收据”买东西，收据跟大幅贬值的大陆币挂钩，几乎毫无价值。而英国人用英镑付账，这种货币可靠得多。他们把粮食卖给英军，并非出于政治立场，而是全然理性的经济计算，其基础是自利。(注)

但即使这么解释，也还是简化了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福吉谷附近乡村站在哪一边？因为上述解释暗示大部分民众认同爱国使命，只是因为要养家糊口才被迫将爱国之情放在一边。真实的社会和政治现实却混乱得多。如果绘制一个周边郡县地图，支持英军的地区涂成红色，支持美军的地区涂成蓝色，结果就是一幅随机的红蓝色块，但多数区域则需要涂成紫色，因为当地人立场模糊：贵格派受信仰约束，保持中立；温和的爱国者或者保王派则两边摇摆，立场取决于本地军事平衡的变化；很大一部分人则并不关心，只希望战事能换个地方，自己可以继续正常生活。(注)

关于当时政治情况有两个极流行的设想，在之后的历史书中也颇有回响。第一个设想认为绝大部分美国公民都支持独立战争。1775到1776年间很可能是这样的，但1777到1778年就不再如此。第二个想法认为，辉格派和托利派，或者说爱国者和保王派，已经是截然分开、稳固不变

的政治阵营。但上述地图揭示出，这两个设想完全不足以成立。情况从来不是如此，而且战争越是延续，这两个阵营越是流动、变化；人口越多，越是无法齐整地归类到任何一个阵营中。实际上，中部几个州的站队情况日益混乱，这是持久战导致的，福吉谷周边农村地区就以小见大地反映了这一情况，而倾向的冲突在这些州制造了极大混乱。

福吉谷的饥荒越严重，本地居民遭受的混乱和灾难也越深重。军队面临饥饿，华盛顿觉得有必要实行“大规模征收”，他派出格林带领一支近千人的分遣队去强行收购，也就是说，没收本地区剩余的所有牲口、马匹和谷物。一向足智多谋的格林发誓完成任务，尽管他看着一家家农户因为士兵拿走自己的所有东西而悲痛欲绝，心里不是滋味。格林报告说，这场景令人心碎，但搜到的东西也少得惊人，因为从费城来的英国征收队已经把村里搜刮一空。“我们带走了所有可用的马和牛、猪和羊，”他解释说，“但乡下被搜刮太甚，东西所剩无几。”那些没有卖给英国人的谷物和牲口，大部分农民都会尽量藏在附近的沼泽，供自己度过寒冬。几乎得不到关于这些食物的可靠信息，因为，格林说，“这里的辉格派害怕提供关于托利派的消息，担心我们走后他们会被抓到费城投入监狱”。[注]

农村地区的战争已经变成两军之间一系列争夺粮草的战斗，本地居民深陷其中。一位自称支持美国独立事业的农民这样形容不停变动的地面军队情况导致的恶性循环：“我们无法安全地待在屋里或者自由出入。我们也没法耕地、种植、播种、收割或者采集。我们迅速陷入贫困与窘迫，然后投奔敌人。”对忠于国王的农民来说，一旦大陆军来到本地，他们也遭到同样的命运。那些声称中立、试图避免指责的人很快发现根本不可能中立。[注]

本地居民无法预测这两支巡回打劫的队伍何时到来，因而陷入窘境。华盛顿则困在两条同样不相容的道路之中：没收食物、防止士兵饿死，同时显然会疏远美国革命意在保护的人民；或者坚持革命原则，眼

睁睁看着军队解体。选择并不困难，虽然华盛顿坚持所有充公的谷物必须以收据支付，保持了良知。收据虽然毫无价值，但提供了道德上的慰藉。至于驱车去费城送粮的妇孺，不应伤害他们，但其马匹和车辆应该充公。被确认为非法交易主谋的男人则应逮捕并公开绞死，以示立场。一支巡逻队在费城外面巡视，队伍的指挥官请求向所有运送食物进城的男人开火并将尸体留在路上，警示那些有类似意向的人，华盛顿也并没有驳回这个要求。他划出的底线达不到我们现在说的“安抚”。为了不让豪的部队染指费城周围10英里半径区域内的农场，有人提议强行将所有居民搬迁至更远的地点，华盛顿拒绝了这一提议，认为这解决办法比它要解决的问题更恶劣，“减少整个地区的人口这种恐怖……让人无法采取这个方案”。[注]

悲伤的场面和困难的抉择表明战争的战略变局出现了新的重大进展。在福吉谷附近农村，情况第一次变得很清楚，美国革命依然是、而且一直是为了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但现在也是一场争夺美国人民民心的战争。这两场竞赛紧密相连。

到现在为止，华盛顿一直将这场战争看作两支军队之间的常规较量。他集中全部精力维持战斗力，希望能够在战场上与英军抗衡，并最终将其击败。虽然他从未完全放弃一贯的信念，福吉谷周边争夺粮草的战斗却迫使他面对新冲突的非常规一面。格林警告过他，“最鼓的钱包”通常会赢得持久战，从这个观点看，就像会计账簿上数字相加那么明显，英国最终会获得胜利，这几乎和数学结果一样确定。但是现在，乡村变幻的政治化学改变了方程的条件，新的变量不是钱，而是忠诚。最鼓的钱包也无法击败最顽强的抵抗。

一个新词进入了华盛顿的军事词汇表：“把握农村”（cover thecountry），这说明他意识到大陆军和当地民兵部队可以用作某种巡回的管制力量，控制农村地区，这是个关键的新任务，在许多方面比战场上同英军的攻防更为重要。对华盛顿来说这是新的思维方式，并不容

易接受，因为他是为荣誉上战场，如同接到决斗的召唤。这个想法也不是像闪电或者顿悟那样突然降临到他脑海。（从性情上来说，华盛顿就做不到顿悟，而且不太相信其他人的顿悟。）但当福吉谷的雪开始融化，他逐渐领会了一种防御战略，控制农村将和赢得战斗同样关键。㊟

春之祭

18世纪的战争有个让人捉摸不透的古老习俗，一种默契：冬天不打仗。1777到1778年冬季，大陆军正在经历大规模兵员更替，十分脆弱，如果豪选择无视这一习俗，他几乎肯定能摧毁大陆军（前一年冬天在莫里斯敦的营地也是同样情况）。但是，虽然现代战争的无情特质已经教会了我们，发动决定性的冬季攻势是极为明显的选择，豪却从未如此想过。出于同样原因，任何一方的正规军也从未想过，当敌人准备开火的时候他们应该在战场上卧倒。那个年代人们的思维更接近中世纪骑马比武的骑士世界，而不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更具杀伤力的现代战场。不过美国革命时期美国人的战斗伤亡大多发生在短兵相接的残酷肉搏战中，在刺刀尖上，以最为恐怖而凄惨的方式死去。在那可怖的时刻并没有什么文明守则，但是有未曾言明且不可打破的交战规则，军队的指挥官作为绅士接受了这些规则，其中一条就是冬季无战争。

不过这也意味着春季的到来预示着要准备下一场战役。华盛顿开始为此做准备的时候，他的主要问题是要了解自己能指挥多少队伍。冬季里有大约200名军官辞职。服役期满、开小差、削弱战斗力的伤病和阵亡已将兵员减至不足5000—确切数字无从计算——因此所有的计划都依赖于下一场战役时报到的新兵数量。3月下旬，华盛顿向亨利·劳伦斯和大陆会议评估说："在这危急时刻，我们的情况非常危险，我十分苦恼。我确信，在新的安排就绪、军队组织得当之前，我们就得仓皇应

战。”[注]

严格来说，这一困境并不新鲜。大陆军折叠门似的兵力收缩和扩张已经和战斗季的到来一样，变成了另一项春之祭。之前的那个冬天，在莫里斯敦营地，军力跌到福吉谷的最低点以下。但是华盛顿给营地委员会并通过他们给大陆会议的主要意见在于，这种年度起伏不可持续。到了某个节点，队伍若无法重新征召满员，大陆军就会直接消失。华盛顿警告过，福吉谷很可能已经达到了这个点。[注]

3、4月间，新兵们又开始慢慢汇入营地，很明显，这个季节不会发生什么特别的好事情。华盛顿在给营地委员会的报告中展望过非常强劲的兵力增幅——军队整体超过4万人，但现在这种情况显然完全不会发生。弗吉尼亚的新兵源由于必须进行强制天花防疫接种而来晚了，当他们补充进来、抵达营地后，新组成的军队大约有12000人。实际上，从福吉谷开出的军队规模和进入福吉谷时一样，虽然很多位置已经换了人。[注]

他们将开向何方？这也是华盛顿在4月份向手下所有将官提出的问题，先前华盛顿也是像这样征求军官们的意见，以便给营地委员会起草报告。在华盛顿看来，有三个战略选择：攻击豪在费城的军队；袭击纽约的英国驻军，占领纽约这个臭名昭著的保王党大本营；或者采取守势，打据点争夺战，除非极具优势，尽量避免与英军直接冲突。[注]

所有的将官都在几天内给了回复，留下了书面记录，可以清楚窥见在这商讨一年之计的时刻，大陆军将领们的战略思考。大多数军官还是以传统意义上的两军对峙模式思考这场战争。多数倾向于两种进攻策略之一，一位好斗的军官斯特灵勋爵（Lord Stirling）甚至提议同时袭击费城和纽约。大家一致认为，大陆军需要给豪以致命打击，以盖茨在萨拉托加击败伯戈因那种方式。在他们看来这是荣誉问题，也是唯一能赢得战争的方式。

回头看，他们的建议有两个层次：第一，他们还是认为战争拖得越久，英国的优势越大，认为时间在英国人这边；第二，根据他们的计算，他们发动的攻势想要获胜，需要的兵力在25000人到35000人之间，但大陆军目前还不到这个数的一半。而防御性战略看起来很不光彩，几乎是懦夫行为。还有一位名叫威廉·麦克斯韦尔（William Maxwell）的军官指出，华盛顿的第三种选择在他看来讲不通，“除非我们是故意要以拖延战术打败敌人，把战争拖到英国人无力承受，但我认为这不是我们的意图”。(注)

有三位军官不同意主流意见。施托伊本模棱两可，倾向于袭击纽约或者费城，但是也担心这一战略会将大陆军置于险境。“以美国现在的局势看，”他解释说，“我不能投票同意赌上国家命运来一次全面进攻。”(注)

法国工程军官安托万——让——路易·杜波达伊（Antoine-JeanLouis Duportail）最直言不讳地支持全面防御战略。他认为进攻等于自杀，鼓吹这一战略的人不够成熟，满脑子关于荣誉的浪漫想法，对明显的战略现实视而不见——也就是说，需要赢得战争的是英国人，不是美国人。杜波达伊做了最为清楚且具前瞻性的分析，认为随着时间流逝，美国将有越来越大的优势；抛弃这一优势、转而寻求向更胜一筹的英军发动决定性战役十分愚蠢。他指出，关键的战略问题根本还没有提出。所有预期的行动，无论在哪里，其判断标准都是在打败时有没有逃跑路线。在这个意义上，唯一重要的战略是一种有退路的战略。(注)

格林的建议最具想象力和预见性，部分原因是他去年冬天一直在福吉谷勘察农村地区，再加上他熟谙罗马帝国军事史，因而更能敏锐感知任何占领军的内在困境，无论其军事力量有多强大。“敌人要征服这个国家，唯一的机会，”格林评论说，“是占领重要城市，打击贸易，毁掉店铺，败坏一部分社会成员，让他们协助自己制服其他人。”过去两年里，英军已经显示出完成大部分初始目标的能力，他们目前占领了纽约

和费城，清楚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后面的目标需要他们巩固其征服成果，让人们相信并接受英国人永远保有最高权威，这令人望而生畏的任务需要持续部署军队，超过了大英帝国的能力。格林的结论是：“敌人受累于一个很大的困境：要继续征服北美，同时要保卫征服的成果。”他正确地预言说，英国人会发动南方攻势，目标是南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希望在该地区的军事胜利能够向大部分南方人证明，抵抗是无用的，并借此打垮叛军的精神。格林的分析中，两军主要的斗争在于要赢得农村地区普通公民的民心，这才是左右冲突结局的决定性战场。他认为，华盛顿提出的纽约还是费城的问题，应该在更大的战略框架中解决。注

如果我们是写一个故事，讲述华盛顿如何明辨摆到眼前的明智观点，那会很有趣。在他后来的军事和政治生涯中，这样的故事会真的发生。但在现在的事例中，他仔细看过了所有将官的书面建议，认为他无法做出决定。他的反馈写在《关于作战计划的思考，1778年》（Thoughts Upon a Plan of Operation for Campaign，1778）中，简单概括了几种不同意见，并没有显示倾向于谁。其实和大部分高级军官一样，他似乎比较倾向于进攻战略。他所有的本能都指向这个方向。把他拦住的不是他认可施托伊本、杜波达伊或者格林的战略洞见，而是更为现实的认识：他没有足够的兵力对费城或纽约发动进攻。从天性上说他并非优柔寡断之人，但这种情况下他选择“等待事件的进展”，也就是间接地采纳了防御策略，至少眼下是如此。注

事件与对策

华盛顿忧心沉思的时候，那些他等待的事件抵达福吉谷，比新兵到得更快。主要事件是人们期盼已久的，但仍然振奋：消息传来，法国已

经和美国签订联盟条约。这相当于一场国际地震，震动了欧洲所有首都，伦敦首当其冲。诺思勋爵的内阁发现，在与其最令人畏惧的欧洲对手斗争的全球大背景下，有必要重新评估对北美的军事投入。华盛顿于5月5日向军队宣布了这一绝妙的消息，第二天施托伊本就安排了一场盛大的阅兵式，整个大陆军都参加了，演示了上下沿线连续奔跑射击，13门加农炮齐射，召集起来的所有部队精神振奋，大喊“万岁”。营地中央架起一张巨大的桌子，所有军官都受邀和司令官坐在一起，品尝“大量的肥肉、烈酒和其他酒类”。庆祝的情绪很适合宣布福吉谷冬天的终结，人们期盼着法国军队赶来施以援手，就像大西洋那边来的骑兵队。[注]

另一条从国外传来的具有战略影响力的消息含义更为复杂。4月下旬，华盛顿得知英国内阁也许由于预见到美国和法国的关系，提出了新的和解条件，指派了和平委员会前来谈判，以结束争端。老实说，提出的条件并不新鲜，基本上和两年前大陆会议提出的条件一模一样。英国议会将同意不向殖民地收税，承认每个殖民地议会收税的权力，殖民地居民则宣誓向国王效忠，在调整之后的大英帝国框架内依然是经济伙伴关系。

在英国人看来，这一想法的时机已经到来，但在华盛顿看来，它的时机来过，但已经过去了。这一和平提议在他看来是英国的又一个阴谋，“是从最邪恶最卑劣的理念上生出来的，意在毒害人们的思想”。他认为英国人真正的目的是割裂美国人民，美国人“对眼前的战争已经普遍厌倦”，因此不太能抵御住任何看起来明智、能够结束痛苦的政治妥协。但现在要妥协已经太迟了。已经流了太多血，“痛苦如此巨大，损失不可计数，这些都不能忘记”。现在英国人准备给美国一切，除了独立，但正如华盛顿向劳伦斯说的：“只有独立……才能行。”劳伦斯同意这一点，他认为英国的新提议恰恰默认了自己的军队已经陷入没完没了的战争，而对手是一个“无法制服的国家”。[注]

华盛顿和劳伦斯都不知道的是，大约正在此时，诺思勋爵内阁的另一条消息正在路上，要传给费城的豪将军。威廉爵士（豪将军）几乎在每个战场上都战胜了华盛顿，但还没有找到赢得战争的方法。因此他在伦敦的权贵那里失宠了，正要被召回英国。他的继任者是亨利·克林顿（Henry Clinton），后者将接到战争大臣、英国战略总设计者乔治·杰曼（George Germain）的新指令。这些指令反映了伦敦方面思维的重大变化，因为他们预见到法美联盟，以及——更主要的是——这一战争泥潭越来越费钱而公众支持日益减少。考虑到这些新进展，“战争方式必须改变，要有别于以前一直执行的计划”。克林顿应该“放弃主动进攻内陆叛军的想法”。具体而言，他应该撤离费城，巩固纽约的主力军，放弃任何一战而胜、击垮大陆军的尝试。同时，很大一部分英军兵力要部署到卡罗来纳，预计该地区强烈的保王情绪依然存在。[注]

这一战略决策更是符合帝国的风格，由顶层而下的方式做出，相比之下华盛顿的方式较为混乱但更有共识。克林顿自行其是的自由也十分有限——在此事上豪也是一样——而华盛顿在有关大陆军调配的所有问题上都享有近乎独断的权力。尽管风格严重不同，尽管华盛顿做出了等着瞧的决定，但如今双方都决心至少在可见的未来，在波托马克河以北采取守势。这一方案会导致战争更为持久，对决的双方都将重心让位于更为隐晦的竞争：民心和民意。

就这样，当华盛顿在1778年6月18日带领大陆军开出福吉谷，独立战争的一章结束了，开始了新的一章。更关键的是，大陆军从死亡边缘幸存下来，继续战斗，因此这之后神话般的描绘——客西马尼园，沙漠中的基督，冬季的匮乏——也包含了不少真理。实实在在是死里逃生。如果军队未能幸存，美国独立的故事将戛然而止，不得不再等待差不多一个世纪才能再现，变成一个逐渐演变的版本，沿着加拿大或者澳大利亚独立的剧情发展，不再是革命传奇。反抗的战略中心并非一地，而是大陆军本身。大陆军开出福吉谷，人数和进入的时候大致相当，华盛顿等于是在宣布，美国革命的精神依然存在且完好。

不过福吉谷的转折性还另有原因。后面三年，大陆军只打了一场大的战役。那是在蒙茅斯郡府（Monmouth Court House），大陆军从福吉谷撤走后不久，克林顿的军队正开往纽约，美军计划骚扰其后卫部队，但意外升级为一场完全的传统战役。除此之外，从宾夕法尼亚东部往北到康涅狄格西部这条走廊没有发生过传统的攻防战役，而以前的主要战斗都发生在这个关键地带。在这里，争端的性质从赢得战役转移到控制农村。

华盛顿领会了这些情况变化的含义，不过只是部分领会。他思维中的传统倾向还是占着上风，他一直在等待法国陆军和海军的到来，那时候他就可以打垮纽约的英军，一战决胜，结束战争。（他最终实现了愿望，虽然不是在纽约，而是在约克镇。）实话说，长久以来他一直避免大规模战斗，唯一的原因是缺乏足够兵力。如果他向大陆会议要求的所有条件都能得到满足，如果大陆军兵力加倍，而且有装备良好的老兵部队持续作为战斗核心，华盛顿的行动定将不同，而且将更为强势。然而这从未发生。

相反，他被迫让大陆军保持守势。这么做的同时，他也表明自己的确理解了在福吉谷时开始显现出来的新战略条件。就这一点来说，关键的证据是他对大陆军的调动。三年里，他沿着一条很长的弧形部署军队，从费城开始，北上穿过新泽西，包围纽约，进入哈德孙高地（Hudson Highlands），然后南下进入康涅狄格西部的山区农村地带。这是对福吉谷小型兵力部署的放大，在遭遇强大英军部队时留有逃往西部的通道，更重要的是，保证了对农村地区的控制，大部分平民人口居住在此。(注)

即使当英国于1780年采取了南方战略，派遣查尔斯·康华里率领主力军前往卡罗来纳，华盛顿也拒绝在战略上后退一步（他再次派出他的单人智囊团格林来解决问题，由他带着小支“飞行军”骚扰康华里，格林也一如既往地出色执行了任务）。华盛顿遏制住了自己想要击败英军的

本能冲动，意识到关键的战场在别处，在心理领域，普通美国人在那里权衡自己的利益和效忠对象。通过控制这一领域，他能保证在战争的关键战役中获胜。约克镇因此变成神的礼物，满足了华盛顿最大的念想，但福吉谷才是转折性时刻，他在这里首次窥见的战略现实使得约克镇大捷在某种意义上必然发生。

---

1. 位于耶路撒冷以东，靠近橄榄山，是耶稣经常默想与祷告之地，他受难前夜在此向上帝祷告。
2. 约翰·马歇尔（1755—1835），美国政治家、法学家，1801—1835年担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期间对美国的司法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3. 大陆会议发行的美国通用货币。由于没有价值的支撑，大陆币在发行后迅速贬值，为联邦带来财政和信用上的危机。
4. 辛辛那提兄弟会成立于1783年，该社团的建立是为了保持参加过独立战争的大陆军军官的情谊。“辛辛那提”来自罗马将军辛辛那图斯，以向乔治·华盛顿致敬。该社现在依然存在，许多声名显赫的人物，包括好几任美国总统都是其成员。美国辛辛那提市的名称即根据这个团体而来。
5. 拉法耶特（1757—1834），吉尔贝·杜·莫提耶，拉法耶特侯爵，法国政治家、贵族，青年时志愿参加美国革命，在大陆军担任军官，是华盛顿等人的密友。1789年担任法国国民军总司令，参与法国大革命。被称为“两个世界的英雄”。
6. George Washington to Nathanael Greene, 6 February 1783, *WW* 26:104.
7. 引自John Keegan, *Fields of Battle: The Wars for North America* (New York, 1996), 154, 该书经典地阐述了18世纪后期北美两场战争中，空间及控制空间的决定性作用。
8. 福吉谷研究的最新权威著作：Wayne Bodle, *The Valley Forge Winter: Civilians and Soldiers in War* (University Park, Pa., 2003).
9. 福吉谷研究的最新权威著作：Wayne Bodle, *The Valley Forge Winter: Civilians and Soldiers in War* (University Park, Pa., 2003)，1–29.
10. 关于福吉谷大陆军下层军士特征，参见Robert K. Wright,“ ‘Nor Is Their Standing Army to Be Despised’: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tinental Army as a Military Institution,” in 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 Albert, eds., *Arms and Independence: The Military Character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rlottesville, 1984). 另见Charles 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American Character, 1775–1783* (Chapel Hill, 1979), 190–254, 373–78, 及Robert K. Wright, *The Continental Army*(Washington, D.C., 1983), 112–42.
11. Bodle, *The Valley Forge Winter*, 15–29. 另见Edward G. Lengel,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A Military Life (New York, 2005), 234–45, 关于华盛顿面临的福吉谷战略局势，本书对相关研究做了最新综述。

12. Albigence Waldo, “Diary of Albigence Waldo of the Connecticut Line,”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21 (1897), 306; Washington to John Bannister, 20 April 1778, *PWR* 14:577–78.

13. Editorial note, *PWR* 14:377; Benjamin Rush to Washington, 26 December 1777, *PWR*13:7–8.

14. 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23 December 1777, *PWR* 12:683; John Marshall, *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2 vols. (Philadelphia, 1843), 1:213–43; General Orders, 4 January 1778, *PWR* 13:137–38.

15. Editorial note, *PWR* 13:30. 正式任命格林为军需总长的命令见General Orders, 24 March 1778, *PWR* 14:285–86.

16. 死亡总数无法精确计算。我的估测遵循了Lengel,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270. 口粮减半参见General Orders, 8 February1778, *PWR* 13:473. 关于2月食品危机的编者按，见 *PWR* 13:516. 华盛顿对军营饥荒的描述见Washington to Patrick Henry, 19 February 1778, *PWR* 13:591–92. 军需总长米福林的继任者不称职，华盛顿为此感到沮丧，参见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1 January 1778, *PWR* 13:103–6.

17. Nathanael Greene to Washington, [?] January, 1778, *PWR* 13:424–25.

18. 报告终稿参见 *PWR* 13:376–409. 从1月28日到3月12日，华盛顿每天与营地委员会在摩尔厅会面，此地在福吉谷以西约三英里。

19. 所有将官给华盛顿的提议信函见 *PWR* 13:100–102, 132–36, 151–57, 524.

20. Washington to John Barrister, 21 April 1778, *PWR* 14:574, 这是对PPWR 13:377中原始信息更优美的表述。

21. 关键提议参见 *PWR* 13:378–79. 华盛顿在大陆会议内部的要求遭到类似命运，参见Washington to Elbridge Gerry, 13 January 1778, *PWR* 13:220. 最后，会议批准给军官发放半薪7年，给整个战争期间服役的军人发放80美元津贴。虽然5月15日就投了票，发钱却得等各州同意，然而各州基本没有同意。因此会议的承诺实际无法兑现。华盛顿对立法拖延感到为难，参见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10 April 1778, *PWR* 14:459–64. 各州内部对这一草案的不满，参见Bartholomew Dandridge to Washington, 12 April 1778, *PWR* 14:484–86.

22. 施托伊本的背景见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213–54, 以及Wright, *The Continental Army*, 121–52.

23. 关于施托伊本的训练流程与性格的通信，参见 *PWR* 12:567; *PWR* 13:187–88, 306,598; *PWR* 14:223–25. 大陆军内部制服多样，参见PWR 13:306编者按。

24. 军官团体对军衔的抱怨有很多案例，其中一个很说明问题的案例，参见 *PWR* 13:79–81, 314–15, 494–96, 602. 另见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197–210, 这是第一部研究这个主题的学术著作。

25. Circular to the States, 29 December 1777, *PWR* 13:36–37. 缺乏有权制定政策的中央政府，华盛顿对此感到挫败，参见Washington to William Livingston, 22 February 1778,PWR 13:644, 以及Washington to Board of War, 3 January 1778, PWR 13:111–13.

26. 华盛顿和军官团的这种国家主义情绪直到战争最后一年及战后才表现得最为充分。但最初的表现在福吉谷已见端倪，正是在这里首次遭遇了弱势的邦联在政治和财政上的不足，程度足以危及大陆军的命运。马歇尔在福吉谷的经历及后来作为卓越国家主义者的影响，参见Jean Edward Smith,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NewYork, 1996), 70–86, 417–45.

27. “康威阴谋”这个标签比较让人误解。对此事最好的概述参见Royster, *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179–89, 以及 *PWR* 13:78–79编者按。

28. Washington to William Gordon, 23 January 1778, *PWR* 13:322–23.

29. 引自Lafayette to Washington, 30 December 1777, *PWR* 13:68. 关于支持和反对华盛顿的传言竞赛，参见以下通信：*PWR* 13:40–41, 58, 83–84, 119, 120–22, 138–40,150–51, 160–63, 364–66, 545–46, 609–11, 654–55; *PWR* 14:123–28, 137.

30. 引自古弗尼尔·莫里斯，参见Paul H. Smith et al., eds., *Letters of Delegates to Congress, 1774–1789*, 26 vols. (Washington, D.C., 1976–), 9:117. 两位将官的类似评论参见 *PWR* 13:516.

31. William Stewart to Washington, 18 January 1778, *PWR* 13:276–77; William Livingston to Washington, 12 January 1778, *PWR* 13:208.

32. Lord Stirling to Washington, 26 December 1777, *PWR* 13:11, 信中描述了当地农民更青睐费城的英军市场。类似描述另见 *PWR* 13:351.

33. Bodle, *The Valley Forge Winter*, 15–29, 是关于地区效忠情况块状地图的优秀之作。

34. Nathanael Greene to Washington, 16 and 17 February 1778, *PWR* 13:557–58, 569.

35. 编者按， *PWR* 14:438–40.

36. 见通信， *PWR* 13:437, 492–93; *PWR* 14:226–28, 327. Washington to John Lacey, Jr., 31 March 1778, *PWR* 14:368.

37. 较早使用“把握农村”的说法，参见Washington to Nathanael Greene, 31 March 1778, *PWR* 14:367–68. 第一位强调农村在赢得战争中的决定性影响的历史学家是John Shy。参见其著作 *A People Numerous and Armed: Reflections on the Military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76), 193–224, 以及“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Revolutionary War,” in Stephen Kurtz and James Hutson, eds., *Essays 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1973). 我所强调的观点要感谢Shy的启发，不过我的看法略有不同。Shy认为民兵是对抗英国控制的关键力量，但我的观点是华盛顿其实从未信任过民兵，他认为大陆军是农村地区的关键，民兵围绕他们召集起来。

38. 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24 March 1778, *PWR* 14:292.

39. 例子参见Washington to William Livingston, 25 March 1778, *PWR* 14:309, 他在信中描述了征兵不足的"致命政策"是"邪恶的天才"，最终将发出魔咒，毁掉大陆军。

40. 华盛顿估计1778年5月大陆军总兵力有17000人，但包括了在哈德孙岛的盖茨军队以及罗得岛的驻军。参见General Orders, 2 May 1778, *PWR* 14:641–47.

41. Washington to the General Officers, 20 April 1778, *PWR* 14:567.

42. *PWR* 14:594–99, 603–4, 605–7, 610–11, 628–32, 633–34. 最后的引文中有麦克斯韦尔的话。

43. Steuben to Washington, 25 April 1778, *PWR* 14:636–39.

44. Antoine-Jean-Louis Duportail to Washington, 20 April 1778, *PWR* 14:559–67.

45. Nathanael Greene to Washington, 25 April 1778, *PWR* 14:621–28.

46. Washington's "Thoughts Upon a Plan of Operation for Campaign, 1778," 26–29 April 1778, *PWR* 14:641–47.

47. 华盛顿对法国联盟消息的回应参见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20 April 1778, *PWR*14:570–71. 福吉谷的庆祝参见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269–70.

48. Washington to Henry Laurens, 18 April 1778, and Washington to John Bannister, 21 April 1778, *PWR* 14:547, 576; Henry Laurens to Washington, 24 April 1778, *PWR*14:616.

49. 这个故事英国方面的情况在如下新作中讲述得引人入胜，Stanley Weintraub, *Iron Tears: America's Battle for Freedom, Britain's Quagmire, 1775–1783* (New York, 2005),109–56. 文内提到的杰曼的言论引自Lengel,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272.

50. Bodle, *The Valley Forge Winter*, 245–65, 本书首次关注福吉谷时期及后来的战略部署状况。

第三章
立宪论辩

1783年，独立战争正式结束，华盛顿写下了最后一篇《给各州的公告》，行文抒情，异于平常风格；确实，这封信里包含了华盛顿写过的最具诗意的段落。他传达的信息也同样鼓舞人心——事实上是一篇对美国刚获得的胜利的意义的阐述，高瞻远瞩。华盛顿写道：

> 美国公民，置身于令人艳羡的条件中，作为一整片广袤大陆唯一的所有者和尊贵者，拥有世上各种土壤和气候，丰富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条件，刚刚签订令人满意的和约(注)，承认他们拥有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这时起，他们就是最引人注目的剧场上的演员，似乎为上天有意指派，以展示人类的伟大和幸福。(注)

简而言之，美国的胜利不仅意味着从大英帝国独立，还意味着美利坚帝国的开创，替代英国成为这块大陆的主宰。在华盛顿看来，美国革命是法印战争的延续，意在控制北美密西西比河以东区域。1763年的《巴黎和约》（Peace of Paris）令法国退出角逐，1783年的《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则驱逐了英国。现在除了一些印第安部落，无人能够在密西西比河以东抗衡美国的势力。

拉法耶特建议进行一场环欧首都大旅行，作为胜利庆祝的游行，华盛顿反过来建议一场环美“新帝国”旅行，从底特律出发，沿密西西比河南下至新奥尔良，然后掉头穿过现在的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前往萨凡纳（Savannah）。这是激动人心的帝国眼光，约半个世纪后将会获得“命定扩张说”（“manifest destiny”）的名号。“我们面前的道路如此明

显，”华盛顿写道，“如果错过，则比无知更糟。”[注]

有人不同意。华盛顿《给各州的公告》针对的是各州政府，这也含蓄地承认了州政府才是初生的美利坚共和国政治力量真正的主权来源，而非邦联国会[也就是在《邦联条例》（Articles ofConfederation）[注]下成立的政府]。与此同时在费城，《巴黎条约》数周无法通过，因为许多代表无心参会，导致会议法定人数不足。根据《邦联条例》建立的政府并非一个具有帝国主张的强大民族国家，其实根本算不上真正的政府，倒更像是一个外交会议，拥有主权的各州认为自己是自治的国家（nation），只是以这个会议来协调互相关系，协调一种国内版外交政策。这个政府之所以是弱势的，缺乏足够权威来管理一个迅速成长的帝国，都是出于有意的设计。

美利坚合众国后来的历史证明了华盛顿的帝国眼光，这个国家在19世纪巩固了自己在北美大陆的力量，并在20世纪上升为世界主要经济和军事力量，但是必须记住，“合众国”（“United States”，联合的州）在开始的时候是一个复数而非单数名词，更像是现在的欧盟而非现代版的罗马帝国。民众的忠心主要限制在地方，然后汇聚为以州为基础的忠诚，接着偶尔扩大到地区之间的密切往来和共同利益。（就在杰斐逊坐下来写《独立宣言》之前，他就哀叹自己流落费城，远离“我的祖国”的怀抱，他所指的是弗吉尼亚。）1776年，无论著名人士还是普通民众，美国殖民地居民的主流意见都认为他们聚在一起是为了一个共同的事业：击败英国这个利维坦，但这个联合体只是出于需要暂时存在，与其说是永结同心，倒不如说是一场强迫的友谊。将各殖民地维系在一起的唯一因素在于他们都是大英帝国的成员。将各州维系在一起——也仅仅是勉强维系在一起——的唯一因素在于他们共同反对大英帝国的权威。现在仗打赢了，各州便分道扬镳。

如果华盛顿是对的，迅速成长中的美利坚帝国需要一个全权中央政府来管理帝国必然迎来的横跨大陆的扩张。但这样一个全国性政府违背

了美国革命代表的最令人珍惜的政治信念。从华盛顿的角度看，邦联国会只不过“略好于空洞的声音”，或者是“无关紧要的机构”，注定会“遭到欧洲人的嘲笑”。但从绝大多数美国公民的角度看，《邦联条例》本身的弱点却是共和原则的闪光范例，因为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就复制了他们刚刚反抗过的那个遥远的独裁政治力量。(注)

这两个政治阵营间的巨大鸿沟无法逾越，其差异的根本在于对美国革命真正含义的理解不同。华盛顿和大陆军大多数军官是最为坦率的国家主义者（nationalists），但战争结束时他们是绝对的少数派。坚定的邦联主义者（confederationists）明显是大多数，而且拥有不可估量的意识形态优势，他们知道，一个强大的美利坚民族国家违背了由“76精神”代表的神圣化的政治原则。

我们要讲的故事就是关于鸿沟如何逾越，少数坚定的国家主义者如何重新定义“76精神”，将其变为“87精神”。当然，这是老生常谈了，我们即将穿过的地面布满了之前历史学家的尸体，他们很可能无意之中给出了路标。不幸的是，他们不同的故事版本往往要么让他们同国家主义者结盟，认为宪法是美国革命的顶点，要么同邦联主义者结盟，认为宪法是种背叛。其结果就是这个历史对话陷入最初的参与者在18世纪80年代就建立的政治框架中，基本上一再重复双方的党派辩词，重复又重复，或者试图达成折中的妥协，但仍落入最初的模式中。(注)

我在其他地方说过，在这一辩论中站队就像在美国革命的词与曲中二选一。双方都自认掌握正当的历史事实。双方都怀有严肃的信念，认为只有自己表达出了美国革命最深切的脉动。这一棘手的事实应当作为两党政治的起点，以便做出真正客观的努力，去理解赢得独立之后美国革命那混乱而变动的意义。(注)

我们关注的时段，1786年到1788年这两年，堪称整个美国政治史上最具创造力的时刻。故事的高潮不是1787年夏天的制宪会议，而是1788

年夏天弗吉尼亚州的宪法批准会[注]，双方争执的条款得到最为充分的辩论。故事的主角詹姆斯·麦迪逊，一个极为羞怯的小个子弗吉尼亚人，作为美国最深刻的政治思想家在这戏剧性时刻脱颖而出。配角也群星闪烁，有乔治·华盛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乔治·梅森（George Mason）[注]，以及，也许最苦涩的配角，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注]。讽刺的是，这些角色里没有人全心认同1787年提出、1788年通过的宪法方案，这只是痛苦妥协和精彩的临场发挥的产物，不是关于政治理论的纯粹持久的论证。

最后胜出的论点，是一个全新的、前所未有的联邦主义版本，来自混乱的政治程序本身而非任何一个思想家的头脑。基本上，获胜的论点有悖逻辑，有违整个欧洲政治传统积累的智慧，因为它使得论辩本身成了问题的答案，它创造了一个框架，框架中联邦和州政府之间持续谈判，争夺主权，从而使得宪法和历史一样，成为没有终结的论辩。

美式欧洲

到了1786年，仅仅在乔治·华盛顿对美利坚帝国崛起做出全景式预言三年后，他已经确信，他深爱的美利坚共和国不仅没有迈入伟大的境界，反倒处于无政府状态的边缘。许多信件从芒特弗农涌出，警告说在《邦联条例》框架下设立的政府已经证明自己是“一盘散沙”，以前只是无法胜任，现在眼看要全盘解体：“如果我们的政治原则不改变，我们用了7年时间、付出了许多血汗和财富才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必然倒塌。我们正在迅速滑向无政府状态和混乱。”[注]

担心新生共和国无法实现其远大理想，这种恐惧几乎无法承受：“我们迎来朝阳，史无前例地顺意——眼下的日子却前所未有地阴

云密布……13个主权互相拉扯，绑架联邦政府，很快会全盘皆输。”解决办法很明了，但无法实现，至少在目前的框架内做不到。华盛顿对约翰·杰伊（John Jay）哀叹：“必须想办法确立一种能够强有力地渗透到整个联邦的权力，就像不同的州政府主权强力渗透到本州一样，否则我认为我们作为一个国家不会存在很久。”很快，有责任感的政治家就需要做出重大抉择：“我们要么是团结的国民，要么不是。如果是，那么让我们作为一个国家怀着各方面的共同关切而行动，我们有国家目标要促进，有国家性格要弘扬——如果不是，那我们就别再上演闹剧、假装团结了。”注

摩擦就在于此。因为绝大多数美国人将邦联国会看作某种遥远的、事不关己的事物，他们本地政府和州政府才是真正有意义的政治主权来源。华盛顿更宽泛的国家主义视野是美利坚人中的例外，而非典型。他的想法来自长期的战争熔炼，战时大陆会议就无法强制各州，而各州拒绝提供稳定的人力和钱粮，几乎让美国错失其光荣的胜利。或者至少前任总司令是这样想的，对他来说，美国独立已经变成美国国家观念形成的同义词。注

他战后的悲叹也就是重申自己在战时对缺乏一个全权中央政府的抱怨。那时是为了赢得战争，现在是要延续和平，也包括为了在下个世纪合并整个大陆。普通民众大部分不这么想，有两个基本原因：第一，殖民地的政治论点反对英国议会的权威，主张把主权置于各州，反对任何美国版本的议会，将其视为同英国议会一样的存在，将威胁到人民在战争中获得的自由；第二，普通美国人心中并不存在一种积极的民族精神，无法在英国军队离开后继续维持团结。这样一来，《邦联条例》下虚弱的联邦政府准确反映了为美国革命辩护的那种意识形态，以及大多数美国公民的心态和体验。在他们看来，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心怀帝国主张，这种宏大视野距离他们的日常生活太过遥远。

其后果就是人们普遍对邦联国会的明显不称职无动于衷。各州宪法

的产生伴随着大量辩论，大多数州宪法最后都采取了亚当斯在《关于政府的思考》中提出的模式：民选政府，两院制议会，司法独立。在《邦联条例》基础上建立政府时却没有得到能与之相提并论的讨论，因为在设计和批准政府时，战争还在激烈进行中，也因为人们本来无意让它成为一个国家政府。[注]

因此，当邦联国会将所在地从费城迁到普林斯顿（Princeton），又挪到安纳波利斯（Annapolis），再转到特伦顿（Trenton），然后到纽约，也没人反对这种暂时性的表现。其实这种暂时性反倒比较令人欣慰。同样，另一件惨淡的事是不断增长的国家负债，总额粗略估计有1.5亿美元，虽然没人知道确切数字。毕竟联邦税或关税让人想起20年前英国议会的勾当，这当然是所有麻烦的源头。最后，许多代表拒绝出席邦联国会会议，或者即使出席，也在自己的事务结束后马上离开，这只是进一步确认了任何千里之外的中央政权短暂飘忽的地位。有人批评这种不可靠的安排内在的弱点，但他们没能明白，这弱点是大多数美国人乐见的。[注]

有些批评者理解这一窘迫的现实，詹姆斯·麦迪逊即是其中一位。“保留各州联合是否可能和值得，”他在1786年提出警告，“必须以某种方式快速决定。那些对保留政府漠不关心的人会期盼政府消亡。”麦迪逊和当时大多数对邦联提出批评的人一样，用“无政府状态”来形容不作为的后果，这个词意味着彻底混乱，暴力遍布，可能发生州之间的内战，而几个欧洲强国可能趁机利用这种政治上的混乱插手干涉，以实现自己帝国的目标。[注]

如果《邦联条例》崩溃，最可能的后果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美国解体为两三个分离的邦联——因为历史在18世纪80年代结束时突然转向，所以我们无法确认。但麦迪逊本人承认，欧洲和美国的传言都预测，《条例》迫在眉睫的失效很可能导致“各州分化为两个或三个邦联”。《波士顿独立新闻》一篇文章预想了一个地区性联邦，由五个新

英格兰的州组成，“让大陆的其他部分去实现他们各自的弱智计划好了”。最可能的图景是三分天下的地区联盟，美国将变得像欧洲。新英格兰如同斯堪的纳维亚，大西洋中部各州像西欧，波托马克河以南各州好比地中海诸国。这种三位一体的新美国能怎样度过今后的几十年，人们只能猜想，无法确知它是否会变成通往内战或外国侵略的中转站，或者变成几个稳定的独立共和国，和平共处，繁荣发展。总之，万一《条例》解体，最可能的转变不是完全的无政府状态，而是分离的几个邦联。㊟

麦迪逊的结论和华盛顿一样，认为要完全实现美国革命的愿景，只能通过稳定而完全统一的民族国家。但他达到这个结论的路径很不同。他身体虚弱，无法在大陆军或弗吉尼亚民兵中服役，因此他从未体会过华盛顿在战争期间要服务于13个不同的主人的挫败感，也没有在福吉谷眼看着人们饿死。麦迪逊的挫败感是在政坛形成的，具体而言是在弗吉尼亚州立法机构和邦联国会里，他在此观察到令人困惑的事实，利益集团和政治派别阴谋阻碍基本的立法，以大众为名义掩盖自己狭隘的党派谋划。在弗吉尼亚州，这些阴谋诡计有各种形式：危言耸听，夸大英国圣公会教士的危害，试图阻拦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提案；提议建立纸币体系，意在欺骗债权人，允许以疯狂贬值的货币抵偿债务；公职候选人不负责任地承诺就职后会取消所有税收。邦联国会中的体现则包括故意长期缺席，完全无视攀升的国家债务，罗得岛州（Rhode Island）对一切财政法案一心蓄意阻挠，用派系图谋扭曲有关外交政策的合乎逻辑的对话。麦迪逊实际上是遭遇了美国粗野的民主政治文化的早期表现，以及随之而来的出格或欺骗的行为，最后再加上这么一个在任何意义上都算不上真正的政府的联邦政府。㊟

1786年8月，麦迪逊告知当时担任美国驻巴黎公使的托马斯·杰斐逊，邦联国会代表团中最近流传着一个提案，建议召开一个“全权会议”修正《邦联条例》，但如何修正则并未明确。“虽然我的意愿是同意这么一个会议，”麦迪逊向杰斐逊说明，“但在目前危机下，我对于最后

结果非常绝望，依我看结果无非是商业改革。老实说，甚至对这个问题我也几乎感到无望。”麦迪逊提到的是国家主义者小圈子内的主流观点，大家认为，普通民众并没有他们那种紧迫感，时机未成熟时发起的重大改革几乎肯定会失败，而成为它寻求解决的困境的牺牲品。或者更糟，此时召开会议极有可能投票彻底解散邦联，让位给欧洲模式的地区邦联。㊟

1786年秋天，四个事件的集中发展让麦迪逊相信，无论时机是否成熟，再拖下去会冒更大风险，不如赌一把。第一件事涉及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行权，此事促发了一场政治危机，从去年春天起一直在发酵。约翰·杰伊负责邦联国会中的外交政策，提议美国放弃25年或30年的密西西比河航行权，以换取同西班牙的一个慷慨的商业协议。所有东北部的州都投票赞同这一提议，这是因为它们能从扩大对西班牙贸易中获益最多。

但杰伊的提案在整个弗吉尼亚州和西部边疆定居点敲响了警钟，在当地，整个密西西比问题都和西进扩张的前景相关。杰伊的提议让人疑心东北部阴谋出卖西部利益以换取东部的好处。麦迪逊认为杰伊的提案“令人警醒，证明暂时和局部的利益超越了公正而广泛的准则……而只有后者才能实现联邦持续繁荣。”到目前为止，邦联国会尚能有所成效地处理的一个重要事宜是几个州对于西部土地主张的竞争，主要因为索要土地的最大的几个州，尤其是弗吉尼亚州，将仲裁权转让给了国会。但是现在，杰伊提议的协议可能会破坏这一共识，即西部土地是国家财富，有益于所有人，麦迪逊形容为“自然赠予美国的丰厚礼物……通过新近的革命而获得”。

相反，西部土地的开发变成了党派问题，不同群体为了主导地位而竞争，麦迪逊认为这是“对公正的公然违背，直接违反联邦政府成立的初衷，是对联邦体系的背离，让人担忧”。对于公认的美利坚邦联的和平共处，危机也是个不祥之兆，因为它表明，万一各州自行其是，各方

的西部土地之争可能引发内战。注

第二件影响麦迪逊思考岌岌可危的联邦现状的事件，是马萨诸塞州西部的农民暴动，抗议波士顿的州立法机构新的课税和止赎权。麦迪逊最早接到的报告大大夸大了暴动的范围和规模[最后暴动以首领丹尼尔·谢斯（Daniel　Shays）的名字被命名为“谢斯起义”]。这些报告称，农民组成12000人的大军，其中许多是民兵部队和大陆军的退伍军人，准备夺取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的军火库，然后宛如无情的潮水，持续东来，积蓄势头，吸引支持者，试图推翻波士顿政府，同时喊着反对马萨诸塞州长的口号，气氛好比反抗乔治三世。

事实上，只有1200名叛乱者。在本杰明·林肯（BenjaminLincoln）的率领下，4000名马萨诸塞州民兵在斯普林菲尔德轻易将其击溃。他们被四处搜捕，逃得无影无踪。之后马萨诸塞州政府第一时间放宽了引发这场暴动的限制性法条。麦迪逊将这个插曲视作即将到来的无政府状态的先兆，在并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宣称有英国特务煽动了暴动，而且同样毫无根据地声称邦联国会未能派遣联邦军队协助马萨诸塞的民兵，这代表了国家意愿的失败，危及美利坚共和国的存亡。但无论如何误导，麦迪逊有其严肃的信念，因为他真诚地相信，“76精神”，即对任何强制的政府权威的本能反抗，已经同任何可行的国家联合不相容。注

第三件事是温和改良的不幸破产。弗吉尼亚州立法机构支持在安纳波利斯召开各州代表大会，以清除长期以来阻碍州与州之间贸易的障碍。但只有五个州出席了1786年9月的大会，包括麦迪逊在内的所有代表都十分尴尬，就像一群没有教堂会众的牧师。历史往往十分讽刺，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失败让麦迪逊得出了结论：既然对《邦联条例》的温和改革努力在政治上不可能，采取更激进的解决办法也不必担心失去什么。如果安纳波利斯会议成功了，麦迪逊很可能会坚持逐步修改《条例》。既然失败了，他反而大胆放手一搏，支持了同样心怀不满的纽约州代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一份提案，而此人注定成为他最伟大的合

作者和最可畏的对手。汉密尔顿敦促第二年春天在费城再召开一个会议，解决那些导致邦联各种乱象的根本问题。这就像染血的拳击手被一阵猛击后蹒跚站起，决心在最后一轮一拳制胜，击倒对手。㊟

第四件也是最后一件事不那么复杂，实际上只和一个人有关。但此人不是别人，正是乔治·华盛顿，全美国只有他能仅靠自己的声望就将一场失败的事业转化为切实可行的事情。

1786年10月，麦迪逊到芒特弗农拜访华盛顿，待了三天。他们很快发现了利益共同点，在之后几个月中，这些共同之处将施展魔法般的力量。麦迪逊发现华盛顿完全同意他对邦联可悲现状的判断，其近在眼前的崩溃可能毁灭他曾经拼搏追求的一切。华盛顿则发现这位弗吉尼亚老乡，虽然年轻得可以做自己的儿子，却拥有出色的政治直觉和超出其年龄的实际知识。华盛顿刚开始并没有想到，他会被游说，最终被说动，再作冯妇，返回舞台中央。㊟

要保证春季的这个会议不再出现安纳波利斯会议那样可笑的局面，唯一的办法就是选出声名卓著的州代表，其名誉即能保证对《条例》的改革会被严肃对待。在这个遴选过程中，华盛顿是终极奖品。1786年11月，麦迪逊告知华盛顿，弗吉尼亚州立法会已经一致投票将他的名字列在本州7名参会代表名单之首。这消息让华盛顿吃了一惊，因为他并没有认可这一任命，事实上他跟麦迪逊说得很清楚，他是不可能参会的。毕竟，在卸任总司令职务时，他已经很实在地向美国人民承诺再也不会重返公共生活领域。他是美国的辛辛那图斯，将永远隐居在芒特弗农的葡萄藤和无花果树下。而且他已经谢绝了参加辛辛那提社年会的邀请，年会也将于同样时间在费城举行。最后，费城会议到底能否获得比夭折的安纳波利斯会议更大的成功，完全不清楚，而他辉煌的生涯到了这个阶段，华盛顿已不太习惯拿名誉冒险，参与前途未卜的事业。㊟

麦迪逊针对华盛顿的一连串拒绝，打了一场政治上的游击战。当然

只有华盛顿自己对这事有最后发言权，但与此同时，为了更重大的事由，如果他允许将自己的名字留在弗吉尼亚代表团名单上，也是极有助益的，这样保证能激发其他州的著名人士挺身而出，“有您的名字在任命状的前头”将会有助于“表达弗吉尼亚对此事的认真态度”。同时，华盛顿的沉默也保留了这种可能性：“至少一道门还敞开着，您今后还可能同意；万一头顶的阴云变得黑暗而险恶，压倒了一切思虑，我们依然会顾及国家的生存或安全。”即将离任的弗吉尼亚州长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也加入了麦迪逊精明的游说阵营，他提醒华盛顿，他再次成为美国最不可或缺的人物。“阴郁的前景还留有一线希望，”他写信给华盛顿，“那些发动了革命而且坚持下去获得胜利的人依然能够拯救美国迫在眉睫的毁灭。”(注)

华盛顿在整整四个月中备受折磨，一直试图溜走，但麦迪逊在他们10月的会谈中已经牢牢勾住了他。当时华盛顿已认可自己和麦迪逊一样，相信美国的共和主义实验已走到悬崖边缘；民众中广泛的漠不关心，不应阻拦有责任感的政治家尝试最后一刻的绝望救援。麦迪逊绝不会让他忘记这一根本性的判断，逃避让华盛顿除了承认自己不再是有责任感的政治家以外无路可走。这显然很荒谬。还有个同样明显的事情也不言而喻：华盛顿的个人遗产也岌岌可危。

令他饱受煎熬的思量终于在1787年3月结束，华盛顿同意出面。他立即给麦迪逊写信宣布，既然他承诺支持这件事，就没理由只提出折中之策，只为即将崩塌的邦联结构问题贴膏药。当他开始思考即将召开的会议，华盛顿坚信会议议程“不应采纳权宜之策，而应将宪法的缺陷探测到底，提出激进的解决之道，无论人们是否赞成”。《邦联条例》不需要修订，而应由全权的全国性政府替代。这个政府拥有清晰的授权，能够在外交、内政各方面都能迫使各州服从。事实证明，麦迪逊也得出了完全相同的结论。(注)

麦迪逊的思想

虽然麦迪逊当时无法预知未来，但1787年春天，他做好了准备，要启动其30年政治生涯最有创造力的阶段，这30年间，他位于或接近国家政治的震中，成为时代的巨人之一，而且不缺乏旗鼓相当的对手。一个身高1米62、体重59公斤的人如何成为一位美国巨人，显然这是关于智力而非力量的故事。由于麦迪逊超乎寻常的羞涩，故事更为复杂。在大多数社交场合，他都会悄然挪到屋角；他声音很小，以至于速记员们会哀叹，听不清他在演讲或者辩论中说些什么。他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同班同学（1771级）都惊叹于他大脑的力量，但都担忧这力量在能够吸引注意之前就会消散，因为它被包在如此病弱的躯体中，恐怕都无法达到盛年。结果他于1836年去世，比班上谁都活得长，挥舞着“最后一位国父”的大旗。(注)

华盛顿显然在这年轻人身上发现了特别之处，后者密切关注《条例》彻底改革这一重要问题，但他还有一种本能，愿意用自己可观的才能为别人做事，而不为自己邀功。麦迪逊似乎没有个人目的，因为他似乎没有个性。或者，也许这是因为他如此不可思议的安宁而自得其乐，似乎从未想过个人荣辱。

不论原因为何，在弗吉尼亚王朝自我膨胀、炫技而雄辩的风格中，麦迪逊由于自觉地不引人注意而突出。他的风格其实就是没有风格。结果，他在辩论中的发言总是不带修辞虚饰或党派锋芒，只有纯思辨的赤裸力量。如同其人，这些发言只关乎心智而非实物。

然而，作为这样一个明显长于思辨的人，他在处理喧嚣的实际政治时也十分干练，令人惊叹——实际的政治操作起来，归根到底就是挽起袖子数人头。华盛顿当然能够证实他的第一种技巧，因为他自己本来在同伦道夫州长和麦迪逊激烈地讨价还价，拒绝重新步入公共生活，却忽

然发现自己——这是怎么发生的？——完全投入，开始领导前往费城的弗吉尼亚代表团。在后一方面，麦迪逊创建了一个关系网络，遍布各州，提供即将参会的当选代表的基本信息。

他管理的网络显示，费城会议不会重复安纳波利斯的惨败。大部分代表都决心大幅修改《邦联条例》。倾向于维持现状的人绝大部分都抵制了代表的遴选过程。麦迪逊做的这些政治上的功课让他得出一个惊人结论：至少有机会一搏，拯救脆弱的美利坚共和国免于解体。华盛顿参加此事给这一赌博以合法性。关于潜在代表的消息则增加了合理性。注

1787年3月到5月，麦迪逊启动了一个双管齐下的计划，为夏天在费城的辩论做准备。这是典型的麦迪逊式行动，他习惯性地以此弥补他作为演讲家的不足：他总是辩论中准备最充分的那个，手边总是有更多的相关信息，令对手懊恼，而且不知怎么的，比你自己更理解你论点的逻辑内涵。一个动向朝外看，弄清每个州代表团的主流观点，这一努力完全切实可行，能够确认大多数代表在改革邦联的问题上预备走多远。另一个动向朝内看自己的信念，这是完全内省的努力，辅之以大量阅读历史和政治理论的书籍，这是最近杰斐逊从巴黎寄给他的“文学货物”。

埃德蒙·伦道夫从里士满写信来，告知他弗吉尼亚选民最多能接受对条款的温和修订，主要是提高邦联国会增加收入和规范贸易的能力。任何更为积极的改革都会和基本民意抵触，几乎肯定会输。杰斐逊从巴黎写信来，同意上述意见，虽然理由不同。杰斐逊认为，现存政府就像一幅布料，需要修补而非抛弃。需要修补的窟窿涉及对外交事务的联邦主权，但内政应由各州完全掌握。另一边则站着极端国家主义者的小团体，以华盛顿为核心组成可信赖的政治顾问团，包括亨利·诺克斯、约翰·杰伊、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他们都认为《条例》已无可救药，必须完全替换。麦迪逊越想，也越相信只有彻底改革才行得通。注

他对伦道夫承认，自己支持的孤注一掷战略看起来“也许太夸张，

完全无法实现，不值一试”。但他已确信，“除非联邦以共和主义原则有效组织起来”，否则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最终解体，“帝国分解为敌对的地区性邦联”。他观察着政治语境，得到的结论是半截子措施还不如什么都不做，因为这样只会延长痛苦，从而延迟适时的决定，直到无望的结局到来。㊟

况且在他看来，真正有效的答案轮廓已足够清晰：不应采取一院制的立法机构代表各州，而应由两院制的立法机构，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州的代表名额。行政部门的权力应该在外交政策上有更大的权限。无论会议最后达成何种文件，都应由特别召集的州代表大会批准，而不是交给州立法机构批准，这样才能表明会议决议是人民的意愿，而不是州之间的协议。最后是决定性的一点，新建的联邦政府应该拥有否决权，针对一切州立法，“以及所有法案”。

麦迪逊明白这最后一条提议及其语言是会煽起怒火的，因为它和当初英国议会在1766年的《公告令》（Declaratory Act）中用来为自己对殖民地大会的主权辩护的措辞完全呼应。在此意义上，麦迪逊认为更具活力的联邦政府需要拥有对各州同样的主权权能，也就是20年前被反叛的各州斥为专制的那种权力。他坚持联邦的否决权，这让他比其他极端国家主义者更进了半步，杰伊、诺克斯斯和汉密尔顿等人只是全都同意主权必须从州政府转移到国家层面。㊟

其实麦迪逊在1787年3月就已经得出了这些激进的结论，他整个春天的紧张阅读和思考与其说是漫无目的的学识跋涉，不如说是集中精力为一个预定结论收集证据。虽然他有学者的风度和气质，但也有律师为客户辩护的心态，此处他的客户就是全权的美利坚民族国家。他将自己的任务视作党派运动，他要放大支持自己的论据，并准备反驳对方的证据。有历史学家将麦迪逊对制宪会议的准备形容为出类拔萃的哲学探索，探究共和政府最深刻的复杂性，这是错误地解释了麦迪逊的思想。麦迪逊支持的判决事先已经明了，现在他的思想正开足马力，去寻找论

据。

例如，他的《古代与现代邦联论》（“Notes on Ancient and Modern Confederacies”）并不是超然地评价希腊、意大利、日耳曼和荷兰的邦联的曲折历史，而是集中精力说明所有这些邦联都是天然虚弱的政治联盟，建立的初衷往往是要抵抗一个共同敌人，最终都会因为各方拒绝向一个中央主体交出主权而解体。麦迪逊观察到，同样的事情反复发生，都出于同样的原因。几乎像是数学定理。邦联本质上是过渡性的政治结构，最终要么解体，这是通常的结局，要么走向团结，这是罕见但显然更值得支持的目的地。因此，历史提供的政治教训并非暧昧不明。各州联合组成的邦联共和国要么走到一起成为一个国家，要么遭受欧洲先驱那样的悲伤命运，内战、无政府状态以及政治上的湮灭。㊟

他撰写的《美国政治体系的罪恶》（“Vic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罪恶》）也是如此，读起来像是一位无情的、不顾一切要获得判决的特别检察官针对邦联国会而撰写的起诉状。对《条例》的反对很容易成立，因为主权在州这个主要信念使得所有的联邦立法机构仅仅是顾问性质，所有州之间的合作完全出于自愿，这一致命弱点麦迪逊已经通过欧洲历史的细节一丝不苟地表明了。但他要收集一部完整的失败案例集作为参考，在即将到来的费城辩论中能够方便取用。

因此他列了冗长的政治恶行名单，也可以看作杰斐逊在1776年对乔治三世的冗长控诉的更新版本：各州在战争中未能履行纳税义务，战后资助退伍兵津贴的承诺也未能实现；它们拒绝合作国内建设事务，例如修建道路和运河，还阻拦其他人促进州际贸易；它们与不同的印第安部落单独签署条约，侵犯联邦主权；它们拒绝遵守《巴黎条约》的要求，拒绝偿还英国债权人的债务（这个问题上弗吉尼亚州是主要罪犯）；它们建立了一系列令人困惑的州法，使得任何统一的司法体系无法实现。诸如此类。㊟

在列表末尾，麦迪逊提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论点。到目前为止，他的恶行目录强调了各州未能实现其联邦义务。但现在，焦点转到了它们在州内未能为公众利益着想。本地的民意煽动者，自称护民官，学会了“提出各种复杂论辩，舌灿莲花以获取支持”。他心里想的可能是帕特里克·亨利最近鼓动弗吉尼亚神职人员反对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提案。然而他更重要的论点出自对州政府战后行为的彻底分析。我们之前看到了，早先在《对政府的思考》中，约翰·亚当斯告诫人们警惕一种诱人的幻象，不要相信存在稳定的、同质的“人民”，以为能用一院制的立法机构代表人民。当时他已经领悟了这个观点。但是在亚当斯的设计中，两院制立法能解决问题是因为他依然在古典的少数和多数范畴中思考，认为两院制立法机构能够妥善安置他们的不同利益。

麦迪逊把理论往前发展了一步，将少数派和多数派分解为互相竞争的派系和利益集团的集合，都打着“人民”的神圣旗号来为自己的利益正言。他尤其反感多数人残酷碾压少数人的权利，虽然他并非在认真考虑保护穷人和无资产人群的民权，而是在考虑如何保护债权人的权利不受纸币阴谋的伤害，这个阴谋允许用几乎毫无价值的货币支付债务。他的主要观点是，战后各州政府的经验清楚表明了简单或单一民意的愚蠢，以及在号称代表民意的说法与公众的长久利益之间存在的明显差距。(注)

然后，麦迪逊的理论又往前跨了一步，大多数历史学家和宪法学者都认为这是他对现代政治科学最卓著的贡献。传统上认为，共和国在小的地理范围内运转得最好，选举出来的代表能够保持与选民利益接近，孟德斯鸠（Montesquieu）对这一观点的解说最为著名。实际上，这一主流想法在美国革命前关于英国税收的辩论中塑造了反抗议会权力的思想，这也是为什么对钱袋子的控制授予了殖民地大会以及后来的州议会。但是麦迪逊在《罪恶》中用了许多篇幅说明，接近选民并不保证州议员的政治行为必然负责。恰恰相反：正如麦迪逊分析的，压倒性的证据显示出一个明显的规律，州层面的政治行为反映出严重的不负责任，纷乱刺耳的杂音，名副其实的本地利益万花筒，缺乏任何集体凝聚力。

如此一来，麦迪逊扭转了传统的逻辑。小型共和国，例如州，相比大型共和国其实更容易发生派系争吵和宗派分歧。大型共和国因为事业规模变大，“也大大增加了竞争派别的数量，而它们彼此辖制。……所以面积广阔的共和国能改善小型共和国的管理”。这不只是说一个全权的全国政府很可能会吸引更好的政治家，更能抵抗本地压力，虽然麦迪逊相信的确如此。最根本的认识与常识相反：一个扩展的美利坚共和国使得空间变成了资产，而非缺陷。㊟

这是一个观念的萌芽，麦迪逊将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Federalist 10*）中更完整地阐述，而20世纪的政治学家会将这一观点看作对政治多元化构想最早的系统阐述。其结果就是足足一个军团的学者从此都锁定这个时刻来确定麦迪逊灵感的来源。杰斐逊从巴黎发来的“文学货物”包括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历史著作，其中包含了这一观点的萌芽，麦迪逊可能吸收了。另一个可能的来源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国富论》（*Wealth of Nations*，1776），其中斯密对市场协同平衡的分析麦迪逊肯定十分熟悉，这提供了上述观点的经济学版本，而麦迪逊可能又反过来用到政治领域。麦迪逊还领导弗吉尼亚州制定宗教自由法令，这也让他得以了解美国殖民地独特的宗教史，不同教派和宗派的繁盛本身最终引向了宗教宽容原则，因为没有哪个教派或者教义能够一家独大。也许这也触发了麦迪逊的思考。㊟

一个更平淡、也与当时律师式的思考更相符的解释是，麦迪逊意识到，关于共和国大小的争论是那些支持《条例》和现状的人的主心骨。反对激进改革的人肯定会在费城冲他嚷嚷这些。因此他需要准备好反驳，事实上他的智力军火库需要一件新武器来反驳他们在这些易受攻击的议题上的发难。简单地说，不论大共和国更稳定的观点来自哪里，他都牢牢抓住了，因为他一直在寻找它，知道自己需要它。我们会看到，这一观点的新颖之处在于基本上颠覆了革命意识形态的核心认识，同时也限制了它自身在制宪会议和关键的批准大会上的影响。某种意义上，它是一个到目前为止领先于时代的想法，没有人能完全领会其原创性。

但是1787年春天，当这观点真生发出来时，它就有力地占据了麦迪逊的头脑，也许是对这样一个观点的迫切需要让他的头脑准备好去抓住它。

87精神

麦迪逊于1787年5月5日抵达费城时，已经清晰地了解自己面对的政治挑战，也同样了解真正的全国政府需要采用的合适形式。在第一个问题上，他对各州代表团的大范围调查显示，温和派希望改革《条例》，包括他自己在内的激进派认为《条例》已无法补救，希望完全更换，双方几乎势均力敌。整体来说，聚集在费城的代表只反映了当时国内广泛民意的一个方面；激烈反对《条例》做任何改变的人，选择抵制这次大会；而觉得这整个政治改革同自己日常生活无关的人可能占大多数，他们则完全没注意到费城这个不相干的闭门会议。(注)

后面一个问题——新政府的恰当形式——麦迪逊也没有疑问。确实，还有一些非常具体、甚至是技术性的问题有待解决。但麦迪逊知道，对于这些政治上的争斗，他比任何人都更有准备。（如果如俗语所说“上帝在细节里”，那么上帝一到，麦迪逊已经等候多时了。）真正的全国性美利坚共和制的大致轮廓才是最重要的，而麦迪逊在脑海里已经清晰地看到了。

第一，新政府要受益于起草各州宪法时积累的智慧，恰当的政治方案规定了三个分离的机构——行政、司法和立法——每个机构的权力界定清晰，管辖范围重叠。第二，立法机构应为两院制，最关键的是这两院应根据人口按比例向各州分配代表名额，这样才能将代表权的核心从州转移到全体公民手里。第三点，也是麦迪逊认为是他最有争议但是也最不可让步的提议，所有的州法必须由联邦层面批准，这样一来，主权归属才毫无疑义。第四，新宪法必须由州特别会议批准，而不是州立法

机构。特别会议代表只为这一个任务而来，如此则发出明确信号：这是全体人民的创造，而非各州之间的协议。㊟

虽然麦迪逊在夏天的会议上讲话超过200次，但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他已经做出了对制宪会议最重要的贡献。因为直到5月下旬会议才有足够的法定出席人数，麦迪逊有了两周时间游说弗吉尼亚代表。华盛顿不怎么需要游说，实际上他已经从麦迪逊那里榨出了一个承诺，无论冒怎样的政治风险，也至少要提出“激进的方案”。“全国性政府的情形（如果还能被称为政府的话），已经动摇到基础了，”华盛顿一到费城就评论道，“一言以蔽之，已经走到头了，除非很快采取行动改善，否则无政府状态和混乱将无可避免地随之而来。”㊟

弗吉尼亚州的其他代表，主要是埃德蒙·伦道夫和乔治·梅森，更倾向于要“半块面包”，而不是冒全盘皆输的风险。不过到5月中旬，在弗吉尼亚代表团几次没有记录的会议里，麦迪逊和华盛顿支持的极端国家主义的提案胜出，成为整个代表团起始的谈判立场的基础。其结果就是15条《弗吉尼亚方案》（Virginia Plan），包括了麦迪逊所有的主要提案，除了联邦对州的否决权，因为伦道夫和梅森坚持用更含糊的语言软化这一条。㊟

因此，当人数足够时，制宪会议于5月29日正式召开，麦迪逊会前做的所有功课都在《弗吉尼亚方案》中收获了立竿见影的成果，这个文件将激进改革确立为最初议程，决定了辩论的框架。而温和派那边，没有谁有同样清晰、可供选择的方案，因此《弗吉尼亚方案》的极端国家主义议程就自动占据了场地。为现状辩护的人认为会议本身就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政变，至少也是合法性可疑的聚会，现在，伤害之上又加了侮辱。因为在他们看来，要求召开制宪会议就是一小撮有组织的危言耸听的少数派对关于《条例》的政治辩论的劫持，现在会议本身也被代表中的少数派激进分子俘获。

从麦迪逊的角度看，事情的进展十分完美。激进派议程已经稳坐马鞍，正要冲向胜利。乔治·华盛顿被选为会议主席，主持所有协商——这是最后的王牌，以抵抗所有质疑会议合法性的人。不能奢望更多。注

6月的大部分时间里，代表们都在架构新的国会。根据《弗吉尼亚方案》，国会应该采用两院制，两院议员根据人口比例分配。6月6日，麦迪逊首次提出他的“扩展的共和国”理论，作为他论辩的一部分，以支持直接选举众议员。考虑到这个观念的原创性，即更大规模的共和国证明比小型共和国更加稳定、更少强制，这一观点提出后遇到代表们沉默以待，确实有些奇怪。（也许是这个观点太过新颖，大家都不怎么理解。）无论如何，温和派代表起初对于《弗吉尼亚方案》的激进提议没有准备，措手不及，到了6月中旬也缓过劲来，拿出了自己的方案，方案以主要倡导者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的家乡新泽西为名，称为“新泽西方案”（NewJersey Plan），主要观点是提议仅仅对《邦联条例》做出修正，并坚持各州在国会中每州一票的代表权。现在麻烦了，事关重大的核心议题——主权在州或在联邦——被放到了国会代表权这个极其重要的背景下。注

最终的解决方案是后来称之为“大妥协”（“The Great Compromise”）的政治议案，为会议余下的日程确定了内容，也为从此以后宪法意义的暧昧不明定下基调。“大妥协”按人口比例分配众议员名额，按州分配参议员名额，基本上是宣布了州的主权与联邦主权之争这一理论问题在政治上无解，除非采取各让一步的对策，而两个阵营都对此不满。唯一可行的方案是让主权问题继续保持模糊。

麦迪逊和华盛顿都认为这一妥协是灾难性的失败。华盛顿认为，他从退休状态重返舞台为之鼓与呼的国家大计如今敲响了丧钟。他对自己“在这件事中起到的任何作用”深表遗憾。麦迪逊是十分顽强的政治斗士，不肯放弃，但他也被迫承认，他的激进民族国家形式远远不止于松散的邦联，但当时情况下，这在政治上不可能实现。人们依然只限于对

本地和以州为基础的区域表示忠诚，无法无视或抛弃这一事实。这个十分现实的结论有可靠证据，并通过三次不同的关于联邦否决权的投票体现出来，每一次版本都略有不同，但都以决定性多数而失败。这些投票失败后，麦迪逊的激进改革也就基本死亡。[注]

这么说也许有点不敬，但8月和9月初，会议关于立法和行政机构余下的辩论确实是冗余的尾声。代表们都很累，天气又热，温和派和激进派之间的鸿沟显然无法逾越。麦迪逊将所有能量都投入到这些辩论中，决心挽救一些联邦权力的碎片。但是描述司法机构的语言有意模糊、开放，所创建的最高法院除了不是“最高”，什么都可能。关于行政机构的更广泛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让人沮丧的时刻，代表们没完没了地争论该如何选举和弹劾总统，同时刻意避免清楚地规定总统到底应该做些什么。

在文件的最终草案完成以前，麦迪逊就用密码给杰斐逊写了一封信，以防任何刺探的眼睛读到他悲观的评价。麦迪逊认为自己在重要战役中失败了，也就是他在关于联邦对所有州立法有否决权的论辩、在立法机构的两院中实行按人口分配代表额的论辩中失败了。州主权的原则被限定，但是没有被消灭，而他认为应该如此。“我冒失地提出了一个观点，”他告诉杰斐逊，“但即使方案被采纳，也无法有效实现国家的目标或者防止在各州当地的损害，这些损害已经激起了对州政府的厌恶。”主权问题并没能如他所愿的那样被正视，并以国家主义方式解决，反而被各种手腕应付过去，有意使它暧昧不明。[注]

华盛顿比麦迪逊略为乐观一点。在一封给他挚爱的拉法耶特的信中，他似乎说过宪法最终草案给他的印象是一个本质上模棱两可的文件，几乎引发了互相矛盾的阐释：“它现在是命运之子，被一些人培养鼓励，被另一些人推来搡去。大众的意见或者接受度如何，不由我决定，我也不应说什么支持或反对的话。”但是考虑到制宪会议中意见的多样性，很可能“这是目前能得到的最好结果”。[注]

一个多月以后，1787年10月，麦迪逊给杰斐逊写了一封值得关注的长信，对会议的成败做了深思熟虑的反思。夏季会议期间，所有参会代表都被要求宣誓保密。因此这封信是麦迪逊第一次有机会向杰斐逊通报他关于会议的看法。由于杰斐逊历来都认为《条例》只需要改良，而且考虑到麦迪逊试图用全权的国家政府替代《条例》的努力刚刚失败，这封长信撰写得既是外交文件，也有教育意味，是写给自己前政治导师的一封温和而坚定的信件，中心内容是告诉他，危机比身处巴黎的任何人能够想象的都要深重。

另一方面，会议上有个共识令人印象深刻，即必须维持联合。麦迪逊写道，没有人“赞成将帝国分裂为两三个邦联”。最坏的可能性没有发生。同样令人鼓舞的是，在众议院采取按比例分配议员名额的决定也是一个根本性改变，“表明接受政府的改变，政府不能以州为基础运作，组成政府的个体应该不受各州干扰”。这是重大进步。最终结果是“划出一条分界线，让全国政府拥有所有必要权力以达成其一般性目的，让州政府拥有对他们最有利的所有权力”。麦迪逊没有说的是，代表们无法就这条线划在哪里达成一致，返回各自所在州时对宪法的权力制衡究竟落在哪里给出了极为不同的阐释。

麦迪逊解释说：假如代表们愿意接受他的提议，同意让联邦政府拥有对州立法的否决权，这一含糊不清的局面就能解决。但是他的提议被拒绝，导致新政府头上悬着一个巨大的问号，“因为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全体对于部分的制约，我们的系统就会招致政府中的政府这一弊端”，换句话说，也就是几乎被刻意模糊的关键的主权问题。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将权威赋予联邦司法机构，“将各州限制在合适范围内，并提供否定其法律的空间”。但是宪法提案里对司法权的解释极端模糊，完全不足以完成这一任务。(注)

麦迪逊解释说，在各州和联邦主权悬而未决的争议下潜伏着一个非常基本的观念冲突：究竟谁是“人民”。麦迪逊几乎确定杰斐逊本人需要

在这一点上受点教育，所以他的分析带着一种近乎训导的口吻：

> 那些为简单民主或者纯粹共和辩护的人，被多数人的概念所驱动，在狭窄的范围内行动，设定了一种其实是虚假的情况。其推理的观念基础在于他们以为所有人都有完全一样的利益，在任何方面都有相同的情感……可我们知道，没有哪个社会是由如此面貌相同的公民组成的，也不可能实现……在所有文明社会中，差异多种多样，不可避免……有穷人和富人，债权人和债务人，有地产利益、金融利益、商业利益和制造业利益。这些阶层也可根据不同的贸易情况和制造的不同产品而继续细分。(注)

麦迪逊接着展开阐释他反直觉的意见。扩大政府执政的范围和人口规模是对这一社会毒性唯一有效的解毒剂。“在一个大的社会里，”麦迪逊论证，“人们分为数目众多的利益集团和派别，这样更不容易产生共同感受……分而治之（divide et impera）这个堕落的暴政信条，在某些条件下，是共和国能实现以公平原则治理的唯一原则。”与传统智慧相反，共和制政府为了避免其普遍的弱点，“不能在小范围内，而是必须在扩大的范围内执政”。在给杰斐逊的信件中，麦迪逊对其共和国规模和大小的新观念给出了迄今为止最清晰全面的阐释。因此有理由相信，杰斐逊比费城会议的代表们更能轻易把握住要点。(注)

但麦迪逊的主要论点在于：新宪法虽然对无力的《邦联条例》做了重大改进，因此值得杰斐逊支持，但同时也有致命缺陷，因为没能解决主权问题。麦迪逊还在舔伤口，尚未从会议上的多重失败中恢复，因此他对会议辩论和文件的精彩注释反映出了自己仍然强烈的失望情绪。

不过其后几个月，当他一边关注着其他州批准宪法的辩论，一边为弗吉尼亚州的重要辩论做准备时，他的想法开始变化。他最初看作宪法致命弱点的特质逐渐成为其最大的优点。

批准宪法的辩论

制宪会议结束后的10个月中，美国历史上最为影响深远、后果重大的政治辩论席卷联邦各州。当辩论接近尾声时，华盛顿将这充分与开放的辩论描述为另一个“活生生的奇迹”，堪与战胜英国军队相提并论。“我们目前展示出新奇而惊人的景观，一个民族的所有人，平静而审慎地考虑何种政府形式对于他们的幸福最为有益，并以始料不及的一致性做出决定，赞成一种他们认为是精心设计的制度，来达成目的。”实际上，最终的结论谈不上一致，直到最后，形势才稍有明晰，而最为关键的三个州——马萨诸塞州、弗吉尼亚州和纽约州——正反方的投票极为接近。(注)

制宪会议是闭门会议，仅限于温和派和激进派两派之间，双方都认为现存政府需要改变，与此不同的是批准宪法的会议向公众开放，媒体参与报道。（弗吉尼亚州甚至准备了速记员，将辩论全部记录为文字。）最重要的是，双方对于《条例》是修订还是保留这一基本问题都持不同意见。这也是为什么到了晚年，麦迪逊说任何关于宪法创建者“原始意向”的判断基础都必须是批准会议的辩论，而不是制宪会议的辩论。

现代学者已经证明，那些主要或完全从经济角度来解释辩论分歧的说法都不可信。混乱中的真相是各州乃至州内各郡的投票模式都多得令人发疯，这也使得任何单一阐释无法立足，不管是经济的还是其他的。贴在双方身上的标签也没什么逻辑可言，因为双方都自视为联邦主义者，意思是他们都支持邦联共和国（a confederatedrepublic），但是对邦联中州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相对权力有分歧。费城会议上弗吉尼亚代表团占据了政治上的主动，支持批准宪法的人也以同样方式率先自称联邦党人，占据了修辞和宣传的上风。这使得反对批准宪法的人位置尴尬，不得不接受“反联邦党人”（antifederalists）全然负面的内涵。在各州辩论

开始前联邦党人已经赢了初赛。

新命名的联邦党人还有两个额外的战略优势。首先，反对派缺乏任何能替代宪法的文件，除了《邦联条例》。虽然大多数反联邦党人可能也更愿意接受温和修订的条款，但这一选择并不存在。麦迪逊一开始就确信："宪法提案肯定会引出一个问题：邦联是否应继续存在，而这是个很简单的问题。"如他说的："没有中间道路可走。"有些代表觉得宪法太过于国家主义，《邦联条例》又如此不足，令人绝望，他们无处可去。这一决定不容讨价还价。联邦党人可以合理地将之描述为这么一个选择：不联合，就解散。(注)

其次，弗吉尼亚州和纽约州的会议定在批准程序的尾声召开，这意味着政治压力会聚集起来压在这几个最为关键而问题丛生的州头上，它们要么批准宪法，要么冒被孤立的风险，因为批准宪法需要的最少9个州那时都已投过票了。麦迪逊说："人们普遍相信，有至少9个州会接受这个计划，接下来，拖延至今的问题必须简化为一个两难抉择——要么自己转移过来，要么进来，但没有任何功劳。"总的来说，误导人的标签、有限的正反选择，以及政治日程都有利于联邦党人。(注)

另一方面，反联邦党人也有自己的优势，他们声称自己是为真正的"76精神"说话，这说法还是很有力的。反联邦党人的说辞扎根于革命意识形态中，认为任何强有力的中央政府都是英国政府的国内版本，而他们看来这个英国政府自己是一直拒绝的。如果联邦党人口诛笔伐的是"无政府"，那么反联邦党人的就是"整合"（consolidation），意思是不道德的政治力量以秘密会议集合起来（比如制宪会议本身），朝臣和政客在其中密谋欺骗普通美国人，要夺取其自由和每日劳作的正当所得。"整合"一词唤起一个政治巨兽的幽灵，被奉为神圣的独立战争为美国争得的权利，都有被这个巨兽吞噬的危险。一位历史学家称反联邦党人为"无信仰之人"，但反联邦党人的反对理由恰恰拥抱这一标签，视为荣誉勋章，他们对任何以代表人民之名、行远离人民之实的政府，表现

出不无道理的不信任。这些最为热忱的人辩论说，整合政府最糟的地方在于，一旦就位，其专断权力的无情延伸将无法阻止，其腐败倾向不可避免，它对于专制的胃口也就难以遏制。[注]

反联邦党人也有修辞优势，他们代表了大多数民众的倾向。虽然无法确知，但看来如果举行公投，很可能否决宪法提案。例如在弗吉尼亚州，坚定的联邦党人约翰·马歇尔承认大多数人反对批准宪法，但是批准会议本身的分裂又势均力敌，因为选民选择了最有名望的州领袖和本地领袖，不管他们对宪法是何态度。反联邦党人因此可以颇为可信地宣称他们为大多数“人民”说话。当然麦迪逊说，不存在“人民”这么一种生物，单纯的多数人往往当局者迷。但是反联邦党人能够反驳说——他们也确实这么反驳了——他们是在保护普通美国人，以免少数失掉了真正共和主义信仰的精英从他们手里接管美国革命。[注]

《联邦党人文集》的主要目标是与上述说法抗辩，并给出合乎逻辑的反驳，证明宪法不是对美国革命原则的背叛，而是一种解救。1787年11月到1788年3月间，麦迪逊与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以“普布利乌斯”（Publius）为笔名，写了85篇文章，病中的约翰·杰伊也贡献了其中数篇。当汉密尔顿向自己的前任总司令呈上所有文章的装订本，华盛顿宣布，这书一出即是政治经典之作。“随这场危机而生的暂时的境况和倏忽的功绩都将消失，”他预言道，“这著作将得到后世的注意。”后世看起来肯定了华盛顿的判断，20世纪的历史学家和宪法学者已经使《联邦党人文集》成为解释创建者们最初意向的关键资料来源，以及有史以来对美国的共和制政府实验所做的最深刻的思考。[注]

华盛顿的先见是对的。我们对《联邦党人文集》的半神圣感情多少妨碍了我们准确理解本书在批准辩论如火如荼时起到的作用。第一，对于共和制政府的大量思考是匆匆写就，完全没有多少时间深思熟虑。汉密尔顿和麦迪逊并非宁静安详的政治哲学家，他们的行事风格更像火急火燎的记者赶着截稿期出报纸，或者四面楚歌的律师为重要客户准备案

情摘要。第二，作为“制宪者原意”的化身，《联邦党人文集》只代表了论辩中的一方，这是围绕批准宪法而公开声明的党派之争，并不假装超脱。第三，有理由相信，《联邦党人文集》对现代的宪法讨论影响更大，超过了对当时产生这份文件的18世纪辩论的影响。在纽约之外，本书发行量有限；除了少数例外，这本书的语言对普通读者来说难以理解；它最大的影响是在联邦党人代表中间激发出支持之情，而他们本来也是决心要批准宪法的。(注)

另外，汉密尔顿和麦迪逊都是迫于当时政治上的紧急情况，才在整理自己关于宪法的论点时，拿宪法的模糊性立论，而在费城会议上他们本来强力反对这个观念。我们看到，麦迪逊支持的是联邦政府明白无误的主权，希望在国家层面、而不是州层面解决主权问题。汉密尔顿则是更彻底的国家主义者，巴不得各州整个消失了才好。他们都认为费城达成的模糊决议是可怕的失败，最重要的主权问题并未解决。当初他们谴责宪法的暧昧性，认为是其致命弱点，但现在他们认为这种暧昧是宪法的核心力量。

麦迪逊的转变并非出于学理上的信念——他仍然支持有主权的民族国家——但现在他认识到，如果他赢了费城的辩论，制定一部宪法，规定了拥有清晰主权的中央政府，那现在这部宪法根本没有机会获得批准。面对自己不乐见的民意证据，政治家必须调整，麦迪逊就是这样一位政治家，他转变了立场。现在他转而尽力倡导自己曾在费城反对的观点，即宪法将一种独特的共享主权（shared sovereignty）的形式制度化。

他一步步艰难地达到这一结论。他最早的普布利乌斯论文写于1787年11月和12月，文章重申了他在费城的论点：邦联这种政府形式在本质上就不稳定。他对欧洲历史上几乎所有邦联的冗长梳理为这一结论提供了支持。然后才是关于扩展的共和国更稳定的原创性观点，最早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中公之于众。这两种论点都符合他强烈的国家主义

信念。[注]

从1788年1月开始，他的说法开始转变，这很可能是出于对反联邦党人的回应。后者有力地指出，宪法创造了一个集中的联邦政府。麦迪逊现在坚持说没有这回事，宪法只赋予中央政府那些明确列举的权力，用来保全各州联合体。其他权力都在各州。州政府将一直拥有支配力，这确证了反联邦党人描述的那种鬼怪般的政府纯属捏造，而联邦政府的三权分立有清晰的界定，这也进一步保证在国家层面不会有完全的整合。

反联邦党人似乎相信主权只能存在于一处，这其实就是英国人坚持议会主权时下错的一步棋[注]（而且很容易忘记的是，麦迪逊本人就在制宪会议上坚持这一观点）。不过新政府的政治架构否定了老旧正统的单一主权说，创造了独特的权力分散。不管把这种新版本的联邦主义叫什么，它显然不是整合。在针对反联邦党人发动的一场近乎诘问的辩论中，麦迪逊发现了暧昧之美，或者是变动主权（shifting sovereignties）之美。虽然麦迪逊被驱向这种新论点是出于实际需要，不是自主选择，他还是半推半就达成了一种认同，其创造性堪比他对扩展的共和国的反直觉判断。[注]

到了1788年春天，情况已经清楚，大战的决定性战役将在弗吉尼亚州打响。麦迪逊曾经希望在6月弗吉尼亚州开会之前，那个魔法数字——9个州——就已经批准了宪法。但是新罕布什尔州和北卡罗来纳州决定推迟投票，大概是在等弗吉尼亚州和纽约州来指引方向。罗得岛则保持了其自行其是的风格，选择抵制所有批准程序，和它之前抵制制宪会议一样。这样一来，弗吉尼亚州的联邦党人就失去了就既成事实进行辩论的绝佳优势。

4月，麦迪逊抛弃了他作为普布利乌斯的理论化角色——《联邦党人文集》已经完工——返回到更为实际的角色中，不屈不挠点算票数，

努力让代表人数达到里士满会议的要求。最初的一阵乐观情绪中，杰斐逊和华盛顿都认为联邦党人明显占大多数，但麦迪逊变得更为谨慎。他认为力量对比会极为接近，州北部的代表坚定支持批准宪法，弗吉尼亚东部各县坚定反对，平衡的力量属于西部代表以及当时还属于弗吉尼亚州的肯塔基地区代表。(注)

有个未知因素会打破任何理性计算的结果：帕特里克·亨利。当初他拒绝加入弗吉尼亚代表团去费城开会，还很不吉利地说："我闻到了老鼠味儿。"麦迪逊带点儿挖苦地跟华盛顿说，亨利缺席费城会议，是"出于这种考虑，希望在另一个场合里自己的行动可以不受束缚，其全能力量将左右（弗吉尼亚）会议的命运"。华盛顿知道亨利倾向于反对批准，因为亨利表达过自己很遗憾，站在他"最为尊崇"的那个人的对立面。华盛顿除外，亨利不仅是弗吉尼亚州最受拥戴的人物，也是美国最有名、最可怕的演说家，因为在宣布独立之前十年就以雷霆般的演说向乔治三世发难而被永远供奉在美国万神殿。(注)

麦迪逊曾在诸多场合被亨利驳斥，最痛苦的是在杰斐逊的宗教自由提案上，麦迪逊为之辩护，亨利则阻止提案通过长达数年。亨利催眠般的用词能力让杰斐逊尤其不堪其扰，觉得这是一种粗糙的、诉诸感情的方式，不应击败自己抒情的、诉诸理性的文字。然而这种方式经常获胜。杰斐逊向麦迪逊解释，亨利的雄辩是难以理解、无法预测的自然力，类似飓风，遭遇时唯一能做的就是"虔诚祈祷他赶快平息掉"。然而不仅祈祷没应验，现在亨利还蓄势待发，准备施展魔法，作为领军人物在辩论中反对批准宪法，决定其命运。相比林肯——道格拉斯（Lincoln-Douglas）关于奴隶制的辩论(注)，或者达罗——布莱恩（Darrow-Bryan）关于进化论的辩论(注)，亨利与麦迪逊在1788年6月的辩论可称作美国历史上后果更为深远的一场辩论。(注)

尽管麦迪逊个子矮小，这却是个性与风格迥然不同的两个巨人间的对决。亨利充满生气、激昂热烈、脱稿讲话，兼具舞台演员和神坛上的

传福音牧师的姿态。麦迪逊说话平静，声音低到速记员会抱怨有些字听不清。他一手拿着帽子，里头是笔记，他像发表学术讲演的教授一样需要查看笔记。不过，他的论辩因此朴实无华、不加矫饰，反而因其质朴而更令人难忘。约翰·马歇尔这样说："亨利先生无疑拥有卓越的说服力量"，但是，"麦迪逊先生则最能令人信服"。(注)

在6月5日的初次演讲中，亨利炮火齐发，攻击联邦党人批准宪法的各种前提。第一，认为美国处于无政府的边缘，《条例》即将失效，这危言耸听的想法是哪来的？就亨利所知，弗吉尼亚州经济发展顺遂，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明显很平静。这几乎就是杰斐逊著名的"追求幸福"的完美例证。至于说在《条例》框架下政府不足以完成任务，则完全有悖于所有证据："邦联……带领我们度过了漫长危险的战争。在这场与强国的血腥冲突中它让我们获胜。它为我们获得了比任何欧洲王朝都更为广阔的领土。这样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应该被指控为弱智和无能吗？"(注)

第二，费城代表有什么莫名的权威，可以在提到"我们人民"时具有正当性？这一看来无害的表达完全暴露了新宪法真正的激进本质，它将跳过各州，宣布直接对公民施政。"他们有没有说过'我们，各州'？他们有没有提议州之间的协议？如果有，这就是邦联。而实际上是另一回事，非常清楚，这是个整合政府。先生，现在问题就在于这件小事——'我们，人民'这个说法，而不是美利坚诸邦（States of America）。"现在完全清楚了，美国爱国者牺牲了如此多的性命和钱财才逃脱英国掌控，而现在他们要求弗吉尼亚人同意再精确复制一个利维坦。想想吧，例如税收这个头等重要的事。"假设弗吉尼亚所有代表都反对一部征税的法律。但是又有什么用呢？所以……你被征税了，但你自己并未同意，倒是那些跟你无关的人同意了。"这无疑是76年的回声。(注)

第三，考虑到那些危言耸听的辩解和明显激进的建议，是怎样秘而不宣的计划在引导费城那些偷偷摸摸的会议？难道还不清楚？大英帝国

成了我们的新模范，我们现在宣布想成为强大的民族国家，还有自己的帝国主张？

> 不管方式如何，我们必须是伟大的、非凡的帝国；我们必须有一支军队，还有海军，还有其他东西。当美国精神还年轻时，美国的语言也不同。自由，先生，是主要目标……你要这个国家的公民同意成为伟大的、统一的美利坚帝国的臣民……当我审视这些，先生，它们非常让人害怕。在其他畸形之外，它有一种可怕的斜视；它朝着君主制斜视。[注]

最后，至于弗吉尼亚州的审议只是无关紧要的尾声，故事结局早已预知，亨利对此表示反对。“据说有八个州已经接受了这一计划”，最终的批准几乎已成定局。但如果这样，亨利反问：“我们为何还要聚在这里？这岂不是在侮辱联合体里最强大的州？”亨利总结说：“即使十二个半州都已接受，尽管世界误入歧途，我以男子汉的坚定宣布，我拒绝。”[注]

接下来的两天里，麦迪逊做了两个长篇讲演，基本上是逐条反驳亨利的发言。在会议期间，双方都有多位代表发言——埃德蒙·伦道夫和约翰·马歇尔是联邦党人发言人中最著名的，反联邦党人那边则是乔治·梅森——但是双方无可争议的领军人物则是麦迪逊和亨利。因此，当麦迪逊上台讲话时，他深刻认识到，兼具实力和声望的亨利是自己的主要目标和关注对象，是自己过去两年中逐步发展、精心调整演练过的论点的理想标靶。在这个至为紧要的戏剧性地点，他细致的准备工作得到了回报。

麦迪逊认为亨利对于《条例》框架内政府的金光闪闪描述不可信，像另一个星球的人说的话。战争期间，各州未能批准税收，也没能足额征兵，战后，邦联国会和州立法会继续采用不负责任的财政规程。欧洲所有的市场和银行家都认为美国政府完全没有信誉。麦迪逊再次展开阐

释他关于之前所有邦联系统性弱点的看法，讲述了他对阿哈伊亚同盟（Achaean League）[注]、日耳曼体系、瑞士和荷兰邦联的研究，然后反问道："这些邦联的历史和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难道不是一致的吗？"接着他回答了自己的问题，结论很明显："一个政府想靠着13个主权独立的州存活，这从理论上说文理不通，从实践上看完全无效。"批评《条例》的并非危言耸听之人，而是熟知历史的现实主义者。[注]

亨利认为宪法创造了整合政府，基本消解了州权，支持全能的联邦政府，麦迪逊接下来驳斥这一条。如果亨利仔细研读过宪法，麦迪逊说，他的恐惧很快就会消散，因为他会发现，这个创造极为独特："这是前所未有的方式……是独立自持的。某些方面，这是一种联邦性质的政府；其他方面，是一种整合性质的政府。"这种混种生物令亨利华丽的指控落空，因为"我们，人民"并不是指"组成一个大的团体的人们——而是组成13个分离主权的人们"。显然需要提醒亨利先生，各州在新秩序下依然具有持久的重要性。参议院代表各州，由州立法会选出。各州任命选举人，由他们选出总统。所有后续的宪法修正案必须由各州通过。因此宪法提案"性质复杂"，麦迪逊总结说，"我相信，人们会发现这种复杂性排除了完全整合以及简单邦联的各种坏处"。至于8个州已经通过提案，与其认为这是从政治上对弗吉尼亚州唐突施压，令其服从，不妨看作美国同胞智慧的体现，我们应该从中学习。[注]

麦迪逊提出的主权既是共享的，也是分离的，这个论点的天才之处在于，把制宪会议上达成的全然务实但政治上令人痛苦的妥协提升到新颖的政治发现的高度：政府并非为了提供答案，而是提供框架，在其中持续辩论重要议题。和他的扩展的共和国理念一样，麦迪逊关于论辩效力的论点调转了传统观念的方向。

确实，好几位著名的联邦党人，包括《联邦党人文集》中的汉密尔顿、麦迪逊，以及宾夕法尼亚批准会议上的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都认为宪法实际上是将终极权力定位于一处：也就是"人

民”这神圣化的集体，虽然有记录显示麦迪逊私下里认为不存在这么一种实体。但是，在实际层面上，宪法却创造了一个框架，其中，州主权和联邦主权的对立是一种持续的谈判，并在具体事例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得以解决。这份文件中，按照麦迪逊现在的理解，内嵌了关于论辩本身政治效力的论点。主权的刻意模糊不仅不是致命弱点，反倒是持久的优势。在此意义上，亨利及其反联邦党人同伴正受邀跳上这更为现代、更宽敞而且令人振奋的政治列车，继续辩论。而旅程本身即是它的真正终点。

这就是最终定论，长期来看也是宪法真正天才之处。不过，在弗吉尼亚会议上，还不清楚这个论点——或任何论点——是否造成了决定性的区别。毕竟大多数代表抵达里士满时已经知道该怎么投票了。在弗吉尼亚州，和其他州的批准会议一样，特别本地化、非常具体的关切往往战胜理论讨论。例如弗吉尼亚东部各县代表最关心的是一旦批准，就将要求他们遵守《巴黎条约》的条款，偿还英国债权人的未清债务。西部和肯塔基的代表则根据自己对新授权的联邦政府在密西西比问题和西进扩张步伐上的立场预期来投票。埃德蒙·伦道夫转到联邦党人阵营中可能影响了一些代表——当时他虽然参加了制宪会议，但拒绝在宪法决议上签字。然而麦迪逊论辩的美妙及其力量来源在于，一直持续的各种利益冲突变成了操作性原则，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弗吉尼亚会议上冲突的利益体现了麦迪逊的新理论。

亨利感觉到了失败，他把会议后面几天变成了有关必须增加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注]的辩论，意在更清晰地限制联邦政府的权力，将大部分国内事务留给州政府。麦迪逊认为亨利这一努力是一种战略手段，试图迷惑尚未决定的代表。他的回应是接受推荐的修正案，但不接受给批准增加约束条件。会议接近尾声时，辩论的脉络集中在绝境中孤注一掷的政治花招上，忽略麦迪逊的全局论点。[注]

亨利的最终发言在6月29日，他提了40个宪法修正案，但是被雷霆

般的抗议制止了，代表们说，就算是神仙也不愿再听更多的拖延最终投票的辩论了。最终投票很接近，但决定了结果（89—79）。事后反联邦党人召开骨干会议，考虑起草文件挑战上述结果，亨利立刻拒绝了。他已尽力，他说，他们所有人都已尽力。但他们输了，那么现在“最好回家”。尽管有诸多缺陷，宪法仍注定成为国法。(注)

亨利为州主权的辩护并未完全消弭。之后10年中，最有力地辩护亨利立场的人，不是别人，正是麦迪逊本人，这也许是美国历史上最富深意的讽刺之事。甚至后来，在亨利逝去很久以后，美利坚邦联国（The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注)采纳了他的辩护，作为其退出联盟的核心理论基础。这论辩的最终解决并未发生在政治场合，而是在内战战场上，麦迪逊的两个精巧的观点——关于扩展的共和国的稳定性和持久辩论的制度化平台——在美国历史上最为血腥的战争中化为了无数死伤。

为这个故事写定论不合适，既然麦迪逊对新宪法最深刻的见地就在于它把辩论程序奉为圭臬，过程中根本不该有什么定论。不过，既然华盛顿在许多不同场合证明自己可以超越规则，那么此处他有资格下一个定论。

弗吉尼亚会议投票确保批准通过后，华盛顿在一种少见的哲学情绪中，评论说历史以奇怪的方式运作。“多重情况……共同作用，带来愉快的结局”，他沉吟说，以谢斯起义为例，虽然近乎一场灾难，却促使了费城会议的召开，然后“将我们带往永久的国家幸福”。几个月以前，当成败尚难预料时，他从同样有讽刺意味的角度，讲出了另一番看法。华盛顿认为反联邦党人论点的力量会误导众人，不过能派上用处。处于反对地位的观点激发了“换种情况可能不会发挥出来的能力，并给政府管理带来了新的了解，给人类的权利带来充分而公正的探讨”。没有人比麦迪逊更能理解这其中全部的讽刺意味了。(注)

1. 1783年9月3日，英美签署《巴黎条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
2. 美国宣布独立后，大陆会议起草了《邦联和永久同盟条例》，简称《邦联条例》，是北美13个州共同承认并遵守的美国第一部宪法性质的文件，并于1777年通过，但1781年才被13个州全部批准。1789年被美国宪法所取代。本书中也进一步简称为《条例》。
3. 美国的联邦宪法由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通过后，需要各州特别召开宪法的批准会议，以辩论决定该州是否接受新宪法。不接受宪法，就意味着退出美利坚合众国。
4. 乔治·梅森（1725—1792），美国政治家，被誉为“美国权利法案之父”。也是1787年制宪会议上三位拒绝签署宪法的代表之一。
5. 帕特里克·亨利（1736—1799），美国政治家。在1788年弗吉尼亚州针对是否批准宪法召开的大会上，帕特里克·亨利领导着反对接受宪法的反联邦主义派，最终被麦迪逊等人战胜。帕特里克·亨利两次担任弗吉尼亚州长，1775年曾在里士满发表著名的“不自由、毋宁死”演说。
6. 在美国独立战争发生前的10年中，美国殖民者和英国官员之间曾发生过一场持久的辩论。英国人在论证英国议会对北美殖民地征税的合理性时说，英国议会是帝国内部唯一的主权权威，而殖民地人对于主权的诉求是荒谬的，因为主权只可能存在于一处，也就是英国议会。从主权不可分的信念，人们得出结论：英国议会的至高权威与殖民地自主无法共存。这令北美殖民地倒向了独立。
7. 史蒂文·道格拉斯（1813—1861），美国政治家、演说家，1846年当选伊利诺伊州参议员，鼓吹西扩，并于1854年领头通过新的法案《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打破了保持蓄奴州与自由州平衡的密苏里妥协案（具体见本书第六章），允许新成立的州自行决定是否实行奴隶制。林肯认为不应让奴隶制蔓延到现存蓄奴州之外。1858年，两人争夺伊利诺伊州参议员位置，林肯提出进行公开辩论，辩论涉及各种议题，关于奴隶制的辩论最引人注目，许多人前往观看。当时林肯还默默无闻，而道格拉斯已是民主党的风云人物。这次辩论在美国历史上影响极大。在参议员竞选中林肯获得了更多的公众投票，但由于选区分布和选举制度问题，他未能赢得参议员席位。本次辩论使林肯成为共和党的领袖人物以及1860年总统候选人。
8. 克莱伦斯·达罗（1857—1938）和威廉·J.布莱恩（1860—1925）之间的法庭辩论。达罗是美国最著名的律师之一，重要的民权活动家、不可知论者；布莱恩是美国政治家、演说家，三次总统候选人，虔诚的基督徒。此次辩论发生在1925年的斯科普斯案中。1925年，田纳西州通过率了《巴特勒法案》（Butler Act），禁止公立学校教师教授有悖于上帝造物论的人类起源学说。美国教师约翰·托马斯·斯科普斯（John Thomas Scopes）受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资助，以身试法，在课堂教授进化论，遭到政府起诉。由于进化论的观点，因此此次审判又被称为“猴子审判”。审判中辩方律师达罗请法庭让原告律师布莱恩出庭作证，并借此机会驳倒了布莱恩。法庭最后判决斯科普斯有罪并罚款100美元。此次审判是美国第一次在国家广播公司播放的诉讼，影响很大，引起了公众对宗教与科学关系的热烈讨论。1967年此法案被田纳西议会撤销。

9. 公元前280年前后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和中部的12个城邦组成的联盟，也叫Achaean Confederacy，这些城邦自认有共同身份，其中几个城邦在更早的古典时代甚至已经组成了联邦但后来破裂。联盟中各城邦享受联盟联合的力量但各自保持独立，主要任务是为联盟军提供一定数额的战士，同时根据规模大小按比例派代表参加联盟会议，成员不仅共同抵御外敌，在法律、货币和度量衡上也一致。联盟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导致周边国家与其关系紧张，尤其是斯巴达和科林斯（哥林多）。感受到斯巴达威胁后，联盟选择与马其顿联盟，并在罗马进入本地区后的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后依然站在马其顿这边，在马其顿战败后，与罗马结盟。但罗马最终在公元前146年的阿哈伊亚战争（Achaean War）中击败阿哈伊亚同盟，同盟延续到3世纪，但已没有什么大的影响。这个同盟是希腊城邦对联邦主义的一次尝试，对后来的联邦制国家有所启发。

10. 即美国联邦宪法的第一至十条宪法修正案。

11. 美国内战时南方各州退出联盟，建立了美利坚邦联国。

12. Circular to the States, 8 June 1783, *WW* 26:483–96.

13. George Washington to Lafayette, 12 October 1783, *WW*27:185–90; Washington to Edward Newenham, 10 June 1784, *PWCF* 1:438–40.

14. Washington to James Warren, 7 October 1785, *PWCF* 3:299.

15. Richard B. Morris, *The Forging of the Union, 1781–1789* (New York, 1987), 该书有力地阐述了国家主义主张。Merrill Jensen, *The New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nfederation, 1781–1789* (New York, 1950), 该书对邦联政府的辩护最为充分。围绕该主题的优秀学术论文集，参见Herman Belz, 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Albert, eds.,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The Critical Ideas of the Constitution* (Charlottesville, 1992).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1776–1787 (Chapel Hill, 1969), 该书是风险中的意识形态议题的重要研究。近来宪法研究中最全面的著作：Akhil Reed Amar, America's Constitution: A Biography (New York, 2005).

16. 参见Joseph J. Ellis, *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2000), 15–16.

17. Washington to James Madison, 5 November 1786, *PWCF* 4:331–32.

18. Washington to John Jay, 15 August 1786, *PWCF* 4:212–13; Washington to James Madison, 30 November 1785, *PWCF* 3:420.

19. 华盛顿在战后的许多通信都指出了这一点。对此较为典型而全面的表述见Washington to Henry Knox, 5 December 1784, *PWCF* 2:170–72.

20. David C. Hendrickson, *Peace Pact: The Lost World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Lawrence,Kans., 2003), 本书将邦联国会视为主权国家的外交聚会，论述极具说服力。

21. 对邦联国会由来已久的弱点最公正的总结还是这本书，Jack N. Rakove, *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NewYork,

1979), 331–59.

22. Madison to James Monroe, 9 April 1786, *MP* 9:25–26.

23. Madison to Edmund Randolph, 25 February 1787, *MP* 9:299. 编者按参见 *MP* 9:291–92.

24. 所有的麦迪逊传记都包含其政治生涯转变的这一关键阶段，但我认为下面这本最为简洁合理：Jack N. Rakove, *James Madison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Glenview, Ill., 1990), 19–43. 另见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471–73.

25. Madison to Thomas Jefferson, 12 August 1786, *MP* 9:96.

26. 关于密西西比问题的通信，参见 *MP* 9:68–71, 181–84, 309–10, 389–90, 404–6.

27. 麦迪逊关于谢斯起义的激烈评论参见 *MP* 9:230–31, 275–76, 314–17. 华盛顿的反应也同样夸张，例如Washington to Henry Lee, 31 October 1786, *PWCF* 4:318–19.

28. 参见安纳波利斯会议编者按 *MP* 9:115–19.

29. 麦迪逊访问芒特弗农是在1786年10月23日至25日。关于他们的对话内容，我的推测来源主要根据他们之后的通信。

30. 相关通信参见 *MP* 9:115–56, 166–67, 170–71, 199–200, 224–25. 关于华盛顿如何试图从麦迪逊的圈套中溜走，参见 *PWCF* 4:445, 477–81; *PWCF* 5:7–9, 95–98.

31. Madison to Washington, 24 December 1786, *MP* 9:224–25, 所附编者按包含伦道夫给华盛顿的信。

32. Washington to James Madison, 31 March 1787, *PWCF* 5:116.

33. 我对麦迪逊生涯中这段关键时期智识上进展的阐释来自对一手资料的阅读。但不可能不受著名前辈学者的影响，包括Rakove, *James Madison*, 以及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书中的相关内容。以下两本书也影响深远：Marvin Meyers, ed., *The Mind of the Founder: Sources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ames Madison* (Hanover, N.H.,1981), 以及Lance Banning, *The Sacred Fire of Liberty: James Madiso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Ithaca, 1995). 下面这本书，Drew R. McCoy, *The Last of the Fathers: James Madison and the Republican Legacy* (Cambridge, U.K., 1989), 主要讨论麦迪逊的退休生活，但在追述早年时依然显示了无与伦比的洞察力。另见Gary Rosen, *American Compact: James Madison and the Problem of Founding* (New York,2003)。另外关于麦迪逊在大面上的一致性，参见Gordon S. Wood撰写的论文，见于其主编的 *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New York,2006), 151–72.

34. 关于他对几个州选出的代表的乐观估计参见Madison to Edmund Randolph, 8 April 1787, *MP* 9:368–71.

35. Thomas Jefferson to Madison, 20 June 1787, *MP* 10:64; Madison to Washington, 16 April 1787, *MP* 9:382–87.

36. Madison to Edmund Randolph, 8 April 1787, *MP* 9:370–71.

37. 麦迪逊对这次会议政治日程最早、最充分的阐释参见Madison to Jefferson, 15 March 1787, *MP* 9:317–22.

38. “Notes on Ancient and Modern Confederacies,” April–June 1786, *MP* 9:3–24.

39. “Vic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April–June 1787, *MP* 9:345–58.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406, 及 Hendrickson, *Peace Pact,* 211–19, 这两本书对麦迪逊思想这一维度的讨论尤其好。

40. *MP* 9:353–54.

41. *MP* 9:356–57.

42. 数不胜数的学术著作探讨了麦迪逊对共和政体面积和规模思考的来源，下文综合了这些研究，十分方便：Larry D. Kramer, “Madison’s Audience,” *Harvard Law Review* 112 (January 1999), 611–99. Kramer也是第一位质疑麦迪逊的观点对其同时代人是否有影响的学者，这一怀疑我也有同感。

43. Editorial note on James Madison at the Federal Convention, 27 May–17 September 1878, *MP* 10:3–10. 以下三本书是关于制宪会议的可靠指南： Max Farrand, *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1913); Jack N. Rakove, *Original Meanings: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1996); CarolBerkin, *A Brilliant Solution: Inventing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York, 2002).

44. 会议前夕麦迪逊政治议程的各种因素，这是我自己的综合，成形于之前的几个月，并记载在本章注释25—30中。

45. Washington to Jefferson, 30 May 1787, *PWCF* 5:208.

46. Virginia Plan, 29 May 1787, *MP* 10:15–17.

47. Madison to Jefferson, 6 June 1787, *MP* 10:29–30, 书中提到麦迪逊在会议开始时的乐观估计和他对会议结束前各种讨论的实质性报道，以保证遵守每名代表都宣誓保密的誓言。

48. *MP* 10:32–34重印了麦迪逊在6月6日所做的关于扩展的共和国的演讲；6月19日他对《新泽西方案》的回复参见 *MP* 10:55–63.

49. Washington to Alexander Hamilton, 10 July 1787, *PWCF* 5:2457.

50. Madison to Jefferson, 6 September 1787, *MP* 10:163–64.

51. Washington to Lafayette, 18 September 1787, *PWCF* 5:334; 另见Washington to Henry Knox, 19 August 1787, *PWCF* 5:297.

52. Madison to Jefferson, 24 October 1787, *MP* 10:205–20.

53. *MP* 10:212–13.

54. *MP* 10:214.

55. Washington to Edward Newenham, 29 August 1788, *PWCF* 6:488. 关于这场大规模论辩，最好的文献集见Bernard Bailyn, ed., *The Debate on the Constitution,* 2 vols. (New York, 1993). 关于宪法批准会议的最佳文献集见Michael A. Gillespie and Michael Lienesch, eds., *Ratifying the Constitution* (Lawrence, Kans., 1989). 以下两本关于反联邦党人的著作尤其重要：Saul Cornell, *The Other Founders: Anti-Federalism and the Dissenting Tradition in America, 1788–1828* (Chapel Hill, 1999), 及Herbert J. Storing, *What the Anti-Federalists Were For* (Chicago, 1981).

56. Madison to Edmund Pendleton, 21 February 1788, *MP* 10:532–33.

57. Madison to Edmund Pendleton, 28 October 1787, *MP* 10:224.

58. Cecilia Kenyon, “Men of Little Faith: The Anti-Federalists on the 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WMQ* 12 (January 1953), 3–43.

59. 马歇尔认为反联邦党人在弗吉尼亚轻松享有多数民意支持，参见Jean Edward Smith,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New York, 1996), 119.

60. Washington to Alexander Hamilton, 25 August 1788, *PWCF* 6:481. 参见编者按， *MP*10: 259–63，侦探工作主要由道格拉斯·阿戴尔完成，确定了《联邦党人文集》各篇作者。

61. 关于《联邦党人文集》在宪法批准会议上有限的传播和影响参见Kramer, “Madison’s Audience,” 664–65.

62. 参见 *MP* 10:263–70, 284–90, 299–305, 305–9, 320–24, 377–82.

63. *MP* 10:423–28, 428–32, 438–44, 448–54.

64. 麦迪逊有大量信件是关于每个州批准宪法的投票统计，相当准确。参见 *MP* 10:255–57, 289–90, 296–97, 310, 325–26, 346–47, 357–58, 376, 399, 411, 455, 464–65.

65. Madison to Washington, 18 March 1786, *PWCF* 5:94–95. 现代的权威亨利传是Henry Mayer, *A Son of Thunder: Patrick Henry and the American Republic* (New York, 1986).

66. 杰斐逊的引言见Joseph J. Ellis, *American Sphinx: The Character of Thomas Jefferson*(New York, 1996), 38.

67. 马歇尔的引言见Smith, *John Marshall,* 123. 关于弗吉尼亚会议和麦迪逊在其中的角色，参见编者按，Virginia Convention, 2–27 June 1788, *MP* 11:72–76.

68. *DHR* 9:952–53.

69. *DHR* 9:951, 960–61.

70. *DHR* 9:959.

71. *DHR* 9:951.

72. *DHR* 9:1028–81.

73. *DHR* 9:995–96.

74. 亨利强调增加权利法案的需要，参见 *DHR* 9:1210, 1218, 1328–29, 1479–80, 亨利的反驳见 *DHR* 9:1507.

75. *DHR* 9:1506, 1512–15, 1534–37, 1560–62.

76. Washington to William Tudor, 18 August 1788, *PWCF* 6:465–66; Washington to John Armstrong, 25 April 1788, *PWCF* 6:224–25.

第四章
与原住民的约定

表面看来，大不列颠失去了其北美帝国大部分土地，是美国独立战争最大的输家。但它从惨败中反弹，成为之后一个半世纪中主宰世界的强国。在大英帝国这段历史实现之前，其帝国势力在全球的表现已十分成功，为罗马极盛以来所仅见。在此意义上，美国革命仅仅是令人失望的第一幕，接着便是大英帝国无与伦比的上升。

美国原住民却没有第二幕。在阿巴拉契亚山脉（Appalachians）与密西西比河之间居住着约10万印第安人，1783年美国的胜利对他们而言是彻底的灾难，历史却未提供任何解救之道，除非被迫迁移到密西西比河以西领土也能看成是某种解救。英国的失败触发了殖民者西进的潮流，他们认为“追求幸福”就是拥有自己的土地。大批人口无情地涌入印第安领地，不可遏止。如果回头看，美国革命后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人只是在尽力抗衡，而最终问题只是人数上寡不敌众，悲剧的结局似乎难以避免。注

但是，事后之明其实模糊了当时各方看到的选项。在印第安人这边，大多数部落首领从未想过，有人在巴黎大笔一挥，几百年来由自己控制的土地便被夺走。美国入侵者取代了英国入侵者，但似乎没理由相信这一变动会让未来和过去有何重大不同。易洛魁人联盟（Iroquois Confederation）是个例外，也是个重要的例外。他们也称“六族联盟”（Six Nations），由于同英国建立了同盟，导致他们在战争期间付出了沉重代价，这场灾难也让他们得以窥见东部势力不可阻挡的蔓延。更靠西边的部落正好相反，在俄亥俄河谷（Ohio Valley）以南，包括现在的田纳西州、亚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的广阔区域里，白人之间的争战

显得十分遥远，与自己的生活无关。肖尼族（Shawnee）酋长将印第安土地称为“我们的小岛”，在隐隐逼近的美国入侵人马抵达之前，大部分印第安首领都以为“小岛”十分安全，牢不可破。之前的经验让他们不可能视自己为可悲的牺牲品。(注)

同时在美国这边，宪法已经通过，新的全国政府成立，政府领袖也表明决心，几乎要不计代价避免迁移印第安人（Indianremoval）。《邦联条例》的印第安人政策中，联邦和各州权限混杂，缺乏一致，义正词严掩盖下的是赤裸裸没收财产的现实。现在，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首次获得授权，要对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人执行全国一致的政策。这意味着政策的控制权放在了三个人手里：总统乔治·华盛顿、国务卿托马斯·杰斐逊，以及战争部长亨利·诺克斯。三人都同意两个基本原则。第一，印第安政策是外交政策的分支，或者如诺克斯所言：“独立的印第安部落应被视为外族（foreign nations），而非任何州的子民。”这一立场认可了联邦政府对州的权威以及行政部门制定政策的权力。第二，印第安部落被视为主权国家，其合法权利必须尊重。诺克斯的表达依然最为简洁：“印第安人是这片土地权利的先住民……剥夺他们……是对自然法则的极大破坏，违反分配正义，而这是国家的荣光所在。”(注)

简而言之，在我们看来悲剧显然不可避免，起初双方却不这样看。华盛顿甚至宣布说，真正公平的印第安政策是他要优先完成的事务之一，如不能实现则将损害其个人名誉，并“玷污国家”。美国历史上没有谁比华盛顿更习惯于凡事称心了，尤其是当他把个人声望押上去的时候。北美印第安人的命运却是个例外，在这件事情上，他本人的努力也不足以抗衡连他都无法控制的因素。(注)

因此这是个关于失败的故事。革命一代未能结束奴隶制，甚至没能将奴隶制放在通往终结的道路上；其次就是没能与印第安人达成公平和解，这是他们最大的失败。他们也明白这一点。之前的危机都激发了足够创造力来回应严峻挑战，这次的任务他们却应对乏力。也许问题无

解。然而，约束革命的激进冲动、击败世界最强军事力量、从13个主权中锻造联邦，当时看来同样无解。通过运用想象力，倾力投入，务实调整，再加上纯粹的运气，他们获得了胜利。这次却不行。

为什么？这问题本身就很吸引人，而故事中的白人主角——华盛顿、杰斐逊和诺克斯——都相信解决方案很清楚，至少理论上如此。这就更有趣了。但故事真正的明星是一位克里克族（Creek）混血酋长，魅力超凡的亚历山大·麦吉利夫雷（Alexander McGillivray），他一个人成了整个困局答案的化身。至少回顾起来，指定麦吉利夫雷作为问题的唯一答案是个孤注一掷的行为，但他并不应为此负责。作为当时最有才华的印第安政治家，麦吉利夫雷却缺乏能扭转悲剧的力量，华盛顿最终发现，自己也缺乏这样的力量。这力量并不在政治领袖手里，甚至也不在政府手上。最终的力量在白人定居者当中，他们如溪流般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汇入印第安领地，这无情的潮流将一切条约、承诺、良好意愿和道德考量都冲到历史河岸的尽头。因此这也是个讽刺的故事，美国人民的胜利却对最早的美国人造成了不可避免的美国悲剧。最终，人口战胜了策略。㊟

帝国式共和国

印第安人没有出席《巴黎条约》谈判。一方面，完全可以理解，既然印第安部落不是英、法、美这样的民族国家，很难想象哪个部落或部落联盟有资格在谈判桌占据一席。另一方面，条约将北美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控制权从英国人手里转移给美国人，这大片土地从大西洋延伸至密西西比河，从大湖区（the Great Lakes）直到墨西哥湾（Gulf of Mexico）。这广阔土地的四分之三依然是印第安领地，居住着大约30个部落，他们久已习惯将这片土地看成来自伟大神灵（the Great Spirit）的

馈赠，从未想过凡人能拥有这土地，更不会想到，区区人类在羊皮纸上签个字，就转移了土地的控制权，这些人还远隔重洋，从未在这土地上狩猎或行走。

其实，巴黎的外交家也没想过要邀请印第安代表来参加谈判。整个殖民地期间，所有欧洲国家都认为，靠着在伦敦、巴黎和马德里做出的决定，就可自行分割整个西半球，这些决定则以这之前的探险为基础，后来由君主的声明赋予合法性。例如，法国对整个密西西比河谷主权声明的基础只是因为拉萨尔（La Salle）㊟在17世纪曾沿河南下。（他们后来沿着河岸埋下铅盘，以标记其声明的范围。）英国人对俄亥俄领地及周边的主权声明基础则是1606年的《弗吉尼亚宪章》（Virginia Charter）。宪章没有划定殖民地西部疆界，很方便让律师去决定，合适的边界究竟是密西西比河还是太平洋。

这种欧洲中心式的傲慢唯有其无知可相匹敌。大多数欧洲外交官分不清阿巴拉契亚山脉和落基山脉（Rockies），或者密西西比河与波托马克河。但抛开傲慢与无知，帝国的这种专横定义却拥有无法估量的优势，所有欧洲国家政府和宫廷都认可这种公认的交易方式。这正是帝国的意义所在。无论是否意识到，新生的美利坚共和国签署了《巴黎条约》，就等于宣布自己到来，成为帝国家庭最年轻的成员，英法的继承者，对加拿大以南、佛罗里达以北地区所有人拥有主权。

这种新的帝国地位也首次提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并从此不断困扰美国外交政策。简而言之，共和国怎能成为帝国？具体而言，在《独立宣言》原则上建立的政府不能容忍大英帝国政策的专断和强制，但现在却要像当初英国人对待自己那样蛮横对待美国原住民？更明显的是，美国革命自称代表共和主义价值观，那么现在如何对待印第安人，岂非正是对这些价值观的决定性考验？

最初，从1783年到1786年，邦联国会及其指派前往与几个印第安部

落谈判的官员都情愿不去注意这个矛盾。他们在斯坦威克斯堡（Fort Stanwix）、麦金托什堡（Fort McIntosh）和霍普韦尔（Hopewell）分别与六族联盟、俄亥俄部落（Ohio tribes）以及切罗基人（Cherokees）签订条约，全都是明目张胆的帝国主义行为。美国的谈判代表说印第安人是“被征服的民族”，政府居然还肯征求他们的意见，理应感激。“你们搞错了，以为……你们成了独立自由的国家，”一个谈判代表解释说，“还能自己提出条件。不是这样的。你们已被征服。”[注]

在美国人看来，《巴黎条约》之后，就不存在什么印第安领地了，从大西洋到密西西比河都已征服，属于美国。俄亥俄部落的酋长们表示愿意就俄亥俄河以南有关领土进行谈判，美国谈判代表纠正了他们：“我们通过征服占领土地；我们前来给予而非接受。”他们的建议不容讨价还价。印第安人要么让出部分部落领土，要么面临与美国的战争并必然灭亡。[注]

但美国这种毫不含糊的强权宣示一开始就令一些观察家感到震惊，认为太过明显蛮横。这种征服理论不仅让美国看起来就是又一个欧洲模式的帝国，还几乎肯定会在边境引发一系列印第安战争，损耗大量钱财和人命。（事实将证明，俄亥俄部落比任何人最初想象的都更难对付。）菲利普·斯凯勒（Philip Schuyler）[注]首先提出了其他办法。他是大陆军将领，纽约州的著名地主，战争期间和六族联盟打交道，经验丰富。

斯凯勒的提议设想了更为间接、和缓的美利坚帝国主义。华盛顿立即支持将他的提议作为优先策略。他建议小规模蚕食，分步骤扩张，由美国定居点作为前锋，而不要试图一口吞下大陆东部领土。“我们的定居点接近他们的领地，”斯凯勒解释道，“他们（印第安人）由于猎物匮乏，必丢弃土地，退得更远，如此萎缩，直至近乎湮灭。所有野蛮人都是这般结局……一旦他们被迫与文明人比邻而居。”结局一样——最终印第安人将迁离密西西比河以东——但方法不那么暴力和赤裸，因为人

口流动将替代军队完成任务。斯凯勒的计划里，每个阶段美国人都等得起，也宽厚得起，同时心里完全清楚，每一份条约都只是暂时中止无情的西进运动。从共和观点看，这一战略的巨大优势在于，用一致同意的假象代替直截了当的胁迫，可以称之为蒙着面纱的帝国主义，或不带专横锋芒的帝国主义。这种种族灭绝的形式成本更低，更好接受，而且能与共和主义原则共存，尽管同时印第安人的灭亡也随之而来，令人不安。(注)

也有少数不同意见。本杰明·霍金斯（Benjamin Hawkins）(注)是印第安事务特派官员（Indian commissioner），后来的北卡罗来纳参议员。他评论说，美国印第安政策的设计者要是死后想上天堂，在天堂之门可能要交代清楚一些事，而且不得不好好解释其对原住民的行为。霍金斯心里记着一位切罗基族长的话，一种痛切的证据；族长内心激动，有力地指出白人定居者正在系统地侵犯《霍普韦尔条约》（Treaty of Hopewell）确定的边界线，他认为这条边界线只是一系列后续侵吞的第一步，白人从未想要永久确定边界，而是有意识地要让切罗基部族慢慢消亡：

> 在上一个条约里……我们向白人兄弟让出了我们能够匀出的所有土地，仅剩很少一块用来养活女人孩子，我们希望你们不要再让任何人不经我们同意从我们这里夺走更多土地。我们不是飞鸟，也不是鱼；我们不能在空中飞，也不能在水底活，因而我们希望能施与我们怜悯。我们和你们一样由同样的手造出，有同样的外形。(注)

邦联国会内部对印第安政策的方向并无异议，都同意有步骤迁移。但谁来负责却含混不明。国会在1786年8月颁布了一条法令，授予自己“唯一及专有的权力……规范与印第安人之间的贸易、处理双方事务，各州无权参与”。这看来够清楚。国会还批准了一项国会法令，成立了南北印第安事务部，分管俄亥俄河南北领土，并向战争部长汇报。

这是个凶兆，表明仅靠外交可能不足以解决问题。不过在同一法令里，邦联国会也明确了自己的管辖权，宣布联邦权力只有当“各州在自身范围内的立法权未被侵犯或违背”时才成立。这种行文似乎是认可了纽约州、北卡和佐治亚正分别同印第安部落谈判的条约，同时也造成了宪法上的混乱，无法确认到底谁负责。㊟

1787年的《西北条例》（Northwest Ordinance）发出了另一含混信息。一方面，法令确立了在俄亥俄河与密西西比河之间建立领地以及即将建州的条件。这一里程碑式的立法给出了明确信息：东北地区任何印第安人都被看作暂时的存在，这与政府同俄亥俄部落签订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抵牾。另一方面，法令却令人宽慰地承诺，美国对于印第安人的政策将总是根据最纯粹的共和原则执行：

> 对于印第安人将总是采取最为良善的好意，绝不会不经同意便取走其土地和财产；永不侵犯或打扰其财产、权利和自由，除非由议会批准进行公正合法的战争；将持续制定以公正和仁慈为基础的法律，阻止向其施行不公。

这种冠冕堂皇的修辞到底意在误导印第安人还是抚慰其美国立法者的良心，或是两者的微妙结合，则无从得知。然而，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无情的迁移政策，很难不认为这套对公平的承诺只是一件共和主义的袍子，罩在帝国主义的内核上。㊟

1789年夏

乔治·华盛顿就任总统几个月后，就收到新任战争部长亨利·诺克斯的一封重要来信。诺克斯指出，有必要澄清有关印第安政策的联邦权

力，将其从《邦联条例》下盛行的管辖权混乱中解救出来。诺克斯建议，为清楚起见，最佳方式是坚决主张“独立的印第安部落应被视为外国，而非任何州的子民”。虽然刚得到批准的宪法几乎没有提到印第安人或者印第安政策，不过有一句话（第一条，第八款）授权国会“规定合众国与外国、各州间及与印第安种族间之贸易”[注]。措辞提供了充分空间让联邦声明自己对各州的主权。而坚持将所有印第安部落视为外国，就将所有与之签订的条约都纳入国家行政部门的权力范围，由行政部门“根据或征得参议院之意见并取得其同意”（第二条，第二款）[注]后缔结条约。宪法墨迹未干，诺克斯就开始了一项先驱性的尝试，要阐释宪法文字的意义。这样的努力现在仍在继续且快速发展。在眼下的案例中，目标是让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牢牢掌握对印第安政策的控制权。[注]

诺克斯的努力才刚刚开始。一旦行政部门掌握了管辖权，诺克斯又说，印第安政策之前的执行前提几乎需要全盘审查。征服理论认定，密西西比河以东所有印第安人只是“未订租约的房客”。诺克斯认为这严重违背了他和华盛顿在战争中为之奋斗的共和原则。他评论道：“如果通过一项法律声明，认可印第安部落拥有对所有土地的权利……从而使他们不会被剥夺此项权利，而能够享受合众国授权或批准的公平善意的购买，如此则会给新政府增添荣耀。”现在，原则性问题面临考验，印第安人的命运以及共和实验本身的命运都会受到长远的影响。华盛顿作为革命遗产的主要象征和守护人需要认识到，在这重大时刻，他如何处理这一关键事务，将很大程度上影响自己的历史地位。[注]

比如，如果“并不以我们的拓殖模式去毁灭一部分人类”，即通过人口战略迫使印第安人迁移，“而是坚持克服一切困难，最终将自己的耕作知识及艺术传授给本地土著人”，后代子孙会怎么说？或者，如果我们坚持目前的政策，也就是保证“在很短时间内，密西西比河这边关于印第安人的概念将只能在史书里寻找”，后代子孙又会怎么说？[注]

诺克斯其实是在建议完全调转美国的印第安政策，认为真正的共和

国不能以欧洲帝国的方式行事。不仅征服理论违背了共和原则，以人口流动实现驱逐的战略也不过是间接的帝国主义，是一种更缓和、更容易接受的迁移。诺克斯在挑战迁移政策本身的合法性和道德性，挑战美国印第安政策的基本假设，不管它是如何形成的。其含义令人震惊。考虑到迄今为止还没有政府官员敢于哪怕只是提及其他可能，这就尤显激进。确实，仅仅几个月之前，同俄亥俄部落谈判《哈默堡条约》（Treaty of Fort Harmer）的官员得到的国会指示是：“抓住任何机会，在西至密西西比河的范围内完全剥夺第安人的权利。”诺克斯认为，美利坚合众国针对美国原住民的现行政策直接推翻了美国革命所体现的价值观。[注]

诺克斯是如何得到这令人不安的结论的？最直接的原因是他在1789年春末夏初审阅了所有依据《邦联条例》同印第安部落谈判的条约，认为联邦同各州间管辖权冲突的问题需要解决。但是管辖权问题之外，之前的三年中，诺克斯事实上是在《邦联条例》框架内承担着战争部长的工作，因此他处于所有印第安事务通信的风洞中心。他在这个职位上读到了许多印第安酋长极为悲哀的请求，他们是被迫接受美国政策的一方。诺克斯也因此了解到，几乎所有条约一经签署即遭各州政府及白人定居者违背。更令人痛苦的是，州政府本来就完全无意遵守对部落的诸多承诺。都是有意的、欺骗性的歪曲（谎言！），本意是同印第安部族建立起暂时的边界，直至边界不断后退至密西西比河。诺克斯明白，他是一场彻底虚伪的大型骗局的同谋。[注]

必须往回追溯，才能看到诺克斯忧虑不安的更深层原因。起初他是默默无闻的波士顿书商，华盛顿提拔了他，或者更宽泛地说，独立战争的紧急情况提拔了他。尽管他毫无军事经验，却在1776年围困波士顿时被指派负责大陆军炮兵部队。其后8年里，诺克斯一直伴随华盛顿左右，和格林一起成为他最信任的助手。这是诺克斯一生中决定性的阶段，他在最本质的意义上经历了斗争与危机，内化了危急关头的革命原则，并从内心相信他和军官团的同伴最为明确地体现了这些原则。[注]

由于他的战时经验，诺克斯的革命资历完美无瑕，他也因此坚信，有此资历，他就成为革命遗产的坚定守护人。身为“兄弟连”（band of brothers）[注]发起人之一，他还感到，当遗产遭到背叛，出于荣誉他必须公开提出批评。在诺克斯看来，抛弃上述责任，适应现在这种对美国印第安人的扭曲做法，即是背叛革命，也有违自己的正直。虽然他看起来不太像这种人物——他身材肥胖，坐骑会因为他太沉而站不稳。他是跌跌撞撞而非大摇大摆地来到他在美国历史上的位置的。然而诺克斯准备好要担任美国革命良心的角色。8年的战斗情谊也令他具备了这种影响力，能够让华盛顿本人也听到使命的召唤，担起同样的角色。

提到战时经验，诺克斯也出了名的会给出极为现实的建议。整个独立战争期间，他一直在计算，如果与英军遭遇，战役可能的成本和收益。他建议转变美国的印第安政策，其中也有一脉相承的更为实际的理由。他预计，直接没收土地将在整个西部边境上下激起印第安人战争，合众国每年至少要因此花费1500万美元。考虑到从邦联国会继承的国债规模，这笔开销让人望而却步。诺克斯清楚表明：道德考量最重要，“不公将会玷污国家的品格，远超任何金钱上的考虑”。但在这件事上理想和利益重叠了。整个1789年夏天，诺克斯都在游说华盛顿，将美国印第安政策的改革作为任总统期间的重点事项。[注]

道德的，经济的，或者华盛顿本人声望的命运，诺克斯的哪一种说法最为有力很难确定。不过很清楚的是，诺克斯成功吸引了华盛顿的注意，说服他重新思考早先在印第安政策上的立场，重新思考迁移是否真的不可避免且很有必要。这已然是重大成就，因为华盛顿同时还在一门心思考虑内阁人选，明确被宪法刻意模糊的总统权力，委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制定财政政策，指导通过权利法案——总之是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启动大规模的共和制政府实验。在这嘈杂的政治和宪法事务包围中，让华盛顿认为印第安政策值得他亲自过问，证明了诺克斯的影响力，也证明华盛顿认识到，眼下这件急务至关重要，不能委托予旁人。

诺克斯和华盛顿反复考虑，在1789年夏末为合众国新的印第安政策定下雏形。严格说来，一旦印第安部落定义为外国，印第安政策就应纳入外交事务，由国务卿负责。虽然托马斯·杰斐逊已获任命担任此职，但他还在从巴黎返回的路上。另外，大女儿出嫁在即，家务事也让他推迟计划，要明年春天才能抵达首都纽约。不过诺克斯在过去三年中实际上一直在做国务卿的工作，手头就有所有必要的材料。他也是美国政策根本变化的主要倡导者，杰斐逊的缺席并无影响，实际上可能还有助于此事，因为要让杰斐逊跟上进度还要花费时间。

平等双方之间的条约将取代征服理论内在预设的不平等，“谈判原则符合合众国的国家公平和尊严”。帝国主义交易的胁迫方式将被一致同意所取代，这是共和主义的方式。所有条约的条款都对双方永久生效，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荣誉将保证其实施。强烈反对以人口优势迫使印第安人迁移，如有必要，印第安部族边境将驻防美国军队，阻挡白人迁徙，并驱逐任何逃脱监管的人。条约还包含一条条款，给印第安人部落提供农耕工具和指导，以便他们逐步从狩猎采集过渡到农耕经济，同时也让印第安文化从野蛮向文明进化，减少印第安人生存所需要的领地面积。

诺克斯和华盛顿预想，新政策将在密西西比河以东形成一系列印第安飞地或家园，联邦法律将保护其政治和地理上的完整。白人定居者的潮流则需要绕过这些印第安飞地，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留下几个印第安人领地，在下个世纪中，这些领地最终将作为新建的州被同化。这个前景中，美利坚帝国的西进扩张与美国原住民的保存齐头并进。(注)

但这能实现吗？只有试试看才知道，唯一的问题是挑选哪个部落或者部落联盟作为理想的试验田。诺克斯实际上已经做出决定。1789年7月，他开始向华盛顿发送大量关于克里克部族（CreekNation）的报告，他们的狩猎地从佐治亚西部延伸到佛罗里达北部，穿过现在的亚拉巴马州抵达密西西比东部。克里克族相当于南方的易洛魁人，对毗邻部落有

相当大的影响，包括北部的切罗基人、南部和西部的契卡索人（Chickasaws）和乔克托人（Choctaws），因此，和克里克人立约对整个南部印第安事务有着更广泛的影响。另外，克里克人已经走上农业经济之路，这也是他们和邻近部落被称为“文明部落”的一个原因。其经济已经依赖于从彭萨科拉（Pensacola）的英国经销商和新奥尔良的西班牙经销商那里获取供给（工具、衣物、毯子和武器）。如果合众国能取代英国和西班牙成为他们的主要贸易伙伴，政治上的忠诚也会随之而来。最后，克里克族有一位名叫亚历山大·麦吉利夫雷的酋长地位突出，对整个克里克部落会议拥有近乎独裁的权威。俄亥俄部落里，权力在几位武士酋长中分配；克里克人与此不同，他们有一位众人认可的领袖，他代表整个克里克部族，能够牢靠地强制推行条约。总之，如果美国的印第安政策试验需要一个实验室，克里克人看起来提供了最佳的成功机会。㊟

1789年8月下旬，诺克斯已说服华盛顿向克里克人发出外交动议，提出了一份建立在新方法基础上的示范条约。由于这是批准宪法以来第一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华盛顿不得不首次解释宪法上的“征得参议院之意见并取得其同意”的规定。华盛顿认为这要求他亲自征求参议院意见，因此他安排8月22日在参议院举行会议，由诺克斯陪同。

结果半是惨败半是闹剧。本次会议将为以后起示范作用，因此参议院在会议前一天花了大半天时间辩论会议礼仪，包括总统应在何处就座，入场时大家是否要鼓掌。第二天，华盛顿提出要派委员会和克里克人商谈条款，意在“将他们牢牢地同合众国联系在一起”，而且要终止南部边境不时发生的暴力。华盛顿将大部分暴力行为怪罪在佐治亚人、而非克里克人身上，声称之前的条约建立起的边界“被边境上目无法纪的白人完全破坏了”。不过不管是谁的罪责，现在是时候同南部部落达成新的公正的安置条件了，和克里克人的条约草案将启动这一重要的外交程序。如果参议员们有任何具体的问题，战争部长诺克斯将很乐意回答。㊟

闹剧开始了。几位参议员说他们无法给出建议及认同，除非能看到所有相关文件。诺克斯的解释确实很准确，但不太够；他们需要自己看。其他议员则说，考虑到需要审查文件，也许最佳方式是指派委员会处置此事。宾夕法尼亚州的威廉·麦克莱（WilliamMaclay）议员后来说华盛顿明显变得烦躁，可以听见他咕哝："这阻碍了我来这里的所有目的。"一旦参议员们意识到冒犯了总统，就不愿说话了，导致了好些尴尬的沉默。华盛顿最终起身，示意诺克斯跟上，带着"不满的神态"大步走出参议院，并低声发誓再不来了。㊟

两天后他就打破了誓言。这一次，他给参议院带来了三个事先写在纸上的问题。没有辩论。由于上次会议的别扭，参议员们自然感觉尴尬，同意指派特别委员会同克里克人谈判。华盛顿感谢了参议院，快步走出，再没回来过。而且从那一刻起直到现在，"征得参议院之意见并取得其同意"就不再意味着需要总统亲自征询。

诺克斯起草了给委员们的指示，催促他们"通过公平而宽宏的政策体系安抚他们（即克里克人）并将其同联邦利益相连"。如果发现之前的条约有任何缺陷，都需要重新谈判，为过去的误解做出赔偿。他们应承诺将克里克部族"纳入美利坚合众国保护之下"，包括设立一系列军事据点，保障新的边境不受白人侵犯。最后，委员会应该同亚历山大·麦吉利夫雷建立信任的纽带，他"名声在外，能力超群，对克里克部族和部分切罗基人有无穷的影响力"。赢得麦吉利夫雷是当务之急，为了让他"和合众国亲密相连"，允许委员会向他授予美国军队军衔，宣誓效忠之后将发给相应的薪酬。这蒙着薄薄面纱的贿赂应该有用，他们想。他们一点儿也没想到自己要打交道的是一位南部边境的塔列朗（Talleyrand）㊟。㊟

麦吉利夫雷的变数

委员会由本杰明·林肯带领。他是华盛顿在革命战争期间最喜爱的将领之一。委员会要以诺克斯模式为基础，向麦吉利夫雷提供能掀开印第安——美利坚关系新篇章的机会。林肯由大卫·汉弗莱斯（David Humphreys）陪同，后者耶鲁大学毕业，担任过华盛顿的随从参谋，有志成为美国的一位大诗人，在欧洲当过外交官，对自己的优秀无比自信。诺克斯往委员会里堆了许多有声望的人士，都是他和华盛顿的相识。谈判定在9月下旬举行，目标是给美国的印第安政策开拓全新方向，地点是名为岩港（Rock Landing）的边境据点，位于现在佐治亚州的中心，奥吉奇河（Ogeechee River）和奥康尼河（Oconee River）间的争议地带。麦吉利夫雷凡事不留纰漏，由900名克里克战士及酋长陪同抵达。

关于麦吉利夫雷的样貌，流传下来的说法有两点共识：他肤色很浅，外貌普通。肤色来自混血遗传。他父亲是殷实的苏格兰移民，独立战争期间支持英国，结果和其他保王派一起被没收资产，之后返回苏格兰老家，再没回来。他的母亲有一半法国血统，一半克里克血统，因此麦吉利夫雷只算四分之一印第安人。不过由于克里克族是母系社会，他母亲又出自克里克的显赫家族，因此所有克里克人都将麦吉利夫雷看作纯正的克里克部族成员。(注)

至于体格方面，他诸病缠身，有偏头痛和严重风湿，一发作就好几周无法正常生活。他还有其他自作自受的疾病，包括长期酗酒和梅毒，严重到指甲脱落。麦吉利夫雷和其他大多数印第安酋长不同，其声望并不依赖于在战斗中表现勇猛。他自己也承认，他不算出色的战士，第一次参加战斗就躲在灌木丛后头，等天黑才爬出来，割下一名美国士兵尸体的头皮。

他作为克里克领袖的本事来自智力而非武力。父亲送他去查尔斯顿接受拉丁文和希腊文的古典教育，他能流利地讲英语、西班牙语和克里克语，熟读英国史和欧洲史。《巴黎条约》签署后，多数印第安酋长在

面对美国代表用征服理论辩解他们的巧取豪夺时，仅仅能报以困惑和怀疑的反应。麦吉利夫雷却宣称征服理论违背了国际法：

> 我们最为严正地抗议美国国会可能会依据英国国王和美利坚之间的上述和约而对我们的土地、定居点和狩猎场提出的何权利诉求或索取；我们宣布我们不是条约任何一方，众所周知，所有美洲人、每个通晓或熟悉美洲事务的人都了解，上述条约放弃的土地，我们的领土，大不列颠国王从未通过购买或征服拥有过。

简单讲，不管英国人还是美国人，谁也没有征服过克里克人，因此整个征服的说法只是赤裸裸盗窃行为的托词，一目了然。(注)

麦吉利夫雷对上克里克（Upper Creek）和下克里克（LowerCreek）的控制以及对邻近的切罗基人、契卡索人和乔克托人的影响，根源都在于他通晓英文和西班牙文。英国及西班牙商人向所有南部部落供应工具、衣物、武器和各种便利设施，和他们谈判时他极富技巧。殖民者与不同部落交易所需的执照都需要他批准，他还从中收费。麦吉利夫雷也是彭萨科拉主要贸易点的共同拥有者，每年赚取丰厚利润，并靠着这些钱以印第安风格的南部贵族方式积累财富。他在小塔拉西（Little Tallassee）有一座原木宅邸，五六十名奴隶，几百匹马和牲口，此地靠近现在亚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Montegomery）。他还在莫比尔（Mobile）拥有一处小一点的庄园，安置着他的另外一个妻子和家庭。

他与所有的传统印象迥然不同：半印第安人，半白人；既保卫克里克人权利，也是南方奴隶主；既是政治家，也是腐败的权力掮客。他就像冷战时期的第三世界独裁者，熟练挑拨几个大国以保持自身的地位及本民族独立，同时自己也大获好处。他是这一形象的早期美国版本。麦吉利夫雷是彻头彻尾的现实主义者，认为白人定居者在自己东部边界修建定居点的潮流是对自己的最大威胁。同时也因为佐治亚没收了他父亲的产业，在各种身份中，他首先坚定地反美。

所以麦吉利夫雷参加岩港的会议时极其勉强。在他看来，克里克部族及其联盟是本地区权力的平衡者。他能一声令下即刻召集5000多名战士，这些人马击败佐治亚民兵的任何进攻都绰绰有余。而微不足道的美国军队正在跟俄亥俄部落缠斗，脱不开身。只要西班牙人的供应能如常送到自己的战士手里，克里克部族就坚不可摧。而且他也不相信美国人的话。他同六部族和俄亥俄部落的联系让他充分意识到，同美国人签订的所有建立安全边界的条约基本上立刻就被违背。他自己同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州政府打交道的经验也进一步加强了他的怀疑态度。“美国人的言谈和回应都很友好，这是真的，”他评论说，“他们一边好言好语、朋友兄弟喊得好听，一边剥夺我们的自然权利，夺走了属于我们祖先的遗产，那是开天辟地以来就从祖先手里传下来的。”[注]

讽刺的是，说服他参加美国会议的是新奥尔良的西班牙总督埃斯特班·米罗（Esteban Miró）。米罗显然不希望麦吉利夫雷同美国人签条约，但他也担心如果麦吉利夫雷不肯参加谈判，会引发南部边境上的全面战争。麦吉利夫雷相信克里克人会赢得这么一场战争，但米罗没那么有信心，害怕美国的胜利会导致西班牙失去整个佛罗里达，而当时的佛罗里达包括整个墨西哥湾沿岸。麦吉利夫雷承担不起疏远西班牙同盟的后果，所以他同意去岩港。所以谈判从一开始双方就各怀心事。美国的委员会相信自己正在开启印第安事务的新时代，要建立密西西比河以东印第安人同白人共存的先例。麦吉利夫雷则认为自己正在走过场，安抚美国谈判人员，假装容易被摆布，延迟不可避免的对抗。

美国这方的谈判主要由汉弗莱斯主持，他对麦吉利夫雷的第一印象比较复杂：“他的表情谈不上宽容或开放，但又显示出足够的善解人意。简单说，他看起来有美国人的明智、苏格兰人的精明和印第安人的狡猾……他影响力之大也许和我们之前想的一样。”同时，麦吉利夫雷对汉弗莱斯的第一印象则完全负面。他称汉弗莱斯为“小狗狗”，“对自己的政治知识夸夸其谈”，不通世故，自以为是的语气和居高临下的派头几乎令人无法忍受。[注]

汉弗莱斯提出的条约条款也是个问题。从他的角度看，给克里克人的条件是美国向所有印第安部落提出的条件中最慷慨的，保证了几乎所有部落土地，承诺联邦政府保护他们不受白人侵犯。但从麦吉利夫雷的角度看，条约草案需要克里克人让出奥吉奇河和奥康尼河之间的土地，有几百个白人家庭已定居在此。汉弗莱斯指出，有争议的土地已经在之前的一个条约中让给了佐治亚，麦吉利夫雷回复说，他从没同意放弃任何克里克人土地，也绝不会同意。是佐治亚人找到了一些无权签署条约的“印第安流浪汉”，因此条约显然不合法。至于美国承诺保护自己，克里克部族并没有要求保护，完全能够照顾好自己，也无意成为美国殖民地。之前美国失信于六部落和俄亥俄部落，想到这无可否认的不良记录，他为什么要相信美国的承诺？

汉弗莱斯对后续事情的记录突出了麦吉利夫雷大量饮用威士忌后被点燃的固执。“他喝得忘乎所以”，汉弗莱斯报告说，虽然他也注意到麦吉利夫雷“好像还保持着记忆和理智，我从未在任何同样醉酒的人身上见过”。麦吉利夫雷的说法则骄傲于自己毫不妥协。“讨好、野心和恐吓的手段都徒然耗尽。至少我告诉他，以上帝的名义，我才不会勉强吞下这么个条约……所以我固守目标，继续。”“继续”的意思是麦吉利夫雷集合了他那900名战士，骑马离开了岩港。(注)

汉弗莱斯写给华盛顿的报告中评论说，本来指望麦吉利夫雷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现在却变成了主要的麻烦。“我认为，毫无疑问，在场所有人都相信，”汉弗莱斯断言说，“如果和平无望，责任都在麦吉利夫雷身上……这真令人发愁，有时候整个部族不得不毁于一个人的罪过。”汉弗莱斯推断，麦吉利夫雷毫无诚意谈判，他的全部目的在于获得美国让步，并以此获取其西班牙朋友更好的条件。事后证明汉弗莱斯是对的。(注)

麦吉利夫雷离开岩港时趾高气扬。他捍卫了克里克人民的荣誉，不受美国政府潜在的胁迫，他们竟敢派个毛头小子来吓唬克里克部族的领

袖。现在他可以在部落会议营火边讲述多么精彩的故事，来描述美国人的绝望和虚弱啊。骑马回家的路上，他遇到一群佐治亚定居者请求他允许他们在克里克领地上开拓出自己的一片殖民地，并受他保护。麦吉利夫雷说：

> 虽然我不是驱魔人，但我能随意操控他们。他们极其无知而粗鲁；我说的每句话他们都如奉纶音。他们以为我会新建一个州，有1500个家庭已经准备请愿要成为我的子民。我耍弄他们，以此消遣，直到我们离开。

如果他们真的想在克里克土地上安顿下来，他将命令战士们驱赶他们，如遭拒绝，就会杀死他们所有人。㊟

诺克斯告知华盛顿，他们想重铸印第安政策，虽已尽力，却遭到惨败："我们不胜羞愧地告知您，双方未能达成条约，已各自离开。所提条约......未能获得麦吉利夫雷先生赞同。"华盛顿在新英格兰旅行了一个月，刚刚返回，积压了许多紧急公务，包括任命新成立的联邦司法系统的官员，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初步讨论国债规模和美国财政政策的框架，还有不断袭来的大批求职信，有许多老兵想得到照顾。但他将这些重要事务推到一边，专注处理克里克人问题相关信件和文件。美国印第安政策前途堪忧，危在旦夕。北部边境上眼看要和俄亥俄部落公开交火。现在南部边境也面临崩溃。这个问题必须由他亲自关注。㊟

起初，这只是诺克斯出于明显的道德驱动而提出的事由，要保持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文化，但现在转化为由经济考虑驱动的战略难题。麦吉利夫雷能调配多少战士？打败他需要多少联邦军队、战争花费几何？南方所有部落在麦吉利夫雷领导下组建联盟的可能性为何？以及，在最坏情况下，北方和南方部落有多大可能组成麦吉利夫雷领导的泛印第安联盟，就像18世纪60年代伟大的泛印第安联盟领袖庞蒂亚克

（Pontiac）所做的那样？[注]

诺克斯的答案并不令人鼓舞。和南部部落打一场全面战争至少要花费1500万美元，这是估计到麦吉利夫雷能召集到5000名战士，如果切罗基人、契卡索和乔克托人都加入战役，人数还会更多。假如俄亥俄部落形成有组织抵抗，需要军事反击，合众国将不得不两线作战，人力和财力的消耗将不可想象。[注]

整个独立战争期间，华盛顿和诺克斯进行过无数这样的对话，在各种情况下评估对抗英军的军事行动的前景，总是在战略风险和大陆军的有限资源之间权衡。从这种极为考验人的经历中，两人都学会了以完全现实主义的风格一起思考。可以说，他们最终赢得了战争，靠的是审慎决定该在何时回避有风险的战斗。

当他们把这同样的成本效益计算方法用到一触即发的南方边境的分析上，结论极其清晰。正如麦吉利夫雷从一开始就知道的，与克里克人卷入军事行动在政治和经济上都说不通。只有外交解决才合理。这就意味着必须安抚麦吉利夫雷，不是因为合乎道德，而是出于战略必要。

同时，在克里克领地，麦吉利夫雷还在回味他对“小狗狗汉弗莱斯”的羞辱，同时通知自己在圣奥古斯汀（St. Augustine）和新奥尔良的西班牙联系人，已做好准备在他们的支持下击退一切美国侵略。除了能够指望南部毗邻部落的协助，过去两年间，他和北方部落也培养起了外交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华盛顿对泛印第安联盟的忧虑并非牵强。讽刺的是，1787年夏天，当各州代表团在费城开会要建立“更完美的联邦”时，大湖区以南的印第安部落，包括易洛魁人、休伦人（Hurons）、莫霍克人（Mohawks）、怀安多特人（Wyandots）、奥奈达人（Oneidas）和肖尼人也在同克里克人和切罗基人开会，要创建印第安联盟，这相当于美洲原住民的制宪会议。

美国人的谈判立场一直是外交上的“铁拳藏在天鹅绒手套里”。也就

是说要么接受条件，要么承担后果。麦吉利夫雷却对这种隐藏的威胁免疫，因为他相信自己的铁拳胜过美国人，他也有足够证据支持自己的立场。美国人自以为不可战胜，其实只是虚张声势，并非真实。美国人需要他，超过他需要美国人。注

接着，战略局势出现了新因素，麦吉利夫雷和华盛顿——诺克斯二人组都为此感到忧虑。1790年1月，佐治亚议会宣布将一块2400万英亩的土地出售给三个私有公司，整体称为亚祖公司（Yazoo Companies），它们宣布对一片广阔的区域拥有控制权，包括了如今的田纳西州、亚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也就是说包括整个克里克领地。这一交易的法律依据是原始的《佐治亚宪章》，其中将当时的佐治亚殖民地西部边界定在密西西比河。这一夸张的声明对佐治亚议会的大多数议员来说完全成立，他们在这个投机项目里持有股份，因此这项交易从一开始就是彻头彻尾的腐败行径和厚颜无耻的阴谋。注

从诺克斯和华盛顿的角度看，亚祖项目公然宣扬州主权，这违背了联邦政府控制印第安事务的原则，也违反了印第安政策是美国外交政策分支这一主流设想。如果允许它的存在，那么同克里克部族的任何条约都会失效。在麦吉利夫雷看来，亚祖公司将带来数量庞大的新一批白人定居者进入克里克族领土，这一人口优势比常规的军事入侵要可怕得多。他自信能击败美国军队，但没完没了的定居者浪潮却会给南方边境带来无穷尽的战争，甚至麦吉利夫雷也不肯定自己能赢。

麦吉利夫雷不择手段的名声当之无愧，某些时候他确实不介意和人达成交易，中饱私囊。因此佐治亚的亚祖公司股东组成代表团试图贿赂他，承诺从这笔有利可图的生意里分股份给他，换取他的合作。但是，只有当不择手段能为克里克部落整体利益服务时，麦吉利夫雷才会这么做。他拒绝了贿赂，认为这一举动进一步证明了自己在南部边疆的地位，他才是能左右形势的人。当他听说几个匿名的佐治亚议员在行贿未遂后约定要暗杀他，他对自己显而易见的重要性就更满意了。注

亚祖公司这个新问题改变了政治氛围。在亚祖公司出现之前，麦吉利夫雷几乎肯定会拒绝诺克斯和华盛顿提出的任何重启谈判的条件，因为他确信，有西班牙人慷慨供应物资，克里克人及其印第安联盟掌控着本地区的力量平衡。但是现在，如果重启谈判，他就能和联邦政府签订条约，重申联邦政府对印第安政策的控制权，就此切断佐治亚州对领土主权的荒唐要求。这个关键问题上，他的想法与诺克斯——华盛顿的想法不谋而合。

不过，在共同点之外，麦吉利夫雷也不抱幻想。“华盛顿要和我签订这么宽容的条款，还这么急切，”麦吉利夫雷评论说，“我相信，并不是出于公平和人道的原则。”美国人已经被北部边境的战争牵制了太多力量，缺乏足够人力和钱财在南部再打一场战役。这一点上他们的威胁只是虚张声势，他完全可以应付。但是如果他谈好条约，让联邦政府和克里克人协同一致对付佐治亚人，那么亚祖公司的威胁可能就会消失。[注]

新的邀约由前大陆军军官马里努斯·威利特（Marinus Willet）[注]亲手递交。诺克斯和华盛顿决定清理一切障碍。所有事务，包括奥吉奇河和奥康尼河之间有争议的土地，都摊开在谈判桌上。更重要的是，麦吉利夫雷不用再和汉弗莱斯这样的低级人员打交道。这一次，两位伟大领袖华盛顿和麦吉利夫雷将在峰会上聚首。麦吉利夫雷和下属克里克酋长组成的代表团获邀前往美国首都纽约，进行长期访问，以最传统的印第安部落篝火会议形式，面对面达成承诺。[注]

麦吉利夫雷觉得，威利特比汉弗莱斯坦诚，才华出众，颇可以成为优秀的克里克战士。虽然麦吉利夫雷对一切形式的奉承免疫，而且并不喜欢漫长旅途的辛劳，尤其考虑到他体力堪虞。但这一提议他无法拒绝。“在纽约签订条约，由华盛顿和麦吉利夫雷签名认可，”他注意到其中体现的相互平等的地位，明显感到自豪，“这将是长期和平的保证，会受到美国人的长远尊重。”1790年5月，他开始为700英里的远征做准

备。[注]

峰会

场面颇为壮观。麦吉利夫雷与其美国陪同者马里努斯·威利特同乘一辆马车，27名克里克酋长骑马跟随，头戴隆重羽冠，身着印第安裙服，鲜艳夺目，前往白人的首都。佐治亚州和卡罗来纳沿途，目击群众十分震惊，表示从没见过这么多武士怀着全然和平的目的列队前进。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和弗雷德里克堡都必须停留，本地显要设宴招待，反复向“克里克人的华盛顿”敬酒。费城的招待更是一场盛事。队伍抵达纽约郊区时，点燃了无数和睦烟斗[注]，举起了无数杯中酒，外交谈判看起来倒成了事后才想起来的礼节。欢呼的人群预示着南部边境新的和平年代的开始。

从新泽西坐轮渡去曼哈顿时，麦吉利夫雷及其陪同受到了欧洲皇室般的欢迎。一份纽约的报纸称自从华盛顿就职以来还没见过这种场面。港口泊船鸣放礼炮，坦慕尼协会（St. Tammany Society）[注]的官员在码头迎接他们，头戴印第安式羽冠表达友谊。接着，游行队伍经过联邦大厅，所有议员出来欢呼，克里克酋长们放声高歌，翻译说是在歌颂兄弟情谊。欢庆的队列随即进入诺克斯家里，他邀请麦吉利夫雷停留纽约期间在自家暂住，而麦吉利夫雷宣布将侄子留在诺克斯家教育和成长，象征着两个家庭的联谊。然后行至总统官邸，华盛顿给予正式欢迎。最后到了古城酒吧，庆祝方才结束，开始了丰盛的宴请和更多的祝酒，全程伴随着克里克族歌声和高呼，这场面混合了印第安人和白人的礼仪，富有异域情调。我们可称之为重要的多元文化活动。[注]

纽约媒体一致认为，从来没有欧洲外交官受到过这种皇室般的欢

迎。诺克斯和华盛顿认为这是完全合理的，因为相对于同欧洲强国巩固外交关系，赢得麦吉利夫雷在战略上更为关键。避免南部边境的昂贵战争显然是最优先的，同时，开启美国印第安政策的全新方向也使得这个场合尤为重要。同克里克人签订条约，由联邦政府保障，承认他们对密西西比河以东大片土地的权利，将为以后与东部部落的所有谈判树立典范。表面文章也要做。因为麦吉利夫雷同英国及西班牙盟友广泛通信，肯定会受后者影响，认为美利坚共和国的政治实验很成问题，注定会像之前所有共和国一样解体。虽然他对克里克力量优势的信心主要是军事方面的：他的战士将多过派来与之对抗的美国军队，并会击败他们——但同时他也有政治上的信心。也就是说，他相信美利坚共和国是转瞬即逝的脆弱的联合，很可能非常短命。在他看来，有数百年历史的克里克族必能比新建的美利坚国家要长久。在国家的首都展示政治和军事力量是诺克斯和华盛顿早就计划好的，为了向麦吉利夫雷表明，这一共和制的实验不会像其欧洲先驱那样短命，而是会延续下去。注

克里克代表团在纽约待了将近一个月。白天多半都在进行外交谈判，晚上则由礼仪性的庆祝活动占据，不过晚上的饮宴有助于建立起互信的精神，利于白天的会议。有些证据能说明问题，麦吉利夫雷晚上的交际经常让他第二天宿醉未消，不过这种间歇性的不适也可能是长期带病的结果。

礼仪活动的一个高潮是观看约翰·特朗布尔（John Trumbull）新绘制的华盛顿肖像，他是美国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而且有意画一幅克里克酋长群像，他说酋长们天生的高贵堪与古典绘画中的古罗马元老院议员相媲美。但是在观看华盛顿的肖像时，克里克人惊呼起来，表示难以置信，因为他们从没见过一幅画能在平面上表现出立体感。他们说特朗布尔在使“法术”，拒绝给他当模特，以免被他的魔咒所伤。注

每天的谈判没有留下记录。原因很简单：没有做记录。不过我们的确知道，主要由诺克斯负责同麦吉利夫雷的谈判，国务卿托马斯·杰斐

逊最近抵达纽约，也加入进来。他把自己对印第安人历史和语言的长期兴趣也带到了现场。后来担任总统时，杰斐逊将会监督开展印第安人逐渐迁移的进程，这一过程在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总统签署的《印第安人迁移法案》（IndianRemoval Act，1830）[注]中达到顶点。不过在他生涯早期这个阶段，杰斐逊牢牢地与诺克斯——华盛顿联盟站在一起，要保存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印第安飞地。[注]

他作为国务卿最早的行动之一是起草一份备忘录，称亚祖公司所有声明皆为非法，因为佐治亚州加入联邦时已将其所有西部领土转让给联邦政府。在诺克斯的要求下，他还起草了另一份法律意见，称克里克人和所有印第安部落皆应被视为外国。也就意味着由总统签署、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批准的所有条约条款，包括所有贸易条款，都立即成为国家法律，不受各州或私人公司法律上的质疑。虽然之后杰斐逊转变了在后一个问题上的立场，遗憾自己赞同了这么不受约束的行政权力，但在此时，杰斐逊相信自己作为国务卿的最高任务是支持总统的政策，因此他收集证据，支持同克里克族的新模范条约，就像律师专注服务客户。[注]

在跟立法权不那么相关、但是更深层的意义上，在美国原住民政策形成过程的这个决定性时刻，情势中暗含的道德议题由杰斐逊做了最充分的说明。在同时代的美国人中，他为印第安文化写下的辩护最令人信服。在他的《弗吉尼亚笔记》（*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中，杰斐逊用了整整一章说明“土著人”（Aborigines）问题，为弗吉尼亚印第安部落在塑造老自治领（theOld Dominion）[注]历史中的影响力正名。更切中要害的是，他全面地为印第安人的智力、勇气和品格辩护，反对著名法国科学家布丰伯爵（Count Buffon）[注]对印第安人的贬低。后者认为美国印第安人在生理和智力上都是劣等野蛮人，不配与欧洲白人相提并论。[注]

杰斐逊礼貌而坚定地辩称，布丰，欧洲最声名卓著的博物学家，并不了解自己评说的对象。在个人观察和周详研究的基础上，杰斐逊驳斥

了布丰的每一条指控，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印第安人的口才、勇敢和深刻的荣誉感。一切都指向这个结论：美洲原住民“和欧洲智人（Homo sapiens Europaeus）的构造，无论身体还是大脑，都一模一样”。不管印第安人和白人之间存在何种差异，都源于印第安文化所处的原始条件的作用。（杰斐逊还认为，至少在某些方面，印第安文化还要优越些：看一下情愿作为印第安人度过一生的白人俘虏的数目，就不难知道。）短期看，这意味着但凡受过教育的美国人或欧洲人，都无法良心清白地说印第安人是野蛮人并以此为借口驱散和迁移他们。长期看，这意味着最终北美印第安人和盎格鲁——萨克森人的同化有利于双方。但对于非洲裔美国人，杰斐逊就无法接受同样的结论。㊟

诺克斯和华盛顿可能也同意杰斐逊关于印第安文化品格的基本信念，但他俩从未像杰斐逊这样清楚而公开地表达对该问题的看法。因此，外交团队中杰斐逊的加入，为1790年7月底至8月初这一系列未做记录的对话增加了更为显明的道德基础，没有他就无法做到。出于不同原因，三个人得到了同样的结论：美国的印第安政策正朝着不公和悲剧命运发展，眼下同麦吉利夫雷和克里克人的谈判是一个机会，能扭转上述的命运。后代子孙最终将根据他们在这一决定性时刻的作为来判决他们。

麦吉利夫雷毫不关心后代子孙怎么看。他唯一的目的是保护克里克族，使其不受东边白人人口剧增带来的伤害。他的当务之急是通过获得联邦的支持，阻挡亚祖公司，抵御佐治亚州的扩张计划。看来他已经从诺克斯那里榨出了个人承诺，美国政府会如他所愿，因为麦吉利夫雷后来提到，谈判的主要成就是“签署了亚祖公司的死刑判决”。㊟

美国谈判立场上的核心提议是联邦承诺最终实现在边境驻军，维持重新划定的克里克疆域的边界安全。但麦吉利夫雷决不允许克里克人的命运依赖于信任任何个人或政府的承诺。他认为自己在玩一个四方外交游戏，既利用合众国政府对抗佐治亚州政府，也利用美国人对付西班牙

人。他给美国人的任何保证都是暂时的、有条件的。万一美利坚共和国倒台，保证也就失效，他认为这很快就会发生，尽管美国人显然在展示其政治持久性，妄图以此打动他。或者，如果西班牙给他更好的条件，他也可以同美国人一刀两断。亦或不管哪种情况先发生，他都可以随势而动。《纽约条约》（Treatyof New York）于1790年8月7日以15比4的票数在参议院通过。佐治亚的两名议员都投了否决票，一名佐治亚议员詹姆斯·杰克逊（James Jackson）抱怨说，条约将300万英亩佐治亚土地让给了“一个野蛮的克里克人”，大概就是麦吉利夫雷，他还“得到了特别安抚，满载而归”。(注)

条约的序言宣布，本条约意在创造“我们南部边境的和平和繁荣”，将“克里克族及临近部落与合众国的利益”相连。实际上，合众国将取代西班牙成为克里克族的主要盟友和贸易伙伴，后者现在“处于美利坚合众国保护之下，不受别国保护”。麦吉利夫雷想将克里克部落东部边界设在奥吉奇河，但实际定在大约30英里以西的奥康尼河，因为争议领土上已有太多白人家庭定居，迁移他们将极为困难。西部边界有意模糊，允许麦吉利夫雷宣称边境是在密西西比河，而美国人可以说并未延伸到那么远。合理估计，新的印第安受保护领地包括现在的佐治亚州西部、田纳西州东部、佛罗里达州北部、亚拉巴马州全境以及密西西比州东部。以任何标准看这都是巨大的领地。(注)

另外有条款谨慎表明，克里克家园将逐渐缩小。“将逐步引导克里克族更加文明，”条约写道，“成为牧民和农民，而非继续狩猎。合众国将时时无偿为上述部族提供有用的家畜和农具。”这些看似无害的字句隐含的深意，麦吉利夫雷肯定明白。克里克人已经在从事一些耕作，现在被催促着完全过渡到农耕经济，相比采集狩猎经济，所需土地要少得多。没有说出来的是，后续条约将减少目前克里克广大疆土的面积。究竟减多少也待定。(注)

确定的土地面积巨大，至少现在如此，美国政府也对克里克人做了

同样巨大的承诺："合众国向克里克部落庄严保证，其在合众国境内所有土地的西部和南部边疆如前条款所示。"不管目前克里克部落边境如何模糊，不管将来如何缩小，联邦政府已经发誓保护克里克部落免受州政府和白人定居者的侵害。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诺克斯认为这对其整个飞地战略在道德上至关重要，在经济上也比一系列持续的边疆印第安战争合算。注

另有两项秘密条款没有体现在条约中，但在参议院投票前议员们沟通过了。首先，合众国同意与克里克新盟友建立贸易伙伴关系，从每年6万美元价值的货物开始。麦吉利夫雷坚持要缓两年再开始执行这一政策，可能是为了理清细节，也可能是要用这段时间来试探他能否从西班牙人那里获得更优的条件。其次，授予麦吉利夫雷美军准将军衔，年俸1200美元。克里克其他酋长的薪酬少一些。这明显是贿赂，要取代麦吉利夫雷从西班牙人那里收到的年度津贴。这种利用太过粗鄙，不能写到条约里，麦吉利夫雷却明说了，他认为给好处费是此类谈判的常规做法，如果他的心意不能得到美国人的回报，他会感到被冒犯。注

签约仪式于8月13日在联邦大厅（Federal Hall）举行，国会成员全体出席。麦吉利夫雷也穿上了合乎新军衔的红襟蓝军装。其他克里克酋长穿着最为鲜艳的民族服饰，进屋时呼喊尖叫，据一个报纸记者说很像战斗时的呐喊，让人害怕。条约被高声朗读出来，有人为克里克人即时翻译。华盛顿发表了庄严的讲话，宣布《纽约条约》将有利于双方两个伟大的民族。麦吉利夫雷也报以善意，感谢纽约人民慷慨好客，感谢华盛顿赠送的珠子和烟草。所有酋长同华盛顿以印第安风格握手：一手握住自己另一手的手肘，然后另一手抓住别人的手肘，几个人围成一圈。克里克人随即列队，合唱了最后一首歌。翻译说，这歌唱的是永久的和平。注

尾声与事后思考

克里克合唱余音未散，持久和平的前景就已黯淡。人口问题无法控制。佐治亚州边疆地区的定居者持续涌入，穿过新设立的克里克边境，数以千计，带着兴高采烈的无知，对某个遥远政府画在地图上的任何地理界线完全无视。每前进一步，都有佐治亚州议会的鼓舞。后者将定居者看成控制南部边境的亚祖战役的排头兵。诺克斯派出一支联邦部队小分队去警戒边境，然而这相当于拿一篮海绵阻挡洪水。华盛顿立刻看出了战略困局。“除非我们能控制住我方边境的混乱局面和越轨行为，”他说，“否则指望同印第安人的和平，或者期待他们能比我们更好地管理民众，都是徒劳。”在华盛顿看来，罪魁祸首是白人定居者及其幕后推手，这令他极为生气：“一群无法无天的恶棍，毫无原则……破坏最为庄严的条约，还逃避了他们完全应受的惩罚。”华盛顿最后的结论是：“除非有一座中国的长城，否则无法阻拦土地投机商，无法停止定居者对印第安土地的侵害。”他将失败的责任揽下，认为自己在《纽约条约》上的签名是合众国政府的郑重承诺，也是自己的荣誉誓言。如今均已破灭，毫无价值。注

麦吉利夫雷考虑的不是承诺和荣誉，而是利益和权力。1791年，一旦确认美国人的侵入规模巨大，他认为是时候再次调转阵营了，这一次是从美国人转回西班牙人。考虑到他之前刚刚背叛了西班牙盟友选了美国，西班牙人对他的可靠性表示怀疑。麦吉利夫雷则不承认有过背叛，争辩说《纽约条约》从来没有让克里克人同美国人站在一起——这是露骨的谎言，西班牙人完全意识到了，然而他们也别无选择。没有人能代替麦吉利夫雷，只有他能够作为部族领袖动员印第安人抵抗美国人。因此他们欢迎他回来，假装他从未离开，甚至提高了补贴，每年给他2000美元，超过了美国人的贿赂。注

1792年7月，麦吉利夫雷去了一趟新奥尔良，同西班牙人谈新条

约，完成了双方的对话。没有纽约谈判时那种盛大场面——没有大游行，没有丰盛的晚餐，没有好意的祝酒，没有克里克人合唱——只有麦吉利夫雷和新任西班牙总督之间的私人会谈，麦吉利夫雷发誓“我从来无意同美国人和睦相处”。然后，他有点自相矛盾地表达了深深的遗憾，竟然愿意“多少依靠一个明知其决心要与所有印第安部落为敌的国家，抵抗他们义不容辞”。《新奥尔良条约》（Treaty of New Orleans）重申了克里克和西班牙的联盟，共同承诺将所有美国入侵者驱赶出克里克部落。麦吉利夫雷还提出希望俄亥俄的印第安部落能加入西班牙——克里克联盟，实现人们一直翘首期盼的泛印第安联盟。“我有理由认为，”他告诉西班牙总督，“明年春天，北方印第安部落的代表团就该来到这里，增强南方部落力量，为共同事业尽力。”注

也就是说，《纽约条约》通过不足两年，它代表的一切希望与和平前景已化为乌有。白人定居者继续无情地西进，如无尽的水流，使得想长久保存克里克家园的所有计划都成了笑谈。麦吉利夫雷回到西班牙人身边，从他们那里获得武器的供应，在南部边境全线重启血战。新的印第安政策本打算在密西西比河以东保持印第安部落的土地，这再也无法实现，曾经的机遇已永远失去。

接下来发生的——如人们所说——都是历史了。泛印第安联盟再没有实现。同之前的美国政府一样，西班牙——克里克联盟也无力阻止白人以人口优势汹涌而至。麦吉利夫雷没有活到目睹故事终结。1793年2月17日，他死于各种疾病的并发症。在场的人说，他看起来像有50岁了，其实才34岁。伦敦《绅士杂志》（*Gentlemen’s Magazine*）刊登了讣告，预言克里克部族再也不会有他这样的领袖。事实也正是如此。注

之后50年，克里克的土地变为蓄奴者的土地，南方腹地的缘起之地，全国对种族问题最敏感的地区。但割裂是在白人和黑人之间，不是白人和红皮肤印第安人之间，因为克里克人作为一个民族、一个部落，几乎完全消失了。在印第安迁移史的最后阶段，和更顽强的切罗基人不

同，他们不再成为重要问题，因为他们已几乎不复存在。(注)

考虑到相关事务与美国社会的未来密切相关，以及如此悲剧的结局，人们几乎有不可遏制的冲动想知道，故事能否有不同的结局。但如果人们认定上文业已忠实讲述了故事的本质，那么答案只能是令人失望但无法改变的“不能”。

尤为突出的是，在这关键时刻双方都拥有如此优秀的领袖。诺克斯和华盛顿，还有杰斐逊相助，选择迎难而上，改变美国的原住民政策。他们这么做并不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正好相反，是因为革命的火焰依然在他们胸中燃烧，而且他们内心深处知道，迁移印第安人与自己珍视的共和原则不相容。他们接手的印第安政策，正无情地推动密西西比河以东印第安部落的灭绝。他们试图扭转趋势。各自的革命资历，让他们完全有信心认为，原则需要优先于民意。因为毫无疑问，如果白人民众公投，绝大多数都会支持迁移印第安人。他们付出了英雄主义的努力，失败了，但也很难想象他们还能怎么做，才会改变最终的结局。

在印第安人这边，也难以想象比麦吉利夫雷更能干、更精明的领袖。他因地制宜，尽可能灵活地打出了自己手上的牌。虽然从现实政治的意义而言，他不讲原则，但当克里克部族的命运面临危机，他是无法腐蚀的。他结合了纯粹的智谋、灵活的外交和十足的胆量，成为当时最有领导力的印第安首领。以后见之明回头看，要想避免悲剧，麦吉利夫雷依然是我们能选出的最佳印第安首领。然而他也失败了。

为什么这样卓越的领袖依然遭遇如此败局？部分原因在于纯粹的人口数字。美国白人人口每20年到25年就翻倍，同时，印第安人口差不多以同样的速度减少。18世纪最后10年，北美东岸人口爆炸并向外辐射，与之相竞争的印第安人口则完全在数字和空间上被压倒。对这种爆炸，想从政治上遏制或控制都没什么机会。

如果的确存在某些机会，那也依赖于新成立的联邦政府实施意愿的

能力，令佐治亚州和南部边境蔓延的白人人口听从的威信。为了实现保护克里克人的承诺，合众国政府需要能够掌控克里克部族的东部边界，这是条长约500英里的弧形，从现在的田纳西州东部延伸到佛罗里达州的狭长地带。这就需要建立一连串的要塞，至少1万名联邦军队士兵永久把守，而当时整个国家军队仅仅是这个规模的十分之一略多。几乎在任何层面上——后勤、经济和政治上——要实现这一计划都毫无机会。[注]

讽刺的是，华盛顿面对的难题和英国人当初在《1763年公告》（Proclamation of 1763）[注]后的遭遇一模一样，当时乔治三世宣布阿勒格尼山脉（Alleghenies）[注]以西的广阔土地为印第安保留地，不许美利坚殖民者进入。加倍讽刺的是，那时候华盛顿愤怒抗议英国的政策，并颇为满意地看到这项政策本质上无法实行。1790年，他发现自己处于乔治三世的位置，也将同样无能为力。

考虑到这一显而易见的历史先例，华盛顿和诺克斯何以认为他们就能成功？同样情况下，英国人有强大得多的力量，却失败了。为什么他们一开始没有认识到自己缺乏资源来实现条约规定的责任？他们怎么会没有意识到自己所做的承诺无法实现？

部分原因在于诺克斯和华盛顿自认为是美国革命真正意义的守护者，杰斐逊也一样，虽然方式不同。他们确信无疑，北美大陆上印第安人与白人和平共处，是与革命原则一脉相承的，迁移印第安人违背了这原则。三个人都习惯了克服一切困难、冒极大风险去维护这些原则。杰斐逊抒情地表达过，他们在许多时候都自愿“冒着生命、财产和神圣荣誉的风险”，每一次都看到历史证明他们是对的。确实，不论何时华盛顿投身到前景不明的重大事业中，不论是为了击败英军，还是在制宪会议上支持国家主义者，他从未输过。只要革命的风向在他们这边，而他们当然是在努力改写印第安政策，因此也有理由相信，不管多难都能赢得所有的赌赛。只要头脑清醒，谁会跟华盛顿打赌？

但事实是革命的风向也已吹到他们对面去了。诺克斯和华盛顿的这件事务是由行政机构自上而下构思和计划的，除了参议院的批准投票，几乎没有咨询过国会意见，而投票本身也很别扭，甚至可笑。华盛顿可以说，因为印第安部落应该被当作外国对待，对印第安政策的立法权也就很正当地由行政机构受理。从华盛顿的角度来看，只要略为大胆地使用行政权力，就能将美国的印第安政策放到共和主义的轨道上。但是在国会内外的许多观察者眼里，这么惹眼地行使行政部门的权力，本身就违背了共和原则，让人闻到了明显的君主制的气味。仅仅提到这个词，就已经敲响了所有的革命警钟，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对君主权力横扫千军的指控也在脑海升起。刚刚萌芽的美利坚共和国，在其幼嫩生命的这个时刻，任何政策，如果完全依赖于严厉施行行政权力，在政治上都是不可持续的。

如果200年后遇到这个问题，总统会把佐治亚州的民兵收归联邦政府统辖，令其执行规定克里克边境的法案，而最高法院则会判决这些行为合乎宪法。华盛顿却没有这些选择，因为要让这些成为可能，得先有相应的政治机构和法律先例，而两者尚未诞生。没有这些，终极的权力就完全落在政府之外，到了那些普通美国人手里，他们要寻求更好的生活以及西部的一块土地。在此意义上，印第安人的迁移是不受约束的民主起作用时的必然结果。

---

1. 勒内·罗贝尔·卡佛利耶·德·拉萨尔（1643—1687），法国探险家，1682年他从密歇根湖出发，至密西西比河，沿河而下至密西西比三角洲，并宣布这一流域为法国所有，并根据法王名字命名为路易斯安那。
2. 菲利普·斯凯勒（1733—1804），大陆军将军，第一任纽约州参议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岳父。
3. 本杰明·霍金斯（1754—1816），1796年由总统华盛顿任命总领俄亥俄河以南印第安事务。他和克里克人住在一起，对印第安人怀着深厚的感情。
4. 宪法译文引自《联邦党人文集》第527页（商务印书馆，2015）。
5. 宪法译文引自《联邦党人文集》第530页（商务印书馆，2015）。

6. 即辛辛那提会。

7. 夏尔·莫里斯·德·塔列朗——佩里戈尔（1754—1838），法国贵族，外交家，历经路易十六朝、法国大革命、拿破仑、路易十八和路易·菲利普时期，担任外交大臣等职务，善权谋，以机变深沉、不择手段闻名。塔列朗是本书第六章的重要人物。

8. 马里努斯·威利特（1740—1830），美国军人，美国革命期间卓越的政治领袖。

9. 北美印第安人表达和睦的烟斗。

10. 坦慕尼协会，又称哥伦比亚团（The Columbian Order），1789年5月12日成立，最初是美国一个全国性的爱国慈善团体，专门维护民主机构，后来成为纽约一地的政治机构。1934年解散。

11. 安德鲁·杰克逊（1767—1845），美国第7任总统，民族党创建人之一，其任内最重大、最有争议之事是批准了《印第安人迁移法案》，开启了印第安人西迁的血泪之路。

12. “老自治领”是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一个名称，后来成了弗吉尼亚州的一个非正式称谓。在殖民地时代和美国建国早期，“老自治领”涵盖了如今的弗吉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伊州以及部分的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

13. 布丰伯爵（1707—1788），乔治——路易·勒克莱尔，法国博物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启蒙时代著名作家。布丰的思想影响了之后两代的博物学家，包括达尔文和拉马克。布丰曾主张，美洲土生的动植物和人在各种品质上都不如其欧洲同类。杰斐逊在任美国驻法公使时，曾在这一话题上与布丰展开辩论。

14. 《1763年公告》又名《1763年皇家宣言》，由英国国王乔治三世发布于1763年10月7日，目的是通过监控西部边疆的土地收购、殖民和毛皮贸易以稳定与原住民部族的关系，并更有效管制其美洲领土。公告实质上禁止了美洲殖民者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地方购买土地或定居，但当时已经有相当数量的殖民者已经在这些地方拥有土地，此公告的发布令这些人相当不满，是导致美国独立战争的原因之一。

15. 阿巴拉契亚山脉的一部分，位于美国东部。

16. Bernard W. Sheehan, “Indian-White Relations in Early America: A Review Essay,” *WMQ* 26 (April 1969), 267–86. 另见Frederick E. Hoxie, Ronald Hoffman, and Peter J.Albert, eds., *Native Americans and the Early Republic* (Charlottesville, 1999).

17. Daniel K. Richter, *Facing East from Indian Country: A Native History of Early America*(Cambridge, Mass., 2001). 所引用的印第安人评论见编者按， *PWP* 10:190–94.

18. Henry Knox to George Washington, 15 June 1789, *PWP* 2:489–95.

19.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4 January 1790, *PWP* 4:529–36.

20. 两部标准著作：Francis P. Prucha, *American Indian Policy in the Formative Years: The Indian Trade and Intercourse Acts, 1790–1834* (Cambridge, Mass., 1962), 及ReginaldHorsman, *Expansion an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1783–1812* (East Lansing, Mich.,1967).

21. 条约参见 *AIUS* 4:2267–77.

22. Horsman, *Expansion an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22.

23. Philip Schuyler to President of Congress, 29 July 1783, *JCC* 3:601–7. 华盛顿支持斯凯勒的战略，参见Washington to James Duane, 7 September 1783, *WW* 27:133–40.

24. Benjamin Hawkins to Thomas Jefferson, 15 October 1786, *JP* 9:640–42. 切罗基族长所言参见Cherokee Chiefs to Washington, 19 May 1789, *PWP* 2:325–26.

25. *AIUS* 2:2140–43. 另见Prucha, *American Indian Policy*, 36–39.

26. *AIUS* 2:2144–50.

27.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7 July 1789, *PWP* 3:134–38; Prucha, *American Indian Policy*, 41–42.

28.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7 July 1789, *PWP* 3:138–40.

29. *PWP* 3:141.

30. Arthur St. Clair to Washington, 2 May 1789, *PWP* 2:198–200.

31. 诺克斯对过往政策的审查及对其非法性的意见参见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23 May 1789, *PWP* 2:488–95, for Knox’s.

32. 尽管有些过时，但诺克斯的权威传记仍是这本：North Callahan, *Henry Knox: General Washington’s General* (New York, 1958). 诺克斯值得一位现代作者为其撰写传记。

33.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15 June 1789, *PWP* 2:494. 另见Horsman, *Expansion an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53–65, 及Prucha, *American Indian Policy*, 44–46.

34.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28 July 1789, *PWP* 3:337–38.

35.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15 June 1789, *PWP* 2:494.

36. *DHFC* 2:31–36.

37. *DHFC* 9:128–32.

38. *PWP* 3:551–64.

39. John W. Caughey, *McGillivray of the Creeks* (Norman, 1931), 3–57, 这篇是引言，后面是麦吉利夫雷的通信。

40. 见通信，10 July 1785 in Caughey, *McGillivray*, 90–91.

41. Caughey, *McGillivray*, 61, 128, 294. 引用段落引自通信，10 July 1785, 见通信，10 July 1785 in Caughey, *McGillivray*, ， 92.

42. David Humphreys to Washington, 26 September 1789, *PWP* 4:86–89; 麦吉利夫雷1789年10月8日信件，参见Caughey, *McGillivray*, 251–54.

43. *PWP* 4:86–89, note 3.

44. David Humphreys to Washington, 27 September 1789, *PWP* 4:91–95.

45. Letter of 12 October 1780 in Caughey, *McGillivray,* 255.

46.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27 October 1789, *PWP* 4:248.

47. Washington’s Memoranda on Indian Affairs, December 1789, *PWP* 4:468–94.

48. Henry Knox to Washington, 15 February 1790, *PWP* 5:140–47.

49. 麦吉利夫雷试图与北方部落建立联盟见于他1787年6月20日信件，参见Caughey, *McGillivray*, 153.

50. 最近对亚祖公司主张的综合研究参见Richter, *Facing East from Indian Country,* 226–28.

51. 参见letter of 8 May 1790 in Caughey, *McGillivray,* 259–62.

52. 参见letter of 8 May 1790 in Caughey, *McGillivray,*，263.

53. 参见letter of 8 May 1790 in Caughey, *McGillivray,*，256–58.

54. 参见letter of 8 May 1790 in Caughey, *McGillivray,*，261.

55. *New York Daily Gazette,* 3, 17, 19, 21, and 22 July 1790.

56. 麦吉利夫雷对其克里克武士的信心，及其对美利坚共和国内在弱点的陈述，参见Caughey, *McGillivray*, 130–32, 172–74, 182.

57. 特朗布尔绘制肖像的插曲参见 *PWP* 6:104, note 2.

58. 这一主题最具穿透力的研究见Anthony F. C. Wallace,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Cambridge, Mass., 1999).

59. Opinion of Certain Georgia Land Grants, 3 May 1790, *JP* 17:288–91.

60. Merrill D. Peterson, ed.,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75), 23–232, 提供了最方便的《弗吉尼亚笔记》的版本。关于印第安人的讨论，Opinion of Certain Georgia Land Grants, 3 May 1790, *JP*，93–103, 133–50.

61. Opinion of Certain Georgia Land Grants, 3 May 1790, *JP*，96–99.

62. Caughey, *McGillivray,* 46. 另见1791年2月26日通信：Opinion of Certain Georgia Land Grants, 3 May 1790, *JP*，288–89, 其中麦吉利夫雷重申了自己对亚祖公司威胁的关注。

63. Washington to United States Senate, 7 August 1790, *PWP* 6:213–14; 杰克逊的评论参见Caughey, *McGillivray*, 45.

64. *AIUS* 4:2206–88.

65. *AIUS* 4:2290.

66. *AIUS* 4:2288.

67. Washington to United States Senate, 4 August 1790, *PWP* 6:188–96.

68. *National Advertiser* and *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 14 August 1790. 另见 *PWP* 6:253–54, 及Caughey, *McGillivray,* 278–79.

69. Washington to Tobias Lear, 3 April 1791, 及Washington to Alexander Hamilton, 4 April 1791, *PWP* 8:49, 57–58. 关于“长城”，参见Washington o Secretary of State, 1 July 1796, *WW* 35:112.

70. 见1790年8月11日、1790年9月6日和1790年10月16日信：Caughey, *McGillivray,* 273–77, 279–80, 285–86.

71. 见1792年7月6日、1792年7月22日和1792年11月15日信：Caughey, *McGillivray*, 329–30, 332–37, 345.

72. Caughey, *McGillivray,* 345, 362.

73. Adam Rothman, *Slave Country: American Expansio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Deep South*(Cambridge, Mass., 2005).

74. 足够控制边境的部队人数估计，见 *PWP* 6:362–65, 668–70; *PWP* 8:200–225; *PWP*9:37–41, 158–68.

第五章
反对党之谋

美国最优秀的政治领袖竭尽所能也未能创造公平的印第安政策。两党制的创建却成功了，尽管几乎所有国父都强烈抵制其存在。最敏锐的政党起源学者如是说：“国父们希望创建的不是宪法之下的党派政体，而是能抑制和控制党派的宪政。”说得很好。创建了美国第一个有组织反对党的那个人和其他人一样，对自己的创造给予了最精炼的谴责：“如果必须带着政党上天堂，我情愿不去，”杰斐逊说。[注]

从现在的角度我们很容易理解，有组织政党后来逐渐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将民主文化的粗野的骚动能量引入有逻辑、有规矩的框架内。同样也能看出，两党制还有个弥足珍贵的贡献，它为抒发异见提供了安全规范的场合，相当于一个程序化、制度化的出口，供人辩论，代替了断头台或行刑墙。不过，如果我们能给在阴间的杰斐逊打电话，告诉他颇可以将两党制刻在墓碑上，与他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并肩，作为自己最持久的遗产，他会觉得这是荒唐的玩笑。

乍一看，国父对政党的敌意颇为奇怪，因为整个18世纪晚期，党派之争能为公共利益服务这个重要观念已经呼之欲出。1770年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注]为此写了一篇论文，引发了不少争论，他认为，政党不仅是代议制政府的必然产物，在组织辩论上也起到有价值的作用，类似法庭审判的对抗制（adversarial system）[注]。亚当·斯密在《国富论》（1776）中描述了野心勃勃、自私自利的利益集团间不加限制的冲撞，尽管肮脏，这却是资本主义市场活力的秘诀。我们也已经看到，詹姆斯·麦迪逊部分借用了斯密的自由市场观点，在《联邦党人文

集》第十篇中也说到，大范围的共和政体中的政治派别冲突有助于增进稳定，让国家的广阔面积成为优势而非缺陷。也可以说，制宪会议上达成的痛苦妥协，尤其是关于行政权力的范围、州和联邦立法权的模糊分界，都建立了一个本质上争辩不休的语境，使得政党的出现事实上成为必然。当然，后来发生事情也正是如此。[注]

那么，国父们为何几乎一致抗拒这无可避免之事？而且，创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正常运转的两党制很可能是他们对现代政治思想最持久的贡献。为什么他们得被拖着前进，一路又踢又喊，而且，最有趣的是，还否认自己明显正在干的事？

问题的完整答案藏在下面的故事中。两个主角是詹姆斯·麦迪逊和托马斯·杰斐逊，不久之前被戏称为正在冒头的共和党的“大将军”和“大元帅”。主要配角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所有角色中最炫目最有才气的一位，差点喧宾夺主，不过他的主要作用还是给麦迪逊和杰斐逊做固定靶子，以便他们从事政治上的等长运动[注]。次要配角属于两位最习惯于领衔主演的人物：乔治·华盛顿和约翰·亚当斯。他俩都未能充分领会党派争吵的意义，认为这些影响了他们各自任期的争吵不过是盖过了古典和谐之声的刺耳杂音。

华盛顿和亚当斯所代表的美国政治家认为“党派”或者“派别”是在致力于狭隘的、往往是一己之私的利益而牺牲公共利益，名头不甚光彩。（现在政治词汇中最接近的就是“游说者”。）榜样应该是爱国君主——这是第一代博林布鲁克子爵亨利·圣约翰（Henry St. John, Viscount Bolingbroke）[注]最先提出的，他是美国革命一代很尊崇的英国反对派思想家，因为他认为政治家的特征就在于公正客观的品行，能超越派别之争和被误导的民众浪潮之上，以国家的长期利益为行动目标，不顾当下的政治代价。不论亚当斯还是华盛顿，在心理上都不可能认为自己是政党领袖。诚然，华盛顿是所有世代的终极爱国君主。亚当斯则在1799年拒绝和法国全面开战[注]，导致1800年总统大选败北，但他对这一政治自

杀相当乐意，至死都认为这是自己总统任期内最光彩的时刻。(注)

现代的美国记者和政治家仍然赞颂这种根深蒂固的对投票、人气、党派之见的鄙视，这种态度也是建国者们能享有偶像般名望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我们贬值的政治货币的金标准。事实上华盛顿和亚当斯也是古典血脉的最后传人，杰斐逊则指出了通往现代之路。他是第一位公开宣布自己是政党领袖的总统，虽然他极不愿意承认。

一定意义上，这是个语言问题。那时没有中性词汇来谈论政党，就像当时讨论行政权力时无法不指涉国王与宫廷。虽然人们普遍理解，经济上的利益集团或者政治派别可以在市场或政坛发挥正面作用，但被看作一党领袖仍然是重大耻辱。可以承认利益冲突在政治生活中永远存在，但要自觉地、公开地接受党派支持者和党徒角色，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因为这看起来就是自认腐败和道德缺陷，这样的人自然没有资格担任国家公职。甚至为获得公职举办竞选活动也被看作是宣布自己不堪重用。

1788年宪法创建的政治框架或多或少让持续的政治对话变得不可避免，再考虑到围绕着有组织政党的污名，能够在这两个条件之间灵活避让就成了令人珍视的智慧。大致来说就是：你创建一个政党，同时真诚地宣称自己根本没有做这种事。后来证明，杰斐逊在这方面才华横溢。

在这个故事的某些节点，已经不可能确凿区分杰斐逊是真心在自我欺骗，还是彻底的心口不一。不过杰斐逊最忠心的传记作者承认，杰斐逊事业的这个阶段已经无法以通常意义上的真实和坦诚来解释，这个时期，杰斐逊“经常表现得与其个性不符”。为了尽量得体地解释他的各种扭曲，杰斐逊最能干的辩护者将这些现象归结于他发自肺腑想避免任何形式的冲突——“他大胆的思维，”杜马·马龙（Dumas Malone）就说，“包裹在礼貌的刀鞘里……这么一个人，如果没有偶尔跨越客气话与欺骗之间细细的界线，倒让人惊讶了。”(注)

不那么忠心的传记作者则推测，在杰斐逊政治生涯的这个成型阶段，他心理上的灵活已经不是例外，而是常态。约翰·亚当斯的孙子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这么讲：“他[杰斐逊]表现得不如自己想象的那么热情，他并不总是准确表达对朋友和敌人的想法。因此，他的部分公共生活总是笼罩着口不对心的雾气，或者至少是言行失检，这通常是感觉到的，而非真切看到的。”㊟

不过从我们的角度，这一历史时刻，对杰斐逊品行的褒贬无关紧要。首先，如果你认为发明两党制是一项重大成就——这点似乎无可争辩——你也承认那个年代的政治文化给这一发明的道路设置了巨大障碍，那么，任何头脑灵活的人想跳过这些障碍，都毫无例外要违背过去的原则，以求让未来的政治成为可能。

两党制有个基本内涵让大多数国父很难接受，也就是认识到不同版本的现实能够共存，且两者都能颇为可信地自称真实。政治和数学不同，没有仅靠智力和逻辑即可得到的公认答案，而是不同版本的真理持续对抗，永不完结。（实际上，此处合适的模型不是牛顿的宇宙而是达尔文的丛林。）只有很喜爱多样性的人，习惯于同自己的多面性格谈判的人，常常在自己内心捉迷藏的人，才在心理上准备好要在现代的党派政治世界中发挥作用。托马斯·杰斐逊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完美地符合这一描述。

亨利·亚当斯在其权威的《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时代的美国历史》（*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omas Jefferson and James Madison*）一书中最为精细地捕捉到了杰斐逊一贯的不可捉摸：“几乎所有其他的美国政治家都可以一句话描述……粗粗几笔即可绘出最初几位总统的肖像，唯有一个例外……杰斐逊只能用细铅笔一笔笔描绘，是否完全相像则取决于画像半透明的阴影那变动不居的闪烁。”㊟

航行与阴谋

故事开始于1791年5月，杰斐逊和麦迪逊沿哈德孙河（Hudson River）乘船而上，十分悠闲。杰斐逊形容这是一趟“植物学远足”，现存所有信件也支持这一单纯的描述。家信里提到了路上看到的杜鹃花、黑莓和美洲五针松。乔治湖（Lake George）很壮观，令人惊喜，尚普兰湖（Lake Champlain）则让人失望，而萨拉托加（Saratoga）[注]和泰孔德罗加（Ticonderoga）[注]的战场会说话，只要你知道如何倾听阵亡者的鬼魂。杰斐逊写信给女儿说，基本上，相比于弗吉尼亚春天的斑斓色彩，这个季节的新英格兰清淡而温暾。穿过佛蒙特州到康涅狄格河上游之后，这两位弗吉尼亚人在新英格兰西部顺流而下，像外国游客一样吸收各种景物、气味和声音。[注]

但这探险之旅并没有看起来那样单纯。他们的植物学探险是认真的，不过在关于动植物的谈话间歇，两人得闲谈论政治。后来麦迪逊承认，他们讨论了小麦瘿蝇的可怕毁灭性，又谈到同样具有毁灭性的创建国家银行的法案。该法案刚在国会通过，已由总统签署。杰斐逊和麦迪逊都对“股票投机商”（stockjobbers）、“托利党人”（Tories）和“联邦党羽”（monocrats）——这是他们的原话——感到懊恼，银行法案通过，这些人获得了胜利。麦迪逊说，所有这些卑鄙小人“在联邦的污物里戏耍”，意思是银行的私人投资者决心要以公众利益为代价获取私人财富。这就像圣经描述的场景，圣殿被兑换银钱者（money changer）占据了[注]。[注]

因此，航行时的谈话就不再围绕植物学了，而更多的是政治学谈话。他们的政治学十分夸张。如果你从表面上接受他们的措辞，那么美国革命最深刻的动力，真正的“76精神”，正在被北方银行家和股市投机者的阴谋所劫持。他们组成了“投机方阵”，在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邪恶领导下前进。虽然这些人只代表了全体人民中极小的一部分，但已经

恶意接管幼弱的美利坚共和国并准备加强控制，损害所有普通公民。其中大多数是农民，国家真正的命脉。这一联邦党的最终目的是损害共和政府，代之以君主国家，总统职务会变成世袭而非民选，“有钱人”（money-men）则成为美国新贵族。

他们警告说，考虑到阴谋不断升级，真正拥护共和原则的人需要组织一个反对派别，恢复纯正的共和信仰。第一步，需要一份报纸曝光联邦党人的阴谋，将阴魂不散的政治威胁告知公众。杰斐逊和麦迪逊选中了新泽西记者兼业余诗人菲利普·弗伦诺（PhilipFreneau），让他创建《国民公报》（*National Gazette*）作为反对派——即后来的共和党——的官方媒体。杰斐逊保证向他支付一份国务院翻译的薪水，虽然其真正的工作是宣传“古老的辉格派信条”。弗伦诺将能接触到杰斐逊办公室经手的所有外国情报，以及“发表的一切公告和本部门其他公告”。(注)

无疑，杰斐逊和麦迪逊是认真的。他们的私人通信也确认了两人真心认为联邦党人正在搞阴谋。无疑，杰斐逊和麦迪逊心智完全正常且极为理性。那么问题就来了：他们对联邦党人这种近乎偏执的看法如何成形的？这看法令《联邦党人文集》的主要作者否定了之前自己为有主权的联邦政府所做的一切辩护，还让身为华盛顿内阁成员的杰斐逊认为自己的最高任务是颠覆他据称效忠的政府，这是为什么？

以任何中立的标准看，杰斐逊和麦迪逊想象的这幅图景扭曲得可笑。他俩从未感受过战争的怒火，从未发过一枪，却暗示华盛顿和汉密尔顿这两位战争英雄竟是“托利党”？居然还一样抹黑约翰·亚当斯，公认的“擎起独立事业的巨人”？至于君主制野心，华盛顿已经表明自己对任何类似野心免疫，战争结束时他就拒绝了王冠，还尽力将总统职权限制在共和原则框架内。诚然，华盛顿在庆典场合颇具王者威仪，在首都骑马出行时宛如马背上的上帝，可他天生气派，不由自己。

最后，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代表了重建美国经济财政稳定的努力，

银行的设立是最高的一环。之前国家经济被债务拖累，对财政问题无能为力。这一经济政策设计出色，意在说服国际市场造市者，（按现代的说法）美国并不是香蕉共和国。补充几个投资者只是这一杰出的财政政策不相干的副产品。苍天在上，对财政负责怎么能看成是十足的邪恶？

这些相互重叠的问题有个明显的答案，杰斐逊和麦迪逊强加到联邦党人身上的阴谋论思路是18世纪60、70年代对乔治三世及英国议会看法的国内翻版。那时人们坚信，邪恶势力聚集在白厅的阴暗小径和伦敦烟雾缭绕的咖啡馆里，英国官员们正密谋奴役北美殖民者。这成了革命意识形态的中心内容。若对这一描述是否理智提出疑问，就可能被贴上托利党标签。一旦美国独立运动成功，这种意识形态的地位也就崇高起来。杰斐逊和麦迪逊只是动了由来已久的意识形态镜片，当初殖民者透过它观察英国的帝国政策，现在他们把它用到了联邦党人身上，看到美国的土地上也在进行同样险恶的阴谋。

不过这种焦点转移在两个方面产生了可信度问题，之前英国人是反派角色时并没有遇到过。第一，革命意识形态的力量依赖于距离。那些被认为在搞阴谋的英国人远隔重洋，面目模糊，很大程度上因其完全看不见，很容易成为阴谋论成见的目标。另一方面，传说中联邦党人阴谋里的恶棍都是杰斐逊和麦迪逊很近的熟人，曾经共事者（如麦迪逊和汉密尔顿在撰写《联邦党人文集》时那样）。这会让他们很难被妖魔化。

然而杰斐逊还是设法做到了。他到死都认为在所有内阁会议上都坐他身边的那位汉密尔顿“不仅拥护君主制，而且拥护腐败的君主制”，而他的旧友亚当斯则丧失了革命信仰，“已被君主主义的联邦党人拿下”。到了晚年，他还声称能回忆起在国务卿任上出席纽约的晚宴时，发现自己是唯一真正的共和主义者，身陷“泛滥的君主主义氛围”。似乎君主主义者和麦卡锡时代的“共产主义者”一样，无处不在。再说一遍，几乎可以肯定杰斐逊是真心这么想的。也几乎可以肯定，他所看到的很大程度

是因为自己想象力丰富。注

将联邦党人变成升级版的英国阴谋家还面临更大的问题。美国宪法反对英国内阁和议会，其要旨在于美国殖民者在英国议会中没有代表，所有的税收或者限制性法律都未经同意就强加给他们。拿走这一核心论辩，阴谋论的指控就更难说得上可信。所有联邦党人阴谋家都是公民们根据宪法规则以恰当的程序选择、任命的官员，宪法还是麦迪逊花大力气塑造的。如此说来，联邦党人是非常奇怪的“政治阴谋小团体”——是大部分美国选民自由选择的民选政府。

想在国内应用革命意识形态，上述障碍构成了严重挑战。杰斐逊和麦迪逊倒有个优势，就是他们的弗吉尼亚基地，他们也用到了这一优势来克服障碍。这是安全的港湾，能推动阴谋论对话，也提供了支持自己的选民，后者已准备好去理解密码般的词汇而无须任何进一步的解释，例如“股票投机商”“有钱人”“联邦党羽”以及“财政党”（the fiscal party）。如果在纽约或者费城用这种词汇就可能会被误解，或者被怀疑有点儿疯。但是在弗吉尼亚州，这就是本地主流话语的一部分，用南方口音说出来就很有道理，因为这很方便地解释了烟草经济灾难性的衰落以及老自制领的庄园主阶层不断攀升的债务。后来亨利·亚当斯给这种情况贴了个标签：“弗吉尼亚代表美国”版本（Virginia-write-large）的美国革命。注

联邦党人在1788年宪法批准会议上险胜，之后弗吉尼亚州重组了本地政治力量，重组的一个典型征象和后果就是麦迪逊的转身。这一转变是对1790—1791年汉密尔顿财政计划的反应，计划内容主要是由联邦承担各州债务并建立国家银行。这些进展迫使弗吉尼亚州的种植园主阶层首次意识到，自己作为美国顶层政治精英的日子屈指可数，很快就会被纽约和新英格兰的商业和金融精英所替代。大多数阴谋论都有个明显倾向，将不受欢迎的变化背后的客观因素个人化。汉密尔顿及其银行界密友也就变成了弗吉尼亚经济衰退原因的化身，弗吉尼亚东部各县的种植

园主感受最深，而他们正好是长期以来弗吉尼亚政治精英的核心。

这说法与老式革命意识形态融合得不错：汉密尔顿及其追随者诡异地让人想到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债主，他们用道德败坏的概念，比如复利率，榨干了弗吉尼亚种植者阶层的血。许多弗吉尼亚庄园的破产突如其来，这是会计戏法的结果，很多庄园主还骄傲于自己对此完全不懂。（杰斐逊和麦迪逊死去时还处于破产状态。）汉密尔顿为提高财政能力而制订的金融计划刺激了他们积聚已久的挫折感，令其变得更为强烈，因为汉密尔顿在说些什么，庄园主们事实上毫无概念。

最后，共和党意识形态菜谱里还有一个特别南方的成分，虽然没有明说。不管你认为奴隶制是房间中央那头众人心照不宣的大象，还是宴会上不散的幽灵，弗吉尼亚的政治交谈礼仪都禁止直接讨论该话题。杰斐逊和麦迪逊的通信体现了这一沉默礼仪。他们的通信就像宪法文本一样，在控诉联邦党人的行为时从不提及奴隶制，不是因为不值一提，而是因为这就像不予采信的证据，其爆炸性的内含能炸飞其整个立场。他们在奴隶制问题上一致沉默，呈现出一种罕见的情形，其中证据的缺乏正是最为重要的证据。也许这就是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注]所说的，杰斐逊——麦迪逊的合作毫无缝隙、心照不宣，是“一种类似物理世界里磁铁的运动现象，神秘而无形”。[注]

那么，未曾言明的是什么？多年后，著名的弗吉尼亚共和党人纳撒尼尔·梅肯（Nathaniel Mecon）说漏了嘴：“告诉我，国会能否建立银行、修路开河，他们是否不能解放合众国的所有奴隶。”银行是汉密尔顿财政计划最为形象的体现，也的确召唤出了北方商业精英令人恐惧的幽灵，吸血鬼般从农耕的南方吸血。汉密尔顿的计划也最充分地体现了联邦主权高于州权。不久之前麦迪逊还和汉密尔顿一样劲头十足，倡导这种未加稀释的纯然的国家主义精神。到了1791年，麦迪逊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已经改变，之前很多坚定的弗吉尼亚联邦党人也变了。转变的一个原因无声飘浮在对“银行家方阵”赤裸裸的妖魔化之外：他们幡然醒

悟，一旦联邦政府掌握了国内政策，奴隶制将注定终结。㊟

1790年春天发生了一件事，揭示了这让人担心的可能性。两份贵格派请愿书催促国会，如果美利坚共和国还算有自尊的国家，就应关注奴隶贸易及奴隶制持续存在的问题。其中一份有本杰明·富兰克林本人的签名。富兰克林的地位让人无法忽视或搁置这些请愿，就此产生了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开且完整记录的奴隶制辩论。麦迪逊领导了众议院辩论战，阻止联邦权力染指奴隶制，争辩说宪法明确禁止国会在20年内对奴隶贸易做任何立法限制，并已含蓄地将任何以及全部（any and all）有关奴隶制的立法权下放到州政府。麦迪逊还起草了确认对宪法的这一严格解读的委员会报告，语中松了一口气："浪潮已安全通过船底。"㊟

然而，麦迪逊和身在美国的任何人一样，知道会有其他浪潮袭来，因为宪法在州和联邦立法权之间划的界限非常模糊，它在新生国家的成型期肯定会随着个案审理前后移动。这正是国家银行的创建与奴隶制问题交集的地方，令人警惕。1791年2月，关于银行的辩论持续了整个2月。包括杰斐逊和麦迪逊在内，反对的基础都是认为它违宪，认为国会只拥有明确规定的权力，而创建公司（也就是这个银行）不在其中，因此银行违反了第十修正案将所有未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保留给各州的规定。但汉密尔顿却赢得了辩论。他引用了宪法的"必需与适当"条款（"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第一条，第八款），即宪法内部限定国会权力的条款。汉密尔顿几乎逐字引用了《联邦党人文集》第44篇的辩词，每个人都认为这篇是他写的："不论在法理上还是在公理上，以下原理是再自明不过了：一旦给定了做一件事的一般权力，完成此事所需的每种特殊权力也就包括在内了。"㊟

这一辩护不仅在当日获得胜利，还树立了宽泛的联邦权力先例，几乎有无限内涵和应用范围。当汉密尔顿的辩词在众议院大声朗读时，麦迪逊肯定感到尴尬，因为《联邦党人文集》第44篇的作者是他，不是汉密尔顿。他早年不受拘束的国家主义思想现在又被当面扔了回来。

让麦迪逊及其弗吉尼亚同乡感到害怕的不只是银行本身，虽然这是足够真实的起因。让人害怕的是联邦权力的开放式定义，国家银行即由此授权，这个定义实际上赋予了联邦政府一种流动的执行力，能将权力随意延伸，包括触及最为脆弱的奴隶制问题。共和党理解的政治形势前景中，尤其是弗吉尼亚的独特看法中，腐败的“有钱人”玩弄几张纸就大发其财，私下里还无礼地开自耕农的玩笑，那些被他们欺诈的人则对此一无所知。但杰斐逊和麦迪逊都不是真正的农民。（他们谁也没有干过一天的农活。）他们和他们代表的弗吉尼亚选民都是种植园主，而种植园经济总是不太牢靠地建立在奴隶制的劳动力基础上。

所以他们在联邦党阴谋家那里探听到的私语就很好理解了，因为那正反映了他们自己关于这个无法公开谈论的话题的窃窃私语。确实，在明显的经济和道德上的重要性之外，奴隶制还创造了有利于产生阴谋论思维的环境，这样的政治世界中，未曾言说的是至为重要的，隐秘性是成功的关键属性，猜疑完全合理，互信则是愚蠢的天真，一个人最深的动机则应深藏。在此意义上，共和党对联邦党人的看法在弗吉尼亚深受拥护，是因为他们将自己曾深切经历过的欺骗性事业投射在了敌人身上。

密谋发酵

要解释麦迪逊为何转到共和党阵营是个麻烦事，因为他的思想过程比较曲折，并不简单，另外，他从制宪会议和弗吉尼亚宪法批准会议时的极端国家主义领袖到后来的反对派领袖，对以前宣扬的一切都质疑其合法性，转变的戏剧性也动人心魄。一个显而易见的解释是杰斐逊的影响。据说，杰斐逊从法国一回来，麦迪逊就回归到他惯常的位置，又成了这位蒙蒂塞洛（Monticello）[注]导师的侍从。对这种从属的姿态，他

在余下的30年中都感到十分自在，甚至包括自己担任总统期间，直到杰斐逊死去才结束。

这个解释符合麦迪逊个性特点，他总是本能地从舞台中央的耀眼处退缩，乐于担任重要的幕后任务而让他人得到夸赞，而且他发自肺腑地崇拜杰斐逊。但另一方面，这解释不仅太过于方便简单，从历史事实说，或者至少从时间顺序上也不对。因为麦迪逊的转变始于1790年冬春，在杰斐逊于纽约露面之前。

第二种解释同第一种并非全然矛盾，认为汉密尔顿的《关于公共信用的报告》（*Report on Public Credit*，1790）确实让麦迪逊十分震惊，其中体现的联邦对财政政策的强力控制并非麦迪逊两年前想的那种国家主义精神。这个解释有一个必然的推论，在辩论贵格派反对奴隶制的请愿书时明显浮出水面：他感到有义务代表弗吉尼亚选民的利益，对他们来说，对他称为“那个财产种类”[注]的控制权是无法让步的。他不得不选择做弗吉尼亚人还是美国人；他的选民让他获得公职，他选择和他们站在一起。

第三种解释则显然猜测成分居多，认为麦迪逊已经完全将宪法设立的辩论框架内化为联邦主权与州权之间的持续对话。他也许比同时代任何人都更深刻地认识到，共和制实验的存亡依赖于联邦和州的支持者之间平衡对话。只有双方合法性近乎平等，对话才能持续且有成效。从这个角度看，汉密尔顿的提议已极大地破坏了政治平衡，可能威胁到这一尚未正式开始的对话，使之终结。麦迪逊的最高任务就是跳到政治跷跷板的另一头，恢复平衡并维持持续对话。（他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在“拒行联邦法危机”[注]中再次转换立场，支持联邦。）如果这解释合理，那么他转投共和党就并非党派行为，而是能想象到的最有眼光的超党派决定。

不管麦迪逊动机为何，他成了共和党反对派的政治先锋。（杰斐逊

是华盛顿政府国务卿，不方便担任任何公开角色。）1791年11月到1792年12月，麦迪逊为弗伦诺的《国民公报》写了18篇文章，实际上宣布了共和党的到来，成为联邦党人之外的另一派别选择。虽然美利坚共和国在头几年里做的几乎每件事情都是开创性的，但麦迪逊的这批匿名文章格外史无前例，因为他宣布了反对党的存在，这是美国政治图景的新元素。注

在早期的一篇文章中，麦迪逊几乎阐明了两党制的现代原理。“每个政治社会中，党派都不可避免，”麦迪逊写道，“打败邪恶才是伟大的目标……通过一个党派制衡另一个……这即使不是理智的语言，也是共和主义的语言。”这很接近现代关于两个永久党派的观念，双方总是意见不一，常规性轮流执政和出局。但麦迪逊很快表明，他依然不能完全接受两个同样合法的党派为争取民众好感而对决的制度。他保持的这个距离非常关键。在他看来，依法选出的政府并不合法，他并不称之为联邦党人，而是“反共和党”（anti-republicans）。（“反共和党”的标签和辩论批准宪法时的“反联邦党人”一样，意在将敌人置于守势。）这一政治冲突并不是平等双方之间的冲撞，而是光明力量与黑暗势力之间的战争，共和党代表美国革命精神，联邦党人代表了背叛。注

在一篇名为《党派状况说明》（“A Candid State of Parties”）的文章里，麦迪逊将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之间初现的斗争同少数人和多数人间的永恒冲突联系起来，在乔治王时代的英格兰是“宫廷对国家”，在美国革命时期是“托利党对辉格党”。至少在此处，麦迪逊暂时抛弃了他之前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里的说法，即大范围的美利坚共和国将产生各种派别，其互动将防止一分为二的分裂。现在他又将这种分裂鼓吹为永恒的政治模式。这种更简单的说法实际上是杰斐逊式的，而非麦迪逊式的，它的好处在于将联邦党人设置为爱国故事线里容易识别的恶棍角色，这故事人人会背，这也是“76精神”之歌的升级版，歌词来自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对自由反抗强权的鼓舞人心的解说。注

麦迪逊比其他人都明白，这套故事已经不符合18世纪80年代的情况，除非还有人想说反联邦党人是革命遗产的真正继承人，联邦党人则是其敌人。杰斐逊可能会接受这个结论，因为当时他身在巴黎，在制宪会议和批准辩论中都没起什么作用，麦迪逊则不同。他在1787到1788年之间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联邦党人角色，想让他承认反联邦党人是共和党的英勇前辈，相当于让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注]宣布他最终的效忠对象是梵蒂冈。

他的解决办法有点勉强。他说，联邦党人里一直隐匿着少数“柜子里的君主主义者”和“秘密的托利党”，他们设法控制了联邦政府和几个州。这一政变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有影响的人，特别是有钱人”掌握了不合比例的权力，还享有地理上的近便，因为“他们都住在城里”。而多数美国人是分散各处的农民，忙于种地，无暇顾及政治。

麦迪逊在一篇文章里称赞农耕生活的简朴，与城市银行家和投机者本质腐败的生活形成鲜明对比，这显然又是一个杰斐逊式的主题。因此，毫无疑问，邪恶的少数派暂时从沉默的大多数手里夺取了政府。“共和党，也许可以用这名称，意识到联邦各处的大多数人……肯定在内心里同他们在一起”，麦迪逊总结道，共和党应该保持信心，联邦党人的权势只是暂时的偏离，“目前的情况将会逆转，政府将按照人民的主体认可的精神和形式来运转”。[注]

这些内容作为历史事实非常可疑——不久前“人民的主体”几乎是欢呼着选择了华盛顿——但作为宣传则极为狡猾。因为南方种植园主同北方商业阶层之间存在真实的经济与政治利益冲突，麦迪逊将之转化为两种版本的美国革命意识形态的斗争，而修辞的优势属于共和党人。他就像有经验的律师换了客户，证明自己相当善于从联邦党人最机敏的辩护者转身成为联邦党人议程的最能干的起诉人。麦迪逊也在这个过程中勾画出了18世纪90年代剩余时间内的共和党纲领。

不论原因为何，如果麦迪逊想法变了，他的《联邦党人文集》前合作者没有变。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担任财政部长，很清楚“87精神”已经战胜了“76精神”，主权现在归联邦政府，他要为国家建立起连贯的财政政策，也要从“87精神”出发。

汉密尔顿只比小个子麦迪逊略高一点，但他展现出的风格与身高不符，他是个“小巨人”，任何场合都位于中心，此时麦迪逊早已挪到屋角暗处。他与低调的弗吉尼亚风格正相反：引人注目，直言不讳，才华横溢。他这样的人不仅需要赢得每场辩论，还必须证明你输了。在汉密尔顿看来，那些现在自称共和党的人，要么过去四年中一直在昏睡，要么集体精神失常，因为合法批准的宪法已经废除了《邦联条例》以州为基础的政府，支持全权的全国政府，对财政政策的掌握则是明确规定的联邦职责。[注]

汉密尔顿从来不是愿意长期持守势的人。1792年，他发动了对共和党阵营的攻击，以笔名卡图卢斯（Catullus）给《合众国公报》（*The Gazette of the United States*）写了一系列文章。共和党指控联邦党人阴谋破坏美国革命共和原则，汉密尔顿反驳说，共和党人才是真正的阴谋家，杰斐逊是最邪恶的那个。虽然麦迪逊是共和党的先锋，汉密尔顿却指出杰斐逊才是反对派的决策者和“合众国最会耍阴谋的人”，需要在报纸上公开揭露其幕后诡计。

按汉密尔顿的说法，对于从以各州为中心的《邦联条例》的戏剧性转变，杰斐逊保留看法，他最多算是温和支持宪法。他雇用菲利普·弗伦诺当国务院翻译就明显是个阴谋，是要向他号称为之服务的政府发起进攻，因此他集特洛伊木马和“美利坚共和国的喀提林（Catiline）[注]”于一身。（大多数受过教育的美国人都视喀提林为阴险的密谋者，几乎毁了罗马共和国，其邪恶本质激发西塞罗发表了著名的反喀提林演说，提出德行是共和国政治家的典型素质。）[注]

汉密尔顿的结论固然完全是党派之见，但其论据确凿。杰斐逊对宪法的看法和他和弗伦诺一起做的事同汉密尔顿描述的差不多。被问到和弗伦诺的联系时，杰斐逊颇为站不住脚地称弗伦诺不是他的傀儡，可以自由写作。这不实的辩护词只差一点就是完全的谎言。

汉密尔顿揭露了杰斐逊在共和党密谋中的隐秘角色，激发了联邦党人对其品格的一系列攻击，他们有选择地从他之前的生涯中找证据说明他浅薄、不够正直：作为弗吉尼亚州长，在入侵的英军面前可耻地逃遁；作为驻法大使，未能看清法国大革命的血腥后果，坚持认为一切都会好，因为他顽固坚持“只适于乌托邦的理论原则”；作为《弗吉尼亚笔记》的作者，宣布“黑人比白人低劣，因为他们更加臭烘烘，肾脏泌尿更多”；作为数学家，他坐在特殊定制的转椅上，一边转圈，一边不断调整自己的数学原理，这成了体现杰斐逊特有的转换角度和摇摆不定的象征。总之在联邦党人的恶魔学研究中，他是一个堕入歧途的、两面派的、危险的空想家，其最高理想就是成为合众国总统，否则不会满足。[注]

杰斐逊从未回应这些指控，虽然他允许自己的代理人去回应，主要是弗伦诺、麦迪逊和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注]。他保持沉默，有个人原因也有政治原因。个人层面上，他憎恶公开争论，认为那是杂音，打扰他在头脑中听到的天籁和谐。政治层面上，只要他还在为华盛顿内阁服务，就很难公开参与对联邦党人的猛烈攻击而不承担严重后果。在弗伦诺的事情上保持沉默，同时允许其他人在报纸上否认，他就不必撒谎，而且在任何可以定罪的证据上两手干净。

但是关于杰斐逊自身，很难知道欺骗何时结束、自欺何时开始。在弗伦诺一次特别过分地攻击华盛顿之后，杰斐逊悲伤地写信给麦迪逊：“总统不太好……在报纸上公开攻击……让他非常受影响。我想他比我认识的任何人都更深地感受到这些。看到这些我真的很难过。”然而这样看似真诚感叹的人，也是资助弗伦诺让他制造这痛苦的人。他的

思想似乎在两条分开的平行轨道上跑，从不交叉，因此他既难以坦诚，也难以虚伪。[注]

这种双轨风格让杰斐逊可以和麦迪逊一起，一个一个州精心策划共和党的选举胜利，麦迪逊手头总是有数据。同一天，他也能和华盛顿一起为波托马克河上设计建造新首都亲密合作。唯一能打破他心理平衡的话题只有汉密尔顿。有几次和华盛顿开会时，汉密尔顿的名字一出现，杰斐逊就爆发了。他脱口而出，汉密尔顿“满脑子针对国家自由的阴谋，这个国家不仅接受他，给了他面包，还将荣誉堆在他头上”。另一次发怒时，杰斐逊说汉密尔顿的财政政策“意图将现在的共和制政府变为君主制”。这是共和党的主流话语，弗吉尼亚庄园主的格言，但当着华盛顿的面说出来，使得他冷静估量了一下，汉密尔顿和自己都支持强有力的行政部门，但是不管汉密尔顿还是他政府里的任何人都不想恢复君主制，谁相信这样的胡说八道，谁就给人“证明自己发疯的证据”。杰斐逊再也没有向华盛顿吐露心声，并从那一刻起开始记录华盛顿不知不觉的衰老迹象，传播闲言碎语，说当初的伟人已经过了盛年。[注]

针对华盛顿的窃窃私语是有战略意义的行动。任何对当代最伟大英雄的直接批评都可能反弹到自己身上，那么含沙射影说华盛顿未能察觉汉密尔顿的幕后阴谋，共和党人就能将火力集中到更易打击的目标上，主要是汉密尔顿及其银行家朋友。

银行确实是完美靶子，杰斐逊使用的语言诡异地预示了40年后安德鲁·杰克逊长篇大论的谩骂。他催促麦迪逊将银行描绘成令人害怕的“整合”的邪恶象征，穷凶极恶地集中专断权力碾压普通美国人的利益。杰斐逊已经有了结论：银行不只是违宪，还是事实上的卖国。“任何人，如果在属于本州自己的事务中认可外来立法机构，就是对本州的出卖，”他告诉麦迪逊。这是杰斐逊第一次明确表达这一想法，7年后在肯塔基决议案（Kentucky Resolutions）[注]中他进一步扩展了这个观点。也就是说，一切内部（domestic）立法的控制权属于各州，如果联邦立法

遭到州的反对，则该州可将有关立法视为实际上的外国政府非法侵犯行为。[注]

这个立场相当极端，将联邦与州的立法权间变动不居的模糊界限推到极致，最死硬的反联邦党人最多也就希望这样了。也许杰斐逊感觉到这不是他应该推广的宪法立场，便督促麦迪逊保密。不久之后，这两位共和党领袖决定今后通信都用密码，采用杰斐逊在国外时他们初次采用的暗号。（1792年8月，麦迪逊遗憾地告知杰斐逊，他把密码说明忘在费城了，因此在蒙彼利埃[注]收到的杰斐逊来信都看不懂。）两人都对保密十分上心，以至于麦迪逊觉得有必要找人来誊录他给《国民公报》写的稿件，以免排版工人认出他的笔迹。如果他们相信——他们也确实这么认为——自己是在同联邦党人阴谋做斗争，对自己采取这种搞阴谋的手法，也认为是事出有因。毕竟他们一直觉得，要抵消对手的策略，自己的秘密策略完全合理。[注]

1793年1月，弗吉尼亚议员威廉·贾尔斯（William Giles）要求调查汉密尔顿对公共资金的管理，共和党阵营反对汉密尔顿和银行的斗争达到高潮。贾尔斯是杰斐逊的忠实门徒，那时还在追求杰斐逊的小女儿。杰斐逊亲自起草了针对汉密尔顿的指控。如果真的有爱的劳作，就是这种事了。他们指控汉密尔顿造假账、挪移款项，掩藏分发给金融界好友的赃款，也就是那些臭名昭著的“股票投机商”和“联邦党羽”。指控的目的是逼迫汉密尔顿辞职。[注]

杰斐逊想得挺美，结果却与此相反。国会在调查结束时恭贺汉密尔顿账目清白无瑕，为人正直可靠。杰斐逊唯一的慰藉是得知让自己最受折磨的人不得不花几周时间辛苦记录会计流程。此外，在杰斐逊心里，汉密尔顿的清白从未动摇他的信念，他依然认为联邦政府的整个财政政策是精心计划的欺诈。对此杰斐逊心中的如山铁证，是汉密尔顿那无人能懂的数字巫术，就算汉密尔顿本人也不可能理解。杰斐逊不仅不认为自己错怪了汉密尔顿及其财政政策，反而认定汉密尔顿是比他想象中更

狡诈的罪犯。(注)

杰斐逊亲眼所见的每件事都被大脑里的阴谋论思维过滤了，继而扭曲了认知以符合预设的结论。他的理念极为清晰明确，因此对于任何可能搅乱他认识纯洁性的证据都免疫。一定意义上，这种免疫使他成为理想的政党领袖，不只是因为他投身事业从不退缩，还因为事业本身超越了一切关于眼前利益的争吵，并不仅仅是为了选票和权力的党派之争。它是荣耀的圣战，将拯救共和原则，使之免于被联邦党人带入深渊。因此党派领袖是必不可少的角色，以完成更崇高的事业，实现美利坚的救赎。这是近乎信仰的理念。

对法关系

到现在为止，在回应联邦党人的国内政策时，尤其在回应汉密尔顿财政计划的过程中，共和党的纲领——杰斐逊和麦迪逊都开始用这个词——已经成形。在纲领最疯狂、最偏执的版本里，联邦党人被看作英国内阁二次降临(注)到美国土地上，为假想中的美国君主制和世袭贵族制掩人耳目。在更清醒的版本中，共和党人也坚持要重新谈判1787—1788年确立的宪法，或者更严格地解释联邦立法权，以此使从前反联邦党人对中央集权的恐惧心理再度活跃。我们已经看到，在共和党纲领的两个版本下，都潜伏着“代表美国”式的集团利益，一种明显的恐惧，害怕商业的北方取代农业的南方成为主要权力操纵者，还有交织于其中的担忧，害怕对联邦政府国内政策立法权的认可危及奴隶制。

杰斐逊作为党派领袖的特殊才能在于，能真诚否认自己是这样一个党派产物，并且将共和党事业的小团体利益遮掩在1776年革命旋律所激发的更鼓舞人心的话语面具下。谋略何处结束，真诚何处开始，无从了解。在杰斐逊的头脑里，两者之间的界线就像宪法里联邦权力与州权的

分界线那样暧昧多变。

1793年年初，共和党在外交政策战线开辟了新的攻击角度。直接促成此事多的是法国和大不列颠刚刚爆发的战争。美国4月份收到消息，华盛顿立即认识到其中的外交局势变化。他召集内阁讨论美国如何应对。内阁一致认为合众国不能卷入这场欧洲战争。考虑到紧跟而来的争议，注意到此时内阁的一致还是很有意思的。

问题在于，1778年的法美同盟为美国赢得独立战争胜利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资金和人力。没有人比华盛顿更能理解法国为美国独立做出的重大贡献。但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因此华盛顿作为纯粹的外交政策现实主义者，毫不迟疑地在1793年4月发布了《中立宣言》（Proclamation of Neutrality），断绝了同法国的联盟。[注]

汉密尔顿一贯足智多谋，他迅速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为华盛顿的决定辩护，笔名是帕齐菲库斯（Pacificus）。他的主要论点是《法美盟约》已是一纸空文，因为签署文件的路易十六（LouisXVI）最近遭受斩首之辱，已然身名俱灭。杰斐逊在内阁讨论时反对这个说法，认为《法美盟约》是国家之间、而非政府之间的条约。此说完全合理且十分成功，因此不可能直接否认法美同盟。

与此同时，杰斐逊也担忧汉密尔顿的文章会和往常一样施展魔法，散播偏见，说服人民反对同法国的联系。杰斐逊恳求麦迪逊答复他：“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亲爱的先生，拿起你的笔，挑出他最不经的邪说，在众人面前将他撕碎。再无别人既有能力、又愿意同他比试。”麦迪逊执行了任务，以笔名赫维迪乌斯（Helvidius）发表了系列文章，同时一直跟杰斐逊抱怨外交政策非他所长。他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了一个关于宪法的问题：除非华盛顿自认君主，否则他哪来的权力发布宣言？[注]

1790年华盛顿签发《纽约宣言》（Proclamation of New York）支持

克里克人条约时，杰斐逊并未反对。不过这份宣言在共和党出现之前就有了。杰斐逊在本案中的牵强说法是宪法规定需要国会投票才能参战，那也需要国会投票才能不参战。虽然这说法在内阁讨论中失利，但仍然是共和党意识形态武器库中的一件趁手兵器，可以强化联邦党人怀有君主制倾向的说法。直到1793年，杰斐逊和麦迪逊都在寻找任何可以在外交政策战线上伤害联邦党人的武器。

很快杰斐逊明白过来，华盛顿决定在外交政策上采取中立，这提供了天赐良机，可以造成伤害。“英法之间的战争似乎产生了没有料到的效果，”他向门罗解释，“1776年的精神重燃了。”他的意思是美国的民意仍然坚定倾向法国，既因为他们在美国独立战争时提供的无价帮助，也因为法国大革命最初是被看成“76精神”在欧陆的光荣延续。(注)

从外交角度看，华盛顿坚持美国中立是绝对正确的，事实上这是个里程碑式的宣言，成为此后一个多世纪内美国对欧政策的核心原则。但是从政治角度看，全国的民意肯定普遍倾向法国，美国中立与此意愿相违背。杰斐逊急于利用这个情绪为党派目标服务。

毫无疑问，杰斐逊是真正的法国迷，热爱法国的一切，从法式厨艺到巴黎的建筑再到革命政治。在最后这件事上他坚持最初的信念，认为法国的激进党派雅各宾派会负责任地行事。“我开始将他们看作整个国家真正的革命精神，并将带领国家前行，”他告诉麦迪逊。他写下这些句子时，雅各宾派正将他的许多法国朋友推上断头台。这也成了另一个透视杰斐逊内心世界的例子：不方便解释的证据不许进入他内心密室，那儿存着杰斐逊最深的理想。

他的前任秘书威廉·肖特（William Short）从巴黎给他写了几封信，描述了大量死刑，砍下的头颅滚落街头。杰斐逊告诉肖特他不要听这样的故事。他责备肖特：“你信中的语气已经给我造成了痛苦。为这一事业牺牲的一些烈士也令我深感伤心，但我情愿看到地球毁掉一半，也比

看到事业失败强。哪怕每个国家只剩下亚当和夏娃，只要他们是自由的，也比现在强。”如果他的联邦党人仇敌里有人看到了这些，早就无数次地用这封信为证指控杰斐逊是美国最危险的人物之一了。[注]

新任法国驻美大使埃德蒙——夏尔·热内（Edmond-CharlesGenet）于1793年5月抵达，给杰斐逊提供了机会，释放两种最强烈的情绪：对法国大革命的浪漫感情，以及现实的、实际是精心策划的欲望，要给联邦党人造成最大破坏。大使被称为“公民热内”，以显示其革命资历。刚开始时美国人密集举办亲法集会，频频祝酒欢迎他。这些都肯定了杰斐逊的估测：《中立宣言》没有反映出美国的民意，美国人同法国牢牢联系在一起，有些地方还相当狂热。[注]热内是怎么在短短几个月内从外国名流变成不受待见的弃儿的，看起来近乎无法解释。最能被人接受的解释是他误读了自己最初受到的招待，做过头了，最终给自己的彻底毁灭打下了基础。我们所知道的是他发表了好几个出格的讲话，包括授权美国私掠船在公海俘虏英国船只，声称华盛顿的《中立宣言》破坏了与法国的兄弟情谊，所有热爱自由的美国公民都应该专门无视它。他似乎认为自己能比美国民选政府更可靠地替美国人民的利益说话。到了1793年8月，傲慢与无知彻底葬送了他。联邦党人政府要求法国政府召回他，杰斐逊也同意。[注]

但是看起来，热内毫无顾忌的行为可能至少部分源于他和杰斐逊的几次谈话。这些秘密谈话未留记录，不过后来热内的回忆足够清楚地表明，杰斐逊向他讲述了自己最基本的共和党理念：华盛顿受到了亲英的汉密尔顿的影响，但这阴谋小集团会很短命，因为美国大部分选民都十分拥护法国大革命；联邦党人是少数精英，暂时占领政府，只是因为华盛顿声望卓著方能把持权力，但相比于之前的伟大，现在的华盛顿是个苍白的复制品；因此，声明美国中立是由非法派别发出的歪曲的声明，未能表达美国人民的意愿。

杰斐逊是联邦党人政府的正式成员，考虑到这一点，他对热内说的

话至少也严重破坏了政治信义。不过两年前汉密尔顿向英国大使乔治·哈蒙德（George Hammond）表达自己的偏见时，也是这种半叛国的风格。（共和制政府当时仍然是个新发明，游戏规则还不清楚。）杰斐逊私下告诉热内一些特别有党派偏向性的意见，而热内觉得可以随意在公共场合照此行事。他自作自受的败局也部分源于此。注

但杰斐逊身为共和党名义上的领袖，认为热内的行为把他自己从有力的武器变成了烫手的山芋。他用密码给麦迪逊写信："我们[内阁]一致决定要求召回热内。如果共和党人不抛弃他，他将损害他们利益。"杰斐逊相信共和党必胜，也知道何时止损，他设法将意识形态观念和战术意识结合在一起。他写给麦迪逊的信里这样说：

> 我相信，共和党明确赞成中立是完全明智的，同时避免挑剔由谁宣布，宣布彻底抛弃G［热内］……这样，我们自己保持正确，就能将人民留在我们这边……只要还有望让他改过，我会坚持和他站在一起……如果最终发现此人完全无可救药，我看有必要弃船，否则只会带着上面所有人下沉。注

换句话说，针对联邦党人中立立场的运动适得其反。热内的极端言论转化了民意，现在大家转而支持《中立宣言》了。共和党人需要顺应这一政治风向，而不是做英勇而无谓的抵抗。杰斐逊给麦迪逊的信以下述附言结束："总统急于知道你对《宣言》的看法。他问过我好几次了。我告诉他你正专心务农，写给我的信都是关于犁地和轮种这些事的。"事实上这段时间麦迪逊的信件大多数都是赫维迪乌斯的文章，那些文章批评中立政策，质疑华盛顿宣布中立的权力。还是不要拿这些不受欢迎的消息打扰总统吧。注

返回总部

如果给这场政党战争记分，那么到1793年夏天，共和党输掉了所有的重大战役：汉密尔顿的计划，包括国家银行，已牢牢就位；华盛顿的《中立宣言》也成了公认的美国外交政策基础；热内的闹剧损害了共和党动员民意支持亲法中立的努力。几年后，杰斐逊回首这一时刻，都不愿意回想内阁会议如何迫使他（用他的话说）“每天坠入竞技场，像角斗士一样在每一场冲突中牺牲”。一连串的失利让杰斐逊尤其感觉挫败，因为这完全违背了他的信念，他还以为绝大多数美国公民——在某一时刻他认为比例已达500比1——都是坚定的共和党人。历史的风向本应顺着他，联邦党人的狂风却继续将国家的大船吹向大海更深处。在杰斐逊看来，这一对自然秩序的公然违背更坐实了联邦党人的阴谋诡计。㊟

1793年6月，他告知麦迪逊，这种旷日持久的政治内讧根本不适合他。他颇为优美地说道：“我的血液流动不再和世界的骚动合拍。”在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之前，他还愿继续担任国务卿，但他告诉几个好友，他的灵魂已经回到蒙蒂赛洛，从“讨厌的政治事务中解脱”，渴望停留在“我的家庭、农场和书籍的怀抱中”。蒙蒂赛洛一直是他首选的人生终点，其田园节奏合乎自己的脉动。“我牺牲了18个年富力强的年头做的事，远远不如另外一些事情令人愉悦，我希望在这些工作中度过余生。”㊟

自负高洁，退休回乡享受孤寂，是十分常见甚至公式化反复出现的台词，尤其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贵族中。西塞罗和辛辛那图斯的典范提供了剧本，而杰斐逊从政治喧嚣中有原则地退回蒙蒂赛洛田园的宁静，完美符合这个剧本。约翰·亚当斯好几次见证了这个退休规划，他倒不怀疑杰斐逊对这个西塞罗式角色的真诚，不过不论他是否确切知道，他总觉得杰斐逊只是回家躲起来舔伤口，最终将出来竞选总统。“真令人

惊叹，”他写信给阿比盖尔，“政治的植物如何在阴影中生长。”[注]

后来发生的事很快就显示出，亚当斯比杰斐逊自己更了解他的内心冲动。1794年大部分时间里，杰斐逊的信件展示出的是一个（按他自己话说）“完全专注于农业活动”的人，不想订报纸，醉心于计划农作物轮作而不是政治权力的轮转。他不肯承认，自己和麦迪逊一道仍然是共和党领袖，他与其说是退休，不如说是休假，这些亚当斯都敏锐地认识到了。[注]

事实上，杰斐逊和麦迪逊已经互换了角色，麦迪逊在短暂返回家乡蒙彼利埃后，再度进入众议院，从战术上控制党派斗争，而杰斐逊则离开战场，在蒙蒂赛洛建立共和党战略总部。后来也能看出来，这个安排更合适，麦迪逊更善于日复一日的明争暗斗，杰斐逊更善于从远处规划战略大局。至于谁负责，麦迪逊在1794年秋天的一封信中回答了这一疑问。“我将永远乐于接受您的指挥，”麦迪逊写道，“我依然会在需要做决定时给您写信。”联邦党人现在将麦迪逊看成共和党的“大将军”，视杰斐逊为“大元帅”，是对的。[注]杰斐逊在蒙蒂赛洛待了三年，后来看来，这段时间算是个插曲。这期间，作为反对派的共和党筋肉力量都有增长，主要手段是在各州发展候选人。同时，共和党作为联邦党人之外的另一种合法选择，独立发展、更为自信，对公开运作也更自在。杰斐逊置身决策中心之外也有好处，否则行事风格就不得不偷偷摸摸，很是尴尬。弗伦诺的《国民公报》也被主要的共和党报纸、本杰明·富兰克林·贝奇（Benjamin Franklin Bache）[注]的《极光》（*Aurora*）代替，这份报纸发行量更大，社论也具有更突出的党派风格，以至于有一次竟然指控华盛顿，说他将会步独立战争期间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后尘。

这段时间内，党派体系观念不断发展，获得人们勉强的接受。三次政治危机震动了联邦政府，原因无他，只是因为新生共和国的政治文化找不到更可取的途径给争议一个出口。虽然共和党再次输掉了每场辩论，但联邦党人也为每次的胜利付出了代价，令两派分裂的深层次问题

也变得清楚多了。

第一次危机在1794年春天达到顶点。英国海军开始在公海扣押美国商船，作为对法国海上封锁的一部分。这给政府制造了两难，类似困局在1812年和1916年再度重演。也就是说，当欧洲发生战事，美国宣布外交中立，该如何同交战国保持商业关系而不被卷入欧洲的冲突？后来证明，这问题本身无解，联邦党人也默认了困境，除了空洞抗议英国政策，并没有提出有效的解决之道。[注]

但共和党认为自己有办法。麦迪逊主持制订计划，宣布对所有同英国和法国的贸易实施禁运。回头看，这代表了18世纪60、70年代禁止进口政策的新版本。向前看，这代表了1807年《禁运法案》（Embargo Act）[注]的早期版本。所有例子的核心思想都是利用美国的经济杠杆令欧洲强国屈服，主要是英国。汉密尔顿则尽力指出，计划的主要缺陷在于合众国缺乏足够的经济影响力使之生效。美国贸易量超过75%来自英国，但英国贸易仅有不足10%来自美国。财政部90%的收入来自关税，其中大部分来自从英国的进口。因此禁运很可能会让美国财政破产而只对英国经济造成极小影响。[注]

美国在1794年避免了这一命运，因为麦迪逊的禁运法案未能在参议院通过。不过在辩论中，两个导致党派分裂的根本原因变得清楚了：第一，汉密尔顿亲英的中立立场的根源在于他认识到整个美国经济依赖于同英国维持贸易，他对任何威胁到这一联系的政治论辩都充耳不闻；第二，共和党亲法的中立立场的根源，则是对法国大革命原则从政治到意识形态的亲近，而麦迪逊对于这一倾向的灾难性经济影响同样充耳不闻。杰斐逊没有出席这场没结果的辩论，反而引人注目。他真心享受被禁运在蒙蒂赛洛，费城的政治炮火声对他来说只是遥远的回声。一次严重的风湿发作还让他不得不坐着独轮车，被两名亲信奴隶推到待收割的田里。这名共和党战士不只是退隐了，还暂时丧失了行动能力。[注]

第二次危机是所谓的威士忌暴乱（Whiskey Rebellion），暴乱到1794年夏末秋初才结束。麻烦的根源是国会同意对威士忌征消费税，以支付联邦政府由于承担了各州债务而遭受的财政危机。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农民将谷物酿成威士忌酒运往东部市场出售，承受税务负担最重。他们在国会的代表全体投票反对征税，但众议院仍然轻易地以多数优势通过了法案。这引发了一个敏感问题：如果一个地区的少数派在国家层面投票时票数不足被压倒，并且拒绝认可结果的合法性，挑战联邦政府的执法权，该怎么办？[注]

叛乱者将自己描绘为新一代的自由之子，抗议同《印花税法》一样可耻的税法。他们还宣称和法国的雅各宾派有兄弟般的联系，甚至一次在匹兹堡城外集会时竖起一座断头台模型，警告说，任何来找他们麻烦的联邦部队领袖都将作为未来的贵族被行刑。反叛的思想温床是一系列自称民主——共和党社团的本地组织，他们全都宣称忠于共和党，也确实自视为再生的革命精神的军事先锋，共和党就自称代表这种精神。[注]

华盛顿命令镇压暴乱，并亲率12000名民兵从费城西进，展示了联邦的雄厚力量。这是美国历史上唯一一次现任总统带兵打仗。大军尚未靠近，反叛已然垮台，战役基本没有流血，而且得到全国民众压倒性的支持。[注]华盛顿对国会做的报告得到雷霆般掌声，包括他提到那些“自创社团”，掩饰在爱国话语下，实际却在鼓吹卖国。

对共和党人来说，这件事重复了热内的灾难，只是范围更大。在麦迪逊看来，整个事件应该看作骇人听闻的军事压迫，让人想起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英国的恶行，反叛者扮演的是美国爱国者的角色。恰恰相反，另一种美国革命的故事占了上风，华盛顿及其民兵被看成大陆军二次降临，反叛者成了叛国的托利党人。和杰斐逊在热内事件中的做法一样，麦迪逊没有允许自己的共和信仰阻碍对共和党利益的彻底现实主义的计算，赶在共和党人被拽到水底之前离开了反叛这条沉船。

在蒙蒂赛洛，杰斐逊对宁静田园的沉醉让他得以平静看待这场失败，认为不过是中途的又一个小站，共和党的上升不可避免。“就快了，”他安慰麦迪逊，“我们即将抵达航行的正途。”同时，唯一能让他上心的是新的农作物轮作体系，和怡人的、“几乎是热带的冬天”，冰雪“还不足以冰镇一瓶酒”。[注]

杰斐逊告诉麦迪逊，现在麦迪逊是共和党利益的指定领袖，他得接受这个事实。杰斐逊写下了“南方利益”，又划掉，把“南方”改成“共和党”，因为他绝不会拿精彩的蒙蒂赛洛去换费城的“精彩的痛苦”。“野心的小小刺激，我年轻时也尝过，”杰斐逊解释说，“但早已消散……已经不成问题。”[注]

第三个危机随着1795—1796年《杰伊条约》的辩论而来，比前两个加起来都大。这是美国外交政策史上里程碑式的决定，同样也是一个重要先例，澄清了行政部门和国会在批准条约时各自的角色。多数历史学家认为，长期来看这一决定极有眼光，确立了美国亲英的中立立场，正确预见了大英帝国的二次称霸，选择了盎格鲁——美利坚联盟的经济优势而非对法兰西的眷恋。

不过，当时的公众缺乏我们的后见之明，压倒性地反对《杰伊条约》。杰伊后来称，他可以靠自己的模拟像燃烧的火光，走完整个美国东海岸[注]。需要一些历史背景来理解这争议何以如此让人激动，它如何塑造了党派斗争的双方，其影响如何将杰斐逊从蒙蒂赛洛的避难所中请出，充当共和党的旗手。[注]

简短说，1794年下半年，华盛顿委任首席法官杰伊前去同英国谈条约。有三个目标。第一，避免战争爆发——英国扣押美国船只和船员，已经使战争隐隐逼近。第二，恢复与英国的贸易，这是美国经济的生命线和联邦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第三，解决《巴黎条约》（1783）悬而未决的条款，包括英军从西北边境撤走，向英国债权人偿还大约200万

英镑债务，多数债务人是弗吉尼亚庄园主。

1795年，杰伊带着一份条约返回，实现了所有目标，条件是美国持亲英的中立立场，实际承认英国的海上和经济霸权以重启贸易、避免战争，美国人承诺偿还未清债务，换取英国人从边境堡垒撤兵。（弗吉尼亚东部各县的庄园主认为这一妥协是种背叛，他们本想把整桩债务问题巧妙应付过去。）杰伊谈下的很可能已经是最优的条件了，后来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这是个体面的交易，让美国免于战争，而且对美国经济产生了奇效。但最初，大多数公民认为条约是对英国强权懦弱的屈尊俯就，是在重整旗鼓的大英帝国内接受屈辱的新殖民地地位。

对本文目的而言，条约在外交上的错综复杂不如它引发的联邦党人对阵共和党人的政治辩论那么重要。在威士忌暴乱后遭受羞辱的共和党人正在寻找能获胜的议题，不受欢迎的《杰伊条约》看起来是理想的载体。甚至在杰伊获任命之前他们就嗅到了政治机遇，当时华盛顿本来在考虑选择汉密尔顿去谈判，共和党反对派最痛恨他，于是说服华盛顿选了杰伊。《极光》的一篇社论十分荒唐地暗示，选择杰伊是因为华盛顿希望首席法官出国，以阻止对自己的弹劾。

不过值得注意，在厚颜无耻的党派论辩之外，共和党这边，杰斐逊真诚相信美国在欧洲冲突里下错了注。“我确信他们（法国人）将大获全胜，”杰斐逊预言说，引用了法国大革命的自由价值观，认为这不可战胜。历史证明他这回错了，后来杰斐逊修改了自己的通信，以向后代子孙隐瞒自己的误判，不过在当时的环境中，他真的相信《杰伊条约》将合众国放在了历史的错误一边。他反对《杰伊条约》的动机比党派斗争更有原则，虽然在他心里不存在这么一条清晰的界线。(注)

然而他反对条约的论据却极具党派偏见。由于联邦党人在参议院有二比一的优势，杰斐逊发明了一个新奇的说法，说所有条约的最终决定权在众议院，因为众议院才是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部门。当然，宪法从未

这么说过，不过杰斐逊显然相信它应该这么说。他预言国会的“民众分支”[注]有权“替我们免除这么丢脸的法案，这并非别的，而是英国和本国亲英分子之间的联盟条约，违背合众国的立法机构和人民的意愿”。杰斐逊越想越觉得总统对外交政策的权力本质上是君主式的。而合适的药方，如他所说，是“完全取消[行政部门]缔结条约的权力，除了缔结和约”。[注]

不管怎么看待杰斐逊对宪法的具有高度想象力的解读，关于《杰伊条约》的激烈争议让他离开了退休模式。1795年12月，他订阅了共和党的主要报纸《极光》，以便跟上辩论发展，同时开始连珠炮一样给麦迪逊写信，指令他在媒体上回应汉密尔顿对条约的辩护。“大元帅”重掌兵符。[注]

这样，麦迪逊也得以重回他更舒适的位置，做战略家杰斐逊的谋士。杰斐逊颇具想象力的宪法阐释需要更严肃的调整，世上没有比麦迪逊更擅长干这个的人了。麦迪逊提出，杰斐逊真正想说的不是让众议院拥有缔结条约的全部权力，而是由众议院控制所有财政法案，可以阻止所有要求联邦财政支持的条约条款。这个方法更迂回，也更讲究，可以达到同样目的，成了共和党在1796年春天的战略。3月份，政党史上发生了一件里程碑式的事件，众议院的共和党成员首次召开党团会议（caucus），之前偷偷摸摸、不可告人之事现在成为正式的、公开的活动。[注]

杰斐逊返回蒙蒂赛洛的共和党总部，全心投入，声称“自宣布独立以来，还没有在任何事情上看到公众脉搏的跳动如此充沛而一致”。与热内闹剧和威士忌暴乱不同，这场辩论共和党不能输，因为绝大部分美国人显然反对《杰伊条约》，同时共和党在众议院有足够票数扼杀它。但4月没有辜负它后来的名声，确是最残忍的月份[注]，至少对共和党是如此，尤其对在众议院负责辩论的麦迪逊而言。4月18日，他告知杰斐逊：“我们的多数优势被化解了。”投票将极为接近，因为“联邦党

羽”“托利党人”“君主主义者”和“财政党”施展政治巫术，给“人民”下了魔咒。[注]

1796年5月1日，麦迪逊写信给杰斐逊，通报可怕的消息，《杰伊条约》勉强超半数得到通过（51—48）。共和党人觉得无法理解，一直在辩论前线的麦迪逊也承认，“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我遇到的最让我担心和恼火的”。失败如此丢脸，麦迪逊像杰斐逊之前那样决心退出党派战争，寻求蒙彼利埃田园生活的慰藉。“一次危机，本应善加利用，加强共和党事业，”麦迪逊哀叹道，“却更削弱了它。”[注]

杰斐逊距离政治战场更远，因而也更淡定，并在乌云上看到了银边。“亲英分子最终通过了条约，”他说，“目前他们盖过了共和主义的事业。然而为了这胜利他们也付出了不菲代价。”通过《杰伊条约》会让联邦党人处于劣势，原因很简单，大多数国民鄙视英国人。不管汉密尔顿和联邦党人用什么策略安排来为英美同盟辩解，不管从长期经济上看这一联盟如何有远见，同英国利维坦的任何条约都违背美国民意。

另外，在这件事上，联邦党人打败民意的原因已经足够清楚。全都因为一个人：“他们知道，能支持他们的只有总统在人民中的崇高地位，一旦他退休，其继任者如果是个联邦党，将会被共和意识压倒……与此同时，耐心。”真正的共和党人不应恐慌，而应等待，华盛顿即将退休，让自然力得以自由发挥，共和党人不再受他的巨大名望的阻碍。“同时，”杰斐逊建议，“共和主义必须倚桨歇息。”[注]麦迪逊认为这是极好的意见。《杰伊条约》的苦战和失败让他疲惫不堪，这个意见就更具说服力，只要是建议他休息，他都会立刻觉得有理。不过在退隐蒙彼利埃之前，他觉得有责任向杰斐逊提一条自己的意见，私人意见，最好当面提出，或者“最好留到某个其他场合，也许在能自由交谈时”。但不管什么场合合适，“您应开始做准备”，他写信给杰斐逊，“去倾听必须接受的那个真理”。这个无法逃避的真理就是，不管他喜不喜欢，共和党人已经准备好要让他成为明年秋天总统大选时的本党候选人。[注]

幸运的失败

整个1796年春天，共和党阵营内部显然有过多次交谈，都未记录下来。甚至早在前一年秋天，阿伦·布尔（Aaron Burr）[注]就曾到蒙蒂塞洛拜访杰斐逊，讨论下次总统大选时纽约州的选举人票数。尽管人们对两党竞争已习以为常，但现代两党制的制度化标志——政治初选、提名大会和精心策划的选战——都没出现。因此，杰斐逊的候选资格是如何确定的——“确定”这个词不太对，准确说来应该是“发生”——就和那些未被记录而又导致了这一结果的谈话一样，无法还原。

联邦党人这边选择亚当斯为候选人是早就定了的，他做副总统时已在一旁等了8年，有时还不怎么耐烦。根据麦迪逊的说法，共和党人选择杰斐逊也是预料之中，尽管他发誓要像西塞罗那样隐退。人们普遍认为他是共和党名义上的领袖，因此显然都无须投票。他的革命资历也无可指摘，这仍然是必要条件，亚当斯的资历同样闪闪发光。因此，到了1796年夏天，以这种非常即兴也颇为秘密的方式，所有的报纸都同意，接替无可取代的华盛顿的人不是亚当斯就是杰斐逊。

这种所谓不声张的政治有个好处，杰斐逊绝对不必对他人或者甚至对自己承认自己的候选身份。事实上，他所有的声明都重申自己对政治生活的明枪暗箭深为嫌恶。“我没有野心统治谁，”他宣布，“也没有热情享受风暴。”他身处杰斐逊式的自欺欺人中，否认对公职有任何兴趣，拒绝承认麦迪逊正在促成他的候选人资格，已经在点算各州选举人票数。

麦迪逊立即认出这种否认中的门道，决定在1796年夏天不再直接联系杰斐逊，以免哪次谈话针对政治现实与杰斐逊发生争执。“我一直没有见杰斐逊，”麦迪逊解释说，“我想最好不要给他机会向朋友抗议被迫置身竞争。”麦迪逊的精心和谨慎让杰斐逊得以完全真诚地宣称（例

如“我以救赎的名义宣布”）他压根没注意选战正以他的名义进行。注

在我们看来这种行为十分怪异，然而在当时，这只是传统悠久的政治礼仪的小小延伸。在第一次总统选举时华盛顿也有过类似的拒绝。18世纪晚期，积极竞选公职的人会被认为不适合担任职务，因为自我推销被看作个人野心的表现，不符合公职所需要的素质。确实，在这一礼仪上，杰斐逊的清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甚至拒绝承认自己的候选人身份。（华盛顿拒绝谈论自己的候选人身份，但从未号称对此毫无觉察。）

虽然这种否认综合征部分是杰斐逊的多轨心理作祟，但也反映了当时对两党制党派特点的普遍不安，它同古典政治领袖品质完全抵触。在此意义上，1796年夏天杰斐逊心理上的灵活性就反映出更广泛的回避形式，因为政党政治一直顶着道德败坏的污名，在它得以繁荣的那种政治氛围内，没人承认自己的作为。

当杰斐逊专注于蒙蒂塞洛的排水渠和野豌豆注时，麦迪逊则同各州的共和党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要关注关键州的情况，包括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计算潜在的选举人票。投票持续进行，结果开始汇总，麦迪逊用密码给杰斐逊写信，预计竞争势均力敌，亚当斯将以微弱优势获胜：“如果命运只给您一个副职，您必须像接受主要职位一样甘心接受。”（当时的选举制度并未预见会有政党出现，因此投票人投的是两位候选人，而不是投两位候选人的党派，第二名成为副总统。）麦迪逊显然担心杰斐逊可能会拒绝副总统职位，于是又发了一封密码信，请求他：“您可能会得到的那个职位，一定不能拒绝……您一定不要撤出。”注

杰斐逊的回复似乎表明，他的西塞罗式的姿态，对政治的淡漠，不只是一个假装的姿态。“我心里无法决定是愿意接受，还是不接受，”他向麦迪逊坦白自己对副总统职位的感受。不过如果出现平局，他要人们

知道，亚当斯获胜是应该的：“我年纪比他轻，职务比他低，不论在国会中、在外交事务上，还是最近在政府里。”他以同样的风格给亚当斯写了一封信，承认亚当斯资历更深，更有资格当总统，并重申自己缺乏政治野心。“我没有统治的野心，”他解释说，“统治的职务令人痛苦而无人感恩。”他情愿不要任职，但如果不得不任职，副总统其实倒是他更愿意的，这样他就有更多时间可以回蒙蒂塞洛。同时，他会充实自己关于议会程序的知识，以便执行身为参议院临时议长无关紧要的任务[注]。[注]

这是典型的杰斐逊式的声明，既诚恳，又令人误解。在对亚当斯大度而真诚的表达之下，杰斐逊还怀着精打细算过的判断，归根结底也是正确的判断：不管谁接替华盛顿，都面临着不可能的重担。华盛顿一贯好运，就像杰斐逊说的，“在泡泡即将破裂时离开，让他人承担后果”。亚当斯正式获胜时（选票72—69），杰斐逊表现得如释重负：“我很清楚，谁也别指望在离开这个办公室时能保持令他得以进入的那种名声……现在显然不是觊觎这一权柄之时。”考虑到必然会落到华盛顿继任者头上的一连串国内国际问题，最好还是让亚当斯和联邦党人来承受不可避免的政治后果的冲击。共和党人实际上输得很幸运。[注]

在这有利的时刻，杰斐逊像老道的政党领袖一样思考，亚当斯虽然充分意识到了所谓“华盛顿的阴影”问题，却依然以两党制的方式思考问题。他试探性地声明，自己本能地想委任麦迪逊为美国驻法大使，这是兼顾两党的姿态。但麦迪逊认为这一态度并不诚恳，声称亚当斯肯定知道他会谢绝任命。最终这一职务落到另一位坚定的共和党人詹姆斯·门罗身上，他在巴黎的表现就像美国版的热内，亚当斯尽力保持中立，他却激起对这一努力的反对。

不过，最大的跨党派努力是面向杰斐逊的。亚当斯通过几位中间人传出消息，他希望给杰斐逊完全的内阁身份，外交政策上相应的话语权，以及更强的政治地位，仅次于共同担任总统（copresident）。亚当

斯希望让共和党领袖进入决策层，以此终结党派战争，形成政治联盟，至少为了代替无可替代的华盛顿，有机会一搏。㊟

杰斐逊的第一反应是有意和解的。他起草了一封颇有感触的信给亚当斯，回忆他们之前反抗英国独裁的战斗，重申他真诚的信念，认为亚当斯比自己更配得上总统职位。这就给亚当斯——杰斐逊联合执政留下了一道门。但在发出信件之前，他决定先咨询麦迪逊，后者建议过，杰斐逊和亚当斯的多年友谊不能优先于共和党的长期利益。“A先生当政期间，我们可能不得不从共和党阵营反对他，”麦迪逊写道，“您出于周到和友情，向他表达了高度赞赏和信任，但若他拿到信件，以后的事务可能会非常棘手。”㊟

麦迪逊是在告诉杰斐逊，他不得不在自己对亚当斯的感情和对共和党纲领的忠诚之间选择。这对杰斐逊而言并不容易，他提醒麦迪逊“A先生和我从革命初期就是挚友”。即使他们在18世纪90年代的政党斗争中立场不同，杰斐逊也从未怀疑过亚当斯的品格。他还希望亚当斯明白，当亚当斯获得大选胜利，他是真心松了口气，“而且他从未妨碍我”。但他也同意麦迪逊的意见，给亚当斯送去这封信是政治错误。他终极的忠诚应该属于共和党的事业，这就必须反对亚当斯的所有政策，而且是从外部反对，不是试图从内部施加影响。㊟

1796年大选很适合作为我们这个故事的终点——如果还算不上终结的开始，至少也是开始的终结。1791年杰斐逊和麦迪逊沿哈德孙河而上的“植物学远足”启动的过程，可以看成是孕育，1796年大选是反对党的诞生，这个党派有另外的政治议程，对美国革命意义看法不同，还拥有合格的总统候选人，并且坚信党派政治是美国共和实验不可避免甚至是必要的成分。亚当斯从没把握住这一点，他拒绝抛弃古典模式，这种抵抗高贵然而天真，对他的总统职务来说是自杀性的；而杰斐逊所见深

远，他预言从此时起，“合众国总统只会是一个党派的领袖”。确实，党派模式已经确立。(注)

最后，选择这一时刻结束故事还有个原因，显然别具一格却也尤为伤感。在亚当斯就任的前一天晚上，他和杰斐逊到总统官邸同华盛顿会合，然后两人一起沿市场街往前走。那时候杰斐逊已经明确表示不愿同亚当斯联合执政，并肩工作。亚当斯也得知，如果让杰斐逊参加内阁讨论，全部内阁成员都会威胁辞职。他们在市场街和第五街路口分手。此处距离杰斐逊起草《独立宣言》的公寓仅几个街区——那个亚当斯在大陆会议上为之奋力辩护的《独立宣言》。正如杰斐逊回忆的：“我们道别，从那以后，他对我再未发一言，也从未就任何政府措施向我咨询。”这是一个时代的终结。(注)

注定要替代它的那个新时代使党派之争成为新规范，其形式是竞争的党派，而华盛顿和亚当斯的两党合作理想成了政治遗迹，虽然受到赞美和敬意，但只是怀旧，与时代无关。杰斐逊同华盛顿和亚当斯不同，他了解历史朝何处去，虽然连他也觉得难以承认自己其实是个政党领袖。他用来过滤经验的二元范畴依然和道德有很大关系——辉格党对托利党，善对恶，白对黑。在此框架内，联邦党人一直是邪恶帝国，他希望它“沉沦……至深渊并无法复活”。在此意义上，杰斐逊将政党政治带到了现代性的门口，自己却走不过那道门槛。(注)

---

1. 埃德蒙·伯克（1729—1797），爱尔兰政治理论家，曾在英国下议院担任辉格党议员。反对英王乔治三世和英国政府政策、支持美国革命。他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使他成为辉格党里的保守主义主要人物。被视为英美保守主义的奠基者。

2. 对抗制是英美法系的诉讼制度。在对抗制下，假定被诉方无罪，起诉方律师须举证证明自己的观点，被诉方对起诉方的证据进行反驳，庭审中通过交叉盘问来认定证据，法官在认定事实和证据时处于次要地位，被诉方更没有自认其罪的义务。与此相对的是纠问制（inquisitorial system），这是大陆法系通常的诉讼形式，法官会主动参与事实与证据的认定，律师的作用明显小于对抗制的律师。

3. 一种肌肉训练方式，施力抵抗阻力，肌肉纤维长度未变，可增加肌肉的张力而不改

变肌肉的长度，可迅速增强肌肉。

4. 亨利·圣约翰（1678—1751），第一代博林布鲁克子爵，英国政治家、政治思想家、托利党人。

5. 约翰·亚当斯1797年到1801年担任总统，任期内一直受到美国与欧洲国家关系的困扰，尤其当英国和法国开战时。1795年的《杰伊条约》已经让国内亲法派和亲英派之间发生政治分裂，之后法国更是开始扣押与英国人做买卖的美国商船。但由于历来的亲法情绪，美国没有正面对抗，直到法国人要求美国支付大笔贿赂方才考虑谈判美国商船问题，民意开始扭转，呼吁全面战争。但亚当斯知道美国无法与当时的欧洲霸主法国抗衡，转而采取了侧面骚扰法国船只以阻挠其扣押本国商船的策略，1798年法美之间爆发了没有正式宣布的海战。同时，为了抵御法国可能的入侵，亚当斯和联邦主义者开始建立强大的军队和海军，引起了民众警惕，军费开支导致税收增加，引发了局部骚乱与不满；同时联邦党内部出现了严重分裂。1799年，亚当斯出人意料地派人向法国示好，拿破仑接受了和平邀约。1800年，之前签订的1788年《法美盟约》（Treaty of Alliance with France）被废除，美国摆脱了与外国的瓜葛，实现了华盛顿离任时的嘱托。

6. 1777年美国在独立战争中首次大败英军的战场，位于纽约州。

7. 位于纽约州。1775年美国在独立战争中于此地挫败英军，是战争中的首次胜利，虽然规模小，但意义重大。

8. 见《约翰福音》2：14。

9. 通常指单一经济国家，例如以香蕉、咖啡等作物为经济主体的国家，同时政府腐败、不民主，有强大外国势力介入。一般指历史上中美洲和加勒比海的一些国家。

10. 约翰·昆西·亚当斯（1767—1848），美国第6任总统，约翰·亚当斯的儿子。

11. 位于弗吉尼亚州，托马斯·杰斐逊的故居。

12. 对奴隶制的委婉说法。

13. 拒行联邦法危机（Nullification Crisis，1828—1833）发生在安德鲁·杰克逊总统任内，当时联邦向欧洲进口的一般性制品征高昂关税，使欧洲进口品价格高于北方生产的国产产品，并迫使南方人购买。南卡罗来纳州主张州政府有权撤销联邦的关税法案，引起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对峙，杰克逊总统宣布此举违宪，重申合众国乃是国家，各州无权脱离联邦。1833年危机解除。

14. 马丁·路德（1483—1546），德国宗教改革家，批判天主教，创立新教路德宗，其翻译的德文版圣经影响深远。

15. 喀提林（公元前108—前62），罗马的阴谋反叛者，计划刺杀执政官西塞罗但密谋泄露，后来在与罗马共和国军队的对阵中失败被杀。

16. 詹姆斯·门罗（1758—1831），美国第五任总统，提出“门罗主义”。

17. 弗吉尼亚和肯塔基决议案：两个州的议会为抗议联邦政府的《客籍法和镇压叛乱

法》而通过的议案。《弗吉尼亚决议案》由麦迪逊起草，1798年12月24日州议会通过。《肯塔基决议案》由副总统杰斐逊起草，约翰·布雷肯里奇（John Breckenridge）提出，1798年11月16日州议会通过，拒绝接受联邦政府上述法令。

18. 詹姆斯·麦迪逊的蒙彼利埃庄园，由众多黑奴历时多年修建而成。位于弗吉尼亚州。

19. 一般用来指基督再次降临人间。

20. 本杰明·富兰克林·贝奇（1769—1798），美国报人、出版人，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外孙，支持杰斐逊的观点，创建报纸攻击联邦党人，对当时报纸的政治化影响很大。1798年黄热病爆发期间死去。

21. 美国于1807年颁布的法案，意在使自己在英法贸易争霸战中保持中立，但美国经济因此受损，1809年取消。

22. 平乱之后收税依然困难。1801年杰斐逊担任总统后取消了威士忌税。

23. 群众制作丑化人物的模拟像。杰伊因《杰伊条约》引发了美国群众的愤恨，人们制作了无数他的模拟像并且点燃用来泄愤。

24. 美国国会中以人口比例分配代表权的众议院也被称为“民众分支”。相对地，参议院也被称为“次要分支”。

25. 引自T. S.艾略特长诗《荒原》（The Waste Land）第一节第一句“四月是最残忍的月份”。

26. 阿伦·布尔（1756—1836），美国政治家，独立战争期间任大陆军军官，战后从政，反对联邦党人。在托马斯·杰斐逊第一个任期内担任副总统。1804年7月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死于与布尔的决斗，布尔并未受审，但政治生涯从此完结。

27. 一种休耕时种在田里防止土壤流失的作物，可以用作饲料。

28. 根据美国宪法，副总统担任参议院议长，负责程序工作。

29. Thomas Jefferson to Francis Hopkinson, 13 March 1789, *JP* 14:650; Richard Hofstadter,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The Rise of Legitimate Oppo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1780–1840* (Berkeley, 1970).

30. Hofstadter, *The Idea of a Party System,* 1–40. 另见W. N. Chambers and W. D. Burnham, eds.,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s: Stages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1967). 关于革命年代的政党，见Joseph Charles,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New York, 1961); Noble Cunningham, Jr., *The Jeffersonian Republicans: The Formation of Party Organization,1789–1801* (Chapel Hill, 1957); Stanley Elkins andEric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1788–1800* (NewYork, 1993).

31. Bolingbroke’s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London, 1749)，1965年伦敦修订再版的版本更方便。

32. Dumas Malone, *Thomas Jefferson as Political Leader* (Westport, Conn., 1963), 2; Dumas

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6 vols. (Boston, 1948–81), 2:370.

33. Charles Francis Adam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Second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0 vols. (Boston, 1850–56), 1:616.

34. Henry Adam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omas Jefferson,* 2 vols. (New York, 1986; originally published 1888–91), 1:188.

35. James Morton Smith对此时的通信有出色的介绍，见 *JMP* 2:663–72.

36. James Madison to Jefferson, 1 May 1791, 10 July 1791, 21 July 1791, 24 July 1791, *JMP* 2:685, 695–96, 698–99. 对杰斐逊—— 麦迪逊合作关系的经典论述，见Adrienne Koch, *Jefferson and Madison: The Great Collaboration* (New York, 1950). 我认为论述既精彩又误入歧途。

37. Jefferson to Madison, 21 July 1791, *JMP* 2:698.

38. 对这一思维方式最好的概述见Richard Hofstadter, *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65). 对共和党视角可信性最有说服力的学术解释见Gordon S. Wood, "Conspiracy and the Paranoid Style: Causality and Dece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MQ* 39 (July 1982), 401–41. 另见Lance Banning, *The Jeffersonian Persuasion: Evolution of a Party Ideology* (Ithaca, 1978), 书中巧妙处理了本段提出的问题。

39. 参见Banning, *The Jeffersonian Persuasion*, 本书忽视了美国对英国殖民主义的控诉与共和党对联邦党人政策的控诉之间的区别。

40. *JPF* 1:165; Jefferson to William Short, 8 January 1825, *JPF* 1:333.

41. Norman K. Risjord and Gordon DenBoer,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Virginia,1782–1800,"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60 (March 1974), 225–62. 关于弗吉尼亚经济衰退，参见著作：Susan Dunn, *Dominion of Memories: Jefferson, Madison, and the Decline of Virginia* (New York, 2007).

42. *JMP* 1:2.

43. 梅肯的话参见Peter S. Onuf, ed., *Jeffersonian Legacies* (Charlottesville, 1993), 363, 引自一封1818年的信，信中反对联邦因奴隶制宪法先例控制内部发展。

44. 本人著作中对这场国会辩论有更长篇幅的讨论，见《奠基者：独立战争那一代》*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 2000), 81–119.

45. 关于银行的精彩编者按，参见 *HP* 7:236–56. 汉密尔顿对银行合乎宪法的意见，参见 *HP* 8:97–134. 关于此事的最佳间接论述描述了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第44篇造成的尴尬，参见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226–34.

46. 麦迪逊发表于1791年11月到1792年12月间的文章重印，见 *MP* 14:117–22, 137–39, 170, 178–79, 191–92, 197–98, 201–2, 206–8, 217–18, 233–34, 244–46, 257–59,266–68, 274–75, 370–72, 426–27.

47. *MP* 14:197–98.

48. *MP* 14:370–72.

49. *MP* 14:371–72.

50. 有好几部不错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传记，但都比不上这部：Ron Chernow的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2004).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92–114，这是更简洁的汉密尔顿速写，无人能及。

51. “卡图卢斯”系列见 *HP* 12:379–85, 393–401, 498–506, 578–87. 从1792年9月延续到12月。

52. 方便的反杰斐逊文献综述，见Malone, *Jefferson and His Time*, 3:470–73.

53. Jefferson to Madison, 9 June 1783, *JMP* 2:782.

54. Jefferson to Washington, 9 September 1782, *JP* 24:351–59; Jefferson to George Washington, 23 May 1792, *JMP* 2:728, note; Record of Conversation with President Washington, 6 August 1783, *JMP* 2:805–7.

55. Jefferson to Madison, 1 October 1792, *JMP* 2:740–44.

56. 1793年夏天杰斐逊和麦迪逊信件往来，见 *JMP* 2:795–801.

57. 《贾尔斯决议案》(Giles Resolutions) 由杰斐逊起草，参见 *JMP* 2:760–64. 200年后出色的侦探工作揭示了杰斐逊的作者身份，参见Eugene R. Sheridan,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Giles Resolutions,” *WMQ* 49 (October 1992), 589–608.

58. Jefferson to Madison, 6 March 1796, *JMP* 2:922.

59. *JMP* 2:744–60很好地总结了面临风险的外交和内部事务。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366–84是权威的二手材料。

60. Jefferson to Madison, 7 July 1793, *JMP* 2:792; Madison to Jefferson, 2 September 1793, *JMP* 2:815–17. 汉密尔顿的“帕齐菲库斯” (Pacificus) 文章见 *HP* 15:145–228.

61. 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5 May 1793, *JMP* 2:771–72.

62. Jefferson to Madison, 29 June 1792, *JMP* 2:735–36; Jefferson to William Short, 3 January 1793, *JPF* 6:153–57.

63. 关于热内的标准论述见Harry Ammon, *The Genet Mission* (New York, 1973). 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330–65, 也讲了这个故事，一如既往的风趣和出色。

64. 关于内阁决定召回热内，参见Jefferson to Madison, 3 August 1793, *JMP* 2:798.

65. 热内给法国上级的通信中报告了杰斐逊的秘密保证，可以很方便地在本书中找到：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344–45, 相应的尾注中也有。

66. Jefferson to Madison, 3 August 1793, 11 August 1793, *JMP* 2:798, 802–5.

67. Postscript in Jefferson to Madison, 11 August 1793, *JMP* 2:805.

68. Jefferson to Madison, 22 January 1797, *JMP* 2:960.

69. Jefferson to Madison, 9 June 1793, *JMP* 2:780–81; Jefferson to Mrs. Church, 27 November 1793, *JPF* 6:455; Jefferson to Enoch Edwards, 30 December 1793, *JPF* 6:495.

70. 亚当斯的评论（实际是后来提及麦迪逊退休时说的）见Joseph J. Ellis, *American Sphinx: The Character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96), 119.

71. 杰斐逊号称自己正以完全西塞罗式的模式生活，十分高兴不用看报纸，见Jeffersonto Adams, 25 April 1794, *JPF* 7:118,

72. Madison to Jefferson, 5 October 1794, *JMP* 2:857.

73. Madison to Jefferson, 12 and 14 March 1794, *JMP* 2:835–36, 其中麦迪逊有点儿幸灾乐祸地描述了联邦党人的困境，认为是共和党人的机会。

74. 参见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357–406, 此处非常精彩地描述了麦迪逊计划的理想主义倾向及其对经济现实的完全无视。

75. 参见Ellis, *American Sphinx*, 120, 描述了1794年夏天杰斐逊风湿的发作。

76. 最近的相关研究是Thomas P. Slaughter, *The Whiskey Rebellion: Frontier Epilogue to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86). 但这部更老的著作依然最为可靠：LelandD. Baldwin, *Whiskey Rebels: The Story of a Frontier Uprising* (Pittsburgh, 1939).

77. Philip S. Foner, ed., *The Democratic-Republican Societies, 1790–1800* (Westport, Conn.,1976). Foner对威士忌暴乱采取了准马克思主义视角，我认为这不符合历史。

78. Madison to Jefferson, 21 December 1793, Jefferson to Madison, 28 December 1794, *JMP* 2:865–68.

79. Jefferson to Madison, 27 April 1795, *JMP* 2:877.

80. 标准叙述参见Jerald Combs, *The Jay Treaty: Political Battleground of the Founding Fathers Notes to Pages* (Berkeley, 1970) 。另见Elkins and McKitrick, *The Age of Federalism,* 406–50, 其中对外交上迂回曲折的叙述更见熟练。

81. Jefferson to Tench Coxe, 1 May 1794, *JPF* 6:507–8.

82. Jefferson to Edward Rutledge, 30 November 1793, *JPF* 7:40; 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21 March 1796, *JPF* 7:67. 另见Jefferson to Madison, 21 March 1796, *JPF* 7:68.

83. Jefferson to Madison, 21 September 1795, *JMP* 2:897–98; 另见Jefferson to Monroe, 6 September 1795, *JPF* 7:27.

84. Madison to Jefferson, 13 March 1796, *JMP* 2:926. 第一次共和党党团会议的报告参见*JMP* 2:892.

85. Jefferson to Monroe, 2March 1796, *JPF* 7:58–61; Madison to Jefferson, 18 April 1796,

JMP 2:933–35.

86. Madison to Jefferson, 1May 1796, *JMP* 2:936–37; 另见Madison to Jefferson, 22 May 1796, *JMP* 2:938.

87. Jefferson to Monroe, 10 July 1796, *JPF* 7:89; Jefferson to Monroe, 12 June 1796, *JPF*7:80.

88. Madison to Jefferson, 23 March 1795, *JMP* 2:875–76.

89. Jefferson to Edward Rutledge, 17 December 1796, *JPF* 7:98; Madison to Monroe, 29 September 1796, *MP* 16:404; Jefferson to Archibald Stuart, 4 January 1797, *JPF* 7:103.

90. Madison to Jefferson, 10 and 19 December 1796, *JMP* 2:949, 950–51.

91. Jefferson to Madison, 1 January 1797, *JMP* 2:952–55; Jefferson to Adams, 28 December 1796, *JPF* 7:96; Jefferson to Madison, 17 December 1796, *JMP* 2:949.

92. Jefferson to Madison, 8 January 1797, *JMP* 2:955; Jefferson to Edward Rutledge, 27 December 1796, *JPF* 7:93.

93. Jefferson to Madison, 22 January 1797, *JMP* 2:959–60, 初次考虑亚当斯的联合提议。

94. Jefferson to Madison, 28 December 1796; Madison to Jefferson, 15 January 1797, *JMP*2:954–58.

95. Jefferson to Madison, 30 January 1797, *JMP* 2:962.

96. Merrill D. Peterson, ed., *Visitors to Monticello* (Charlottesville, 1989), 31.

97. 这段话是多年后杰斐逊的回忆，没有提及是他拒绝了亚当斯两党友好的提议。见 *JPF* 1:273.

98. Jefferson to Levi Lincoln, 25 October 1802, *JPF* 8:175–76.

第六章
购地

路易斯安那购地的故事如密西西比河般有许多迂回曲折。重述这个故事最大的挑战，是要避免陷入死水般的外交琐事，如其中的办事人员那般没完没了地聊着的细节。但是，就像密西西比河最终流入墨西哥湾，购地的故事也不可避免地汇入美国作为大陆帝国受天意眷顾的意识中，杰斐逊带着无意的讽刺称之为“自由的帝国”。[注]

亨利·亚当斯是有史以来最擅长讽喻历史的美国人，他也承认，说到底，路易斯安那购地案是堪与赢得独立和采纳宪法相提并论的重大成就。西部历史之父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Jackson Turner）[注]也将此次购地称为国家叙事中的决定性事件。“在跨过密西西比河的决定性一步后，美国扩大了眼界，稳步前进，直到拥有太平洋。从这一事件开始，美国崛起并成为世界强国。”[注]

至少表面看来，故事的这种胜利调子完全合理。合众国用1500万美元——大约相当于现在的2.6亿美元——就让国土面积翻倍，将现在的中西部纳入国土管理范围：从密西西比河到落基山脉，从加拿大边界到墨西哥湾。每英亩不到4美分。这是美国历史上最赚钱的地产交易，轻易击败以24美元买下曼哈顿的交易。这是地球上同等面积地块中最肥沃的一块，合众国将其购置下来时对此还并不知情。[注]购地使美国在19世纪实现粮食自足，在20世纪成为农业大国。[注]

还不止这些。政治上，路易斯安那购地是美国历史上影响最为深远的行政决策，只有哈里·杜鲁门（Harry Truman）1945年决定投原子弹可以相比。做此决策的托马斯·杰斐逊则确凿无疑地认为，行政权力的任

何强力表现都是君主式行为，这更为此事增添了讽刺意味。战略上，购地案开启了美国国家安全的新篇章，一举除掉了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任何帝国野心。

西班牙成了阻碍美国扩张到太平洋的仅存欧洲强国，但西班牙算不上特别大的威胁，倒是个很省事的存在，它实际上是西海岸土地的托管公司，就等着美国在时机合适时将土地接管。虽然“命定扩张说”尚未提出，购地却让这个观念成了杰斐逊那些不言自明的真理之一。占据整块大陆的庞大美利坚帝国几乎必然出现。密西西比河在新奥尔良和墨西哥湾入海，购地的故事（至少那个胜利的版本）则终结于太平洋。[注]

这么一部史诗配得上全明星国际大片。美国这边有托马斯·杰斐逊和詹姆斯·麦迪逊，再度合作，施展魔法，这次是在外交战线。巴黎代表团由詹姆斯·门罗领衔，他可能是杰斐逊最忠实的门徒，还有最终负责达成协议的纽约富豪精英罗伯特·利文斯顿。法国则由大明星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本人担纲，当时他已经成为世界上最著名、最令人畏惧的人物，亨利·亚当斯称其为“弥尔顿的王座上的撒旦”[注]。助演阵容由夏尔·莫里斯·德·塔列朗——佩里戈尔（Charles-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牵头，欧洲最有才华、最不择手段的外交家，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在他这样的人眼里都算天真。最后，配角还包括当时的伟大黑人领袖杜桑·卢维杜尔（Toussaint L’ Ouverture）[注]，奴隶出身，圣多明各（Santo Domingo）[注]的“黑皮肤的斯巴达克斯”（black Spartacus），如果没有他，根本不会有这桩交易。[注]

不幸的是，这个故事的很多版本都急于把功劳归于某一个人，想法过于简单。杰斐逊的传记作者大半都把他对外交手腕的掌控视为绝技，可以和《独立宣言》中鼓舞人心、深具魔力的句子相比。其他历史学家则声称拿破仑是主角，他颇为鲁莽地“把那个省扔给了”杰斐逊和美国谈判团，而他们“接住了，拿好了，然后自己平分——不管有什么功劳”。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是从来不愿意承认杰斐逊能干的，他坚持说购地其

实是个狗屎运的故事。“每一个稍具坦诚和思想的人，”汉密尔顿说，“都会乐于承认，购地纯粹是运气使然，一些无法预计、始料不及的条件同时发生，而非美国政府任何明智或有力的手段所致。”[注]

汉密尔顿的评论固然完全出于党派立场，但他对杰斐逊的偏见也有益处，他提醒人们注意，外交平衡中的多种因素超越了任何个人的控制。在此意义上，路易斯安那购地就像一场完美风暴，其中欧洲的云、加勒比的风和北美的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汇合。杰斐逊的才能在于抓住时机，并且认识到购得一个帝国需要帝国式的总统。考虑到购地过程和平完成，也许说它是完美的风平浪静更准确，而杰斐逊最大的外交才华在于耐心站着，让历史自己在周围成形。

考虑到购地的历史叙述大多带着胜利的调子，再想到争着分配胜利荣誉的略为愚蠢的行为，那么，杰斐逊本人处心积虑地不想把这件事作为自己最骄傲的成就之一列在墓碑上，就不太寻常了。杰斐逊甚至不愿意把任职总统的事写上墓碑，而购地无疑是他担任总统期间的突出成就。我们会看到，他略去不提有几个原因，而谦逊并非其中一个。

也许最好这么说：这个故事有胜利的版本，也有悲剧的版本。其中一个版本是光荣前进，不可阻挡，直抵太平洋；另外一个则不祥地前进，同样不可阻挡，通往内战，直接原因是在杰斐逊殚精竭虑方才购得的这片领地上关于奴隶制的辩论。确实，悲剧是双重的，购买路易斯安那也给密西西比河以东所有当时还在的印第安人敲响了丧钟。未能阻止奴隶制、未能保留和保护北美土著人是建国一代遗产上的两个重大污点，购地则一举锁定败局，这可不是杰斐逊想要广为宣传的成就。

我们可以从公元前15000年讲起，当时冰川退去，形成密西西比河谷。不过既然我们是在做历史而不是地理，更合适的起点是1801年3月6日，杰斐逊就职总统，之前刚刚经历了美国历史上最有争议的大选之一。他的就职演说注定成为最好的就职演说之一，他描述了即将指导自

己的原则，基本上是过去十年中塑造共和党议程的同样原则："明智而节俭的政府……不会夺走劳作得来的面包"；减轻国家负债，途径是大幅削减联邦预算、将国内政策转到各州处理；实现无害、几乎隐形的行政部门，并且杰斐逊还决定归档总统与相关内阁成员之间的全部通信，以便消除总统的文件记录，这样一来，就使行政部门变得更不起眼。这是"古老的辉格原则"，"纯粹共和主义"的价值观，曾经被联邦党人背弃，而按亨利·亚当斯的形容，这是美国人"已经学会和其首领一起吟唱"的"怪异赞美诗"。这些都是杰斐逊宣称的可贵原则，而他即将违背其中的每一条。㊟

杰斐逊的视野

杰斐逊从未到过谢南多厄河谷（Shenandoah Valley）自然桥（Natural Bridge）㊟以西，但他和包括华盛顿在内的多数弗吉尼亚人一样，敏锐感知到欧洲已是过去时，美国西部才是未来。蒙蒂塞洛的门廊朝西，就像芒特弗农的门廊朝向波托马克河。两人都错误地以为这条河是上帝安排的水道，流过阿勒格尼山脉，流向内陆，连通俄亥俄，然后汇入密西西比河谷。（其实密西西比河才是主干。麦迪逊说过："哈德孙河、特拉华河、波托马克河，都是大西洋各州的通航河流，汇入同一条河流。"）早期的"波托马克热"证明是个幻象——上天并未从大西洋沿岸提供一条通航水道连往内陆——但是这个不便的事实并未阻止杰斐逊思维的西进，他的想法比华盛顿还要宏大。㊟

就职总统几个月后，杰斐逊同当时的弗吉尼亚州长詹姆斯·门罗分享自己的蓝图。"不可能不去前瞻远景，"杰斐逊说，"我们的人口快速增长，将……覆盖整个美洲大陆北部——如果不是南部的话——会形成说同一种语言的民族，以类似的形式、由类似的法律来治理；这图景上

一旦沾上污点或者杂物，我们就无法感到满意。”杰斐逊所说的“污点或杂物”并非指美洲原住民，因为只要他们放弃部落生活，接受务农所需要的更狭窄的生活空间，就能被同化。（如果他们拒绝，那就是他们自己的选择，必须承受悲剧后果。）预想中的污点是黑人，他们无法同化，必须用船运回非洲或者运到西印度群岛的什么地方。杰斐逊看来，在那里“自然似乎造就了这些岛屿，来容纳移居到这个半球的黑人”。似乎可以说，杰斐逊在购地之前对美国西部的观点大胆得惊人，肯定是帝国主义观点，而且彻底种族主义。㊟

杰斐逊的这个观念依赖于两个关键的设想。他当选的时候，1800年的人口统计显示，总人口略超过500万，其中约50万人住在阿勒格尼山脉以西。杰斐逊推测西部人口将稳定增长，并逐渐地、不可阻挡地将边境朝着密西西比河及更远处推动。他和华盛顿不同，不相信这一定居者浪潮能够或者应该由联邦政府来管理。这类似一种自然力，有它自己的冲力。西部土地无须军队征服，而是要被定居者占据。在此意义上，人口将使得美国的命运有如天定。政府唯一的作用是不要挡路，允许浪潮向西翻滚。㊟

第二个设想是：北美大陆唯一有明显存在感的欧洲强国是西班牙。从1800年西班牙帝国在西半球的地图看，西班牙的殖民帝国显得十分庞大，包括佛罗里达、墨西哥湾沿岸、密西西比河以西直至太平洋的所有土地，还包括墨西哥和南美的一大块。但是地图是有欺骗性的，因为西班牙是个掏空了的帝国，自从1588年被英国击毁无敌舰队后一直在走下坡路。

到1800年，马德里国库空虚，西班牙军队和海军徒有其表，不能再造成什么伤害，一度傲慢的外交使团也只会故作姿态了。“在欧洲国家里，由西班牙来拥有一个无足轻重的大帝国，最为合适，”一个美国外交官评论道。杰斐逊也同意。“我们认为由西班牙拥有我们的毗邻国家对我们最为有利，”他说，“换了任何其他国家，我们都会极为痛

苦。”他唯一担心的就是西班牙帝国太弱，“在我们的人口足够从他们那里一块块获得”其美洲殖民地之前就抛弃了它们。西班牙就像抱窝的老母鸡，等着美国人到来，掏走它的蛋，把它解放出来。[注]

杰斐逊就职仅三周后，收到来自国务卿麦迪逊的消息，扰乱了他关于北美大陆的计算。美国驻英国大使鲁弗斯·金（RufusKing）[注]报告了在伦敦流传的可靠传言，说西班牙签了一份秘密协议，将整整一半北美殖民地让给法国。如果消息为真，就改变了北美的整个战略局势，已在拿破仑麾下成为世界最强军事力量的国家代替了欧洲最虚弱的国家。有好几个月时间，杰斐逊监视着来自欧洲的报告，其中大多数都倾向于确认拿破仑完全打算在美洲重建法兰西帝国。“我愿意怀着希望，”杰斐逊叹息道，“只要还有人和我一起希望。”[注]

到1803年春天，这些希望都成了夸张的情绪，因为将路易斯安那让给法国的秘密协议成了欧洲保守得最差劲的秘密。（塔列朗忠于职守，也忠于自己口是心非的名声，否认了所有传言，斥之为胡编乱造。）到了1803年4月，杰斐逊决定，是时候停止希望、采取行动了。

麦迪逊虽然能干，杰斐逊还是把他推到一边，自己给自己做起国务卿。“我忍不住不断回想此事，”他向美国驻巴黎大使罗伯特·利文斯顿解释说，“它给我印象太深了。”事实很简单，法国占领路易斯安那对于合众国来说是彻底的灾难，构成了革命战争以来美国命运的最大威胁。“这件事把美国所有政治关系全部翻转了，将开启我们政治道路的新时代……地球上有这么一个地方，其拥有者是我们天然和长期的敌人。这就是新奥尔良[注]。”西班牙对新奥尔良的控制并不具威胁，因为——西班牙是西班牙——即使冲突，美国对结果有十足的把握。但法国占领这地方就完全不同。“从此刻起，”杰斐逊写道，“我们必须同英国舰队和国家联姻。”[注]

杰斐逊说出这番话不同寻常，他的全部生涯，包括担任驻法国大

使、国务卿以及身为反对《杰伊条约》的共和党领袖，一直以来都愿意让法国而非英国做美国最可靠的欧洲盟友。但是他已经准备好，一旦法国变成北美大陆上危险的存在，对美国的人口命运造成巨大挑战，他就改变立场。

接下来杰斐逊做出了极为精明的评论。表面上看，考虑到军事和经济资源的巨大差异，同法国开战是自杀式的冒险。但这种军事评估没有现实意义，引人误解。“不管泛泛比较时法国比我们强多少，但要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说，它没法和我们比。”如果拿破仑要以武力在美洲建立法兰西帝国，他就会遭遇英国人在独立战争时遇到的同样困局，不得不在敌对的民众当中四处出击，而现在战场更为广阔。利文斯顿接到指示告知法国人，如果他们试图占领路易斯安那领地，就会遭到和英国人同样的命运，因为空间和人口都站在美国人这边。[注]

以这种方式威胁拿破仑的那些欧洲国家通常都会被打败并被占领。但空间——大西洋和美国内陆的广阔无边——是无价的战略优势，欧洲国家无法比拟。（唯一的例外是俄国，十年后拿破仑会付出惨重代价才能发现这一点。）杰斐逊所采取的是后来被称为“后门外交”的手法，他请求著名法国贵族内穆尔的皮埃尔·萨米埃尔·杜邦（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注]协助，将利文斯顿的讯息传回巴黎，然后又悄悄地在权力机构的走廊里散播那条传达给利文斯顿的咄咄逼人的信息。“如果法国出手占领新奥尔良，”杰斐逊告诉杜邦，“我们必同英国舰队和国家结盟。”虽然这听起来非常像最后通牒，但杰斐逊希望杜邦——以及最终拿破仑——明白，他认为同法国开战是最后手段。“你知道我有多珍视和平，”他解释说，“有多不愿意看到发生什么事使战争成为必要。”[注]

杰斐逊在此事上十分严肃，因为战争即使是胜了，也会完全毁掉他削减债务和精简政府的国内计划。和大不列颠结盟会违背他一直以来宣扬的每一项外交政策的原则。（但他仍然认为英国就是全球暴政的中

心。）确实，杰斐逊的战争威胁完全可能就是大胆的虚张声势。（我们无法知道，因为拿破仑从未宣战。）对双方而言，杰斐逊告诉杜邦和利文斯顿，更好的选择是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危机。合众国准备付600万美元购买新奥尔良和西佛罗里达（从现在的彭萨科拉到新奥尔良）。如果拿破仑接受报价，美国就会准备——尽管勉为其难——承认密西西比河以西的整个路易斯安那领地为法国领土。

这是巨大的让步。虽然不能确定，但可能杰斐逊认为法国在路易斯安那的任何存在都是暂时的。一旦美国人口大潮抵达密西西比河，或者像杰斐逊说的，“一旦我们将这么一批人扎根在密西西比河，可以自由行事”，法国就站不住脚了，因为美国人会动员起压倒性的力量，“无须从1500英里或2000英里外的大西洋沿岸把军队开过来”。再一次，空间，或者更为具体地说是“住满人的”空间，是杰斐逊打算加以利用的独特而无法估量的战略优势。不过这都是未来才会发生的情况。现在，迫在眉睫的危机需要和平解决。解决方案就在“我们在巴黎的人”(注)罗伯特·利文斯顿手里。(注)

拿破仑的视野

当利文斯顿向法国当局报上自己的资历时，有人问他是否来过欧洲。他回答说没有，据称拿破仑这么说：“你来到了一个非常腐败的世界。”杰斐逊自己在法五年，深知法国宫廷内幕，他担心利文斯顿会以无知的美国人形象迷失在法国沙龙的阴谋诡计和塔列朗深不可测的阴森密谋里。“想跟那些生下来就搞阴谋的人斗智，”杰斐逊担心，“任何美国人都必败无疑。”差不多有一年时间，想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全部未来就放在一个外交新手手里，杰斐逊和麦迪逊就坐立不安。此人经常用错密码，导致其机密信件没法看懂。最无解的是，他还不是弗吉尼亚人。

㊟

他们无须担心。利文斯顿的确不是欧式外交中那种心机深重之人，但他却有超凡的信心，和塔列朗谈话时保持自己的立场，塔列朗发现他不受谎言的影响。利文斯顿是那种不会落入陷阱的动物，因为他总是保持距离。他在生涯中显示了令人惊叹的才能，总能在重大历史事件发生时现身：在《独立宣言》起草委员会上与杰斐逊共事，以纽约大法官身份为华盛顿主持宣誓就职，现在又代表合众国出现在此时此地，决定新生共和国不久之后的命运。他在哈德孙河上的豪宅“克莱蒙特”（Clermont）——罗伯特·富尔顿（RobertFulton）㊟以此命名第一艘汽船——使他的贵族门第如弗吉尼亚显要那般稳固。而他能够在纽约的小集团政治中生存下来，也让他有一种内在的政治灵活性。回顾起来，说到底，也想不出还有谁更适合，或者能更灵活地完成他的职责。㊟

利文斯顿的第一项成果是确认传言为真，西班牙已经签署秘密协议，要将路易斯安那地区出让给法国，换取在意大利北部的几个公国，包括帕尔马（Parma）和托斯卡纳（Tuscany）。（更准确的用词是“归还”路易斯安那，既然法国曾经声明对路易斯安那的主权，甚至用法国国王的名字命名它。）塔列朗是这笔交易的决策者，他设想在北美重建法兰西帝国，可以把法国的债务人、罪犯和无家可归者运过来，很像后来大不列颠对澳大利亚的做法，同时也可以作为永久障碍，塔列朗称之为“铜墙铁壁”，阻挡美国扩张或者英国在美洲大陆重建霸权。最后，路易斯安那将成为利润丰厚的法属加勒比殖民地——主要是圣多明各和瓜德罗普（Guadeloupe）㊟——的粮仓或早餐篮。㊟

这是高卢在西半球的光荣前景，在规模上合乎拿破仑的地位。但要实现这个前景，利文斯顿报告说，法国人实施计划必须像钟表一样准确无误。计划的第一个要素是协议要保密，但已经不可能。第二个要素要求派遣超过25000人规模的法国远征军去圣多明各，击溃由奴隶出身、具有超凡魅力的杜桑·卢维杜尔率领的奴隶起义，在岛上恢复奴隶制。

然后，第三点，法国军队扬帆前往新奥尔良，派兵驻守，占据密西西比河西岸，在美国人还没来得及动员起来之前就给他们一个军事上的既成事实。受命带领远征军的是夏尔·勒克莱尔（Charles Leclerc），法国最优秀的军官之一，正好也是拿破仑的妹夫。勒克莱尔离开法国之前两个月，利文斯顿就把这一切用密码告知了麦迪逊和杰斐逊。㊟

有人可能会想，听到这样的消息，杰斐逊会要求大幅增加美军人数并动员各州民兵。但他没有。事实上，他1803年的预算要求裁减军队规模。他打算来一场高风险赌博，押法国军队在圣多明各陷入困境、永远到不了新奥尔良。“他们想要杜桑向勒克莱尔投降，”他预测，“我猜事实会变成勒克莱尔向杜桑投降。”这赌注押得相当精准，但当时看起来像是地道的一厢情愿。㊟

历史发生时总是乱糟糟。外交局势已很混乱，现在更为复杂，新奥尔良的一个中层官员宣布港口向所有美国船舶关闭。这令人震惊的消息于1803年1月传到华盛顿，爆发了对杰斐逊避免动武的抗议。宾夕法尼亚参议员詹姆斯·罗斯（James Ross）要求征召5000民兵，进军并拿下新奥尔良。甚至杰斐逊的共和党支持者也不甘落后，强烈要求召集8万士兵，“让他们随时准备进军”。汉密尔顿说有两个选择：“谈判并尽量购买，如果不行就打仗，或者立刻夺取佛罗里达和新奥尔良，然后谈判。”他相信后一选择显然更可取，不过需要干劲和决断，“而这个，唉，这个杰斐逊注定不会如此”。㊟

杰斐逊依然认为战争是最后手段，希望圣多明各的法国军队到不了路易斯安那，并且确信马德里很快就会驳回向美国商界关闭新奥尔良港的决定。他拒绝行动。不过他确实有所让步，宣布决定派遣詹姆斯·门罗作为自己的特使前往巴黎，与利文斯顿会合。门罗是前驻法大使，将获授权在购买新奥尔良和佛罗里达的谈判时全权酌情行事。这也没让国会里的主战派满意，不过有人指控总统迄今对事件的回应相当于玩忽职守，这一派遣算是个回答。门罗在接受任命时表现出缄默，杰斐逊则果

断命令他搭乘下一班船赴任。“情况如此，无法拒绝，”杰斐逊说道，“这一使命上担着共和国的未来命运。”如果门罗在巴黎没有进展，他应该渡过海峡前往伦敦，同大不列颠谈判结盟。这些内容应泄漏给法国媒体，以便加强他同塔列朗和拿破仑打交道时的外交筹码。㊟

同时，在巴黎，利文斯顿自己也忙着走漏风声。他给中层外交官们发了一份备忘录，指出法国——西班牙秘密协议不存在的说法是荒唐谎言。他还透露，全欧洲的政府都知道法国谋划重建其北美帝国。接着利文斯顿质疑了法国计划的可行性，暗示说这将让美国投入英国的怀抱，在下一轮拿破仑战争中，路易斯安那是守不住的，它不仅不会是战略优势，反而会成为经济和军事上的麻烦。法国媒体报道了美国参议院的激烈辩论，这可能也是利文斯顿传开的消息，之后，利文斯顿漏出的消息强化了，辩论表明，如果认定法国将驻防新奥尔良，美国将报之以大规模军事行动。㊟

这是最高等级的灵活外交手腕，但在当时却没什么用，因为，利文斯顿解释说，塔列朗顽固声称没有同西班牙的秘密协议，因此也没什么可谈判的。而且还有拿破仑的问题：“不存在什么人民，议会，顾问。一个人就是一切。他很少征求意见，主动提供的意见他从来不听。”所谓法兰西共和国的执政官其实是法兰西帝国的全能皇帝，一年后他便正式采用了皇帝头衔。除非他决定放弃恢复北美的法兰西帝国，否则所有外交基本毫无意义。㊟

加勒比灾难

法国要重建在西半球的势力，整个计划都依赖于勒克莱尔恢复法国对圣多明各的控制，因此拿破仑保证勒克莱尔的远征享有巨大的军事优

势——第一批军队有25000人，如有必要，接着还有第二批同等规模的军队。勒克莱尔接到的指示同样残忍、明确。军队一抵达，他就应宣布支持杜桑·卢维杜尔和黑人起义，后者已经夺取了本岛的控制权并宣布全岛已经在“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旗帜下获得解放。一旦安置稳当，让卢维杜尔确信勒克莱尔是自己的盟友，勒克莱尔应突然发难、消灭他们。牙买加将提供1000只寻血犬追踪每一个反叛的黑人，他们将被吊死、淹死、斩首、在炭火中活活烧死，或者为了达到绝佳戏剧效果，从后面向体内塞火药引爆。接着，曾经让所有这些野蛮行为合法化的臭名昭著的《黑人法令》（Code Noir）[注]将会恢复，所有黑人重新变为奴隶。这一相当血腥的任务完成后——拿破仑预计需要6周——勒克莱尔应将军队运往新奥尔良，在那里他的力量会很快得到有效增强，抵挡法兰西帝国在美洲遇到的一切挑战。[注]

阴谋的第一部分基本按计划实现了。杜桑和起义军首领们未加反抗，允许勒克莱尔的部队登陆，虽然起义军阵营对于这种信任是否明智也意见不一。杜桑为信任勒克莱尔付出了终极的代价，他在一个原以为安全的会议上被抓捕，由船运到瑞士边境的地牢，一年内便死于饥饿和长期受冻。在离开圣多明各之前，杜桑警告勒克莱尔，他的被捕不会造成什么明显不同的结果，因为法国人完全不明白他们面临的是什么。

事件的发展证明了他的话。一旦圣多明各的黑人意识到拿破仑计划让他们重新沦为奴隶，勒克莱尔的任务就不可能完成了。这是个人数问题。黑人人口一共50万，三分之二出生于非洲，之前全部为奴。（另有3万黑白混血儿和3万白人。）这意味着勒克莱尔的军队即使在人数最多的4万人时期，也被黑人以超过十比一的比例压倒。当勒克莱尔看到数百名黑人囚犯情愿勒死自己也不愿重新为奴，他难以置信。妇女和儿童被火刑烧死前还在嘲笑刽子手。同时，黑人的报复行动加上黄热病和疟疾几乎彻底消灭了他的军队。在临死前最后一封给拿破仑的急件中，勒克莱尔毫不隐讳：“这个殖民地已经丢了，你再也拿不回来了……我的信会让你吃惊，但哪个将军能料到自己的军队会死掉五分之四？”这对

法国军队是场灾难，他们一直往这个无底洞大量派兵，最终有超过6万人死伤。出于可见的原因，没有任何法国远征军抵达新奥尔良。㊟

拿破仑是典型的要么全赢要么全输的人物，他立刻认识到，圣多明各的溃败改变了一切。1803年4月，他指示塔列朗，出售全部路易斯安那领土。“我放弃路易斯安那，”他宣布，“不仅要转让新奥尔良，整块土地毫无保留转让。我了解我放弃了什么……我极为遗憾。但是顽固坚持重新夺回它是愚蠢的。”顾问们警告说他的决定可能为美利坚帝国崛起打下基础，拿破仑认为这警告看得太远。“在两三个世纪后美国人对欧洲来说会太过强大……但如此遥远的忧虑我无意顾及。”他当时面临的问题是准备与大不列颠的战争，后者才是眼前的巨人。㊟

接着就是著名的沐浴场景，拿破仑躺在洒了古龙水的浴缸里，这时他的两个兄弟进来，指责他出售整个路易斯安那的决定太冲动。他们坚持说，没有征求议会代表的意见，他无权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议会开始辩论时他们将站在反对派一边。“你们无须领导反对派，”拿破仑回答说，“因为我再说一遍，不会有辩论，原因是这件事……是我想出来的，是我谈判的，也应由我批准并执行，只能是我。明白吗？”重大决定已做出，现在的唯一问题最好让外交部门的会计处理，也就是能从美国人那儿榨出多少钱。拿破仑表示有5000万里弗尔（livres）㊟就会满意，也就是1250万美元。㊟

利文斯顿是巴黎唯一能为合众国做出重大决定的美国人。门罗刚到法国，虽然有全权外交权力，但还要几天时间才能抵达巴黎，因此利文斯顿决定在拿破仑改主意之前自作主张。“我们遇到的问题远远超过授权的范围，”他给麦迪逊写信，但机会“不容错过”。虽然最终的价格肯定大大超过他能支配的数额，但利文斯顿认为出售西部土地带来的收益将不止弥补这个差价。他不得不越权行事，否则将坐失良机。门罗抵达巴黎的时候，利文斯顿已经替合众国做了主。余下的问题就是谈价了。1803年5月5日，双方同意以8000万法郎的价格收购全部路易斯安那领

土，大约1500万美元。拿破仑得到的超过预期，而美国人得到了未曾预料的帝国。购地的消息于7月3日传到华盛顿，第二天的庆祝活动正好赶上美国独立日，进一步加强了盛行的天命感。[注]

体面的实惠

在杰斐逊购买密西西比河以西广阔领土之前，甚至在他得知土地出售之前的几个月，他已决心要弄清楚那里究竟有什么，这体现出超乎寻常的预知力。1803年1月，国会通过一个无害的法案，同密西西比河上的印第安人建立贸易站。杰斐逊要求在法案里包括一个秘密条款，授权他派遣“一名情报官员，带领十到十二名精干人员”深入外太空似的北美内陆。这个行动就是后来很有名的刘易斯与克拉克远征（Lewis and Clark expedition）[注]，这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探险行动，起初其实是合法性可疑的秘密情报行动，后来的名声则合乎情理。杰斐逊选了自己的私人秘书梅里韦瑟·刘易斯（Meriwether Lewis）[注]负责此行，行动被描述为“文学和科学探索”（a literary and scientific pursuit），以掩盖真正的目的。“你即将探索密西西比河消息已经对外公布”，杰斐逊向刘易斯解释说，“这满足了公众的好奇心，也充分掩盖了真正的目的地”，即太平洋。（这一西部探索类似杰斐逊的波托马克河梦想，他相信上天必已经准备好一条横穿大陆的河流，而刘易斯能发现它。）当杰斐逊宣布合众国已实际拥有刘易斯正在探索的土地时，刘易斯已经踏上旅程。[注]

8月，杰斐逊回蒙蒂塞洛住了两个月，他家图书馆里可靠的美国西部地图比首都的还多。弯腰拱背看地图时，他很快明白，确认所购土地的边界靠的不是地理测量，而是语言上的阐释。在巴黎，利文斯顿也在看地图，同塔列朗确认他刚刚购买的土地的边界。“我没法给你说

明，”塔列朗说，“你们为自己找到了个体面的实惠，我想你们会充分利用它的。”[注]

杰斐逊正要这么做。他对购地合同做出了很有创造力的解读，认为路易斯安那的西部边界是佩尔迪多河（Perdido River，邻近现在的彭萨科拉）[注]，因此美国也买下了西佛罗里达（现在的墨西哥湾沿岸）。后来，这一有想象力的解读使得亨利·亚当斯评论道，杰斐逊“最终被迫坚称西班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西佛罗里达退还法国，法国心无疑虑地将之卖给了美国，美国没付钱就买到了这块地，而法国和西班牙虽然是最初签订合同的双方，却都没法解释合同的含义”。一旦杰斐逊扩张的本能得到释放，就朝西南漫游到格兰德河（Rio Grande）[注]，发现购地合同包括现在的得克萨斯全境。[注]

自然，西班牙人认为这些说法太过分。西班牙大使告诉麦迪逊，整个购地案都是非法的，因为拿破仑和塔列朗曾亲口承诺西班牙国王，永远不会将路易斯安那卖给其他国家。这无疑是真的，麦迪逊回复说，但关美国什么事。他可能还加了一句，相信拿破仑或者塔列朗的承诺在外交上等于相信奇迹。更深层次的现实是西班牙正面临窘境，如今，衰落的命运已经降临这个一度伟大的帝国，它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被瓜分。

西佛罗里达的问题数月悬而未决，最终拖延数年，但是一开始杰斐逊就确定了，不必为了推动美国的主张冒险同西班牙开战，因为西班牙内在的弱点保证了——用杰斐逊的话说，“时机一到”——东西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最终都会像熟透的果子一样落在美国怀里。虽然现实比杰斐逊估计的耗时更久，但实际也差不多就是如此。[注]

没有证据表明杰斐逊像看地图一样专注地研究宪法，不过有大量证据表明，1803年夏天，宪法问题给他带来很大压力。整个18世纪90年代，他都贴个“君主主义者”的标签在联邦党人身上，坚持认为行政部门任何强有力的表现都违背了共和原则。现在，他刚完成的事是美国历任

总统中最强势的行政行为，也许堪称美国历史上最大胆的行政权力的表现。如果有意购买一个帝国，就不得不成为帝王式的总统。

但对这样一个需要公开操弄权力的角色，杰斐逊很不适应，不管有多值得。“行政部门，”他哀叹道，“为了抓住这转瞬即逝的机会，极大促进国家利益，已经做了超出宪法规定范围的事。”他自比为守卫者，照看年轻的受监护人，即初生的美利坚共和国。“我想，为你而让自己冒险是我的职责”，他解释说，并将监护职责放在了自己的政治原则之上。[注]

这是能自圆其说的实用主义逻辑。之后200年内，很难找到哪怕一位美国历史学家认为杰斐逊应为了宪法上的顾虑而放弃拿破仑给的这个机会。其实，麦迪逊和极为称职的财政部长阿尔伯特·加勒廷（Albert Gallatin）[注]都想说服杰斐逊，购地案符合总统职权内的协议签订权，也就是说，一旦参议院以三分之二票数通过购地提案，它就完全符合宪法。但杰斐逊认为，这种说法就是卑鄙的联邦党人那一套，汉密尔顿以此来为《杰伊条约》正名时，他和所有虔诚的共和主义者，包括麦迪逊，都坚定反对过。对杰斐逊来说，相比宪法上的顾虑还有更加紧要的考虑。受限的行政权力是整个共和主义（和共和党）体系的主旨，是他政治宗教的核心信条。无论其行政行为给后代子孙多大的恩典，也绕不开这个直白的事实：这违背了他的政治信条，实际上是项罪孽。

在这紧张的时刻，如果把杰斐逊拉到一旁，我们可以借助后见之明给他一点慰藉。首先，杰斐逊的政治信仰是作为反对党意识形态成型的。作为反对联邦党人的武器，它具备美国革命家在18世纪70年代用来使英国丧失权威的一切优势。一旦杰斐逊和共和党人掌权，这个武器就成了负资产，因为它实际上让联邦政府丧失了国内事务的权力，在国外政策上则成为国会的傀儡。杰斐逊厌恶面对这个事实，但是如果严格遵从共和党的政治价值观，共和党执政的全国政府就无法施政。

其次，如果朝前看而不是往回看，杰斐逊在路易斯安那购地时的困境预演了未来的好处，最著名的案例是亚伯拉罕·林肯在内战期间扩大行政权力，以及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Roosevelt）[注]在大萧条时期的大胆举措。宪法将行政权力定义得如此模糊，一个好处在于它可以像手风琴一样伸缩，根据不同历史情况奏出相应的音乐。确实，如果无法将总统权力扩大至君主般的权力水平，就难以理解共和党政府何以能够有效应对任何真正的危机。在某种意义上，杰斐逊可以将自己看成是政治先锋，当历史需要的时候，他是第一个开发自己定位不清的职务权力的总统，但并非最后一个。

不管这些看法在当时会如何有效地安慰杰斐逊，很显然他无法真正获知它们。他在看各种相关地图期间，还专心投入起草了一个宪法修正案。在他看来，这个修正案或许有点不便，但对于协议本身却完全必要，他毕生反对不受约束的行政和联邦权力，要想防止路易斯安那购地案成为此种权力的先例，实际上这也是唯一的办法。他和麦迪逊来回修改草案——并在自己心里来回权衡，宪法修正案是否必须在购地协议投票之前获得批准，还是可以之后再说。加勒廷试图再次劝说他，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需要的程序极为烦琐耗时，所以没有修宪的必要。如果因此耽搁下来，整桩购地事宜都有风险。但杰斐逊十分坚定："我想在由宪法修正案允许之前，先不要扩展联邦国土，这样比较安全。"[注]

在现代人看来，杰斐逊递交的修正案终稿比较奇怪，因为它根本没有提出任何新的法律或宪法条款。相反，它仅仅重申路易斯安那领土以及佛罗里达"无论何时以正当手段获得"，都可纳入国家版图。但在杰斐逊看来，坚持批准宪法修正案，可以通过批准程序来洗清购地案，因为这需要国会参众两院三分之二和各州议会四分之三同意方能通过。批准程序的第一部分需要国会两院绝对多数赞同，这就使得购地从行政行为变成行政和立法的联合行动。第二部分则认可了各州作为购地案同等交易伙伴的主权，也就保持了杰斐逊的宪法契约理论。[注]

然而利文斯顿的急件传来，杰斐逊的完美计划就此泡汤。消息警告说，拿破仑正在重新考虑协议，美国方面的任何拖延都可能给他退出的机会。如果被迫在失去路易斯安那和抛弃宪法原则中选择，杰斐逊毫不迟疑。“我想，关于路易斯安那的宪法问题我们说得越少越好，”他致信麦迪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做的事得悄悄地做。”这就意味着要推动国会尽快通过协议，抛弃宪法修正案的想法，对自己关于宪法的保留意见保持沉默。“为了一丝不苟坚持成文法而失去我们的国家，”他后来说，“就是失去法律本身。”[注]

更准确地说，就意味着失去路易斯安那本身。杰斐逊对未来和“人民”的评判总是很乐观，他安慰自己说，“国民的良好判断会纠正可能产生恶之效果的结构之恶”，意思是他开创的宪法先例根本不会成为先例。后来证明，这一预言错了。[注]

参议院的批准是意料之中的。参议院在10月17日召开特别会议，最终的投票（21—7）只用了三天，如果程序没有要求任何协议都要分开三读，还能更快通过。新罕布什尔州的参议员威廉·普鲁默（William Plumer）[注]投的少数派的票，他有点尖刻地声称，这个协议遭受的批评比“最微不足道的印第安契约”[注]还少。无论如何，辩论是在拿破仑可能改主意的疑云下进行的。（远在巴黎的门罗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下令将价值200万美元的美国货物转给法国作为定金，使拿破仑更不可能撤出协议。）考虑到这么不同寻常的机会，能使国土翻倍，再斤斤计较细节就像在天堂门口同圣彼得还价，而上帝已经准你进天堂。[注]

虽然只是例行公事，辩论还是在两个意义上有所启示。第一，新英格兰的联邦党人反对这个协议，质疑其违宪，他们采取严格解释宪法的立场，同之前共和党人反对设立国家银行和《杰伊条约》时所持立场相同。共和党人为之辩护，则采取了更为宽泛的原则（即“必需与适当”条款），也就是联邦党人在前述争议中采取的原则。事实上双方交换了立场，这说明如何解释宪法与其说是原则问题，不如说是置身权力内外时

不同位置的不同作用。杰斐逊其实同意联邦党人的看法，但一直忠实于自己保持沉默的誓言。[注]

第二，在变动不定的宪法原则之外，联邦党人的主要意见是这个巨大的奖品实在是太大了。新英格兰联邦主义的哲学王费希尔·埃姆斯（Fisher Ames）[注]形象地说，西部的广阔空间是真正的“大片荒地，无人的旷野，只有狼和游荡的印第安人”。试图占据这块土地“就像朝无垠的太空发出一颗彗星”。的确，新英格兰担忧的根源是害怕联邦西扩时自己的政治影响力会缩小。但还有一层意思。他们怀疑合众国能否吸纳如此庞大的区域，而不至于让还很脆弱的共和国管理能力超出负荷，担心联邦在扩张的时候会崩溃。[注]

杰斐逊不屑地认为，这种忧虑是悲观气质的绝佳例子，黑暗的加尔文（Calvin）[注]教条养育的地区就会有这种想法。在他看来，领土广阔是美国的财富，不是负资产：“联合体越大，就越不会被地区倾向影响；从任何角度看，我们自己的兄弟和孩子定居在密西西比河对岸，不比让别家的陌生人占据那里更好吗？”为什么保持联邦就应是毋庸置疑的优先事宜？“我们是维持一个邦联（confederacy），还是形成大西洋邦联和密西西比邦联，我认为这对于东西两岸的幸福来说并不重要。西部邦联的人也同样是我们的孩子和后裔，和东部一样；我感觉自己能认同那个未来的国家，和认同现在这个国家一样。”[注]

这一说法令人震惊，这意味着杰斐逊并不担心合众国能否同化路易斯安那，因为他的理解更为动态，视之为共同转化的一部分。合众国不会直接将西部纳入联邦；相反，西部会将旧有各州纳入一个更新的美利坚国家。他写道：“如果在产生国家原则的那些地区内，这些原则堕落了，那么通过自由帝国的扩张，我们能倍增人员，提供新的资源加以修复。”对美国西部的这种思考方式相当鼓舞人心，差不多一个世纪后，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对美国历史上边疆的变革性作用做出了里程碑式的阐释，其论述核心便是上述观点。[注]

但是在1803年，杰斐逊的主要目标是解除联邦党人批评家的武装，质疑他们对路易斯安那令人沮丧的描绘，拒绝将其描述为某种重负和禁果的怪异混合。他坚持说，这是一片诱人的天空，无尽的世代将在其下不断重新理解自己的美国前景，这是地理上的不老泉注。

帝国共和国

购地之前，在杰斐逊对美国西扩的想法中，定居者浪潮会逐步而稳定地穿过大陆，在一两代人之间抵达密西西比河。然后继续向太平洋前进，遥远的西部将“住满人”，这一过程可能需要另外一个世纪的时间。渐进式图景的优势在于靠着人口发展就能解决一切问题。这个过程不需要政府管理，美国必然会占领这些土地，政府只需收获果实。一旦新领土人口达到必要规模，宪法规定国会可以接受他们作为新的州加入联邦，等同于现存各州。

购地改变了这些预想，小口啃变成大口吞。联邦政府突然面临巨大的管理问题，等不及遥远的人口浪潮到来。问题很吓人：怎么分割路易斯安那？谁已在此定居？新领地设置何种形式的政府？如何对待定居的印第安部落？最不祥的问题是：奴隶制应该允许还是禁止？协议的条款三提供了一些指导，这是利文斯顿和门罗起草的：“割让领土上的居民应被纳入合众国联邦，并尽快根据联邦宪法原则享有合众国公民的所有权利、利益和豁免权，同时应该维持和保护他们享有其自由、财产和所奉宗教的自由。”注

看来足够清楚，一个可能性已经被预先排除了：将路易斯安那当作美国殖民地，其居民是臣民而非公民。法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可以有殖民地，美利坚共和国不行，共和国之定义不允许它拥有殖民地。反过来说，吞并路易斯安那也就创造出了美利坚帝国。事实也很清楚，这确

实是极不寻常的帝国，史上未有先例。杰斐逊颇有诗意地解决了命名的问题，创造了新词“自由帝国”（empire ofliberty）。这在言辞上解决了一切，但政治上什么也没解决。

对于购地带来的所有这些棘手问题，国会的回应则不怎么有诗意。1803年11月通过了一项名为“启动立法”的法案，将路易斯安那领土的一切联邦政策责任赋予总统。如果杰斐逊困扰于购地这一行政行为的宪法含义，他应该对授予他行使的无限权力十分生气。约翰·昆西·亚当斯（他曾是唯一给购地投赞成票的新英格兰联邦党人）带领反对派——尽管他们很是虚弱——反对国会的这一行为，称之为责任的退位。他说，杰斐逊获得的专断权力超过了乔治三世曾经对美国殖民地拥有的权力。亚当斯在注定失败的事业中最显辩才，他非常享受这个机会，提出不管杰斐逊要为路易斯安那现在的居民做出什么决定，都必须明确：未经同意，不能向其征税。

杰斐逊决定自己给路易斯安那领地起草新宪法，他坦白自己“怀着更多胆量而非智慧”。他告诉肯塔基的约翰·布雷肯里奇[注]，这件事他希望保密，“因为你明白，任何观点或原则，只要知道是出自我这里，联邦党人都会以何等血腥的尖牙利齿发动攻击，他们会怀着何等黑暗的保守和险恶的人格，借此口出恶言”。杰斐逊要将作者身份保密绝对正确，因为他起草的宪法提出完全专制的政府，使路易斯安那成为事实上的美国殖民地。（联邦党人媒体会很乐于引用杰斐逊自己在《独立宣言》中的词句反击他。）甚至麦迪逊也承认，“这样一来，该地区人民会有段时间缺乏由共和主义理论支配的权力组织。”[注]

路易斯安那的政府将包括总统指定的官员、州长和一个十三人委员会，杰斐逊建议称为“要人会议”（Assembly of Notables），为怀恋旧制度的法语居民提供亲切的氛围[注]。一年后，1804年11月，路易斯安那领地派出代表团来到华盛顿，抗议自己的殖民地地位以及在自己的政府里完全缺乏声音。“大西洋这边的政治公理移植到密西西比那边就有问题

了吗？”他们反问。杰斐逊从未答复，事实上他甚至拒绝会见他们。他和朋友们坦白，情况比较难堪，但是不加粉饰的现实就是“我们的新同胞还无力自治，和孩子一样”。[注]

有趣的是杰斐逊为何会这么想。在其他各种场合，他不断重申对普通美国人的信心，相比更富有、更有文化的人，他们能更明智地理解自己的政治利益。杰斐逊真诚相信普通公民的品格，认为所有政治体系以其内在的欺骗性专断地将普通人贬低。路易斯安那领地上有约5万名非印第安居民，主要住在新奥尔良及其周边，杰斐逊为什么认为他们尚未准备好成为公民？

一条明显线索能揭示他在此事上的思维方式：他在为路易斯安那起草的宪法修正案里塞进了一个词，事实上修订了协议的第三条。协议形容权利范围时的措辞是“割让领土上的居民”，杰斐逊改成了“白人居民”。奇怪的是，当时国会或媒体无人提及这一变动，因此杰斐逊不必被迫解释这个词。但看起来很像甚至很可能，居民人口的克里奥尔（Creole）[注]特色——好几代人在西班牙人、法国人、非洲人和北美印第安居民之间混血——不符合杰斐逊内心的美国定居者图景。新奥尔良更像是加勒比海（Caribbean）的延伸，而非大西洋沿岸的西部前哨，尤其是黑人和黑白混血人口，其中有些人还是富有且社会地位高的本地领袖，这些混血儿模糊了清晰的种族类别。杰斐逊更支持两极的种族区分：黑人和白人。新奥尔良混淆了他的认识范畴。另外，大多数居民——白人、黑人和混血儿——都说法语，这也不能帮人认清局面。[注]

从一开始，杰斐逊的设想就是以阿肯色河（Arkansas River）[注]以北直到加拿大边境的广阔土地作为巨大的印第安保留地，至少在可见的未来不许白人定居。猛一看，这是要沿着十多年前诺克斯——华盛顿的意向，以开明的态度保护北美原住民文化。但杰斐逊想的主要不是在密西西比河一带建立印第安部落飞地。（在刘易斯和克拉克从探险之旅返回前，杰斐逊或者其他任何人都不太确定密西西比河那边印第安部落的

规模和位置。）他其实是想用阿肯色河以北的土地安置俄亥俄河谷及以南地区的印第安部落，他们在滚滚而来的人口大潮中正岌岌可危。[注]

后来的印第安人迁移，在购买路易斯安那之前也可以想到，但无法做严肃打算，理由很简单，没有地方重新安置东部的印第安部落。现在有了。在购地案尚未完结时，杰斐逊已经催促俄亥俄河谷和密西西比领地的地方长官及军队长官签署供应合同，要让印第安部落债务缠身，令其陷于贫困和绝望，加快其灭绝或迁移。“如有任何部落胆敢宣战”，他指示说，其行为就可当作理由，“拿下整个部落领土，将其赶过密西西比河，杀鸡儆猴，促进我们的最终整合”。[注]

一般来说，杰斐逊很少在肯定意义上用“整合”（consolidation）这个词。他习惯用这个说法来批判联邦党人治下联邦政府政治权力的集中。但在这件事情上，它指的是在密西西比河以东建立完全的白人优势，杰斐逊可以声称自己并没有导致这一必然结果，只是推动了它。

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印第安家园必须很大，因为最终它将不得不容纳所有的东部部落。杰斐逊更愿意用“印第安交换”这个说法，而不是“印第安迁移”[注]，他无视一切证据，号称东部部落“很乐于将这里的土地让给我们，换取那里的同等土地”。美国政府就可以将腾空了的印第安土地分块廉价出售，“在到期之前支付欠[法国]的全部合同款”。这简直好到不现实。购地使得印第安迁移成为可能，而印第安迁移可以产生收益，付清购地款。然而，从印第安人角度看，这太现实，不可能好。购买路易斯安那锁定了他们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命运。结论难以避免：杰斐逊的诗意措辞和他起草的路易斯安那宪法一样需要修正。他的确创造了一个“自由帝国”，白人专享的自由帝国。[注]

因此，路易斯安那购地的胜利故事和悲剧故事从一开始就密不可分。也许更准确的说法是，在杰斐逊出名难以捉摸的大脑的深浅沟壑里，它们不分彼此地连在一起。深刻的部分确实深刻，令人难忘：战略

上认识到美国在北美大陆的人口优势压过欧洲列强；同时认识到扩大的行政权力在遭遇国家危机时是潜藏的宪法武器，价值不可估量，尽管他一直对其君主式的含义抱有敌意；当外交世界的风云变幻中展露出千载难逢的机遇，杰斐逊亦有能力果断行动。

但在浅薄的一面，也能拉出长得让人沮丧的单子：杰斐逊只会将大陆上的种族混居看作一团污点，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看待此事；未能认识到购地展示的机遇，可以重提北美印第安人问题，避免迁移，而不是利用它加速迁移；不愿利用这难得的时机推动禁止奴隶制扩散到路易斯安那领地。的确，要提出奴隶制这个禁忌话题，需要极其出色的领袖才能，媲美杰斐逊和其他国父在1776年和1787年展示的那种才能。弗吉尼亚州对“那个财产种类”的缄默法则意味着私下对奴隶制的思考和谈话永远不会记录下来。尽管难以置信，但现存证据表明，杰斐逊从未想过此事。如果这是真的，那就是他最大的失败，这悲剧缭绕于胜利的故事中阴魂不散，并最终带回一场复仇。

密苏里的尾声

用后见之明写的历史，有时候也叫反事实历史，通常根本不是历史，大多数时候只是以俯视的眼光玩高人一等的游戏，是活人对死人耍政治把戏，而死人不在场，无法为自己辩护。至少表面上看，指责杰斐逊拒绝将路易斯安那废奴提上政治的议事日程，也许是犯了现代中心论的谬误，而且是错得最厉害的那种，将自己事后诸葛的明智强加到一位受限于时代的总统身上，我们无法预知全球变暖的后果，他也一样无法预知内战。

可惜，他能预知。杰斐逊长期的立场就是认为奴隶制与共和原则不相容，而美利坚国家就建立于这些原则之上，这个信念非常可靠，因为

他曾写下最抒情、最难忘的句子，来表达这些价值观。在短暂担任邦联国会代表期间，他曾提出一个议案，仅以一票之差未得通过，议案禁止奴隶制扩散到所有领地，不仅是西北领地。他退休回到蒙蒂塞洛后，一再谴责奴隶制道德扭曲，违背美国革命代表的一切原则，并肩奋斗的国父们牺牲巨大才启动了共和实验，而奴隶制足以摧毁实验。简单说，关于奴隶制本身的恶，我们并没有将自己优越的现代观点，强加到一位对此未曾察觉或受时代和道德所限的前辈身上。杰斐逊和我们一样充分理解，甚至很可能比我们更了解，奴隶制不仅是错误的，并且将是整个革命一代遗产上抹不去的污点。[注]

既然我们并未以自己的优越标准不公平地评判他，就显现出了两个问题。第一，路易斯安那购地提供了怎样的机会，能将美国的奴隶制带到消亡的路径上？第二，杰斐逊为何没能抓住这些机会？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大致清楚。路易斯安那购地提供了最后一个现实的机会让合众国实施逐步解放黑奴的政策。为此需要两个条件。第一，路易斯安那领地必须禁止奴隶制，加入联邦，必先废奴；第二，联邦政府出售西部土地必能获得巨大收益，要拿出一部分成立基金，补偿波托马克河以南、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奴隶主，只要他们按照议定日程解放黑奴。许多获释黑奴很可能会留下来做雇佣劳工，因此对底层黑人的剥削不会因此终结。但奴隶制会终结。只要结束奴隶制主要是经济问题，那么路易斯安那购地就提供了可行的解决办法。[注]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更复杂。一部分答案在于联邦党人作为反对党并未给杰斐逊施加压力，没有要求将路易斯安那领地的奴隶制问题提出来。国会关于购地协议的辩论无疑只是走过场，其间也并未提及此事，之后又将关于路易斯安那的所有权限授予行政部门，导致无法再在联邦层面辩论此事。联邦党人媒体确实一直在种族问题上批判杰斐逊，反复利用他自己在《弗吉尼亚笔记》中关于黑人生理上低人一等的评论，对他和萨利·海明斯（Sally Hemings）之间公认存在的性关系说长道短[注]

，还指控他是“黑奴总统”，因为五分之三条款（three-fifth clause）[注]让他得到了获胜必需的选举人票。然而联邦党人并没有将路易斯安那领地的奴隶制作为主要反对议题，反而选择密谋让东北各州退出现在大幅扩张的联邦，这一自杀性决定十分致命，使杰斐逊得以随意处置路易斯安那而不受惩罚，让联邦党人自我毁灭。[注]

至于杰斐逊为何拒绝阻拦奴隶制蔓延到密西西比河以西领土，我们十分肯定他会怎么解释。因为这个问题在1819年最终浮上水面。密苏里在购地所得的领地中第一个申请作为一个州加入联邦，此时杰斐逊详尽地说明了他的立场。

这个问题后来称为密苏里问题（Missouri Question）[注]，触发的原因是批准密苏里加入联邦的法案有一条修正案，把禁止奴隶制作为获得州地位的条件。当然，这个问题并不新鲜；自购地以来它在政治阴影下潜伏已久。杰斐逊认为它应该继续留在阴影里，或者，用他的比喻，应该允许这个问题“像风暴中的波浪通过船底”一样过去。但随着国会辩论日益激烈，很明显这次的波浪有能力掀翻整条国家的大船，杰斐逊也就吐露了心声。他做总统期间的一位老同事后来去蒙蒂塞洛拜访他，形容杰斐逊念念不忘密苏里问题，在田里走来走去，手势夸张，警告说这个问题能引发内战，终结共和自治实验，最终引发“灭绝我们土地上的非裔的战争”。[注]

杰斐逊给马萨诸塞州议员约翰·霍尔姆斯（John Holmes）写过一封信，这封信后来的名气是有理由的。信中他声称密苏里问题“就像夜里的火警惊醒了我，让我充满恐惧”。杰斐逊坚持说，地球上没有人比他更希望终结奴隶制了，在全美消除奴隶制，“我一秒钟都不会犹豫，如果可以解放全部黑奴并迁移国外”，意思是将自由的黑人迁回非洲或者加勒比海的什么地方。但在制订可行的计划补偿奴隶主、迁移黑人之前，提出奴隶制问题就是卖国行径。当时，“我们正骑虎难下，既控制不住它，也无法令它安然离开”。这是可悲的困境，至少在杰斐逊看来

也同样无解，“天平的一边是公平，另一边是自保”。信的末尾，他写下了自己对美国最为悲观的评价：“很遗憾，我死去时会怀着这样的想法，1776一代无用的自我牺牲……将被子孙们愚蠢而无谓的喜怒之情浪掷，唯一的安慰是我活不到为此哭泣的那天了。”[注]

杰斐逊的传记作者和研究那个时代的历史学家时常误读这封信，以为杰斐逊“夜里的火警”是奴隶制，其实是公开谈论奴隶制。我们试图回答杰斐逊为何没能禁止奴隶制扩张到路易斯安那领地，在这过程中看起来很清楚了，答案的一大部分在于杰斐逊认为这么做会激起类似密苏里问题这样的辩论，而这是毁灭性的辩论，可能导致内战。他希望把弗吉尼亚缄默法则推广到全国。

在此意义上，1803年杰斐逊未能在各领地奴隶制问题上起领导作用，就并不是疏忽失职的无心之过，而是有意的决定，是为了避免国家迈上那条他坚信会导致联邦解体的道路。50年后，亚伯拉罕·林肯因误解而引杰斐逊为榜样，很是讽刺。但林肯决定走向那条路，结果就是内战，正如杰斐逊预言的那样。

密苏里危机如夜里的火光，有助于照亮事实，而拼图还缺两块。我们已经看到，杰斐逊不认为他有合乎宪法的权力去购买路易斯安那，但又断定机会难得，不能仅仅为了宪法的细微差别而错过。但是和他担心的一样，购地案的确成了联邦主权超越领地权力的先例，在奴隶制问题上联邦帮州做决定。国会里的南方代表质疑联邦政府是否有权将意志强加给密苏里，反对派就引用了购地案作为先例。约翰·亚当斯早已在昆西颐养天年，颇能体会其中的讽刺意味。“我从未怀疑购买路易斯安那违宪，或者超出宪法规定，”他带着神秘的满足感评论道，“不过我想，那些当时认为购地符合宪法的南方绅士们，现在就不会认为限制奴隶制扩散合乎宪法了。”[注]

如果有人敢问杰斐逊为什么要避免在路易斯安那领地禁止奴隶制，

他会声称他没有宪法赋予的权力去这么做。但这就是密苏里危机暴露出来的伤口，他在购地时行使的权力正是他现在否认的。杰斐逊就像任何成功的政治领袖一样习惯两头占便宜，这点上其实他还超过大多数领袖。当人们指责他在宪法上不一致，他又以历史悠久的手法来躲避，指控密苏里辩论全然是联邦党人阴谋，是新英格兰人编出来的，他们根本不关心奴隶制或者奴隶，只想中伤他。

杰斐逊1820年写给阿尔伯特·加勒廷的一封信尤其泄露了实情，他在信里责骂联邦党人的阴谋，同时又坦白自己极度担心，怕他树立的宪法先例会建立起联邦政府对所有领地和各州奴隶制的控制权。“国会一旦超出宪法，独揽大权，去规范各州居民的状况，”他警告说，“大多数人也许很可能会接着宣称合众国内所有人都应该是自由的，这样一来，波托马克河和俄亥俄以南的白人肯定会撤离本州，那些首先搬离的人最为幸运。”注

这段启示录般深刻的预言揭示了未曾明说的缘由，解释了杰斐逊何以认为联邦主权任何超越各州或领地主权的延伸是灾难性的，因为会最终导致解放黑奴，接着引发种族战争。在向别处遣送自由黑人的计划安排妥当之前，不能实行逐步解放黑奴的计划，包括不能禁止领地奴隶制，因为杰斐逊不相信黑人和白人能和平共处。1824年他做了最彻底的评估，估计迁走150万名奴隶需要花费9亿美元，正好是路易斯安那价格的60倍。这个数字太过惊人，杰斐逊自己也承认，一旦你毫不含糊直面这个数字，就再也不用去想解放黑奴的问题了。在他看来，美国的奴隶制问题没有政治解决的可能。尽管他词藻华丽地谴责奴隶制是卑劣的痼疾，但1803年他并没有走出来给予道德上的引领，终极原因在于杰斐逊认为这就像是无法动手术的癌症，政府想要移除它，只会导致病人的死亡。注

关于密苏里的全国性辩论，尤其是它树立的联邦行为的宪法先例深深困扰着杰斐逊。他自己经常表明很想看到奴隶制终结，而辩论也揭示

了其言论本质的虚伪，这让事情更混乱。也许这也最好地解释了他关于此事的最终说法，那是一个怪异的声明，说允许奴隶制扩散到各领地是消灭它的最佳方式。他管这个想法叫“扩散”（diffusion），说“在更大面积里扩散，会让他们[奴隶]个体更幸福，并一步步地促进其解放的实现”。亚当斯得知自己的旧友兼对手信奉扩散理论时，评论说杰斐逊暂时失去了理智，居然说服自己以为，让癌症扩散到全身能减轻其杀伤力。已经无法理性地解释杰斐逊对扩散理论的信仰了。除了说这是他绝望地粉饰自己的失败，或者是一种浪漫的希望：奴隶制会迁徙到西部，就那么消失在无垠的空间里。(注)

这就是路易斯安那购地故事悲伤的、甚至可悲的结局，也解释了为什么杰斐逊从来不愿意将其刻在墓碑上。原来，有一些“不言自明”的黑暗真相，杰斐逊略去了，在《独立宣言》里未曾言及。其中一个就是黑人和白人永远不能和谐地共居一处。另一个是北美原住人的生活方式注定消亡。还有一个，奴隶制无解，任何想解决这个问题的尝试都将导致血腥内战。这不是那些精心遣词、用来鼓舞人心的信念。在路易斯安那购地案中，悲剧吹了胜利的号角。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决定杰斐逊的政治想象力极限的不是空间而是种族。

---

1.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1861—1932），活跃于20世纪初期的美国历史学家，他提出的“边疆理论”，认为不断扩张的西部边疆塑造了美国的民主和美国的性格。
2. 这块土地最终测定的面积约为214万平方公里。
3. 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在其所著长诗《失乐园》里描述撒旦如何背弃上帝。
4. 弗朗索瓦——多米尼克·杜桑·卢维杜尔（1743—1803），海地历史上的伟大人物，出生黑奴家庭，后成为自由民并参加1791年奴隶起义。1801年统一海地岛，建立政权，颁布海地第一部宪法，并被选为总统。1802年被拿破仑派兵诱捕，1803年死于狱中。
5. 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历史悠久，是西班牙在美洲最早的殖民地。
6. 位于弗吉尼亚州西部。
7. 鲁弗斯·金（1755—1827），美国政治家、外交家，参加过制宪会议并且是宪法签署

人之一，是联邦党1816年的总统候选人。

8. 新奥尔良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是墨西哥湾的港口城市，扼守着密西西比河的入海口。该城是如今的路易斯安那州的第一大城市。

9. 皮埃尔·萨米埃尔·杜邦（1739—1817），法国作家、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法国大革命期间他和家人移居美国。他的一个儿子在1802年创建了杜邦公司。

10. 萨克斯风演奏家德克斯特·戈登（Dexter Gordon）1963年出版了一张爵士乐专辑名为《我们在巴黎的人》（Our Man in Paris），是一张经典唱片。

11. 罗伯特·富尔顿（1765—1815），美国工程师，被认为是汽船发明者。1807年他设计的“克莱蒙特号”在纽约港下水。

12. 瓜德罗普是法国的海外省，位于加勒比海的小安的列斯群岛。法国海外省是法兰西共和国整体的一部分。

13.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的一个法令，允许奴隶主向奴隶施行各种残酷刑罚。

14. 法国旧时货币单位。

15. 刘易斯与克拉克远征，1804—1806年间美国国内首次横越大陆西抵太平洋沿岸的往返考察活动，由杰斐逊总统发起，领队为美国陆军的梅里韦瑟·刘易斯上尉和威廉·克拉克少尉（William Clark），远征弄清了美国西部地理和主要山川情况。

16. 梅里韦瑟·刘易斯（1774—1809），美国探险家、军人，最广为人知的是他带领探险队探索路易斯安那购地后的美国西部。

17. 位于美国亚拉巴马州和佛罗里达州之间，为两州界河。

18. 美国西南部的主要河流，源自科罗拉多，流入墨西哥湾，部分河道形成美国——墨西哥边境线。

19. 阿尔伯特·加勒廷（1761—1849），瑞士裔美国人，出生于日内瓦，美国政治家、外交家、人类学家及语言学家，美国历史上任期最长的财政部长。提议并共同创建了纽约大学，创立之初担任首任校长。

20.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1882—1945），常缩写为FDR，第32任美国总统，从1933年连任至1945年，是美国历史上唯一连任超过两届的总统。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推行新经济政策应对经济危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核心人物之一。

21. 威廉·普鲁默（1759—1850），美国政治家，起初为联邦党人，但后来成为民主共和党人。曾任新罕布什尔州州长。

22. 此处为嘲讽的反话。

23. 费希尔·埃姆斯（1758—1808），美国政治家，重要的联邦党人领袖，极富口才。

24. 约翰·加尔文（1509—1564），法国重要宗教改革家，加尔文教派（即新教重要派别改革宗）的创始人，主张“救赎预定”，认为人并非因义获救，即并非因正义或能力而获救

赎，上帝的恩典是无条件的。加尔文的代表作是《基督教要义》。新英格兰地区移民主要是加尔文派信徒。

25. 欧洲人到达美洲和加勒比早期，相信新大陆上存在着令人长生不老的泉水。传说有欧洲探险者曾深入北美陆地去寻找，其中最有名的探索者是西班牙航海家胡安·庞塞·德莱昂（Juan Ponce de León）。

26. 约翰·布雷肯里奇（1760—1806），美国政治家，时任杰斐逊的司法部长。

27. “要人会议”的名称原先指法国国王偶尔召集的高层议政会议。

28. 克里奥尔人一般指欧洲白种人在殖民地的后裔，在美国用来指路易斯安那购地之前拥有法属路易斯安那原住民血统的人。

29. 密西西比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全长1469公里，流经科罗拉多州、堪萨斯州、俄克拉荷马州和阿肯色州。

30. 中文翻译惯例用“迁移”一词指代“迁移法案”英文中对应的“removal”，这已经是略委婉的译法。其实，将“removal”译为“清除”（此例中为“印第安清除”）也不为过。

31. 杰斐逊与自家混血女奴萨利·海明斯（1773—1835）之间的亲密关系是美国历史上的一桩公案，1998年历史学家还为此做过DNA测试。大部分历史学家认为杰斐逊与海明斯之间存在长期亲密关系，很可能是海明斯6个小孩的父亲。少数历史学家依然拒绝接受。杰斐逊后来解放了萨利·海明斯的全部子女，但未解放过其他家奴。作者在他的《杰斐逊传》一书中更详细地讲述了有关历史。

32. 1787年制宪会议时南方和北方代表就奴隶达成的一项妥协，以决定在涉及纳税和国会代表分配时各州人口如何计算，因此黑人人口如何计算变得十分重要。最终双方同意黑人人口（或“其他人口”）按实际数目的五分之三计算选票票数。

33. 该问题涉及密苏里妥协案（Missouri Compromise）。1820年国会就新加入联邦的密苏里州是否采取奴隶制而达成的协议。密苏里作为路易斯安那领地的一部分，人口达到标准后申请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但南方各州坚持该州应为蓄奴州。当时自由州和蓄奴州数目相等，双方在参议院席位也相等。最终国会授权密苏里宪法不禁止奴隶制，同时从马萨诸塞州辟出缅因州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维持双方平衡；另外规定北纬36°30′为自由州与蓄奴州的分界线。

34. 多年来的正史见Alexander DeConde, *This Affair of Louisiana* (New York, 1976). 后来被这本书替代： It has been replaced by Jon 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The Louisiana Purchase and the Destiny of America* (New York, 2003), 这是目前最完整的记录，肯定也是写得最好的。另见Peter Onuf, *Jefferson’s Empire: The Language of American Nationhood* (Charlottesville, 2000).

35. Henry Adam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omas Jefferson*, 2 vols. (New York, 1986; originally published 1888–91), 1:227–392;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1920), 100.

36. 1819年边界问题最终解决时，全部购地面积达到529,402,880英亩（2,142,417平方公里）。

37. Robert W. Tucker and David C. Hendrickson, *Empire of Liberty: The Statecraft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90), 87–171, 这本书再现了亨利·亚当斯式的嘲讽智慧，又有全部现代理论装备，已成为杰斐逊外交政策方面的权威著作。

38. 关于拿破仑的说法来自Adams, *History*, 1:227.

39. Edward Channing,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6 vols. (New York, 1905–25), 4:319;Douglass Adair, “Hamilton on the Louisiana Purchase,” *WMQ* 12 (April 1955), 273–74. 另见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90–91.

40. *JPF* 8:1–6; Adams, *History*, 122–23; Thomas Jefferson to James Madison, 29 December 1801, *JMP* 2:1211–12.

41. Madison to Robert Livingston, 1 May 1802, *JMP* 3:1254–55.

42. 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24 November 1801, *JPF* 8:105–6.

43. 关于美国在1800年的人口情况，参见如下著名叙述：Adams, *History*, 1:5–14. 其声名恰如其分。

44. 关于杰斐逊认为西班牙是占领北美的最完美的欧洲国家，参见Jefferson to ArchibaldStuart, 25–26 January 1786, *JP* 9:215–22, 及Jefferson to William C. Claiborne, 13 July 1801, *JPF* 8:71–72.

45. Rufus King to Madison, 29 March 1801, *MP* (State) 1:55–56; Jefferson to Thomas Cooper, 29 November 1802, *JPF* 8:177.

46. Jefferson to Robert Livingston, 18 April 1802, *JPF* 8:143–47.

47. Jefferson to Robert Livingston, 18 April 1802, *JPF*，8:146–47.

48. Jefferson to 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 25 April 1802, Dumas Malone, ed.,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omas Jefferson and 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1798–1817 (Boston, 1930), 46–48.

49. Jefferson to John Bacon, 30 April 1803, *JPF* 8:228–29.

50. 拿破仑的评论参见George Dangerfield, *Chancellor Robert R. Livingston of New York,1746–1813* (New York, 1960), 309–11; 杰斐逊担心利文斯顿太天真，见Jefferson to Madison, 19 March 1803, *JMP* 2:1265–66.

51. 此处的描绘根据Dangerfield, *Chancellor Robert R. Livingston;* the profiles in Adams, *History*, 1:76–77, 322–23; and 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35–38.

52. 塔列朗的言论引自Adams, *History*, 1:241.

53. Robert Livingston to Madison, 20 December 1802, *MP* (State) 4:203–5.

54. Jefferson to Thomas McKean, 14 June 1802, 引自Adams, *History*, 1:279. 另见Jefferson to Robert Livingston, 18 March 1802, *JPF* 9:363–68. 削减预算的要求参见Second Annual Message, 15 December 1802, *JPF* 8:181–87.

55. 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67; Adams, *History*, 1:291. 汉密尔顿的评论见 *HP* 26:83, 重印了汉密尔顿的社论，见Hamilton' s editorial of 8 February1803 from the *New York Evening Post.*

56. 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10 and 13 January 1803, *JPF* 8:188, 192. 另见Jefferson to Madison, 22 February 1803, *JMP* 2:1262.

57. 利文斯顿备忘录文本，质疑法国拥有路易斯安那是否明智，见Robert Livingston toMadison, 18 March 1803, *MP* (State) 4:431–32.

58. 利文斯顿所言引自Joseph J. Ellis, *American Sphinx: The Character of Thomas Jefferson* (New York, 1996), 207. 杰斐逊认可了利文斯顿对拿破仑的准确评估，见Jefferson to Madison, 18 August 1803, *JMP* 2:1279.

59. 拿破仑给勒克莱尔的指示引自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21–22. 以下三本书详细记载了圣多明各的复杂局势：C. L. R. James, *The Black Jacobins: Toussaint L'Ouverture and the San Domingo Revolution* (New York, 1963); Thomas O. Ott, *The Haitian Revolution, 1789–1804* (Knoxville, Tenn., 1973); Carolyn E. Fick, *The Making of Haiti: The Saint Domingue Revolution from Below* (Knoxville, Tenn., 1990). 最新作品参见Lester Langley, *The Americas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50–1850* (New Haven,1996), 130–33.

60. Charles Leclerc to Napoleon, 6 and 9 August 1802. James, *The Black Jacobins*, 343–45中有引用。

61. François Barbé-Marbois, *The History of Louisiana, Particularly of the Cession of the Colony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830; reprint, Baton Rouge, 1977),274–76.

62. François Barbé-Marbois, *The History of Louisiana, Particularly of the Cession of the Colony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hiladelphia, 1830; reprint, Baton Rouge, 1977)，263. 另见Adams, *History*, 1:328, and 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52–54.

63. Robert Livingston to Madison, 17 April 1803, *MP* (State) 4:524–26.

64. Confidential Message on Expedition to the Pacific, 18 January 1803, *JPF* 8:192–93;Jefferson to Meriwether Lewis, 27 April 1803, *JPF* 8:193–94; Jefferson to Meriwether Lewis, 15 July 1803, *JPF* 8:199–200.

65. 引自 *JMP* 2:1291.

66. Adams, *History*, 1:350–51. 利文斯顿和门罗同意杰斐逊对于边界问题的扩展性阐释，尤其是西佛罗里达问题。参见Robert Livingston and James Monroe to Madison, 7 June 1803, *MP* (State) 5:72–77.

67. Jefferson to John Breckenridge, 12 August 1803, *JPF* 8:243. 另见Jefferson to James Monroe, 17 July 1803, *JMP* 2:1272–73.

68. Draft of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July 1803], *JPF* 8:241–49; Jefferson to Albert Gallatin, 15 January 1803, *JPF* 8:242; Jefferson to John Breckenridge, 12 August 1803, *JPF* 8:244.

69. Jefferson to Albert Gallatin, 13 January 1803, Henry Adams, ed., *The Writings of Albert Gallatin*, 3 vols. (Philadelphia, 1879), 1:111–15.

70. Revised Draft of Jefferson’s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on Louisiana, 24 August 1803, *JMP* 2:1270–71.

71. Jefferson to Madison, 18 August 1803, *JMP* 2:1278; also, 另见同一天Jefferson to Thomas Paine, *JPF* 8:245. 最后的引文来自Jefferson to John Colvin, 20 September 1810, *JPF* 9:46.

72. Jefferson to Wilson Cary Nicholas, 7 September 1803, *JPF* 8:247–48.

73. 普鲁默的评论见 *JMP* 2:1290–91.

74. 考虑到亨利·亚当斯爱说反话，他仔细欣赏这种政治上的抢椅子游戏也就不奇怪了。参见Adams, *History*, 1:360–63.

75. 埃姆斯的观点总结参见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92–94.

76. Second Inaugural, 5 March 1805, *JPF* 8:344; Jefferson to Joseph Priestley, 29 January 1805, *JPF* 8:295.

77. *JMP* 2:1287, 杰斐逊首次用到“自由帝国”这个词。

78. 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350–53, 书里有条约全文，包括第三款。

79. Jefferson to John Breckenridge, 24 November 1803, *JPF* 8:279–81; Madison to Robert Livingston, 31 January 1804, *MP* (State) 6:239.

80. Ellis, *American Sphinx*, 211; Jefferson to De Witt Clinton, 2 December 1803, *JPF*8:232–83.

81. Revised Draft of Jefferson’ s Proposed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on Louisiana, 24 August 1803, *JMP* 2:1270.

82. Jefferson to Horatio Gates, 11 July 1803, *JPF* 8:251.

83. Jefferson to William Henry Harrison, 27 February 1803, and Jefferson to William C. C.Claiborne, 24 May 1803, 下书有引用：Christian B. Keller, “Philanthropy Betrayed:Thomas Jefferson, the Louisiana Purchase, and the Origins of Federal Indian Removal Polic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44 (2000), 39–58.

84. Jefferson to John Dickinson, 9 August 1803, *JPF* 8:262–63. 另见Jefferson to Horatio Gates, 11 July 1803, *JPF* 8:251. 杰斐逊总统任期内印第安政策的最佳描述：Anthony F. C. Wallace, *Jefferson and the Indians: The Tragic Fate of the First Americans* (Cambridge, Mass.,

1999), 206–75.

85. 近年来，杰斐逊相关资料中研究最多的是杰斐逊和奴隶制问题。我本人对这一持续辩论的贡献以及对这一问题主要学术成果的参考见《杰斐逊传》 *American Sphinx*,134–52. 关于杰斐逊、奴隶制和购地案，参见Roger G. Kennedy, *Mr. Jefferson's Lost Cause: Land, Farmers, Slavery, and the Louisiana Purchase* (New York, 2003).

86. 此处提出的逐步解放的方案大纲于1790年春天在众议院辩论。我在书里讲述了这个故事：*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 2000), 81–119. 我的观点是，购买路易斯安那领地展现出了独特的机会，能在棉花王国牢牢建立、奴隶人数增至数百万之前直面奴隶制问题。购地提供了资金来源，逐步解放黑奴在经济上也可行。

87. 联邦党人对杰斐逊的人身攻击见Adams, *History*, 1:366–79；他们对购地的分离主义回应见Kukla, *A Wilderness So Immense*, 295–300.

88. Merrill D. Peterson, ed., *Visitors to Monticello* (Charlottesville, 1989), 90–91. 类似情绪可参见Jefferson to Hugh Nelson, 7 February and 12 March 1820, *JPF* 10:156–57.

89. Jefferson to John Holmes, 22 April 1820, *JPF* 10:157–58. Donald E. Fehrenbacher, "The Missouri Controversy and the Sources of Southern Separation," *Southern Review* 14(1978), 653–67, 在我看来，这依然是对杰斐逊考虑密苏里问题时思想状况的最明智的历史评论。

90. Adams to Louisa Catherine Adams, 29 January 1820. Ellis, *American Sphinx*, 266中有引用。

91. Jefferson to Albert Gallatin, 26 December 1820, *JPF* 10:175–78.

92. Jefferson to David Bailey Warden, 26 December 1820, *JPF* 10:173; Jefferson to Jared Sparks, 4 February 1824, *JPF* 10:289–93.

93. Jefferson to Albert Gallatin, 26 December 1820, 及Jefferson to Henry Dearborn, 7 August 1821, *JPF* 10:175–78, 191–92.

后记

1775年到1803年，美国的建国历程延续了28年。在此期间，合众国宣布并赢得了独立，开始了一场至今仍未结束的社会面貌的渐进革命，发明并实施了独立发展的民族国家政治体系，关于如何在这个体系中更好地生活的对话也已制度化，真正的大陆帝国的前景变得可行。这些都是首开先河的巨大成就。

在悲剧的一面，奴隶制在波托马克河以南牢牢扎根并向西无情蔓延。密西西比河以东原住民生机勃勃的生存走上了灭绝之路。一方面，之前认为几无可能甚至绝无可能持续的美利坚共和国现在看来很可能延续。另一方面，关于奴隶制存亡的派别斗争看来不可避免。美国建国时影响深远的成就与持续的失败都已就位。

关于建国年代有个令人肃然起敬的解释，认为建国是“民主制”与“贵族制”之间的冲突。但如果前面讲述的故事基本正确，此种阐释就有致命缺陷，因为包括杰斐逊在内的所有国父都没有将民主作为美国革命的目标。整个建国年代，“民主”都是用来抹黑对手的贬义词，用于指控其煽动民众或蛊惑群众。活得足够长的国父——亚当斯、杰斐逊和麦迪逊——都见证了民主文化的早期表现，都感到茫然而失望，自己辛苦赢得的共和国竟然被不相干的力量腐蚀了。

建国的核心问题并非合众国应否成为民主国家，而是应否成为可行的民族国家。主要的观念差异并不是精英主义者与平等主义者之间的冲突——联邦党人和共和党人都是精英主义者——而是主张联邦政府拥有完全主权的人，与急于保存各州对内部事务主权的人之间的冲突。杰斐逊1800年当选总统，后一种观点获得胜利，其中确有民主的内涵，主要

表现为限制联邦政府对个体生活的权威。但这也消灭了政治解决奴隶制问题的所有机会。奴隶制是建国时最明显不民主的一面，解决奴隶制问题又正好需要强大的联邦权力，杰斐逊主义者却认为此种权力是对自己原则的背叛。另外，并非偶然，这也使道德地解决印第安人问题在政治上不可能。

整个建国年代都证明空间是美国最不可或缺的优势，认识到这一自然优势则为三个最具创造性的时刻提供了时机：华盛顿决定放弃传统军事对决而选择拖延战，使英国占领军获胜的条件无法实现；麦迪逊的反直觉观点认为大型共和国比小型共和国更稳定；杰斐逊意识到尽管拿破仑军事力量强大，法国军队也无法阻止美国人在路易斯安那领地定居，而吞并这片广阔的土地又能证实麦迪逊关于扩展共和国的观点的可行性。

刻意模糊的主权问题也同样有创造性，尽管这种创造性不在于人们的刻意决定，而在于对该问题无须决定的意识。联邦与州的主权之争是建国年代悬而未决的议题。如果当时想强加一个确定答案，很可能已将新生的美利坚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中。避免做决定，允许不同答案并存，建立政府的目的也悄然转移，从终极仲裁者成为持续的对话框架。贯穿18世纪90年代的党派争吵也显示，也许除了麦迪逊，其他国父都未能充分理解自己创造的现代论辩语境。

建国在最基本的意义上获得成功，美利坚共和国历经了最脆弱的发展阶段。克服重重困难后，西方文明史上最自由的民族国家在这个星球上最为广阔且资源丰厚的一块土地上牢牢建立起来。由于地理和年代上的好运，这片土地如同天赐。新兴的美利坚国家的政治形式更多是人力所造，和所有的人力创造一样必有缺陷，最显著的是普遍的种族偏见，以及未能预见我们现在习以为常的文化多元理念。

但其政治基础设计新颖，稳定而灵活，特别是一开始就审慎安排了不断扩展的、自由的权力安排，给未来留下余地，使亚伯拉罕·林肯和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得以加入国父行列。在此意义上，也许建国年代最有创意的行动是让时间和空间成为必不可少的同盟，就此将建国时刻延伸到未来，国祚绵长。

注释

缩写

AD Lyman H. Butterfield et al., eds.,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of John Adams, 4 vols.(Cambridge, Mass., 1961).

AFC Lyman H. Butterfield et al., eds., Adams Family Correspondence (Cambridge, Mass.,1963–93).

AIUS Wilcomb E. Washburn, ed., The American Indi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Documen-tary History, 4 vols. (New York, 1973).

AP Robert J. Taylor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John Adams (Cambridge, Mass., 1977–).

DHFC Linda Grant De Pauw, ed.,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First Federal Congress of th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5 vols. (Baltimore, 1972–76).

DHR John P. Kaminski and Gaspar J. Saladino, eds., 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Ratif-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10 vols. (Madison, 1980–90).

HP Harold C. Syrett and Jacob E. Cooke, eds., The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26 vols.(New York, 1961–79).

JCC W. C. Ford et al., eds., Journal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24 vols. (Washington, D.C.,1904–37).

JMP James Morton Smith, ed.,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omas Jefferson and James Madison, 1776–1826, 3 vols. (NewYork, 1995).

JP Julian P. Boyd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Princeton,1950–).

JPF Paul Leicester Ford,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10 vols. (New York, 1892–99).

MP William T. Hutchinson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Chicago and Charlot-tesville, 1962–).

PWCF W. W. Abbot and Dorothy Twohig, eds., The Papers of George Washington: ColonialSeries , 6 vols. (Charlottesville, 1992–97).

PWP W. W. Abbot and Dorothy Twohig, eds., The Papers of George Washington: Presiden-tial Series (Charlottesville, 1987–).

PWR W. W. Abbot, Dorothy Twohig, and Philander D. Chase, eds., The Papersof GeorgeWashington: Revolutionary War Series (Charlottesville, 1985–).

PWRT W. W. Abbot, ed., The Papers of George Washington: Retirement Series , 4 vols.(Charlottesville, 1998–99).

WMQ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 3rd series.

WW John C. 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 39 vols. (Washington, D.C.,1931–39).

致谢

我极不善于管理研究助手，已经声名在外，因此早已放弃这种做法。本书所有研究工作都由我单独承担，只有一个例外。迪尔菲尔德中学早慧的高中学生赛勒斯·莫斯里为我对路易斯安那购地案国会辩论的解读做了复查。

多年来我习惯于将各章草稿发给专长相关领域的学术界朋友。因此，林肯中心的道格拉斯·威尔逊和曼荷莲女子学院的塔拉·费茨帕特里克读了第一章；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的唐·希金博瑟姆读了第二章；斯坦福大学的杰克·拉可夫读了第三章；麻省理工学院的宝琳·迈耶读了第五章；我在曼荷莲学院的同事克里斯托夫·本菲读了第四章。以上读者中，没有谁完全赞同我对建国时刻的阐释，也没有谁应该对我不可避免的过失负责。我以前的学生卡琳·培勒对前几章提出了文体方面的建议。

我请三位久负盛名的学界同事阅读了全部手稿。埃德蒙·摩根（Edmund Morgan）是我在耶鲁时的导师，他的建议很有眼光，不负其业内最佳的名声。威廉姆斯学院的罗伯特·达尔赛尔（Robert Dalzell）给我打气，让我有勇气坚持己见。史蒂芬·史密斯（Stephen Smith）做过《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编辑，在其编辑部中享有最敏锐眼光的称号，这份荣誉这次也得以加强。我还请现在曼荷莲学院的学生佐伊·吉本斯读了终稿，她手写的五页评论反馈不容我忽视。

原稿是手写的，不是用羽毛笔，而是黑色中性笔，笔芯中等粗细。解码潦草笔迹的任务落在霍莉·夏拉克身上，她也是我前三本书的“帮凶”，兼任打字员和编辑。

经纪人艾克·威廉姆斯对艰难写出的每一章都给予了鼓励的话语。文思枯竭时，我们就聊波士顿红袜队[注]和新英格兰义士队[注]。我的编辑亚实别·格林，社会中坚，世上最伟大的形容词和标题专家，他的这一地位也得到了巩固。他的助手萨拉·谢比尔，能干、大度且特别称职，负责稿件走完出版流程，从未让我延期。我的妻子爱伦·威尔金斯·埃利斯对我晚餐时神游18世纪时的空洞目光颇为忍耐，对我每天朗读当日写作成果十分宽容。

第四章有个短得多的早期版本，最早见于拜伦·霍林海德编辑的论文集《我但愿我在那儿》（纽约，2006年）。

匆匆写作的过程中，对我影响最大的历史学家是亨利·亚当斯。他对杰斐逊和麦迪逊总统任期的不朽记述聚焦于略晚的年代，但他完美结合了优雅与讽刺，为我试图讲述的故事树立了典范。

本书献给我的小儿子，这位16岁少年声称能比父亲写得好，还说这是我早就欠他的。

约瑟夫·J. 埃利斯
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

---

1. 波士顿红袜队是一支棒球队。
2. 新英格兰义士队是一支橄榄球队。